

鐵橋
當我在隆隆的吼聲
自鋼的樑柱間凝視浩瀚波光
深深的愛戀
驚顫著逝去的往昔
風颯颯
月光在回想中急旋
再回首
月沉星已稀
歸途漫漫
看不見悸動的倒影是笑是淚
猜不透夜的盡頭是呼喚還是聲聲嘆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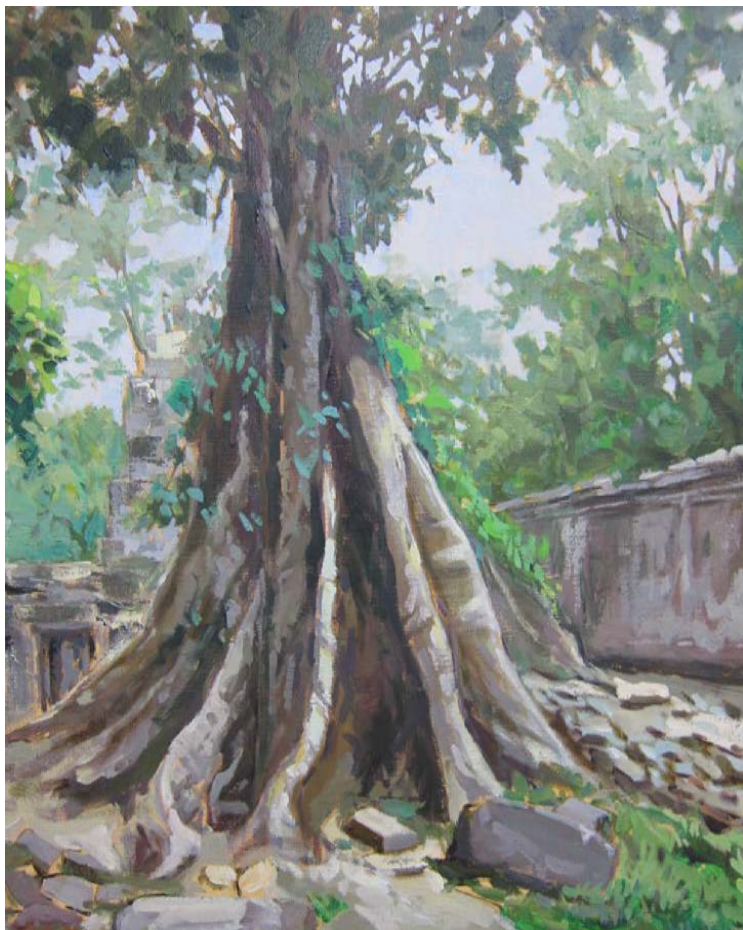
當我年輕時的河水／李彥

貳 傳承

高屏鐵橋／高雄市觀光局

2006.05.26

鍾檢察長曜唐是屏東縣高樹人，出生在農村小康家庭，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二、三屆常務理事、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台灣高等法院推事、簡任推事、台中分院推事兼庭長，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第一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司法院副秘書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兼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座教授（授課內容：法學理論與實務）。鍾檢察長經歷豐富，學有專精，兼俱司法人文素養，于司法界感慶得人，又鍾檢察長身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一任之檢察長，對高雄地檢署之貢獻更是有目共睹，今日讓我們一同與鍾檢察長在親切和藹的談話中，一窺本署創立之歷史及鍾檢察長對司法界之期許與勉勵。



圖／葉淑文

楊婉莉、何文斌、陳韋伶、林雅淳、張智凱

神采奕奕之密

鍾院長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系，且在司法界之經歷相當豐富，擔任院檢首長，於最高行政法院退休後仍舊在義守大學執教，且走起路來神采奕奕健步如飛，可否跟我們分享一下您保健的方式？

我是屏東縣高樹人，出生在農村小康家庭，從小每天都必須赤腳走半小時的路上學，而上屏東高中時，每天從家中出發也必須騎上一個多小時的腳踏車才能抵達學校，這段求學過程讓我一路培養起運動的習慣，運動是很重要的，工作重要，但年輕人體力也很重要，雖然我擔任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署檢察長時，多了很多行政的工作，但是我仍會利用巡視辦公室的機會邊走邊運動，一直到我現在退休了，這樣的運動習慣仍然維持者，像我上週六、日，就在大安公園連續運動兩天，每天花上約四小時時間走路、運動，所以運動非常重要。

興建高雄地檢署辦公廳舍之過程

鍾院長就任為高雄地檢署首席檢察官、檢察長時，直接參與當時高雄地檢署辦公廳舍之興建，就興建過程有何甘苦談，可否跟大家分享？

我在 76 年 5 月 18 日從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調來高雄地檢處擔任首席檢察官，當時

地檢署名稱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地檢處的舊辦公大樓是日據時代 2 層樓的老舊建築，當時原本這棟 2 層樓的老建築就已經正在拆除，舊建物拆除與新建物經費預算爭取是之前的院長就先行籌畫的，我於 76 年 5 月到任時是前往高雄市大勇路那棟台糖大樓那邊與前劉景義首席辦理交接，當時我們是向台糖租用大勇路建物的一、二樓當做法庭使用，我還記得那時我的辦公室是位在大樓的五樓或是七樓，我到任後，相隔三天，也就是在 76 年 5 月 21 日就親自主持高雄地方法院與地檢處新大樓新建工程的開標，當年說來，工程採購案都有個通病，也就是都是公家機關領標，私人公司都不會來領標，所以 5 月 21 日前就只有唐榮公司、中華工程公司、退輔會來領標，但是最後到了 21 日當天只有唐榮來投標，其他 2 家並沒有來投標，我知道後，實在對這種社會現象很生氣，就親自致電給當時經濟部的李達海部長，我向李部長反應這幾間公司都是經濟部所管轄的，為何只有唐榮來參與投標，另外兩家都沒有來，我向他表示這樣裡面是不是有問題，所以請李部長去調查，我還跟李部長講，如果這兩家公司領了標再不來投標，必要時我會發動偵查，後來第二次開標時，中華工程、退輔會就來參加投標了，但是唐榮投標的金額是三家中最底的，最後因為唐榮均不願意降價，離我們的底價甚多，最終仍是流標。雖然依據當時的規定，第三次招標時就可以直接議價，但當時唐榮公司的立場令我難以接受，唐榮公司給我的感覺，他們認為這個工程是要給公家做的，就是這個價錢，我跟唐榮當時的承辦人講：你們的價格比底價高很多，但是唐榮公司仍然僅願意降價一些些，他們公司知道過去的通例都是這樣做，講不好聽的就是說唐榮公司要吃定我們公家機關，所以我們第三次議價仍然沒有成立，最終還是流標了。

三次都流標，這在當時的年代該怎麼處理呢？所以最後我就跟高雄地院院長說，我們發文請司法院、法務部將辦公大樓的興建工程公開給私人公司參加，並說明這種情形，所以司





師聽了後覺得有道理而且可行。後來也就這麼重新修繕後隔了幾間套房，當成招待所，後來很多位檢察首長來洽公時，就讓他們住在那邊，直到前幾年招待所才被拆掉。

檢察長與檢察官宿舍也是如此，在 70 年代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宿舍是在高雄市議會前面那塊 200 坪的地，是日治時期留下來的，產權屬於高雄市政府，後來呢，高雄市政府有意收回，另一方面我們舊看守所就設置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那邊，也就是現在高雄地檢署鼓山檢察官宿舍那邊，當時舊看守所在我任內發了個文，大意是說鼓山看守所地方太小，要搬遷到燕巢那邊，想要將舊看守所土地對外標售，文我收到後，我並不同意，畢竟，在當時可以想見未來檢察長、檢察官，甚至是看守所同仁宿舍都可能不足，因此我就不同意，所以後來呢，整體廳舍規劃時，才能保留有現在鼓山區那塊土地。

所以你問我說興建高雄地檢署時規劃的藍圖，我只能說擔任首長對一個機關要有整體的規劃，也不能僅看當下，還要看到未來，所以我才一開始說自己可以稱得上是建築師，只差沒有牌照而已（笑）。

庭大樓我也有參與，我調離高雄地檢署後擔任司法院副秘書長，原本高雄地方法院院長設計要將高雄簡易庭設置在楠梓，也就是現在楠梓少年法院的位置，當時我擔任司法院副秘書長，我說蓋在楠梓地區哪裡一定會被民眾罵，考量民眾交通方便靈活運用，應該要設在高雄地方法院旁邊，民眾會不高興蓋在楠梓，所以後來也是採納我的見解，現在高雄地方法院院舍之運用也就靈活許多。

當時高雄地檢署的單身宿舍也是我去爭取的，因為基層同仁都沒有宿舍，還有職務宿舍以及司法新村比較新的部份總計有七到八戶也是我籌設興建的。單身宿舍就是在地檢署旁邊。另外原本設在大同路、市中路上的招待所也是我蓋的，現在招待所拆除後供停車場用了，那裡原本最初是一間檔案室，後來因為火災把建築物牆壁給燒壞了，施啟揚院長來了之後，認為需要重新整理一下，所以我想了想，建物火災後該怎麼處理才能重新使用？後來呢，我就跟施院長要了經費，院長也很支持，我就找了建築師，而且出了些點子，因為檔案室牆壁外面的木頭都給燒壞了，只剩下磚頭，又不能動磚頭，怕影響結構體，我就問建築師把所有電線貼在牆壁上外面再做一個防火板，這樣行不行？建築



圖／黃詠倩

法院、法務部也都同意由民間參與招標，最後重新辦理採購結果是由台北的潤泰公司得標，當時我曾經質疑潤泰公司是一間在台北的公司，怎麼會跑來高雄承作，有沒有辦法做，後來潤泰公司說高雄醫學院也是他們得標、他們蓋的，換句話說，他們公司在高雄也有工程實績，我們就放心了，後來是由潤泰公司得標興建。

新辦公大樓之規劃

興建高雄地檢署時，鍾院長心中的規劃藍圖？今日的地檢署跟昔日有何不同？

新辦公大樓會規劃成一棟六層樓建築之建物，主要是因為當時經費的限制，其次是因為建築師表示建物施工地點太靠近愛河，怕建物於連續壁施工時會有問題，所以才規劃成六層樓。

而且，這當中還有一些曲折，起初因為我們的經費非常緊縮，所以原本地下室只規畫一層樓，但原來院長還有前首席檢察官劉景義考量到，萬一將來地下一樓成立福利社及餐廳後，那麼停車豈不出現問題，幸好他們極有遠見，而後來協調結果，當時的高雄市市長蘇南成表示市政府願意出經費蓋地下二層樓之停車場，但是有個條件，就是將來蓋好後，要撥一些停車位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於是我交接後，就朝地下二層樓這個方向來籌設新建工程。後來新辦公大樓在 79 年 6 月底完工，我們也趕在 79 年 6 月 30 日會計年度結算前正式搬遷，但是我於同年 9 月或 10 月，就調任司法院副秘書長離開高雄地檢署了，至於這地下二層樓之停車場後來也因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停車不便，因此院檢後來也就不再提供警察局停車，也同時編列預算將款項還給了市政府。

還有一件事，當時原本的「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更名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以更

名後的第一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是我，在新建物完工前，有些新辦公大樓的裝潢設計事宜必須籌畫。民國 70 年代當時全省的檢察官辦公室都是一樣的，也就是數位檢察官共用一個大辦公室，而且沒有設置 OA 隔間，記者也能在大辦公室內來來去去，我認為檢察官辦案必須偵查不公開，舊式的環境實在不妥，而很多私人單位都有設置 OA 隔間，所以我就出點子，要將大辦公室設置 OA 隔間，所以就跟林玲玉、蔡碧玉等檢察官去參觀附近大樓，去看要將 OA 設置多高，當時有人建議要將 OA 隔到人坐下來可以遮得住頭，不過我認為坐下來時還是要看得到頭，這樣主任檢察官才會知道誰在辦公室內，所以後來也就採取我的看法，這樣 OA 隔間的設計與其他地檢署的做法很不同，這也是當時我提出的建議。

我還記得新辦公大樓當時六樓是規劃給會計等行政科室，而書記官、檢察官為了開庭方便，所以設置在低樓層，以前檢察長辦公室也就是在現在檢察長辦公室的位置，沒有更動。還有當時高雄地院中庭與高雄地檢署中庭都設計有一個水池，不過因為水池運轉需要設置電源，不然水不流通會造成水池發臭，而且因為經費有限，我們高雄地檢署已經將經費運用在裝設 OA 隔間及冷氣等設備上，所以中庭蓋水池當時並沒有運轉。

今天我來到這裡，發現建物雖依舊，但樹種了很多，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建築物被樹木給綠化後，整體環境感覺一踏入就很清新，令人耳目一新，現在樹木很大，環境不錯，硬體很溫馨，我對這裡真是倍感留念。

對於蓋房子，我可以很自豪的說，自己是個沒有執照的建築師，除了高雄地檢署之外，板橋的宿舍是我蓋的，高雄旗山的辦公室也是我蓋的，高雄旗山辦公室本來是一層樓建物，而且破破爛爛的，因為考慮到檢察官前往旗山駐點時會需要過夜，而且會有人輪流值夜，因此我把它改建為一處二層樓建物，二樓設置套房且備有冷氣，改善那邊的環境。

另外，現在高雄地方法院院方的公證處簡易



對司法改革之期許

院長擔任過院、檢雙邊的首長，在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任內也遇到過多起重大案件，在司法界經歷完整，您由自身經驗觀察對我們現在的司法環境看法為何，對未來檢察改革有何期許？

我經歷過院、檢雙邊的經歷，認為檢察一體還是必須貫徹，起初我雖然是院方轉任擔任檢察機關首長，但是擔任首長期間，我還是認真地執行檢察一體，檢察一體很重要，檢察官雖然說大多數都是社會經驗很豐富，但是仍有些剛分發出來，尚未有歷練經驗，沒有與人民社會脈動相連，所以檢察一體的運用就很重要。

余登發案件於 78 年 9 月發生時，值班檢察官接到案件後就出門前往案發現場了，余政憲約是在當天上午 10 點左右從台北立法院透過總機轉電話到我辦公室說：我阿公被殺了，檢察官至今都還沒過來。後來我打電話問法警，法警說檢察官早就出門相驗了，打電話問的結果，是因為司機找不到案發的地方，當時案發現場是在比較偏僻的地方、在仁武鄉八卦寮魚塢的別墅，檢察官相驗完回來我就問是那位檢察官前往相驗，我看這是個極為重要的案件，單一位檢察官實在不足，而且當時案發隔天民進黨的幾位立法委員還找了楊日松前往案發現場，包括蘇嘉全、許榮淑、翁金珠等立委都到案發現場，問楊日松死因為何，楊日松到了案發現場在立委陪同下，初步判斷說余先生生前遭鈍器打了兩下，且手臂上有抓傷，因此顯示有兩個人涉案，是謀殺，於是兇殺案的新聞天天上報。至於死亡原因仍然還是要鑑定，所以我把檢察官找來，主任也找來，我想來想去，縣長是女性，所以就找較為資深的檢察官林玲玉一起協同辦案，這就是檢察一體的表現。

余先生家人很重視此案，也從美國請了當時極具盛名的法醫費瑞爾．韋契特（Dr. Cyril Harrison Wecht）就是陳文成的案件的法醫來台灣，法醫費瑞爾．韋契特與楊日松法醫判斷一樣，認為是他殺。後來我即建議承辦檢察官要發公文給全國的醫院調取余登發先生生前的病歷記錄，後來高雄醫學院有來文函覆說余登發先生生前有前往高雄醫學院看過皮膚科，因此檢察官有傳高醫的皮膚科主任來問，主任醫師表示說余登發生前來就醫時因患處會癢，他會抓，所以後來這遺體上抓傷的問題就得以獲得解決。

另外這個案件要鑑定，承辦檢察官問我余家有推薦法醫，可不可以參與，我認為當然可以，而且還可以進一步成立法醫鑑定小組。所以楊日松法醫有加入、還有余家推薦的一位高醫的醫生、另外還有找來我們高雄地檢署鳳山地區的兩個法醫一起過來、余政憲的連襟劉光雄醫師也有加入，還有裴啟林法醫，總共是七個人成立法醫鑑定小組，這在當時是個創舉。在解剖當天余陳月瑛表示要進去看解剖，檢察官還打電話來問我，當時我接到電話時身邊記者仍舊很多，我跟檢察官說：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結果余陳月瑛有進入解剖室，但是要開始解剖時余陳月瑛就昏倒了，所以第一次解剖期日無法完成、也就改期。余家是反對解剖的，但是當時胡佛教授有寫一篇文章，表示是否要鑑定應由檢察官決定，所以檢察官決定要解剖，在第二次解剖時余家就沒人過去解剖室那邊。7 人法醫小組解剖完後，後來小組就在當時的招待所的會議室內開會討論余先生死因，當時，我就一個一個問參與的法醫，請他們本著良心及職業道德，憑良知講出死因看法，每個參與的法醫後來都說不是凶器打的，應該是倒地後流血過多死亡。我問他們為何如此認為，他們說因為余先生頭殼骨很完整，與鈍器重擊情形有異，而且余先生因自己一個人居住在偏僻地區，顯然於他事故發生後，隔天又遇到颱風，他的家人無法前往探視，颱風過後他們家人過去現場才發現余先生出事了。我個人很佩服楊日松先生，他起



圖／謝銀雅

初是在案發第二天在立委的陪同下前往現場，當時很多病歷資料尚未調得，最後因為相關病歷資料調取後，發現余登發先生生前去找縣長時曾摔倒過一次，後來懷疑可能在家又摔一次。結果開會時有六位法醫認為非他殺，也認為證明楊日松在案發第二天時最初步的判斷沒有偏離，後來楊日松法醫透過高醫皮膚科主任醫師提供的病歷資料以及鳳山法醫的判斷，同意認定非他殺。裴法醫、黃醫師、劉光雄、高雄鳳山的 2 法醫、還有高醫教授、楊日松等 7 位，要每個參與的人講清楚，讓真相可以還原，所以檢察一體很重要。有人說我們案件辦得很漂亮，我個人深感榮耀且深刻感受到檢察一體的重要性。

另外，我在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期間，認為案件如果輕微，那要多做職權不起訴，如果被告犯行重大惡劣，則在求刑的部分，就要具體求刑，如認為可以，那也該向法官聲請緩刑，這

是我當時向檢察官要求的，這在當時是很少的。因為當時很多檢察官表示院方法官不會理會檢察官的看法，但是我認為檢察官就是要有擔當，該職權處分，就該處分，該具體求刑，也要有所表示，不需要過度看待當時環境壓力，怎麼說，也就是說當時司法環境還沒有像現在這般公開。我初派到台南地方法院當法官時，我個人就是這樣奉行的，曾經司法院副院長找我去談，他個人說我這樣做，他很佩服。

我再舉一個例子，當年有所謂的販賣軍油案件，軍油的顏色是紅色的，與一般民間在用的油是透明色不同，所以當時常有警察會盤檢民眾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一翻開加油蓋看顏色就知道是使用軍油還是民用油，就可以取締，這是重罪，但是一般民眾都是為了生活，常會使用比較便宜的軍油不是嗎？另外，當時還有黃金買賣的限制，黃金純度 875 以下者是可以自由買賣，



百年專訪

一代刑事鑑識大師

李昌鈺博士



楊婉莉、陳佳慧、許炳華

但是純度 875 以上不能自由買賣，否則會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當時新人結婚，新郎都會買 999 純金的金飾，這樣買金飾辦喜事還要因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被抓入監服刑？這些案件，我都會傾向判處緩刑。

我認為檢察官案件辦的好是應該的，但也需要靠檢察一體來提升品質。我們要處身設地，有如同視病如親的考量、著想。再舉例來說，我最近看報紙，現在有些重大案件只交保十萬元，這與人民的感情不符，目前人民會批評我們有恐龍法官，我個人認為，重大民生案件的交保金額要高一點，交保的金額要衡量被告的犯罪所得及人民的損害來判斷，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這部分是要靠經驗，像交保案件前，可以先跟主任檢察官商量，就像案件的進行及偵查方向，也可以向主任檢察官商量，這就是經驗的傳承。至於案件協同辦案也是很好的傳承，但是每個案件都協同也是沒有可能性，要複雜的案件才能協同辦案，如果是簡單的案件協同，就可能變成是浪費時間。

高雄地檢人才輩出

院長對於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有何特別印象？

75 年當時「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的主任檢察官有顏大和、游乾賜、邱榮藏、黃丁全等人，林玲玉當時也是資深的檢察官，另外施慶堂、蔡碧玉、鄭文貴、林慶宗、周章欽也都在這邊，所以當時高雄檢察處的檢察官陣容很龐大、很堅強。我調任來檢察處擔任首席後，很多主任都推薦說林玲玉檢察官很優秀，所以後來我觀察結果認為她協調能力確實很強，經辦案件也能展現實力，後來我就向當時法務部部長力推由她出任主任檢察官，起初新竹有個主任檢察官缺，但是我認為調離高雄這麼遠實在有點委屈

她，所以她是當時高雄開署以來，唯一一位就地直升主任檢察官的人。有次中央日報特派員到辦公室找我，要我推選 2 位十大傑出女青年，希望我推薦，我想說為什麼找我，台北人才很多啊，起初我有推辭，後來這位特派員又來了，我仍舊表示可以去找台北的檢察官，但對方很堅定，我想想認為林玲玉檢察官表現傑出也就推薦林玲玉，我只推薦她一位，他們要我推薦兩位，我表示如果推薦最優秀的都沒有入選，何必推薦兩位，後來林玲玉果真當選，這也是當時高雄唯一當選傑出女青年的首例，所以說，高雄地檢署的人才真的很多。

我在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長期間，檢方工作效率都很不錯，一團和氣，另外還有一個目前退下來當律師的林石猛也很優秀，但是當時較有脾氣，他提出辭呈時打電話給我說他要辭，我還打電話給高雄署檢察長，請他們務必將辭呈給退回去，在我們看來，林檢察官雖然有脾氣，但做事態度很好，有案件請他承辦也可以放心，所以說，我對當時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印象都很深刻（笑）。

結語

最後院長對於高雄地檢署的同仁有何勉勵的話與期許呢？

我覺得唸書、工作重要，但是年輕人的體力培養也很重要，就像我一開始所講，我一直以來都有保持著運動的習慣，我上班時也會利用一、兩個小時在辦公室轉一轉，順便讓辦公室的同仁認識我，可以順便運動，也可以看看同仁辦公情形。今天我來到這裡，一踏入高雄地檢署，就感覺很清新與溫馨，辦公環境的陳設令人耳目一新，期許大家在工作上要加油，也要記得保重身體。



李博士為全美第一位華裔警政廳長，曾參與調查全球超過 8000 宗刑事案件，其中著名的有：Jon Benét Ramsey 命案、OJ・辛普森殺妻案、Laci Peterson 謀殺案、美國柯林頓總統桃色緋聞案、美國白宮法律副總顧問佛斯特自殺案、美國 911 恐怖襲擊紐約世貿中心案等等，也數度回台灣協助幾個重大刑案的鑑識，如桃園縣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彭婉如命案、白曉燕命案、319 總統候選人槍擊案、蘇建和案等，讓我們在李博士和藹親切的笑談中，一窺其內心浩瀚的刑事鑑識世界。



思維模式

博士我們觀察您幾乎時時刻刻都在動腦筋，即使是在飛機上或坐車時都不斷利用時間在思考事情，您在思考的方式上，有何特別思考的訓練模式或方法可供我們後輩參考？

人一生下來，男性的腦細胞就這麼多，每死掉一個細胞就無法再造（regenerate），這跟女性的卵子每個月排一個，排完就沒有是一樣的道理，所以腦細胞越用會越發達。

每個人的思維方法不盡相同，而一般人的思維就是想太多，例如：你現在想著我們談話桌上水果盤內的這個西瓜，馬上又跳到奇異果，接著又跳到橘子，這樣你就無法集中思想，因此，我思考時只想一件事，就能集中所有的思考能力，先將這一件事情思考完畢，再思考下一件事情，這樣的思考方式在偵辦案件時就非常重要，到現場時也非常重要，當然有人表示這樣的思考模式叫做「注意力（concentration）」。

「注意力」就是當你在思考的時候，只思考這一件事情，那你所有的力量就只用在這一項

上面，然後你就不會東想西想，這就好比我現在人在台灣，在嘉義地區和你們碰面，那我的思考就會集中在這裡，至於我美國家裡有什麼情形，或者明天我要去中東、沙烏地地區，因為有幾場演講在中東舉行，假如現在我跟你們討論事情時想到中東哪裡去，那我的思考力、注意力就會散掉，所以我思考的模式，就是在同一個時間只思考一件事情，去集中所有的注意力，在現場我就專心注意現場，在看案件我就專心看案件，在看書本我就專心看書本，這樣的話，我就容易能夠增強記憶力與思考力。

閱讀

博士您能否向全國的司法人員推薦您覺得最值得看的書？還有在您工作生涯當中，古今之人您最推崇哪位？請給我們大家一起來分享您的經驗。

我覺得每一本書都有可以學習的東西，所以我不會只推薦一本書，而會給學生一個書單（reading list），因為即使別人的學說跟你不一樣，你也要去閱讀，不能認為「只有跟我一

樣的」才是對的，「跟我不一樣的」就是錯的，一定要有開闊心胸的能力。

一般美國的刑警有很多的錯誤就是視野狹隘（tunnel vision），他只有一個既定的想法，例如，到了犯罪現場也就是這樣思考，於是找到嫌犯時也只抱持「就是這個人」的想法，檢察官起訴時也就是這個人，到最後整個過程中就只是找證據來證明這個人犯罪，而不找任何證據來證明不是這個人犯罪，因此就常常產生可能的錯誤；換個方式，假如我們能夠抱持開放式的思想，對於這個人，我們先否定不是他犯罪，找證據來看看能不能排除他，如果找不到時，那這個人就變成嫌疑犯，因此我會盡量找能否先排除掉他（犯罪），不能排除他時，那他當然就極有可能涉案，這就是從相反的方向來，而不是先找到一個嫌疑犯就去找證據、證人來證明這個人就是嫌疑犯，我通常都是證明他不是，如果不能證明他不是，那他才可能是真正涉案之人。

至於您所詢問有無我最推崇之人，基本上任何人我都很尊敬，尤其比我年長的，或者有經驗的，所以任何一個人我都能從他身上學到東西。就好像今天能看到你們，我也學到很多，通常我沒有一個英雄，在鑑識科學方面，當然有很多人在我前面是前輩，所以他們的書籍我都看過，而且我對他們的學說雖然有些有不同之處，但我仍是很尊敬他們的，就好像在我們鑑識科學中的 Dr. Edmund Locard 教授，他在 90 年代是一位教授，他的學說叫做移轉理論（transfer theory，又稱羅卡交換論），就是假如有一台車撞到一位行人，那麼這輛車上就應該留有這位行人的血跡、毛髮，這位行人身上就應該留有這輛車的油漆、玻璃、碎片等；假如在一個強姦案件中，這個被害人身上就該留有強姦犯的精液、毛髮等，這個強姦犯的身上也應該會找得到被害人的 DNA、血跡等，這個 transfer theory 是鑑識界的基礎，我非常尊敬這位教授，但是他的學說在今天就不能說絕對可行，因為有所謂的二次移轉（secondary transfer），就好像現在在訪

問者坐的這個椅子上，昨天不知道是誰坐在這裡，假如是位女士，而她留了一些長頭髮在那裡，那訪問者你今天身上就移轉有了這些長髮，如果說正好那個女士今天被謀殺了，事實上跟你根本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你身上所留有這位女士的長髮只是二次移轉而來，再假如說你回家了，你的夫人問你說「今天都在做些什麼？」，你說「我跟李博士在討論」，結果她一看看你身上，就問你「怎麼李博士現在頭髮越來越長了」，這就是個二次移轉的例子，所以說，很多時候就會引起誤解，如果承辦案件的刑警不懂，忘記了有二次移轉的可能，就不好了。尤其現在科技進步，科學儀器都太敏感（sensitive），好比 DNA 鑑定，譬如我們兩個現在在講話，或者是剛剛在車上那個人講話時一些口水正好掉在訪問者你身上，唾液裡面有 DNA，於是在你身上可以找到一點微物的 DNA，所以微物的 DNA 要很小心解釋它的結果，又譬如說在你面前的這個桌布上，很容易找到很多不同人的 DNA，這種情形就叫做間接移轉（indirectly transfer）。

又好比說宋直的洗冤錄，我對他也很尊敬，但他書上有寫說親子鑑定用一些醋酸就可以鑑定，當然，也許符合該時代鑑定的標準，但是以現在眼光來看，就是不符合科學的標準。我們尊重一個人是對他的人格，或對他管理的能力，或是他的哲學加以尊敬，我對臺灣歷任的總統都很尊敬，但是尊敬的範圍會變，像以前的陳總統，我對他也很尊敬，我每次回來，他都會接見我，談一些問題，但後來他涉及貪污案件，拿了國家這麼多的資源，我對他的尊敬就相形的減低，但是對他的行政能力則不會減低。就像是馬總統，我認識他很久，我對他的人格非常的尊敬，所以我常對年輕人說「去看書」，不要只尊敬一個人，要把各家的長處都給收集、學習起來。



司法改革

博士您曾經爲了蘇建和案件回到國內來作證，蘇建和案在國內原本就是有很多的爭議，相信您在這個案子也有很多的感想，我想請教您在蘇案親身經歷法庭作證的過程中，以及在 319 槍擊案件的處理過程中，您就臺灣刑事訴訟法上對於「專家證人」及「鑑定人」之運作有何看法？可以供我們作爲司法改革上的參考。

每個國家都有各自的制度，所以不能說美國的制度比中國好、比台灣好，也不能說日本的制度比德國好，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背景環境和制度產生原因。

18 世紀以前的犯罪偵查方法是以刑訊為主，到 19、20 世紀，則是人證取代了刑訊，而 20、21 世紀的現在，是由物證取代了人證的重要性，我們從歷史的教訓告訴我們，早期常見有刑訊造成嫌犯屈打成招的問題，但我們不要為了歷史的包袱，而影響到司法的公正，所以我常常表示不管是在美國、中國，在世界各國都存在有一些爭議性的案件，這些爭議性的案件，假如我們都要為面子或者是背背負歷史的包袱，那麼永遠就沒有辦法改革司法。

就司法改革而言，我最近在中國大陸也是跟他們講，假如要進行司法改革就要有道德的勇氣與職業的勇氣，過去的就是過去了，好像昨天很多記者問我江國慶這個案子，這些軍事檢察官什麼的，我說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情，不要因為一個案件就要去追訴責任，那已經過去了，當時的標準與現在的標準是不同的，我們要學的是：因為現在的案件去學習未來不要重複再犯，不要什麼案件都要調查、追究過去的責任，這

是過去歷史的包袱，也不要說哪幾個人要負責，他們當時的出發點並不是很壞的，他們是因為受一件件因素的影響而累積所造成這樣，假如你現在又抓一個人來認罪，那不是又產生一件可能冤枉的案件，我們要從歷史中學到教訓，就是過去的就算了，未來我們能夠盡量加以改革、加以避免。

美國因為是陪審團制度，律師公不公平，陪審團可以決定，但在台灣則是法官跟檢察官的關係，美國的法官通常要擔任過很多年的檢察官或者是辯護律師，然後才有機會被任命為法官，而法官公正不公正，都有一個審查會（review board）的機制，如果法官不公正，就沒有機會繼續擔任法官的工作，在這個制度（system）下，檢察官是代表人民的，檢察官並不代表利益或是個人的見解，這個是很重要的，檢察官的主要責任是為了發現真相。

在美國有很多案件在開審前，檢察官要先與我們討論這個嫌疑人有沒有嫌疑，最近又有一個案件，檢察官聽到我們的見解，他表示感謝您的啟發（thank you for enlightening me），他馬上就不起訴（drop out）這個案件，他不必進一步花這麼多金錢、時間，到底想要證明什麼？是證明自己對呢？還是為了歷史的包袱繼續背負下去呢？還是為了自己的面子？因為假如是為了歷史的包袱或是個人面子的問題，而繼續這樣做，在面對「專家證人」的時候，就會產生了不必要的偏見。

在國外，當然也有辯護律師或檢察官對「專家證人」做不正當的攻擊，但是最後審查會都會審查這些案件，當然我們在國外也常開玩笑地說，假如遇到一件大的案件要被聘任為專家證人，他（指檢察官、對方的辯護人）第一件是就是查專家證人有無逃漏稅、有無外遇，如果有，就可以攻擊證人的信用性，但是我在國外這麼多年了，被查了多少次了，所以也沒有東西好查了，一般而言法庭的訴訟，對於專家證人都比較尊敬，因為我們並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假如這個是西瓜我就說是西瓜，我不可能說是

它是芒果。因為國內外對於專家證人的制度剛剛形成，所以是要看交互詰問（cross-examine）要詰問到什麼樣的程度而言。

連勝文槍擊案

博士您對於連勝文槍擊案有何評論？

我並沒有直接參與連勝文槍擊案件，只有間接參與，當時台灣找到槍枝時，他們就將照片傳給我，然後我就在美國追查槍枝來源，後來發現這個槍枝其實是由美國出廠，由一位住在加州的菲律賓籍人購買後，即報警表示被偷，至於是真被偷或假被偷不知道，然後槍枝就輾轉到了菲律賓。

當時我建議台灣要追查這個案件就要查出槍枝的來龍去脈，這個槍枝的設計會有幾分之一秒的延遲（delay），這個延遲設計也許就救了連勝文的命，跟其他人的命，因為當時槍枝內是 1 個彈匣 11 發子彈，如果連續擊發下去，那案發當天晚上會死傷多少人呢？所以我說這件案件是不幸中的大幸，很不幸的當然是坐在台下的人，而且我看了這個案件有一點心裡不太好過，就是因為所有的人都講連勝文那個是不是真正的槍傷？是不是自己打的？是不是自導自演？但是沒有一個人同情那個在場槍擊死亡的人，他是一個真正無辜的第三人，毫無關係的人，就這樣被打死了。

剛才餐桌上與會的專家學者們問我對這個案件的看法，我的看法，第一，就是要從槍枝來源去加以追查，第二，就是那麼多的子彈跟彈匣，它的來源是怎樣？為什麼他要一次帶 48 發的子彈，假如當時他只是要殺連勝文一個人，他不必帶 3 個彈匣與 48 發子彈帶這麼多？不過，這個案件馬面的動機問題（motive）跟我們做鑑定的工作毫無關係，因為我所協助鑑定的就是那把槍枝而已。

這就像 319 槍擊案中，陳前總統肚皮上的傷就是槍傷，我們檢查了 52 支槍，追到了那一把槍，然後它賣給了陳義雄，這過程我們做鑑識工作已經做到了，至於動機或起訴、不起訴是檢察官的責任，我們做鑑識工作根本沒有參與到，換言之，在外勤從事調查的是刑事警察，所以國內常常會將鑑定人員與刑事警察混為一談，會認為我們鑑識人員從現場、查緝人犯、逮捕人犯、起訴都有參與，這是電影中的情節，實際上我們鑑識人員只從事犯罪偵查中一小部分工作，就是將我們的鑑識結果給你們。

台美司法制度優劣

博士您的書中有提到台商妻子林黎雲在美國殺害大陸二奶的案件，這個案件最後是在美國進行認罪協商，但如果是在台灣發生，可能就獲判無罪，從此角度看起來台灣的制度仍是非常不錯的，就這個案子，您覺得台美的司法制度有何優劣？

我剛才答覆您的，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制度，林黎雲這個案件警方本來以為她的先生是兇手，但她的先生後來與警方合作，當時第一審林黎雲是被判決有罪的，後來經過我們重新審視現場跡證後，發現很多物證當時沒有被發現，例如在二奶遺體旁的沙發上有一個枕頭，枕頭套的背面有一個很大的血手印，那絕對不是林黎雲的手印，因此案發時是不是有兩個人在現場呢？這是很有可能性的，但這個第三人是不是林黎雲所找來的，我們就無從得知，所以案發當時主要鎖定的目標，是那個二奶，那個小孩並不是被謀殺的，因為他是臉向下窒息死亡，另外我們在廚房中的垃圾桶內發現一刀削完的蘋



法庭的判決書中，法官的理由很重要，有很多理由也許是我們當時沒有想到的，我閱讀後就能瞭解為什麼法官會做出此決定，因此我可以回頭思考，是自己出庭作證時敘述不清楚，還是證詞被誤解。

此外，非限於我作證的案件，別人案件的法庭文獻我也看，例如我最近閱讀一個發生於北卡（North Carolina）的案件，嫌疑人 Duane Deaver 原本是一個血液鑑識專家（blood expert），是刑警出身，但後來被查覺有問題，原因是因為他曾經一度出庭做假證言，在他出庭作假證言的那個案件中，我也有看那個案件的判決書，嫌疑人 Michael Peterson 是一名作家，他被指控打死他太太 Kathleen Peterson，Kathleen 的屍體在家中樓梯口被發現，Michael 表示案發當天他們夫妻一起慶祝他的一本書要改編為電影，後來 Michael 在游泳池旁邊繼續喝酒，而 Kathleen 則先返屋內睡覺，等他回去時，發現 Kathleen 倒在地上且還在呼吸，據 Michael 表示 Kathleen 是從樓梯倒下來的，後來她試圖站起來，但在血泊中滑倒，至少又撞擊到頭部一次，流血直到斷氣。

我們幾個專家看現場照片後，都認為由現場的血跡噴濺型態來看，有不少顯然是 Kathleen 的口中噴出或咳出的血，因為呼吸時，血流到口腔就會噴濺出來，但是當時這位鑑識人員 Duane Deaver 於作證時表示那是用壁爐的撥火棒（fire poker）打的，於是他做了個實驗，用 poker 打了半天，只有幾條線的血，與現場不是很相符，所以當時他說除了用 poker 打以外，嫌疑人還抓起 Kathleen 的頭顱在地上敲，敲出了很多血，最後 Michael Peterson 被判有罪。當時我們就發現這個人的證詞有問題，但是經過 5 年才被查覺，事後反過來追查發現 Duane Deaver 很多案件的證詞都有問題。（註：Duane Deaver 於 2011 年 6 月遭撤職）

所以從法官的判決書中，我們可以瞭解為什麼法官認為當時證人的證詞可以採，另外換一個證人時，可能就不被採，例如，證人說他是在某

經過專案小組討論後，檢察長表示說李博士覺得要公佈，一定有博士的原因，所以要加以公佈，因此當天 6 點鐘新聞，該手錶樣式隨著新聞公開後，因為有民眾指認，當天 9 點鐘就依據線報查獲嫌犯。

換個方式說，假如你需要社會大眾提供進一步的訊息，但是每次警方制式說法都是「我們在找一個人 5 呎 8 吋，中等身材，戴了一個摩托車盔，穿了一件黑色衣服」的標準說詞，請問那要怎麼去找人？假如，能進一步表示「他帶了一個 Mickey Mouse 的手錶」，因為這種特定手錶樣式就比較能夠提供民眾指認，進而獲得比較有用的線索。

所以對待媒體要用溝通的，可以定期發表新聞，因為只有我們的新聞是絕對正確的新聞，其他的新聞都是錯誤的新聞，在國外，假如媒體製造新聞，下次我們就不邀請他參加我們專案小組的新聞報導會，在美國他們是比較能夠遵守新聞道德，但在台灣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導致媒體攻擊官方。

法庭文獻

博士您一天只睡 4 小時，一年下來可以節省 3285 小時，您每天除了本科的鑑識學問之外，還會閱讀法庭與科學方面的文獻，當然科學與您的鑑識工作息息相關，但是您對法庭的文獻也很用心在看，讓我們想起最近李家同教授鼓勵大家去看判決，這對我們學法學的人，不是很能了解，總會有疑問：看判決能起何等作用？倒是看了博士您的書後，博士也很重視法庭文獻，法庭文獻對博士您有很重要啟發，這點您能否為我們進一步解惑說明。

小孩 Trenton Duckett，結果導致媽媽 Melinda Duckett 留了一個遺書後隔不到 24 小時就自殺了，後來發現這個小孩並沒有被殺，只是因為在購物中心（shopping center）走失被人家帶走了。我想 Nancy Grace 她晚上睡覺會自責的，因為這些名嘴不顧別人的處境，只顧自己發言。

就像 319 槍擊案，承辦 319 槍擊案的所有同仁都是非常認真的，很不幸地是媒體並不相信我們，承辦 319 槍擊案有好幾位檢察官都是連夜未眠的，甚至老遠從台灣到我美國那邊幾次，每次一下飛機就直接來跟我討論案件，這非常難得，比美國檢察官的辦案精神都還可取，但是這些媒體並不知道，民眾也不知道，大家只懷疑案件背後有陰謀（conspiracy），這就像美國甘迺迪總統的案子一樣，已經 48 年仍無法解決，因為民眾都只相信陰謀，而一般人的心裡確實都希望有點花邊，如果案件沒有花邊，民眾就會懷疑是否承辦案件的警方和檢察官有受到壓力而掩蓋（cover）事實。

在國外我們對於媒體有發言人（spokesperson）制度，檢察官、警察局都有發言人，發言人當然受有專業訓練，能夠跟媒體溝通，且每兩天或一天的特定時間定時對外發言，於是會有官方正式的消息，一如我在康州警政廳長任內，重大案件我定時都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告訴媒體案情的進度，另外，我們需要大眾提供訊息時，也會告知希望媒體加以協助，例如早期於二、三十年前，某案件中有一個女孩被勒死了，嫌犯用黃色領帶犯案，當時我認為應該要公佈領帶，但是警政首長是老刑警出身，他說不能，他認為這個領帶只有嫌犯知道，所以應保守秘密，而該案到現在已經快 30 年尚未破案，假如當時我們能將該黃色領帶的消息宣佈，說不定會有不同的進展；好比說，最近一件兇殺案，被害人是媽媽跟她的女兒兩人被殺，而兒子是手被砍斷，我們在現場找到一只手錶，一看，這個手錶應該是嫌犯打鬥時從身上掉下來的，所以我決定要公佈該手錶的樣式，但是當地局長說這不能公佈，而檢察長跟我是很好的朋友，

果皮，假如案發當天警方能夠找到這個蘋果皮，上面一定會有指紋的。我出庭作證的時候，很多的警方、鑑識人員都坐在旁邊，事後檢察官、警方都瞭解也很同意，所以這個案件後來檢察官和律師和解（compromise），在美國常常有這些雙方面子的問題，就認罪協商，這樣檢察官不用再起訴，林黎雲也因為服刑的時間夠了，可以馬上回國，要不然再起訴的話，他還會在監牢裡面。

幾年後，有天我前往大陸講學時，主辦機關請我吃晚飯，他們說有一個人在外面等了幾個小時想見李博士，你要不要見一下？我也不知道是誰，我是比較容易而願意接見的人，我表示可以，結果一見到該人，他說他是林黎雲的先生，他說很謝謝我，給他的家庭有一個機會重新團聚，但是我不知道他們後來的情形。通常案件結束後我都不去問，不去追蹤（follow），因為我從來不計較案件的輸贏，假如你整天記輸贏的話，那你的生活就很痛苦了。

媒體的困擾

在台灣偵辦案件的過程中，會出現令偵查人員很困擾之現象，就是名嘴常用民眾聽得懂的語言，用常識而非以專業來引導民眾情緒，結果民眾都聽得懂，但我們司法人員用專業術語來解釋案情時，民眾反而聽不懂，結果變成名嘴在影響案情，這對司法人員形成很大的壓力，美國有無此等問題？

有，美國有個名人 Nancy Grace，假如她說你有罪，你就變成有罪，例如 Florida 有個案件，當時我有參與這個案件，Melinda Duckett 去上 Nancy Grace 的節目，Nancy Grace 在節目中表示是 Melinda Duckett 殺了她 2 歲的



圖／謝銀雅

某大學做教授，其實這個大學根本沒有這教授，他只是個外包人員負責維修，非屬於該大學，所以這些專家證人是否符合資格，法官如果對什麼物證認為可採、不可採信有提供理由的話，則這判決書對我們來說就可以學習到很多知識。教學時，你就希望學生能夠不要犯這樣的錯誤，所以說各種文獻都要看，世界有太多的知識，常常感覺到時間不夠，人生要學的東西實在太多了。

避免成見

博士您在書上一再提到「最怕存著既定的想法」，尤其是蘇珊·巴拉特這個案子，我們在偵查工作實務裡，的確會有成見，但是講得容易，事實上實踐起來卻很難，您認為一個偵查實務工作者在偵辦案件時，要怎麼落實？胡適也講過說：「要在不疑處有疑，有疑處須做到無疑」，博士可否提供您的看法？

剛開始的時候比較容易，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我們不主管案件，別人主管，我們只是參加，參加的時候就看每個人的意見，你當然自己也有自己的意見，但同時你可以聽到別人的意見，就可以慢慢學習。

在美國有個很不幸的現象，就是誰做了局長，那他底下用的刑警隊長也會是他的親信，然後刑警隊長也會啟用自己的親信，再來小隊長仍是如此，所以最後就變成一個親信的系統。在美國我們常常會有A團隊（A team）、B團隊（B team）與C團隊（C team）的分別，C局長上台了，因為他是C團隊的，所以上台的通通都是C團隊的人，他一下台，換了個B局長是B團隊的，那C團隊就全部改派去指揮交

通。我當上警政廳長時，我向他們表示不管你們是A team、B team、C team，全部都可以參加我的團隊，我給你們6個月的期限大家彼此合作，假如6個月後不能合作，那沒有辦法，必須重組團隊。

所以通常一個案件，不是只是說「李博士對對對就是這樣」，我會說「我要聽你反對的意見，不要告訴我你同意我的意見」，這樣做就能聽到很多人的意見，能夠做隊長的人一定要有開放的態度，絕對不能局長一到現場說「這個人涉案」，就認定嫌犯一定是這個人，否則局長底下就沒有人敢跟局長表示不同意見，或提醒局長必須注意的事情。我最近在大陸也常跟他們講，為什麼有些案件會產生問題，就是當時出現上級指導現象。

困境

您在「犯罪現場」這本書有提到，犯罪現場的勘驗只有一次機會，正確的處理犯罪現場，方能發揮鑑識科學的技術，使實質正義得到伸張。您以前在康乃狄克州是比較富裕的州，您也曾經到過阿拉斯加的伯靈小鎮做過演講跟培訓，您會提到早期中國大陸經濟很困難的時候，目前大陸學生到您那學習的很多，相較我們臺灣反而少，這樣總括比較起來，您覺得說當時環境不好的時候，您怎麼樣克服這些困難的，就是人在困頓的時候，怎麼樣砥礪自己，克服困難環境，作一些實現自己理想的事，這點能不能分享經驗？

剛才您們的問題是兩點，第一個就是現場只有一次機會，這次回來沒有足夠時間多舉幾個案例，我經手很多案例，像最近洛杉磯有一個案例，人的身體後邊一個手印，但鑑識人員沒有發現，不過他有照了一張相片，在送到法醫中心時被洗掉了，所以法醫的報告上沒有，在現場也沒有，在起訴書上也沒有，但是我們看現場照片看到，就是因為現場的屍體被翻動了，所以一個無辜的人差點被起訴，發現後，法官跟檢察官就決定不起訴，所以犯罪現場的勘驗只有一次機會。

第二個問題是怎麼樣克服困難，人生不是一直很一帆風順，也不可能一次人家馬上相信你而把你昇遷，我剛到美國去的時候，連美國鑑識學會都拒絕我的會員資格，認為我的經驗、訓練是在台灣的，不能算，三年之後學會要給我最高的獎項，我當時原本準備不接受的，因為你拒絕我的會員申請，雖然後來我還是接受，但我提醒學會不能因為他的臉不是白人，就否定他的能力，所以現在學會有很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因此遇到困難時，你要想辦法去克服它，一般而言遇到困難只有三個解決辦法，第一是直接衝突（direct confront），第二是跳過去或轉過去，第三就是放棄算啦。所以困難來時，你要了解困難是怎麼樣，這個困難可以克服，就要想盡辦法去克服它，好比我們最近要蓋一個

機構，預計要2500萬美金，原本州長要給400 million，但是遇到美國經濟嚴重衰退，結果只能給我們200 million，中央政府的預算也有被刪減，假如說我採取直接衝突模式，仍舊堅持要做2500萬的預算計畫，那可能最終仍達不成目標，會感覺到失敗，那你就感覺到灰心；可以退一步，看看我們能夠籌到多少，我們能籌到1400萬，那我就給這個實驗室降低到1400萬，決定那些設備可以砍、哪些又不能砍，當然，最先就是將自己的辦公室空間縮減，自己的辦公室空間都砍了，當然部屬也不好意思不同意縮小點是不是呢；又好比我們有個博物館（museum），本來是要做靜態的，我就想到為什麼不改成動態的，現在把它變成3D的動態模擬現場，你就要想辦法去怎麼樣克服，不要採取直接衝突模式，也不要放棄，假如一開始認為沒有辦法籌到就要放棄，那仍舊會在舊的建築（building）過活。我們每天都會面臨些障礙（obstacle），所以遇到挫折當然就是要看你自己能夠怎麼樣去克服，任何一個東西你都會有辦法加以克服，又好比你說要邀請、採訪我，然後因為我時間很緊湊，無法到高雄，那你就想辦法怎麼包圍我，你就很聰明，換成你來這裡，所以說天下沒有不能克服的障礙，就是要看你怎麼樣去克服它而已，我們今天不就又在嘉義此地會面了不是嗎。



司法

博士今天的成就，可以說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的光榮，我們也了解博士開始亦非一帆風順，在一個白人社會裡面，事實上鑑識也是西方社會的強項，自己同胞也未必全然掌聲，在這種情況下，能得到全世界的肯定，頗為不易，能否給年輕的學子、檢察官、警察，您的同胞勉勵一下？

每個人都有一定的能力，每個人也都有一定的理想，最主要是要去實踐理想，我一生不喜歡做官，我不想做官，所以假如說你決定了你不想做官，你想成就一番事業，好比說我要寫書，你就寫書，這就是你的喜好，也就是你的事業，你從工作中已經得到了樂趣，你從忙碌中就得到了安慰，這樣你就容易集中能力（energy），每走一步就是一步，每天不斷的走，你就有很多步。

我從事這個工作已經四十多年，也走了很多辛苦的路，雖然說大部分人都很尊敬我，但是也有一些人是反對的，我相信中國「樹大招風」、「人怕出名、豬怕肥」這樣的諺語有其一定的智慧與道理，假如我代表檢察官方出庭作證時，所有的辯護律師都希望變成第一個能夠將我質問倒的人；又如果我代表辯方出庭作證時，檢察官就第一個給我一點顏色看看，其他的鑑識專家就會想「他有什麼了不起，我就故意給他整一整」，假如變成這種情形，就變成科學獨大（science independent），很不幸地，就是存在這些人為因素，所以我說我為什麼宣布金盆洗手，退出江湖，不要再管這些事情，像蘇建和的案件，原來根本跟我無關，是怎麼被拉進去，一拉就越拉越深，變成我好像跟一些法醫、

專家有矛盾，其實沒有，大家都是非常好的朋友，並沒有矛盾，我對他們都很尊敬，他們對我也很尊敬，但是突然就因為媒體、面子、法律，這個案件就永遠搞不清楚，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說我不參與。

像今天在美國一個案子 Casey Anthony，這些律師、TV show 都打電話、email 到臺灣來，說可以在臺灣訪問我，本來我在這個案件是明星證人（star witness），我說很簡單，假如這個案件沒有人要了解真正的事實真相（truth），大家都為了你怎麼搞我，我怎麼搞你，那我又何必參與，參與也沒有意義。我現在年紀大可以這麼講，但年紀輕的時候沒有辦法，尤其我在康州那邊做鑑識中心主任時，是非做不可，作警政廳長時亦同，因為那是我的工作（That's my job），現在我已經退休了，我可以告訴你說「不，我不要介入（No, I don't get involved）」。又像馬來西亞前副總理「安華」找了我很多次，他表示『只有你』，但我說年輕的鑑識專家很多，去找他們。我現在已經不要牽涉到政治的這些事情，因為有時涉及到政治，會變成為的不是要處理事情的真相，而會變成政治的鬥爭，於是參與後就可能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又為什麼要去，所以很多案件，現在我都不參與金盆洗手了，我們專辦冷案，專門協助破冷案，為什麼要選擇冷案，因為那些家屬一等等了四、五十年，像最近一個母親向我哭訴說「我一輩子就是希望我女兒的案件可以找到兇手，但是沒有人在乎（care），大家都只關注那些知名度高（high profile）的案件」，所以高知名度的案件報紙可以渲染，但是有誰可以幫助冷案家屬呢？我必須趁還有能力的時候，盡量幫助他們、奉獻給他們。

養生

想請教博士是如何養生？請給我們大家一起來分享您的養生之道。

這要歸功於警官學校的訓練，我以前在中學的時期，身體個子不是很高，以前也常常受到同學的欺負，但是我一直沒有參加太保組織，而是與吳東明幾個好朋友一起打籃球，我們幾個就是整天在一起，所以當時一起進入警官學校，這是我第一次接受軍事訓練。以前因為家裡很窮，父親很早就去世了，從早到晚除了到學校唸書外，在家裡也要幫忙媽媽做家事，我媽媽對孩子的管教是很嚴格的，孩子回家一定要作功課，也一定要幫忙做家事，所以我從小就訓練了工作的能力；進入警官學校之後，當然在當時也許是違法的，就是學校一吹熄燈號時，大家都必須睡覺，但是我當時很用功，就會半夜爬起來躲到廁所裡去唸書，所以我睡眠的時間一直就是比較少，爾後也就是這樣慢慢



圖／黃彩秀 提供



程文珊、顏民宗、詹淑雅、許哲瑋、盛義宏

北楊南裴—裴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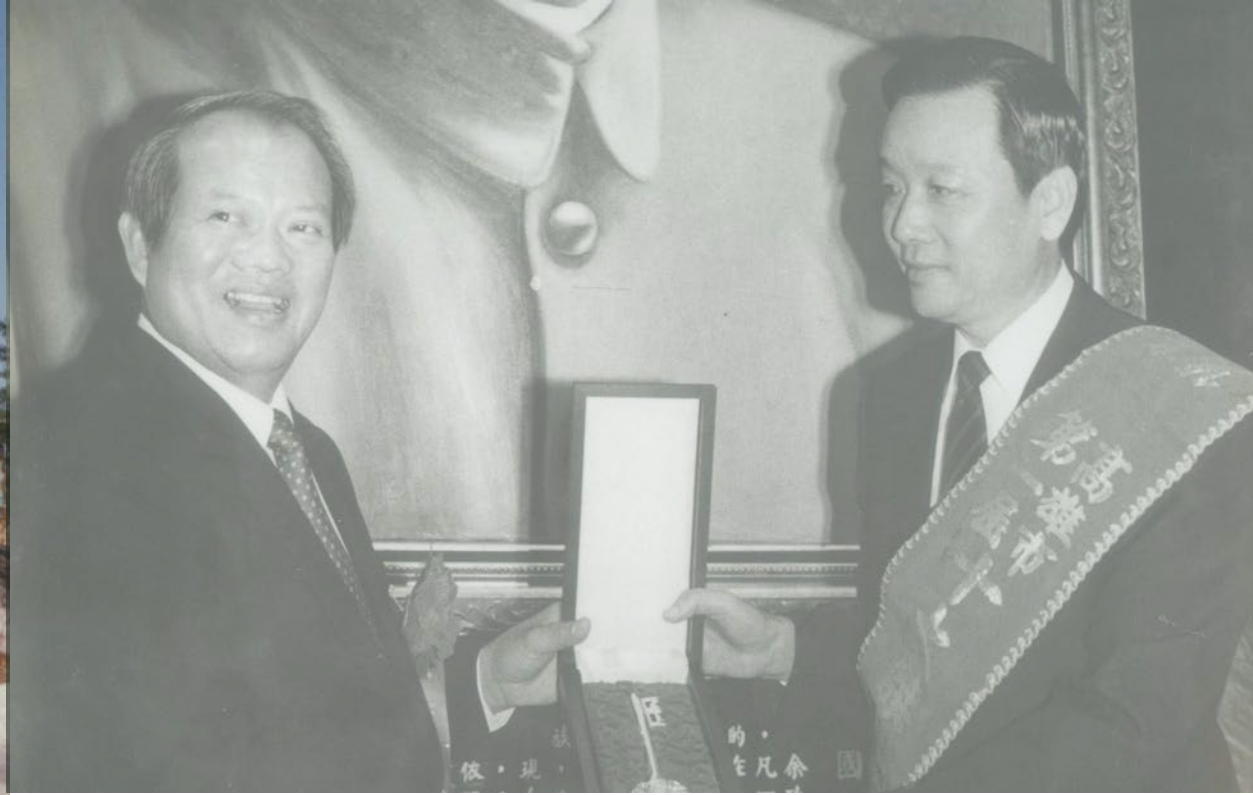
在司法的領域中，有個職務總是被外界認為充滿著神秘氣息，他們離死亡很近，那就是法醫。法醫的工作主要就是檢視傷痕和勘驗屍體，此外更包括現場勘查和證物檢驗等等，上至驚動社會的嚴重刑案，下至街坊鄰居打鬧紛爭，無處不見法醫的身影。雖然法醫不能像檢察官、刑警般的破案，但是對於根據證物和遺體，來確定死亡時間或原因，甚至能透過解剖讓一切真相還原，是不可或缺的證據呈現工作。現下「智慧型犯案」盛行，法醫對於今日的司法工作而言確實是不可取代的一環。

民國七十二年間，我國司法史上最多連續「殺人魔王」徐東志案爆發，當時發現屍體的時候，已經是案發後好幾個月後的事情了，案情

撲朔迷離，經我詳細地對死者身分的調查，並發現案中有案，最後讓曲折離奇的命案明朗化。而且經法醫解剖之後所得到的結果，不但提供辦案的依據，更是日後司法偵查審判的最佳佐證，因而順利的偵破了這件連續殺害七人的大案子。許多人說這是我的功勞，但說真的，這只是身為法醫的我應盡的職責及本分。

因緣際會 法醫人生

我們家族在故鄉本屬望族，但當時日本侵華，於十三歲那年，父親不幸遭到日本人的殺害身亡，而我也就開始過著為了生存而逃亡的日子。直到民國三十八年，以流亡學生的身分隨著政府播遷來台。當時榮獲政府的補助，得於國防醫學院畢業。經任職數年的軍醫，上尉醫



官退伍後，於新竹榮民醫院擔任眼科醫師一職。過了幾年，因當時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招考法醫一職，加上自己所從事醫科相關工作與法醫之專業性實有相關，故報考法醫考試。慶幸自己平時所學與努力，讓自己榜上有名，甚存感激。錄取後就讀台大醫學系，每日就是繁重的課業及考試，加上堆疊如山的原文書籍及期刊，求學過程除了深入了解人類身體的構造外，更需就各個疾病及不同之外力傷害所致死亡及傷害原因做深入的探討，並參酌國內外的期刊及論文以佐證自己實務上所經歷的一切，加深自己的專業知識及增進實務經驗。

而後陸續在新竹、臺北、高雄擔任法醫的工作，不知不覺已經過了三十寒暑。於任職期間，雖然不能說是做得非常傑出，引人稱頌，但是分分秒秒我都十分的用心。這三十多年的公務員生涯，我自認無愧於人，也無愧於己，對我來說，這就夠了。且幸得長官與大家的厚愛，我無以聊表，只能感激在心。

回想起來臺初期，總覺得隔著臺灣海峽的對岸才是我的故鄉。然而經歷過多少歲月，從一個過客的身分已慢慢變成「臺灣的歸人」。頓時來臺初期的思鄉之痛及返家期盼都已成為過

往，眼前的臺灣已隨著多少個春夏秋冬成為一個育我的家，我也已變成一個在此落地生根的「臺胞」。

法醫人生 實現抱負

醫師是個令人稱羨的職業，不但社會地位崇高且待遇好。但反觀法醫一職，雖然具備醫師資格，卻是公務員，相較之下，就顯得薄弱。雖然我從臺大法醫研究所畢業，且成為了法醫，但當時的薪水相當微薄，且每天又必須與冰冷的大體為伍，就算是今日，法醫人數仍然不足，更何況當時呢？以醫師為志願的學子多，但是以法醫為志業的，卻是寥寥可數。

我當初會選擇法醫這條路，我並不敢自我膨脹而描繪要擁有多偉大的理想，但我認為人活著就是要奉獻，尤其是一個公務人員，人生不過短短數十載，要的就是要活得有意義，為人所不能為，於是乎便毅然決定投身其中，如今竟也過三十多年。這段辛苦的日子我衷心感謝妻子和家人的支持！

法醫生涯一開始，我在新竹任職，後調職臺北，但因為身體健康因素，又再度調職高雄，最後在高雄落地生根。在高雄任職初期，法醫的





工作環境欠佳，一般的解剖室大都附設於殯儀館內，經年累月使用之下，常有照明不佳、通風不良等設備簡陋之處，有時解剖一次需大約六、七小時，卻連坐的地方都沒有。因此在惡劣的硬體設備環境下工作，真的不容易維持工作情緒跟士氣。法醫在古代又稱仵作，在當時社會地位相當低微，而現代的法醫和檢驗員除了相驗屍體、判斷死亡時間，有時還得出庭作證，面對律師的詢問。因此如果沒有為自己建立高度的權威，似乎無法受到應得的尊重，這也是我一直在積極推動的專業權威。也就是透過多方面的提案，使一些有能力的醫師成為榮譽法醫，讓大眾開始尊重這部分的權威性。一個出色法醫的驗斷，都將成為辦案中偵查的方向和司法審判中的證據及依歸，因此應該賦與法醫相當的自主和尊嚴。

而我在高雄地檢署的任內，每兩個月會舉辦一次學術討論會，並邀請當地全體法醫和全體檢察官參與。會期中，將大家分成四個組別，由法醫提出專題報告分析，若與法律有關係的問題則請檢察官回答，最後再由大家進行意見交流，並研究改進方法。這項活動對於未來案情處理方式成效相當好，也讓法醫與檢察官們相互團結，而不會各做各的事，故案子辦起來自然會水到渠成。

同時我也經常往返屏東、臺南、嘉義、雲林、

彰化等地之地檢署的法醫中心，協助其他同僚並分享相關經驗，諸如藉由對豬肉射擊以了解彈孔穿越時所造成傷痕，及增加槍擊案件的鑑定等等。而在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時，我還兼任高雄市政府的市政顧問，當時我們希望能夠幫助災區同胞並為他們服務，因此組織了一個後援會，發起邀請許多醫生團隊利用工作閒暇之餘和休假時間，共同前往災區為受災孩童進行心理輔導及為災區同胞進行義診和健康檢查，希望藉由大家的力量一同幫助任何需要幫助的人。

算一算我的一生之中，經歷過三萬多件案子，解剖過的遺體大約也有三千四百件之多，在實務和經驗上也算豐富。承蒙新聞界朋友顏國鉉先生以及各方好友不斷勸進，將我生平相驗的重大命案選擇案情較為曲折離奇之案件，再由我當時做的筆記參考，撰寫成書，名為「法醫的故事－裴起林洗冤錄」。用科學的角度和多年實務的經驗詮釋當年的案情，也冀望讓讀者朋友們踏入法醫科學的領域，使不當之怪力亂神阻絕於法醫科學門外，也為我多年用心的法醫歲月留下一點痕跡。此外我亦寫了一份「法醫業務過去、現在與未來展望之研究」，希望能夠拋磚引玉，喚起有志之士對法醫學之學問能有更深入的研究，並希望能夠使有關單位重視目前法醫業務的缺失，若有朝一日能夠改進，則是我國司法工作與百姓之幸。

解剖中心 貢獻所學

法醫鑑識工作為司法檢察業務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鑑識工作受重視程度不僅是國家民主進步的表徵，亦為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之一。近二十年前，我前往美國參訪，待了近二個月，到過七個州，發現美國的法醫鑑識技術非常進步且專業，也設有相當多高科技的解剖設備輔助。相形之下，早期高雄市政府提供之解剖室環境設備簡便，進行相驗或解剖時，無任何隔離或防護措施，對於往生者的尊嚴及家屬的感受毫無尊重，如此長期忽視的結果，造成民眾對於解剖產生許多負面想法，而衍生極多待釐清案件之被害人屍體尚未解剖，致難以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影響早期司法偵審時效及人民權益。近年來，各種刑事案件或陳年積案需要更多專業科學鑑驗，因此鑑識科學逐日抬頭，而法醫鑑識更是以科學捍衛正義，司法程序上的證據力需要精細縝密的科學技術來支持，故提升法醫品質，改善儀器設備乃當務之急。

在邢檢察長泰釗的統籌規劃下，為使各項法醫科技設備達到一定的水準，本人帶著三十幾年的法醫經驗與各相關領域專家共同參與細部規劃設計，成立了全國設備最精密的相驗解剖中心。在各方努力之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由此變成一個乾淨、明亮且附有現代化、人性化精密科學儀器的解剖中心，本中心設有 X

光機可增加法醫解剖的精確度，並可維持遺體的完整；且這棟建築的負壓裝置可防止遺體病菌散布。不同於舊法醫解剖室的陰暗潮濕、通風不良，本相驗解剖中心設有懸臂式攝影機，檢察官和家屬不需進入解剖室，就可透過視訊與法醫溝通，讓家屬可以了解解剖情形，是目前設備最好的解剖室。

這些先進的儀器設備，就是對大體的一種尊重。而乾淨明亮的中心至少可以讓等候的哀傷家屬有一點溫暖的空間。

勉勵後進 展望未來

如今我雖然已從公職退休，然而回首凝望過去，對於法醫工作，始終抱持著一貫的態度，雖稱不上是奉獻，卻是要秉持犧牲的精神。畢竟從事法醫是無法像知名醫師那般飛黃騰達，更別說要買名車、住豪宅等等。況且在東方人的世界裡，因民情風俗的關係，法醫的相驗、解剖等工作也不受到大家的喜歡。所以，要踏入這一行有個很重要的元素，那就是熱忱及興趣。

此外，隨著司法革新的腳步，目前施行的交互詰問制度，使得法醫從以前僅須提供法官做認定事實的參考，轉變為須與律師、檢察官或被害家屬等人進行問答，且問答的內容從理論到實務，皆無所不問。這對法醫也是一種考驗，故須要細心且有定力，要不然會很容易被問倒。





這個工作回想起來真是苦樂都有，我相信每種工作也都是一樣，只是法醫這項特別的工作，感受的苦樂跟其他工作不一樣。例如一件命案發生，法醫使不會說話的屍體說話，幫助牠們告訴大家牠生前發生的事情，也幫助警官們釐清案情最後破案。這對社會、對家屬來說是功德無量，對自己更是莫大的成就感和安慰！

法醫這條路，我走來已數十寒載，我沒有任何後悔，同時也相當滿意；況且家人也十分支持我。而我的表現雖然稱不上是傑出，但是碰到社會的大案子，倘需要我的幫助時，我還是很願意盡自己的心力和歷練。如今幾十年過去了，我可以相當自豪地說：『我對得起自己，也對得起別人！』



程文珊主任觀護人與裴起林法醫



裴起林法醫與李昌鈺博士



裴起林賢伉儷與專訪小組



左圖一，裴起林法醫介紹個人傳記。
左圖二，本署觀護佐理員專訪裴法醫。
左圖三，裴起林法醫提供之個人相本。

檢察改革的十字路口

林應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十字路口，象徵通行要道，也潛藏危險。檢察改革是要清除路上的障礙，讓檢察業務步入法治公平軌道，但改革路上也須注意不只改革他人，也要改革自己，才能避免遭譏「只見他人眼中釘，不見自己眼底砂」的危險。

回首民國85年間，在高雄地檢署任職時，國內有一群滿懷司法理想，堅持伸張正義，追求公平人事的熱血年輕檢察官，在隱忍多年後，不畏威權，無忌秋後，終於在檢察體制外勇敢站出來，高呼改革，並且在87年5月16日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改革團隊的行動，雖然有如游擊隊、快閃族，惟均以堅持檢察官應有的獨立地位，揭發長期的人事弊端，宣揚合理的制度理念為主軸，並獲得全國大多數檢察官的熱烈迴響與支持。

改革運動，勢必點燃片片煙火，引發爆點，誘人直視，搏得援助，取民共識，以凝聚力量。民國86、87年間，適逢個人偵辦燁隆集團涉嫌製作假帳、虛開發票案，該案的發展結果，適巧也成為檢察改革煙火的其中一片或一個爆點，因為除了發生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的問題外，還有檢察一體、移轉管轄的時機及適法性，甚至牽連當時的法務部長於案件偵查期間與檢察長的接觸，兩人並接受該集團負責人宴飲的不當問題等等。

「改革」兩個字，好辛苦，是要問一個明白，還是要裝作糊塗，知多知少難知足。87年5月25日，適逢法務部長在高雄地檢署舉辦高屏地區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個人即揭發法務部長和檢察長利用「檢察一體」、「協同辦案」之美名，干預該案偵辦。燁隆案偵辦期間的點滴細節，不堪回首，無意多所追憶記載。可確定的是，個人當時未曾排斥或抗拒法院組織法明訂的檢察一體原則，唯求堅持執法立場，不容法律天秤淪為小學生嬉玩的蹺蹺板，更不讓司法案件變成政治人物舞臺上的鋼管而已。

燁隆集團負責人的政商關係超好，全國盡知。該案經過辛苦挖掘、整理了半年多，並於即將偵查終結前，檢察長竟於案件簽呈上批示加派一位主任檢察官及一位檢察官協同偵辦，更批示：「協同偵查期間，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傳喚、拘提、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處分及偵查結果，均以三人之合意決定之。如三人意見不一致時，各陳述理由簽報檢察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定之」。顯然在稀釋檢察官的職權，牽制檢察官的作為。其實該案即將偵結，加入百人協辦，亦無實益。豈料，不到1個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竟下令將該案移轉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管轄。基本的檢察一體，個人理當服從，畢竟「力量是主觀的，操之在我，形勢是客觀的，成之於人」，既盡本分，俯仰無愧。事後該案僅僅單憑片面兩紙不著邊際的稅捐機關函及會計師公會函，而為不起訴處分，並因不得再議而告確定。

由於燁隆案引發諸多爭議，法務部遂於87年5月22日起，針對「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議題，召集多次會議討論，提出「檢察一體陽光法案」，期使指揮監督的運作合理化、透明化，增進檢察長與檢察官的互信關係，加強檢察官之間的合作關係，以發揮打擊犯罪的力量，並於87年11月20日訂頒「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

檢察改革初期，因國內政治、司法不夠分明，司法威信難免不彰，當時的改革方向，就檢察一體方面，概為「下對上」，但歷經十餘年的淬煉進化，如今的檢察光線確實明亮許

多，對於走過威權時代的人，感受特別深刻。時代越進步開化，人類意識就越抬頭，公理與正義的力量就越能發揮，檢察官的路就越少障礙，但是使用法槌，也須避免凸槌，衝、拼之餘，衡平輔以「上對下」的改革，亦屬必要。畢竟檢察一體的濫用與濫不用，都會使檢察園地汨濫成災。深信只要上下一心〈法心〉，別無二心〈私心與偏心〉，我們必定可以共同攜手創造更亮麗更美麗的檢察天空，帶給國家、社會、人民及後代子孫更大更多的幸福與保障。

改革無所不在，必須永續經營，改革別人同時改革自己，就讓我們在檢察改革的十字路口，相約順利安全通行吧！

圖／陳貴女



風雲際會在高雄

王俊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一、前言

高雄地檢署在我的心目中，是一個非常美麗的檢察署，因為它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位居高雄都會的市中心區，佔有交通便捷之利，又比鄰著美麗的愛河畔，並可眺望鄰近蒼綠的壽山。每年高雄地區的元宵燈會、端午的龍舟競賽或大型的煙火盛會，常常在愛河畔舉行，高雄地檢署與高雄地方法院合署辦公所在的司法大廈，就成為觀賞這些美景的最佳位置。無論是靜謐的清晨或是燈火倒映的夜晚，高雄地檢署在美麗的愛河襯托之下，都展現出不同的風貌之美。因著喜愛高雄地檢署的辦公環境，更因為高雄是自己出生及年少成長的家鄉，有著一份濃郁的鄉情存在，所以在民國 86 年 10 月能夠調回到高雄地檢署任職，是檢察官生涯中非常快樂的一件事。而時光飛逝，轉眼間今年即將屆滿一審主任檢察官之八年任期，不久之後的年度職務異動，也許就要告別高雄地檢署了。值此時刻，適逢建國百年的世紀禮讚，本署邢檢察長泰釗有意編撰署史，個人認為此舉非常有意義，故不揣謏陋樂於為文共襄盛舉。

二、襄閱職務的心得

個人在高雄地檢署的服務生涯，除了當檢察官時期有機會偵辦各種不同案件外，在主任檢察官的任內，曾經擔任過重大刑案組、公訴組、檢肅黑金專組的主任檢察官，並督導過本署檢察事務官團隊及兼任 95 年高雄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及 97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查賄執行秘書，這些不同的職務歷練，均帶給我眾多的學習機會及成長空間，也使我個人受益良多。特別是在 98 年 9 月 3 日因鍾襄閱主任檢察官忠孝榮昇二審檢察官，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一職出缺，個人很榮幸獲當時江檢察長惠民指派接任此一職務。剛接下襄閱職務時，心情甚為惶恐，覺得此一重責大任壓在心頭感到無比沉重又忐忑不安，深怕自己做不好，有辱檢察長的器重及影響署務的推展。但既然能獲檢察長賞識及重用，乃暗自心中下定決心，無論如何一定要全力以赴，以回報長官知遇之恩。

(一) 我的好幫手

本署除襄閱主任檢察官外，尚有 15 位主任檢察官，分別帶領檢肅黑金、緝毒、婦幼、重大刑案、國土環保、民生犯罪、智慧產權、公訴、執行等各專組及督導檢察事務官業務，幸賴有這 15 位主任同僚，成為我在檢察事務

方面最佳的得力幫手，他們除了及時把檢察官的辦案狀況及意見適時反應給我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們協助我將上級機關及檢察長的政策加以落實並推展到本署的每一角落。再加上大家幾乎都是多年的雄檢人，平日私交甚篤，未見發生爭功諉過或互相比量誰比誰「紅」或劃分小圈圈的情形。更因近年來上級很重視民意對治安的觀感，所以在刑事政策方面研訂了很多方案或目標，例如：「重大危害治安案件」、「霹靂專案」、「排怨計畫」等，並採取績效管理的手段來落實推動，所以各地檢署定期都必須陳報數據及指標案件，而這些目標經由分工後，必須由各專組主任檢察官協助緊盯及勸說檢察官加以配合，以免影響本署的績效評比，所以在擔任襄閱期間，有他們的協助，真是使我省力不少。此外，在行政方面，前官長林明賢與接任的代理官長葉淑文主任檢察官，二人都與我合作無間，且理念相合，大家一同忠實無私的為辦好署內行政事務而努力，工作上雖然忙碌但甚為愉快。我也無比珍視與上開這些好幫手們這段期間相處共事的情誼，因為沒有他們的協助配合，襄閱的工作是絕對做不好的。

(二) 行政業務

檢察官係以辦案為主，所以平時較少機會接觸行政業務，雖然本署的主任檢察官歷來有受分配督導不同行政科室業務的慣例，但畢竟只是小範圍的。自接任襄閱之後，有機會瞭解及接觸署內全面性的行政業務，因人、會、統、政風、資訊等各個領域皆有其專業，故對於他們的業務尚談不上指導，反而是我從他們身上學習到很多。由於檢察署的任務係以辦案為首，當然一切的行政資源都是為了支援檢察官辦案，且歷來的檢察長到任後，也都不斷強調此一觀念並要求各行政科室須全力配合，因此檢察官的地位在地檢署是非常受到尊重的，檢察官的需求也很受重視。但因資源有限，有時檢察官的需求可能無法全數得到滿足，此時有賴檢察官的包容及對行政同仁的相互尊重以及相關人員的適度說明。基於個人的認知，襄閱的角色

有時就是需要扮演此一溝通平臺，猶記得本署前官長林明賢因對於檢察官的要求，如有執行上的困難時，他通常不便直接拒絕，而是先向我說明無法配合的理由，由我瞭解事情全貌後再親自向檢察官或其主任檢察官說明，通常也都可獲得接受及諒解。此一方式使很多不愉快的事情化解於無形，也避免讓檢察官有行政不配合辦案的誤解。

在行政支援檢察官辦案方面，不僅是制度面如此，個人認為更重要的是必須落實到具體個案中。過去常有聽聞承辦專案的檢察官，在案件發動搜索或訊問的階段，必須專注於案情及偵辦方向，已經分身乏術，但有時還必須親自張羅支援人力、車輛或便當，甚至支援專案檢察官所配置的書記官因故無法參加時，還要代覓支援的書記官，且因當時書記官的支援勤務缺乏公平機制，基於人性弱點大家能躲就躲，如此當然影響檢察官的專心辦案。為此，就任襄閱後，經報請檢察長同意，便召集書記官長、檢察事務官蒐證組組長、紀錄科長、總務科長等人，擬訂本署的專案勤務支援機制及行政配套作為，使檢察官偵辦專案時無須操心行政配合事項，一切另有專人處理，書記官的專案支援勤務也公平合理解決，使檢察官可以專心全力偵辦案件無須再分心於雜務，目前此一方式運作尚稱順暢。

(三) 檢察業務

襄閱的首要職務，顧名思義就是要襄助檢察長核閱書類，而書類就是檢察官偵查終結的心血，也是正式對外界昭告的宣示，因此書類正確的重要性當然是不言而喻。但目前本署檢察官實際在署辦公人數為 115 位左右，其中辦理偵查的檢察官約有 70 餘位，再加上 38 股檢察事務官辦理的分流案件，扣除一部分授權主任檢察官決行的案件後，估計每月通常須由襄閱核閱的案件數量約達四千三百餘件之多。由於平日上班時間內須常常參加署內各種大小會議，或面對媒體處理新聞事件，或解決署內一些行政事項，或重要性案件須與檢察官討論案情，或接見前來報請指揮案件之司法警察等等，已耗去不少時





來越多，常成為藏污納垢之處，江檢察長要求各相關科室須全力配合清理，果然在短短一年內，總共就清理了逾 10 年以上的贓證物計有 8 千多件，成果斐然。江檢察長為了使大家對於贓證物庫堆積如山的情形有深刻印象，更親自率領全體主任檢察官前往南區大型贓物庫參觀，在大家參訪之後也更加清楚體認贓證物應積極處理及妥慎保管的重要性。此外，對於檢察官暫行簽結的案件，江檢察長也很重視，要求研考科、紀錄科、檔案室須重新檢視暫行簽結的事由是否已經消失，如消失應立即分案辦理，並建立定期檢討的機制，以避免成為無人注意的黑案，影響當事人的權益，當時暫行簽結的件數有 284 件，經過清理及檢討後只剩 100 餘件。在核閱書類方面江檢察長也很仔細，使得檢察官對於結案書類的撰寫，也就更加用心，為了避免被請去檢察長辦公室討論結案書類，大家都戰戰兢兢，對於辦案書類品質的提升，有很大的助益。

江檢察長任內，高雄地區因莫拉克颱風發生八八水災，造成小林村滅村的不幸事件，當時地檢署接獲不幸的消息傳來，但實際情形如何尚屬不明，此時江檢察長立即召集相關主任檢察官開會，組成危機處理小組，記得當時已知有多人不幸罹難的消息，但因情況不明、道路不通，有主任檢察官認為現在前往尚無濟於事，建議等翌日情況明朗後，再派遣外勤檢察官前往相驗。而江檢察長則立即裁示，不能等到情況明朗之後，應於當日立即派出檢察官進駐到旗山地區，以便待命隨時處理突發狀況。後來果然證明江檢察長的指示是正確的，因為事後有民意代表質疑發生了那麼大的天災，檢察官卻坐視而置身事外，幸好實際上本署檢察官當天早已進駐到旗山待命，經向外界及該位民意代表說明澄清後，上述質疑便不攻自破，成功的被化解了，令我對江檢察長的決斷力及危機處理能力印象深刻。另外江檢察長也熱衷於運動，假日除了騎自行車外，壘球是他的熱愛，他更是本署壘球隊的大將，常常擔任先發投手的角色，在他親率出征的戰役中，本署可說是戰果豐碩。同時，江

時，也可同步傳真給上級機關，使上級長官可以即時瞭解本署的情形，毋須等到媒體的新聞刊出後才知悉。

為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司法記者們很樂於報導檢察官所偵辦案件中，具有特殊性及矚目性的題材，尤其是檢察官主動積極偵辦者，對於檢察官打擊犯罪伸張正義的形象，固有正面提升的作用。但有時難免也有因受誤解而產生的負面報導，甚至有的新聞標題下的相當聳動，很容易對機關的形象造成傷害。此時及時的查明真相加以澄清就很重要了。而且有時負面的新聞具有感染性，尤其是目前的網路文化甚為盛行，以訛傳訛的傳播速度相當快速，如不妥適處理，後續還要多花數倍的精神或時間，或是造成不好的效應，所以在新聞傳播無比快速的今日，對於新聞的敏感性及負面消息的危機處理，亦是重要的課題。

三、人物側寫

在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的任內，有幸追隨了二位檢察長，一位是江檢察長惠民，第二位是邢檢察長泰釗，這二位檢察長的學識能力及道德操守，幾乎都是零缺點，而且他們還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勇於任事，不畏得罪人，身為襄閱，有機會比其他同仁與二位檢察長有更多相處的機會，因此樂於將這二位的檢察長的行事風範提出，供景仰者效法。

江檢察長惠民，過去曾在高雄地檢署服務，本署很多資深的同仁均與他熟識，所以當消息發布他要接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時，本署很多人都很高興，但同時也有人擔心，因為知道他做事的個性，認為以後的日子可不好過了。江檢察長是位很務實且尊重制度的檢察長，在他的任內，對行政事務的要求是一切依規定辦理，尤其他曾擔任過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對於部頒的規定相當清楚，本署當時的一些便宜做法，悉要求一律改正照章辦理。因此本署過去很多的不良積習，此時也被一一揪出檢討改進，猶如將鬆脫的螺絲釘重新旋緊一樣。例如：贓證物庫一向是地檢署內較不受重視之一隅，因此長年累積未處理贓證物越

間，因此常常需要在夜間及例假日前來辦公室加班核閱書類，但儘管如此，百密中總有一疏，有時錯漏字未發現在所難免，但若是書類中對於事實認定或法律見解交代的不夠周延或有誤，我卻事先未發現而被檢察長核閱時發現了，有時會與承辦檢察官一同被請去檢察長辦公室討論，這下可就汗顏無比啦。

近年來政府非常重視民意，要求公務機關必須加強為民服務並減少民怨，各檢察機關當然無法置身事外，但案件的終局，如果有二造當事人者，總是有一方勝一方敗，因此難免會得罪一方，故接到陳情或抱怨，有時在所難免。雖然如此，但辦案程序的正當性，卻是不可忽視的，因為對於程序違反的陳訴，往往很難自圓其說，嚴重時除證據能力被排除外，有時還會受到懲處，所以程序正義已是基本要求。此外檢察官須準時開庭、開庭時的問案態度等議題，最近也是一再被提起，基於司法為民的理念，人民的感受越來越受到重視，只是有些同仁可能沒有注意到，未感受到外界氛圍的改變，此時基於襄閱職責，善意的加以提醒仍屬必要。

（四）新聞處理

襄閱主任檢察官須兼任本署新聞發言人，所以擔任襄閱期間須與媒體互動是絕對避免不了的事。因為過去幾任襄閱一向都與媒體配合的不錯，早已打下良好的基礎，自己接任後，照循往例，也很快就能順利上手。此外，法務部為使所屬各檢察機關發言人於主動發布新聞或接受記者採訪時，能熟練應對技巧，掌握發言分際，亦不定期舉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而我在 98 年剛接任襄閱時也參加過一次，課程內容很充實，甚至邀請媒體名嘴來給我們上課，並實地演練，收獲甚豐，對我擔任機關發言人的角色助益不少。

依媒體的特性，總是希望對方「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但因偵查中的案件須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且上級也訂頒了「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要求嚴格遵守，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還成立「偵

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隨時在側錄電視新聞或注意媒體報導，如一旦發現偵查中案件發布新聞有違反規定情事時，即會要求改善，嚴重時甚至會檢討議處，所以對於媒體的採訪，自己心中常一再提醒自己要謹慎小心。特別是當電子媒體採訪時，攝影機鏡頭照過來、麥克風湊過來時，似乎有種魔力，記者問到甚麼，就會跟著他的問題作答。有時記者還不免會使用套話的技倆，如果一不小心，可能就會說溜了口，等到事後發現要彌補就很費事了。所以在學乖了之後，爾後每次要面對電子媒體之前，我會先把對方可能會問的問題及自己可以提供的答案，在腦海中思考整理一下，甚至復習個二遍。如果事先時間充裕的話，在正式採訪之前，也會藉由寒暄的方式，先探詢一下記者今天來採訪是關心甚麼議題，先給自己有個心理準備。至於記者如果反覆套問到我不能回答的問題，此時標準答案早已準備好了：「基於偵查不公開，我不便回答此一問題」，而且還要吃了秤砣鐵了心，不管他們怎麼問，就是要堅定的回答這一句（通常這個畫面是不會被播出來的）。如此一來，記者小姐先生看真的問不出來也就包涵不再為難，終能化險為夷。

在文字媒體部分，因為他們通常有固定跑司法新聞的記者，而且大家也相識多年，平日就很融洽，所以在互動及配合上也都很好。剛接任襄閱時，有記者抱怨過去曾因漏新聞而造成困擾，所以我就與大家建立下面共識：一．對各家媒體在新聞發布上儘量做到公平，不私下透露獨家消息給某一家媒體；二．不對媒體說謊或反向誤導媒體，如不能發言，就直接表示不便發言。而此二項共識，也獲得大家的認同及支持，所以在互動上，建立可貴的互信存在。在文字新聞發布方面，除了配合記者發稿的時間儘量提早之外，本署的新聞發布，通常採取新聞稿的方式處理，一方面新聞稿的內容可事先經過斟酌且須陳核機關首長，較不易出錯；另一方面，新聞稿的內容是一致性的，不可能對這家媒體是這個說法，對別家又是另一個不同的說法，且日後如有爭議，可以調出來查閱；再一方面，新聞稿發布之同



一、法醫鑑識是破案關鍵

法醫鑑識工作為司法檢察業務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個案死因鑑定的正確性直接影響審判的公平性，不僅涉及個人生命與社會正義，更影響國家人權及國際形象。世界各國的民主政治中，法醫鑑識工作受重視程度，代表著國家民主進步的象徵及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先進國家莫不加以重視。法醫鑑識常常會是破案的關鍵，在現實生活中亦復如此，翻開歷來許多備受關注的重大刑案，如果沒有法醫從旁協助，或許根本無法破案，近年因新的刑事訴訟法施行，極重視科學犯罪證據之舉證，法醫死因鑑定與鑑識科學的「鑑驗結果」，於偵查中提供了檢察官偵查方向之邏輯參考，證據力的強弱扮演著案件起訴與否的關鍵鑰匙，也是起訴後強有力的論告依據；死因「鑑驗結果」於審判程序中，要讓歹徒百口莫辯、俯首認罪者，亦非它莫屬，它也是論罪科刑的有力依據，亦是讓死者家屬解惑、慰藉的一帖「良方」，建立嚴謹正確的科學證據能力、開創鑑驗技能及提升法醫鑑識準確率乃司法取得人民信賴之二法門。

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當人民遭遇司法死亡案件時，法醫當應充分善用現代法醫科技，「擔任屍體的代言人」釐清死者死因協助相關鑑識及偵查工作，如此才能迅速得到司法正義，顧及往生者的「尊嚴」及家屬的感受，使人心安定，信賴司法。古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提供先進的現代化法醫科技設備乃當務之急，國外曾統計，感染最高危險期就在於屍體解剖時。反觀國內法醫相驗解剖，僅有簡便防護措施，相關防護設備簡陋，只能提供防護衣、口罩等個人防護消耗用品來做初級防護，往往解剖後，始發現死者罹患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嚴重忽略了因隔離不當而遭傳染風險及保障參與人員的健康，這已讓國內屈指可數的法醫們曝露於受感染的危險境地，故提升「安全」防護措施及「衛生」硬體設備等級的建構，乃留住專業法醫人才、保護其人身安全及預防傳染病擴散即應著手改善刻不容緩之事。

無疑是法醫界的一大步 高雄地檢署的一小步

蕭宇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親自擬定了查賄策略，並激發檢察官的查賄士氣，全署同仁上下一心全力投入，因而獲得了豐碩的查賄成果，更難能可貴的是查獲數件上下游結構完整的集團性大宗賄選案件，之後更奉上級指示在本署辦理查賄觀摩會，將本署查賄的心得及成果，展示在全國的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代表面前。又大高雄地區因位居重工業區，環境污染一向嚴重，邢檢察長到任後，特別關切環保犯罪問題，推動結合各警察、環保單位、民間環保團體等組成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在本署更成立了「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由專人專責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不僅迅速掌握辦案時效，更向上溯源追出前手的不法業者，對於遏阻環境生態遭受污染有很大的效果。此外，邢檢察長也很關心同仁的心靈調適及身心健康，當 100 年臺北市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時，便排除萬難為本署同仁舉辦了一次前往參觀的二天一夜自強活動，所有前往參觀的同仁都非常滿意讚不絕口。再者，100 年的全國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在高雄舉行，本署奉命辦理，在邢檢察長的領導下，本署也是辦的有聲有色，頗受好評。更特別的是，今年農曆春節年終業務檢討餐會（尾牙），邢檢察長的悉心策劃安排下，在本署六樓大禮堂舉行，現場除邀請數位書法大師揮毫書寫春聯贈送同仁外，菜色豐富、節目精彩、盛況空前，博得了滿堂彩。以上種種，足見邢檢察長是位肯做事又能辦案且足智多謀的全方位人才。

四、結論

聖經彌迦書第六章八節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回首來時路，一路走來，只有感恩。有幸能夠成為摘奸發伏的檢察官，有幸能夠與那麼多位志同道合的夥伴一同在高雄地檢署服務打拼，有幸能夠遇見那麼好的長官得以跟隨學習，最後期勉自己未來在這條道路上繼續走下去時，能「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

檢察長也鼓勵同仁下班後從事有益身心的運動，所以在 99 年 6 月 9 日本署舉辦了一次全署的桌球比賽，各科室同仁不分男女紛紛組隊報名參加，獲得大家熱烈的迴響，在相互切磋球技之中，除了增進不同科室同仁間彼此的交流及情誼，更激發了團隊的士氣。而江檢察長在本署的時間才僅短短的一年，就高昇榮調法務部常務次長，同仁們均很捨，但因上級另有重用，大家也都衷心的祝福他。

邢檢察長泰銓於 99 年 7 月 28 日就任本署檢察長，他在擔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時，雖然均在北部服務，但卻是道道地地在高雄長大，直到唸大學的階段才北上求學，因此，邢檢察長時常提起，能回到高雄服務鄉親，為故鄉盡點力，是非常榮幸的一件事。邢檢察長的行政能力極強，初到任時，本署的行政科室主管常因跟不上檢察長的腳步及標準而膽顫心驚，再加上邢檢察長的強大執行力，每每追問何時可以完成工作？並予以追蹤管考，所以在邢檢察長的麾下做事，想要推諉過關或敷衍了事，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就是因為他這種苦幹實幹的精神，所以高雄地檢署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已經整修完成本署一樓偵查庭區乾淨明亮提供開庭民眾使用的廁所；三樓新設的法律新知推廣中心，窗明几淨深受同仁好評，除了具備圖書室功能可服務同仁之外，更可讓來署參訪的民眾及青年學子有簡報導覽及聆聽說明之好所在；四樓檢察官辦公區的二間案情研究室，給辦案中的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有不受干擾可專心討論案情的空間。此外，檢察官停車場新設堅固壯實的遮雨棚，再也不怕會被颱風吹垮了；整建中的一樓中庭庭園，雖因經費不足目前只進行一半，但已可窺見未來完成後一定是秀麗盎然景色雅緻。凡此，均足以彰顯邢檢察長是位肯做事的檢察長，而且是位用心建設的檢察長。

邢檢察長同時也是位辦案高手，他除了對偵辦貪瀆案件饒富心得並編撰有「圖利罪構成要見解析」甚具參考價值之外，對於查賄案件更是全力投入，因此本署在 99 年底的五都三合一選舉，



我在二辦的日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黃彩秀

那天為了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出獄無縫接軌案件，到二辦（註 1）加班，停好車轉身之際，旋被映入眼簾的景色勾攝住，那老舊房舍前的九重葛，燦爛、恣意的開滿粉紅、紫紅的花朵，交錯映襯著樸實的牆面，陽光下竟美的令人窒息，忍不住拿起相機捕捉這片刻的感動。這棟矮舊房屋，就位在二辦與三辦間停車場鐵柵門前小巷內，是我每日往返本署與二辦必經之處，每天匆匆來，匆匆去，竟未發現，今日驚鴻一瞥，真有夢裡尋他千百度的感覺。

二年光陰，倏忽即過，想起在執行科的這段時光，雖忙碌，但精彩，更多感動與驚豔……。

圖／黃彩秀

三、爭取經費，建構現代科學解剖室

建構完善與現代化科技法醫解剖室，改善法醫解剖環境，乃法務部法醫鑑定業務中所積極推動落實的政策之一，為徹底改善解剖室環境，法務部將陸續在全台設立 5 大相驗解剖中心，「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既為 5 大解剖中心其中之一。高雄地區前解剖室之軟、硬體設備早已不符現代法醫鑑驗需求及人民對司法的期待，邢檢察長泰釗對此問題念茲在茲相當的重視，乃指示建構一個符合現代化法醫鑑驗需求及符合人民期待的新穎解剖室，為當務之急，非執行不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離開嘉義行政執行處到高雄地檢署報到任職第 3 天即奉 邢檢察長泰釗命令，負責籌備興建「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在毫無心裡準備下，虛心的擔負起這神聖的任務，「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解剖室整修工程」所需費用由我負責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爭取相關籌建經費。

該採購案僅針對解剖室進行整修改建，忽略了偵查庭裝修及當事人休息室的設置，檢察長於 100 年 2 月 1 日蒞臨解剖室督視指導時即發現此問題，當場裁示儘速辦理「裝修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室」的設置採購作業，經評估後，該採購預算為新台幣 60 萬元左右，囿於本署經費拮据，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由我再度向高雄市政府協調支援該案裝修設置經費，並獲回應，全數支付。在本署總務科積極執行及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的配合下，偵查庭裝修及當事人休息室的設置，順利於 100 年 3 月底裝修設置竣工。

四、高雄市政府支援新台幣 557 萬元

「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能順利整建完工，這都應感謝陳菊市長、市議會及市政府團隊支持，提供寬敞的場地及支援經費新台幣 497 萬元及 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57 萬元，改善原有潮濕、陰暗的解剖室。在檢察長精心籌畫及所帶

領的行政團隊執行下，自發包至完工驗收僅花了 45 日曆天，功不可沒，尤其是將原有的偵查庭整建的莊嚴又沈穩並創設當事人休息室。

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新穎設備

有寬敞、明亮的場地也要有精密的科技儀器始能算是現代化的解剖中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為充實設施，亦編列預算 300 餘萬元，購置了「抽氣式解剖台」2 套及 X 光機設備 1 套，讓「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內的設施更加完善。

六、專業的司法讓家屬心服

死者的「權利」往往被忽略，生、老、病、死乃是人生正常現象，人生最後一張證書「死亡證書」也應該是完全正確無誤；如有發生事故待釐清，藉由此專業、尊嚴、安全、衛生的完善設施，由法醫充分善用現代法醫科技，「擔任屍體的代言人」釐清死者死因，讓真相大白，以告慰死者在天之靈，使發生事故的家屬得到正確的「相驗證書」，讓家屬心服及信任專業的司法。

七、結語

陰暗潮濕、陰森森、血淋淋、腐爛的遺體、橫流的污水，這是之前解剖室給人的恐怖印象，改裝完成的新解剖中心，空氣中沒有福爾馬林的異味和血腥味，不但配備有乾淨明亮無接縫地板、不鏽鋼壁面、負壓空氣處理設備、錄影設備、污水處理、獨立的家屬休息室、聘僱專人管理解剖室及空調系統等設施，還設有即時錄影設備，是相當現代化的高科技設備，對於執行遺體相驗、解剖案件及襄助釐清案情等，有莫大的幫助，為維護死者的尊嚴及家屬的感受，家屬可在解剖室外觀看解剖過程，不必在解剖室內全程觀看解剖過程，不但較符合人性，也可避免不必要的病菌感染風險。更值得欣慰的是，完工驗收啟用的「高雄市解剖中心」目前已是國內各地檢署設備最新穎及占地面積最大的現代化法醫解剖中心。



98年9月1日，我在社會勞動新制上路之際，銜命到執行科，當時易刑處分新制實施，命運未卜，還有88風災重建、辦公室搬遷等問題（註2）以及日漸重要的緩起訴金審查業務，心情之忐忑複雜，非筆墨所能形容。所幸歷任長官都能給予鼓勵與指導，執行科以及觀護人室的同仁都能體諒與協力，才能讓我在最短的時間內適應並逐步實現自己的一些想法。我常常想，人都有一些潛能，但總要一些環境刺激或因緣際會才會被激發出來，社會勞動制度也是一樣，從一個理想、架構開始，到受到認同與肯定，除了立意良善外，時代的使命鞭策及執行者的實踐意志絕對是不可避免的。一步一腳印，終於我們看到了，也感覺到了。

當然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社會勞動開始實施之際，恰逢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後，當時，社會各界無不關心災後重建，江惠民檢察長（後榮調法務部常務次長）就特別指示我們要落實社會勞動新制所強調之公益關懷精神，經過吳主任觀護人永達的精心策劃，在社會勞動上路第一天我們就發起「彩繪人生」專案計畫，為旗山鎮水患最為嚴重的大德里受災戶粉刷。當時災區淤泥、道路經國軍和義工的幫助雖已整頓的差不多，但是依然破舊，因此我們就想讓利用社會勞動人力來協助災民粉刷毀損的牆面，一開始住戶登記的狀況並不熟絡，甚者有災民接到佐理員訪查電話以為是詐騙集團，慌忙掛電話，沒想到只是一天的功夫，在稍有粉刷專長的社勞人指導、帶動努力下，竟將一戶戶原本髒污斑駁的牆面變得乾淨亮白。當看到社會勞動人不畏烈日，以作善事的心境，認真踏實的投入工作，住戶也由愁容滿面到漸展笑顏，甚而感激的握著我們的手說：「連日來看到滿目瘡痍，心中有無限辛酸及無力感，現在死了的心好像復活了般」時，我第一次感動到這真是一個仁愛的政策，後來這個專案受到廣大的迴響，災民奔相走告，前仆後繼前來探詢、登記，我們被迫展延專案執行日期，但心中是滿滿的收穫，也因為有這個特別的開始激勵我們策劃更好的

專案來運用社會勞動人力。

後來，在幾次的社會勞動機構視察，看到社會勞動人由內而外的改變，更給予我們很大的鼓勵。這些社會勞動人，或是道德規範較差，或是意志力較薄弱，或是教育程度較低者，有很多是受環境影響而誤入歧途或不小心中觸犯法律的，如果貿然送進監獄，可能沾染不好的習性或因而自暴自棄，但是透過社勞制度的運作、機構的協助，非但可重建這些人的法治觀念，導正他們的行為，更能協助他們再社會化。很多社勞人都向我表示很感謝政府的這項德政，也很珍惜這個改過遷善的機會，這讓我真切的感覺到鼓勵的力量遠勝於處罰。執行科的檢察官及觀護人室的觀護人、佐理員在每次的督核、考察也都有不同的收穫。其中發生的感人故事不勝枚舉，有社勞人執行完畢後仍志願回社勞機構作志工，有原本酗酒成性的社勞人受感化而戒酒並下決心徹底改變自己，有的善用專長回饋機構或居民……，回想當初，曾有多少人對這制度懷有疑慮？現在終於有撥雲見日的感覺了。仔細想來，其實必須體會，要創新、要進步就要實踐。不管是「知易行難」或「知難行易」，重要的是真的是身體力行，否則再多理想，最後也只是空談，只能付諸流水。而很多時候，是我們把自己設限在一個範圍內，導致躊躇不前，無法突破、進步，尤其是法律人，身上背負著太多框架，久了就滿腦子的律條束縛，自然給人過份保守的感覺，事實上，司法官可以作的不只是辦案，還有更多社會責任。在柔性司法上，我們真的還有很多發揮的空間，而且只要有信心，沒有克服不了的，也沒有辦不到的。

在執行科的日子，因工作關係，與觀護人室及三大團體有較密切的接觸，也開啟我人生的另一頁，不但參與很多活動的計畫與執行，還當起製作人、導演，甚至經紀人。99年年底的反賄選，在經費短缺下，很多檢察官就這樣被我設計、陷害而「潦」落去。有句話：「貧窮是一所最好的大學」，真的一點也不錯，正因為沒有太多資源與經費，我們才能激盪許多創意。

一開始是被環境所逼（沒有錢找專業藝人），並想藉助檢察官的形象及號召力而請了幾位檢察官幫忙錄唱反賄選歌曲，沒想到宣傳效果奇佳，廣受媒體注目，就越玩越high，除了加碼拍了反賄MV片外還拍起手機藍牙宣導短片，最後甚至表演反賄選舞蹈。當時，承辦廠商提出拍MV宣傳片，以便在KTV、車站、網路宣傳，並徵詢由一位女檢察官cosplay扮演古裝「非常女」（反賄選歌曲改編自黃妃主唱的霹靂布袋戲－非常女）之構想時，三位參加歌曲錄音的女檢察官當下不止互相推讓，還互相「廝殺」，最後在講求倫理的司法體制下，最資淺的學妹葉逸如只好「犧牲」了。其實看到角色版本時，我這個「經紀人」也著實掙扎了一番，不能有較柔美的造型嗎？一定要在頭髮旁綁二條像鬼的帶子（原來這是有名的布袋戲人物造型）嗎？後來是經過一番討論、角色琢磨、改換部分道具才定裝搞定。錄影當天，酷熱無比，粉墨登場的逸如真的吃盡了苦頭，但後來各大電子及平面媒體爭相採訪、報導，本署就藉由三位陽光型

男檢（三鐵－楊慶瑞主任檢察官及顏郁山、李廷輝檢察官）漂亮寶貝女檢（葉逸如、陳麗琇、陳筱茜檢察官），在鏡頭前高喊「一機、一相、一袋、一千萬」、「反賄最高貴、全民都受惠」，勝利出擊，在未花任何費用下成功的宣導了反賄選也博得了版面。後來「非常女」一炮而紅，葉逸如與王清海檢察官還以同角色應邀參加法務部舉辦的反賄記者會，我的「經紀人」名號也不脛而走。

手機藍牙短片的拍攝及反賄選舞蹈也是一樣，全靠檢察官同仁的無償幫忙。共有六段，由六名檢察官（朱華君、黃齡慧、劉慕珊、陳建州、殷玉龍、陳永盛）擔綱演出，大家從表情僵硬生澀的唸台詞開始，到自己構想動作、創設口號，真的進步神速，最後越拍越大膽，還深入檢察長辦公室拍攝。其中，陳建州檢察官的那段搞笑演出（神秘兮兮的東張西望後，小心慎重的說：各位朋友阿，要注意喔！狗仔就在你身邊。現在除了嫖妓要小心，賣票也會被抓喔，如果有人向你買票……）最是令人噴飯，大家都笑



與美女檢座錄製反賄歌曲



三位承辦檢察官合影

■Part 1

檢察官王朝弘

猶記過往，一個三十歲不到的毛頭小子，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前來美麗愛河畔的雄檢報到；轉眼倏忽，愛河美景依舊，然小伙子的髮絲轉白，腰圍粗了，突覺十年光陰已過。時值本署編撰署史之際，於此野人獻曝，撰述任職期間二、三事為誌。

十年期間，我國刑事制度發生了許多重大的變革，如緩起訴制度、交互詰問制度、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等。吾人有幸，在任職期間參與了這些改變，見證了讓我國刑事司法體系更加溫暖、人性化的過程。

在過去的一年多，吾人係在本署執行科服務。因緣際會，在平面及電子媒體上喧鬧了數年之久，曾使國內政經情勢動盪的一個案件，收尾的執执行程序由本署黃彩秀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和我，共同承辦。

本件受刑人的身體狀況不佳，舉國皆知；而其身分之特殊，亦係令人難以忽略之情狀。「平常心、平常心！」過程中我反覆如此提醒自己，但這卻是參與此案件中最不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各種壓力在數月間不斷累積，邢檢察長及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所召開各種形式的會議、討論及沙盤推演，隨著2月18日這個日子的逼近，次數更趨密集；然而隨著細節的逐漸確認，我們思緒也開始篤定及沈澱下來。

偵查點滴

『珍』是難忘的一天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黃彩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王朝弘、林志祐



「行銷策略」。印象很深刻的一次是去市政府參加王貞治先生為籌辦2011年世界少棒賽舉辦的記者會，當日我們並未獲邀，是在得知地檢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成立、扶植的棒球隊—多納棒球隊獲邀參加後（當時只有甫打完世界盃回國的復興少棒隊及多納球隊獲邀參加），主動以經紀人的姿態帶隊前往，後來竟進而喧賓奪主，由路人甲、乙變成主角之一，成為媒體焦點，大談緩起訴金制度及其運用，搶盡版面，除了竊喜，還有滿滿的成就感。當然能順利成功的辦好這些活動，還是要感謝邢泰釗檢察長的信任與支持，並不厭其煩的指導與鼓勵，如果沒有他的執著及鞭策「壓榨」，斷不可能在幾近不合理的時間及成本內完成那麼多的事情。

很多人與事寫不盡、道不完。看著二辦鐵柵門前的九重葛由盛開而凋落，再慢慢長出新的花朵，心中有無限感觸。時間不會為我們駐足，但總會留下一些東西。這些日子雖然忙碌，但很充實、很精彩。因為柔性司法讓人更貼近人群，感覺天天在做善事，自然非常愉快。我常說她就像陋巷中的花朵，只要細心栽培，春天來了就會散發迷人的丰采。有幸在檢察官生涯中參與這些工作真是很難得也很難忘的機會與經驗，也感謝陪我共同走過的長官及同仁。

說演技這麼精湛，以後不愁沒飯吃！所謂接二連三、無三不成四，接下來在夢時代廣場的反賄選嘉年華會自然就又動腦筋到檢察官身上，其實那時已沒什麼時間練舞，那段時間，又逢查察賄選最緊張的時刻，參加的檢察官（王清海、李英霆、徐弘儒、陳建州、林志祐、陳秉志、吳明駿）幾乎是博命演出（還好沒有爆肝），尤其清海，應廣大粉絲的要求還得載歌載舞。有一次假日練舞，我去探班，看到志祐、弘儒、建州先後無精打彩的帶著黑眼圈姍姍來遲，一問之下才知大家都查賄到二、三點才回家，在場參加舞蹈表演的佐理員正妹們聞言無不動容。後來東森新聞來採訪，林志祐檢察官儘管同手同腳脫序演出，還不忘調侃自己並打廣告，對著鏡頭笑說：為了反賄選，一切的犧牲都是值得！是的，其實重要的不是我們的歌唱的好不好，舞蹈精不精彩，而是我們真誠的信念與努力。

執行科這段期間，除了忙於各項運用緩起訴金舉辦的公益關懷活動及社會勞動業務外，也因緣際會的主辦或參與了許多有意義的活動如司法節院檢同仁文藝展、寒冬送暖、尾牙節目表演……等，期間我的最佳搭檔—大學學姐程主任觀護人文珊給予我很大的協助，她聰慧的頭腦及積極、明快的處事態度，一直為許多長官、同仁所稱許，我也從她身上學習到很多，特別是



註1：高雄地檢署地二辦公室，位於高雄市中正四路249號

註2：執行科於98年10月10日自三辦遷移至二辦



全國矚目的日子終於到了，一早開車到署，映入眼簾的是眾多的 SNG 車整齊地排列在市中一路上，「陣仗還真是大阿！」我心裡想著。到執行科辦公室與陳炳宏書記官會合後，為避開人潮，兩人刻意從河東路公務車道進入署內。其時，黃主任檢察官、林檢察官及支援的高雄醫學院醫師已經在法警室等候了，眾人進入本署內勤訊問室，約等候十餘分鐘後，「進來了！」的聲響此起彼落，當天的「行程」也就此展開。

就如大家當天在電子媒體上所看到的，我們最後決定以搭乘高鐵的方式來執行此次任務，考量的因素除了受刑人的身體狀況外，還有為了避開漫長公路旅程中，各式各樣不可預見的路況及風險。雖然事後有媒體以揶揄的口吻稱我們當天真正實踐了「一日生活圈」的概念，但以結果論而言，上述考量是絕對正確的。如採公路解送方式，當天各媒體的現場連線作業，恐怕到半夜深更仍無法結束；各種可能的狀況，如受刑人中途要求就醫、政治狂熱份子阻擋車隊、媒體記者飛車跟拍…，都足以讓我們當天的任務一敗塗地，承受全國輿論的責難。

在經過 14 名專業醫師的評斷後，監所依法拒收受刑人，我們則依規定將其責付予家屬。傍晚時分，在回程路上，數月來的壓力已然宣洩，我們一行人不免俗地的高鐵月台合影留念，卻突見不遠處有他人相機閃光燈亮起…原來，記者的工作還沒結束啊，我們也只好又扳起臉孔，暫時收起原本已藏不住的輕鬆心情了。

「兼顧法理與人情」，這是隔天某大報社論給我們這次任務的評價。其實，這兩項因素在本案中的衝突性，原本就是此次任務如此具有「張力」而受到全國矚目的原因。事後加以檢討，此次過程或許有些瑕疵，但我們以兼顧法理與人情為考量的執行方式，最後終能獲得主流輿論的肯定，實足堪慰。在檢察官生涯中，很榮幸能參與這樣一件刑事執行案件，以上數語，除為自己留下難忘回憶與記錄外，也在此與大家共同分享。

■Part 2

檢察官林志祐

炫麗的煙火自夜空灑落，時逢元宵節，人們攜家帶眷沿著愛河欣賞各式別出心裁的花燈。在簡單的用餐後，黃彩秀主任檢察官、王朝弘檢察官及我，回到本署執行科辦公室將相關資料作整理和確認，這是一個發監執行的案件，將如同其他受刑人一般依照法律規定完成程序，但由於受刑人的身分及身體情況特殊，受到全國輿論關注的程度，又顯得如此不平凡。數月以來，邢檢察長、王襄閱主任檢察官已為此案召開多次會議，我們將思緒再作整理，為明日的任務作最後的準備。

一早，天際還泛著淡淡藍光，本署門口已被層層警力、記者和人群圍繞，法警室牆上高掛的電視正同步播送著現場狀況，身旁員警猜測的談論還未停下，受刑人已準時至本署報到，開始相關的流程。在各單位充份地協調和合作下，一行人由高雄輾轉搭乘不同的交通工具，抵達了臺中監獄大門，此時，已聚集部份群眾積極地表達各種意見。是啊，本案確實牽動著國人複雜的情緒！

「報告檢座，國道已佈崗完畢，請確認後續行程…」、「李組長，我們即將抵達臺中…」、「檢座！檢座！我們看到電視新聞上說警力往臺中烏日站方向移動，是不是已經有什麼狀況？接下來要怎麼辦？」，從清晨到黃昏，電話裡時而傳來緊張的語氣。「問題算不盡，而且情況都不可能太確定的預測，所以指揮者在過程中，都必須被迫要以不能預測的情形為基礎，而來做一連串決定」邢檢察長在「偵查の藝」一文中所引用的話，適正反應了本案執行的困難性。而全案最終並未撥起社會激情的連漪，隔日又回歸平凡的一天，也代表過程中的各項決定幸運地並未失準。檢察官以法律為主軸，兼顧公義與人道關懷，再次展現了穩定社會的力量。我也感到萬分榮幸，能參與這歷史性的任務。

■Part 3

主任檢察官黃彩秀

99 年 12 月 6 日下午與邢檢察長共赴高檢署參加關於吳淑珍女士等刑罰執行事宜研討會，獲悉吳女士執行部分將由其戶籍地所在之本署負責以後，心中的憂慮及壓力，真的無法言喻，媒體固以「戰戰兢兢」為標語為我的心境下註，但事實上任何人都知道，這是執行史上頭一遭，在阿扁前總統入獄後，吳女士的執行必然成為媒體焦點，執行的困難與艱鉅不難想像。

是考驗也是挑戰，本案執行，除受刑人身份特殊，受社會矚目外，最後發監至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評估的階段才是最令人擔心、緊張的部分，因為過程中受刑人的病情變化及群眾的介入，都牽動著執行的成敗，尤其情資顯示將有大批支持群眾前來聲援或跟車，更讓我們戒慎恐懼。為求周延，辦案團隊花了很多的時間討論、研究執行細節，包括以公路方式或高鐵方式執行，可說直到執行前夕才作出決定。期間，邢檢察長、王襄閱更不厭其煩的多次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針對可能遭遇的狀況作研擬，重視的程度，比之辦理重大偵案毫不遜色。事後回想起來，能在任職執行科的短短幾年內參與這樣一件的執行案件，真是特殊的機緣及經驗。

本案承辦相關人員合影



我代理書記官長的日子

葉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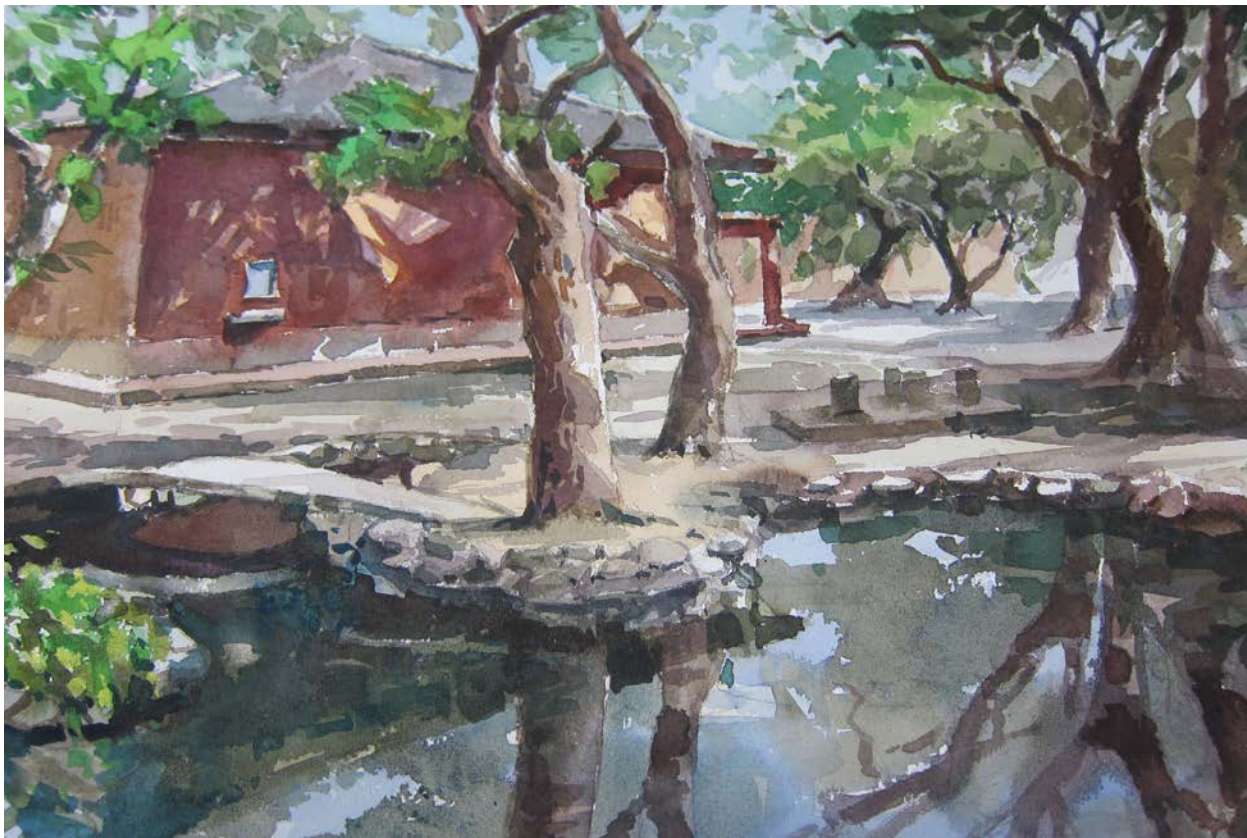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這標題有點聯想到「看海的日子」，看海的人一直在尋找海的邊際，而我，原本一直在尋找代理書記官長結束的日子，想來不覺莞爾。這原本是意外之事，沒想到，竟成為我8年主任檢察官任期中，最特別的一段時間。

記得是去年（99年）12月29日，我北上法務部參加檢察黑槍會議，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打了通行動電話給我，問我下午是否還會進辦公室，有件工作上的事當面再談，不知怎麼的，當時心中即有了股奇怪的預感。當時本署的書記官長為了某個私人因素請辭書記官長職位，且辦理退休，我雖知道事出突然，但卻也沒想到回到辦公室後，襄閱主任帶我去找邢檢察長，檢察長竟表示請我從100年1月1日起代理書記官長的工作3個月，協助署裡度過這段過渡時期，我當時的詫異，真不知如何形容。

這是一個我想都沒有想過的新工作、新挑戰，當主任檢察官的確有接觸一些行政工作，但畢竟只是一個地檢署一個大機器內的一小部份，而且檢察官的偵查工作是署內的第一要務，所有的行政都是為了要配合偵查，以往總是行政科室來配合檢察業務，現在我卻要異地而處，且書記官長要總攬署內一切大大小小之行政工作，做偵查的後盾，工程之浩大，說真的，想到腿都軟了。但是，既然機關需要我的付出，我也就，咬牙接了這份工作，只是更沒想到，一接就是8個月。

我想，或許我有我的可取之處，所以檢察長挑中了我來代理這份工作，而我的可取之處，就是願意接受挑戰，就是對地檢署的感情，就是既然接受了挑戰，就一定要盡自己能力的把事情做好的想法，而且是盡全力，盡全力哦！真的用盡了全身的力量，如果沒有用盡全身的力量，如何面對100年1月3日的司法節文藝展、同年1月8至10日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99年年度考績、機關尾牙（第1次在署內辦理）、院檢新春團拜、兩梯次的台北花博2天1夜自強活動、市立殯儀館解剖中心啟用典禮、檢察盃籃球賽、全國檢察長會議、全國查賄觀摩會、檢察官署外會議（小琉球）、年度業務檢查、署外書記官業務座談會等活動，而且還要擔任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委員、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執行小組委員、考績委員、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秘書，並且仍舊不能荒廢擔任主任檢察官對組內檢察官關懷及指導、協調的角色。所以，我真的是盡了全力在做。



圖／葉淑文

第一個月—迷惑期

在代理書記官長的第一個月，我常常失眠躺在床上時反覆想：我現在到底是誰？我是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同樣的問題，在20幾歲剛擔任檢察官時，也經常這麼問自己，我現在到底是誰？我是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時是一個沒什麼社會經驗的年輕人，卻一下子手掌了極大的權力，揹負著社會的期待，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有時候是小心翼翼，但常常會自我陶醉，像剛獲放出籠子的鳥，雖然害怕，自由的喜悅卻勝過一切。但經歷了17年多的公務員經驗，當年的喜悅化為謹慎，當年的自我陶醉化為自我反省，知道手中握有權力是雙面刃，足以成就功名但也以可能傷人傷己。而擔任代理書記官長的工作再度讓我陷入角色混淆的迷思中，當角色是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時，扮演的是一個要求者

的角色，要求紀錄科配合紀錄偵查工作盡心盡力、要求分案室分案要透明公平、要求總務科打點工作環境中的一切需求、要求法警室確實維護安全、要求研考科不要動不動就稽催、要求文書科發行政文要快速正確且會議紀錄要又快又準、要求觀護人室活動要辦得有意義且熱鬧又省錢、並且一直懷疑訴訟輔導科不知道在做什麼工作。然而，現在當了代理書記官長，前面所提出的種種要求，都要我自己來達成，種種疑問，變成我要來回答，怎不令人一下子角色錯亂。

上任的第8天，就遇到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第1次在高雄舉辦，可否想像3、4千人齊聚高雄進行體育賽事，現場的佈置、安全的維護、緊急事件的處理、與院方的協調事項、長官的接送、開閉幕的進行有多麼的繁鎖，光是一個為選手訂便當的小事，就足以搞得人仰馬翻。我





自己是羽球選手兼領隊，卻無法專心當個選手爭取成績，2個月來的苦練沒有顯示出成果，想來真是愧對我的隊員。1月10日大會圓滿落幕，賓主盡歡人群散去時，我與觀護人室督導著社勞人及替代役整理場地，出租場地之技擊館館方工作人員要求我們場地要恢復原狀才能離開，太陽下山了，夜幕低垂，我們一群工作人員餓著肚子等著聯絡好的垃圾車來載運垃圾，氣溫很低，我心裡在想：到底書記官長該做些什麼？部長跟總長在署裡參觀署內所辦的司法節文藝展時（我也是參展者），我在整理場地等垃圾車，到底書記官長該做到些什麼，才能以身作則而服眾，但又不會流於枝節？我感到迷惑，但一時找不到答案，也只能邊做邊體會了。

接下來的大事，就是1月26日的機關年終業務檢討餐會，也就是尾牙了。這可是大事，機關內5、600人，加上三大團體犯保、更保及觀護志工協進會，還有替代役男、學習司法官、司法志工及委外勞務人員，加起來總共要將近770人，大夥兒工作上或許天天見面，但一起吃頓飯可一年只有這一次，同仁對機關之滿意

度，相信這是一個重要指標，也是為農曆過年炒熱氣氛。我做了一個冒險的決定，決定建議檢察長今年的尾牙就在署內六樓大禮堂舉辦，在自己家裡自在又方便，節省支出用在餐點加菜上讓同仁滿意，也免去外出辦理交通上之不便，提高同仁參加的意願，但這可是署內頭一遭，萬一爆桌坐不下，或是同仁不滿意，肯定被罵得臭頭，得冒很大的風險，雖獲得檢察長的支持，並且總務科也細心規劃及執行，但內心倒真是忐忑不安。

結果當天，先請書法家寫春聯供員工索取，就真的有點過年的年節氣氛了，菜也美味，最重要的是節目總監黃彩秀主任檢察官的精心安排，有觀護人室的主持及串場、法警同仁職業水準的歌唱演出、檢察官不計形象的舞蹈、更生人國際級的調酒表演、社團肚皮舞老師的華麗舞蹈、國寶級的音樂工作者陳明章老師的藝術饗宴，甚至臺灣之光烘焙大師吳寶春師傅的光臨同歡，加上檢察長的投入，讓當天的氣氛真是高昂到破表！整天我就像個工頭一樣忙進忙出，菜也沒好好吃一道，但心情很快樂，看

大家滿意的笑容，自己也有成就感。聚餐結束人群散去，我一樣要留著善後，但我心中卻對代理書記官長的迷惑，彷彿答案已經有了一些輪廓。

第二個月—磨合期

沈醉在機關年終業務檢討餐會歡樂的情緒，及農曆過年優閒的氣氛中，2月份回來上班，要面對的卻是最嚴峻的年度考績了。過年前發生了執行科人犯聲請院方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卻分成4批聲請，使得院檢關係緊張，開了檢討會還餘波盪漾未能善了，行政人員的考績更是緊鑼密鼓的處理中，所幸在檢察長的指示下之前已設計了一套各科室自評及互評之制度，依科學的數據來訂各科室的甲、乙等比例，各科室不再齊頭式的平等，努力付出的要受肯定，績效不彰的最終要付出代價。

在這緊張的氣氛中，各科室在磨合，我也與各科室在磨合，逐漸的我感受到檢察長的領導風格，凡事有所依據，講求公平，且賞罰分明，一旦遵守了這個原則，縱使有一段陣痛期，必也可使人信服。這個磨合期過得很快，我開始對於同仁喊我「官長」，不會再嚇一跳了。

第三個月—適應期

雖然磨合期過了之後，日子不再顯得那麼難過，但我有時不禁會想，檢察長是不是會故意出一些難題來考驗我，讓我知道行政工作真的不是那麼簡單。由於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正在台北舉行，評價不錯，而且去年查察賄選全體同仁真的很辛苦，機關希望能安排自強活動讓同仁出去散散心，多聽、多看、多見聞，並接受文化的薰陶，所以檢察長指示在3月間辦理兩梯次2天1夜的台北花博人文之旅。什麼？3月間辦理、2天1夜、要在最少的支出下辦出最好的品質？我想人事室及總務科當下的想法和我一樣：怎麼可能！但這個時期我又學到了一件事：如果意志力夠堅強，沒有什麼工作是一定做不到的！所以我想人事室和總務科和我一

樣，對於辦理這個活動，從抗拒、接受，到積極投入，只花了一點點時間就克服了自己的心理障礙，然後就全力去做。

從收集資料開始，進而到聯絡訂巴士、訂旅館、訂餐廳、建議參觀動線、行程安排、費用之計算，必須想到的細節真的多如牛毛，我們親自北上探勘路線，回署辦行前說明會，最終的結果是：我們真的辦到了！而且辦得不錯，在院方還沒成行前，我們已經二梯次都平平安安出門，快快樂樂回家，訂到了離展覽會場僅一站捷運之近的劍潭活動中心，用最少的花費，做最好的安排。我真的要稱讚我們的人事室及總務科，怎麼這麼厲害！

所以這段適應期基本上是愉快的，其實心裡偷偷的在想，反正最後一個月的代理任期，凡事都是一種學習，再怎麼樣的壓力，撐一下很快就過去，結果，想必是學習得還不夠，除了學習，還要經過磨練才行，於是，任期延到了4月底，因為，總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處理，4月，地檢署要辦理高本檢所舉辦全國檢察長會議之行政協助工作，另外，重頭戲就是4月26日本署要辦理的全國查賄觀摩會，所以，再繼續加油囉。

第四個月—撞牆期

不可諱言的，在第4個月，我遇到了代理工作的撞牆期，周而復始的行政會議，例如主管會報、考績會、假釋問題檢討會、業務檢查籌備會、書記官職務代理人面試、緩起訴審查小組會議、佐理員訓練小組會議、筆錄錄音檔認領協調會議、進修補助費審查會議、檔案鑑定會議等等，加上贓物拍賣、工程開標或議價、驗收、署外會議路線履勘等等等，真令人心力交瘁，對於一個以往對於行政上的配合均是「茶來伸手、飯來張口」的檢察官來說，真是一大考驗，不，應該說是一大折磨。

但檢察長是這麼說的，處理行政工作沒有別的訣竅，唯一就是：「耐心」，我知道我的耐心不夠，這樣的磨練對於在職場17年來耐心



圖／葉淑文



從民國 82 年調派至高雄地檢署任職，迄今已 18 年了，這 18 年，從地檢署本身到司法界，不論辦案風格與文化，都產生很大的變化，因有機會與數位檢察長經常接觸，所以就所了解的歷屆檢察長加以描述，與大家共同分享這經驗。

偵查點滴

檢察長側寫

黃俊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果才能令人滿意。所以，結論是，檢察長，我真的很佩服您。

我將近18年的檢察官生涯

我將近18年的檢察官生涯，有16年是在高雄地檢度過的，這樣算來，在高雄地檢，10年的檢察官加上6年的主任檢察官歷練（主任有2年是在屏東地檢任職），真是我人生的精華，全奉獻給高雄地檢署了。當檢察官18年，承辦或參與過的案子很多，也有不少是社會矚目的，例如：民國89年偽造信用卡集團勾結財金資訊公司工程人員洩漏個人資料偽造信用卡案件、91年高雄市議長賄選案等等，但在為署史留下紀錄的這一刻，我選擇寫的卻是擔任代理書記官長這幾個月來的心路歷程及成長，因為，偵辦案件每位檢察官各有各人的一套方法與見解，比我經驗豐富或學有專精的先進大有人在，然而代理書記官長的機會，倒不是人人都有。

除了前面瑣瑣碎碎說了一堆，但也還無法表達全部之心得於萬一，算是給以往只關心偵查的我著實的上了一課，也深切認知，偵查雖然是檢察機關的核心任務，但行政配合密切與否絕對關係到偵查是否能順利進行，一個地檢署絕不是只有檢察官就能撐得起來，所以檢察官在辦案之餘，也能多體諒行政單位配合的辛苦，行政單位發揮最大的效能，提供檢察官好的辦案環境，請檢察官同仁們多給予鼓勵。

而我的代理書記官長的任期，還有2個多月，我抱著感恩的心，感謝邢檢察長給我這個學習的機會，感謝歷任書記官長胡國傑、張玉祥、黎進華、譚定正、林亦冲、陸毅民、劉克儉、張尚達、李隆義、徐應欽、林天岸、蔡崇漢、林明賢、詹中堅所奠下各種制度的良好根基，感謝各科室的配合讓我這個半路出來的生手能夠平安上路。在繼續的檢察官生涯中，這一段代理書記官長的日子，將會是一段，特別的日子。

訓練不足的我來說，真是下了猛藥，也是開了眼界。在檢察官身分時，有時不免眼睛長在頭頂上，脾氣大，架子大，現在要學著收斂，學習協調，練習把情緒放下，真是不容易，可以想像我的家人如果看到這篇文章時，會奇怪我怎麼不把學到的耐心用在他們身上。

不過我真的見識到了檢察長的細膩及超強意志力，前面辦花博人文之旅時已經提到檢察長的超強意志力，在4月26日的全國查賄觀摩會中，更體會檢察長細膩的一面，還有，充分的準備是一切成功的基礎。為了這個觀摩會，在軟硬體方面多次的會前會，不斷的叮嚀、提醒、演練，對細節的毫不放鬆，原來，這就是成功的要件。

第五、六個月—安定期

我的代理任期延到了8月底，既來之、則安之，既然做了，就有始有終吧！進入代理書記官長工作的第5及第6個月，一切似乎漸漸安定了下來，凡事有其順序先後，也大致有規則可循，倒也循序漸進。5月4日檢察官會議暨小琉球生態之旅、5月19日書記官業務座談會暨烏山頭水庫文化之旅，但在各科室分層負責，檢察長所提示「要做就做到最好」的原則下，倒也順利進行，且獲得好評。但所謂循序漸進，並非水到渠成，其實辦來辛苦，但苦也不是沒吃過，困難也不是沒遇到過，牙一咬，總會撐過來的（這些話我是替科室承辦人說的）。

這些話說來雲淡風輕，要獲得體會，真的付出不少代價。半年的時間，我獲得的領悟不少，其實地檢署就像一個大機器，機器有操作人，操作人最重要，要做出什麼樣的成品，由操作人決定，操作人的意志及思維決定成敗，一旦確定目標是正確的，指令下達，任何故障都要排除，任何困難都要克服，而且機器一旦有固定的運作模式出來，必定事半功倍，圓滿達成任務。所以，領導者要有決斷力，幕僚要有執行力，且領導者在決定了之後，決不可放鬆要求，亦步亦趨，執行成效絕不能打折，結



參與偵辦，對於查賄工作更有獨到之經驗，邢檢察長常認為賄選是妨害國家進步、民主發展最大的阻力，積極查賄除了是檢察官核心價值更是檢察官為國家排除發展障礙、奠定民主基業應盡的責任。也因邢檢察長不畏強權及地方勢力，要求及鼓勵檢察官積極查賄，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也在邢檢察長的帶動下，與司法警察共同努力，不眠不休的查賄，在第6屆高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中，偵辦了多位市議員及里長，甚讓大多數的樁腳聞風嚇膽，不敢幫忙買票，達到震懾的效果，邢檢察長更被媒體私下形容是司法鐵漢。邢檢察長除了重視辦案以外，對於地檢署的硬體建設也相當重視，他到任後除了樽節開支並向上級爭取了數百萬元的經費，蓋了六星級的廁所供地檢署員工及到地檢署洽公或開庭的當事人使用，展現司法為民的氣度、設計了舒適清爽的研究室供地檢署員工使用、整修充滿創意的檢察官停車棚，而且所有工程的設計、承作到竣工，都由邢檢察長個人督導完工，所以有同仁私下形容，邢檢察長如果不當檢察官，他的能力應可輕易建造一座六星級的飯店。

司法工作是傳承的，前輩的作為可當成後輩的借鏡，好的作為不僅積極學習更要發揚光大，不好的作為要避免再犯相同的錯誤。檢察工作在歷任部長及檢察長的努力下已能排除政治力的不當干預，讓檢察官有較大的空間積極辦案發揮長才，檢察官也惟有積極辦案勇於任事才能獲得民眾的支持與認同，更是檢察官存在的核心價值，願能與所有檢察官共勉之。

察長的全力支持，讓承辦的高碧霞主任檢察官有了堅實的後盾，指揮辦案團隊順利偵破該案，獲得社會一致的肯定。後來部裡規畫將凌檢察長高昇為法務部主秘，但凌檢察長已不願再北上漂泊而加以婉拒，為照顧家庭並自願到台南高分檢擔任主任檢察官。

凌檢察長離開後，由劉惟宗檢察長接任，劉檢察長之前是檢改會創會人之一，對檢察官採取自由主義但非常重視檢察官辦案，常鼓勵檢察官要積極任事，主動剷除不法。特別的是，劉檢察長鼓勵檢察官的方式是每當各組有破獲全國矚目或重大案件，就會送一顆大西瓜給各組檢察官分享。後來因劉檢察長生涯規劃，並想與基層檢察官並肩作戰，所以自動請調至宜蘭地檢署擔任檢察官。劉檢察長看破名利的風骨，值得後輩的法律人學習。

接替劉檢察長的，是江惠民檢察長，江檢察長從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出身，歷任主任檢察官、檢察司副司長、苗栗地檢署檢察長、台中地檢署檢察長、檢察司司長、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檢察資歷完整，對於高雄地檢署人、事、物之熟悉無人出其右，江檢察長喜愛閱讀吸取新知，更熱愛壘球、游泳、腳踏車等運動，是永遠的壘球投手。江檢察長對於檢察行政非常熟悉，所以對檢察官的管考較為嚴格，對書類品質、辦案精緻度、程序正義也相當要求，如果檢察官書類有明顯錯誤而主任檢察官未予改正，甚至連主任檢察官都會被江檢察長一起召見。所以在江檢察長領導下，每位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都倍感壓力，兢兢業業，深怕做不好就被召見，不過也因嚴格要求，讓檢察官們辦案精緻度以及書類品質都有長足的進步，所以壓力真的是進步的原動力。因對檢察行政的熟稔，後來江檢察長也高昇到法務部擔任常務次長。

江檢察長高升後，接任的是邢泰釗檢察長，邢檢察長歷任雲林地檢署、屏東地檢檢察長，從屏東地檢署直升高雄地檢署更是創下司法記錄。邢檢察長熱愛檢察工作更酷愛辦案，對於肅貪、毒品、環保、民生犯罪等均希望檢察官能積極

許多法官甚至希望施檢察長能到院方擔任院長。值得一提的是，施檢察長任職期間，當時法務部部長是陳定南，陳部長真正秉除政治力的干預，完全不讓政治人物或媒體干涉到司法及人事的運作，使得檢察系統能完全摒除政治勢力的干擾，為後輩樹立了法律人應有的典範。由於施檢察長卓越的表現，使他在高雄地檢署任職的期間無法太久，不到一年就被調到台北地檢署當檢察長，後來也成為大家敬重的施部長。

施檢察長高升後，接替他的是原台中地檢署檢察長朱楠。朱檢察長也是一位令人敬重的長者，無論學識、能力、魄力都值得學習，待人溫文儒雅，充滿學者風範，對於辦案則大力支持，鼓勵同仁努力查案，打擊不法，擦亮檢察官的招牌，實現檢察官的核心價值，是位允文允武的智者。高雄地檢署在這段期間，同仁也都相互合作認真查案，形成指揮團隊辦案的風氣，所以陸續偵辦了震撼全國的正副議長賄選案，起訴了大多數的議員，讓高雄市議會創紀錄得重新改選議員、議長，其他像肅貪方面查辦了多位民意代表、鄉鎮長收賄案，毒品方面偵破了數起大型走私毒品以及製造集團，起獲海洛因磚超過5百塊、安非他命超過一千公斤，也破獲了數起走私槍械集團、人口販運集團，績效斐然。也讓高雄地檢署在外界看法，是一個充滿戰鬥力的團隊。

朱檢察長後來高昇到法務部擔任常務次長，接替他的是凌博志檢察長，凌檢察長原是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調派至花蓮地檢署擔任檢察長，其後調派至嘉義地檢署、板橋地檢署擔任檢察長，對於高雄相當熟捻。凌檢察長為人風趣、重感情，對同仁的照顧更是無微不至，偶遇晚上加班的同仁有時更是自掏腰包請檢察官吃飯，這段期間高雄地檢署經歷了高捷風暴，外界對本署辦案有許多不同意見及指責，幸賴凌檢察長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幫檢察官承受壓力，讓案件順利落幕，後來又發生鐵路搞軌案，高檢署指派高雄地檢署接替屏東地檢署承辦該案，當時該案已釀成風暴，偵辦壓力大，也因凌檢

記得剛到高雄地檢署時，對高雄的環境是一片空白，當時全署共有四十幾位檢察官，檢察官人數不多，尤其地檢署還有學長照顧學弟的傳統，所以剛分發的檢察官很快就能進入狀況。當時的檢察長是張順吉，據聞他檢察官只當了十年，檢察長卻已當了將近三十年，張檢察長蠻有威嚴，檢察官們對他都非常敬畏，只要一聽到檢察長找，大家都會很緊張，當時個人曾承辦吳鶴松議長被槍殺案，向張檢察長報告案情時都還會很害怕。不過也因檢察官人數少，彼此都很熟悉，感情也都很好，許多檢察官常假日相約就到附近山區旅遊或去泡溫泉，生活過得相當愜意。

張檢察長之後高升到高雄高分檢擔任檢察長，接替他的是鄭增銅檢察長，鄭檢察長個性較為活潑，除了辦案之外也喜歡唱歌等娛樂，與檢察官還有行政人員都相當熟悉，也相當受行政人員的歡迎，但後來鄭檢察長因夫人生病，對職務倦勤，就請調至高雄高分檢擔任主任檢察官。

鄭檢察長離開後，由施茂林檢察長接任，施檢察長是由分院法官接受法務部徵召轉任檢察官，並在保護司辦事，之後升任保護司司長，再外派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台中地檢署檢察長，院檢資歷完整，素有司法諸葛之稱。施檢察長到任後採取走動式管理，經常到每位檢察官辦公室聊天，鼓勵辦案並了解檢察官的需求，幫檢察官們解決困難，不論是辦案遇到瓶頸無法突破，求教於施檢察長就能獲得啟發順利突破，甚至同仁生活上遇到困難施檢察長亦樂於幫忙，正因如此，當時才順利偵破了轟動全國的台塑永汙泥汙染案等大案，也帶動了高雄地檢署積極辦案的風氣。施檢察長向上級爭取經費的功力也是一流，原本因檢察官員額一直增加而已相當擁擠的辦公室，在施檢察長向部裡爭取數百萬元的補助後，將檢察官辦公室重新規劃、隔間，讓每位檢察官都有舒適的辦公環境，施檢察長對地檢署以及檢察官的用心，不僅讓檢察官打從心裡佩服，連院方法官也都非常羨慕，

序言

因厭惡終日埋首卷宗與律師打筆戰的生活，在民國88年間，不理會同事的勸阻，結束4年6個月的法官生涯，轉任檢察官，並分發到高雄地檢署服務。

轉任之初，地檢署內公認的「大檢」，仍以偵辦槍、毒為主，對「抓賄選」這種會得罪政治人物並且被民眾臭罵為擋人財路的缺德事，只有少數幾位怪咖檢察官在做，並且樂在其中。

因為從小就目睹買票賄選橫行，因此，初任「檢座」的我，對偵辦賄選案件，特別帶勁，滿懷熱血及一顆不知那裡來的膽子，殺進衝出，至今回想，仍然覺得緊張又刺激。

首次出擊，帶回烏魚子一片，見識漁民強悍作風

第一次帶隊出擊，是支援林在培檢察官(現任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前往高雄縣林園鄉海邊某村查賄。因為林在培檢察官已在某位競選漁會代表的家中扣到數百盒烏魚子及香腸，因此懷疑已有部分漁民已收到烏魚子及香腸，所以指示我前往某住處搜索。

屋主明顯是一位老漁民，臉上烙印著太陽及海水刻劃的深深皺紋。我開門見山，詢問：「有沒有收到某某代表送來的烏魚子及香腸？」並自認為很聰明的往冰箱處移動，與調查員包圍該冰箱。老漁民見狀，自動交出放在冰箱內的一片烏魚子。當時不知道該片烏魚子與林在培檢察官所查扣的烏魚子是否相同，心想：第一次出擊，不能空手而歸，否則不吉利，因此決定扣押該片烏魚子，並將老漁民帶回縣調站訊問。

我告訴老漁民我的作法後，他一時難以接受，但又不敢對我發脾氣，突然一轉身，打了站在他身後的妻子一巴掌，並對妻子大聲斥罵：「昨天晚上叫你把這片烏魚子烤來吃你就不要，你看，放到出事情了，恁爸會呼你害死。」罵完，才悻悻然地跟調查員坐上偵防車。我臨走時，有向剛剛被打的妻子保證會在他先生氣消之後，才放他回來。

這件事讓我感觸很深：「討海人果然很強悍，在家真的很有地位。」

偵辦旅遊賄選遭包圍，被迫發表群眾演說

在選舉期間，最困擾檢察官的，莫過於偵辦餐會及旅遊賄選案件，尤其在偵辦旅遊賄選案件時，究竟要不要在回程路上將遊覽車攔下，檢察官之間看法不一。

89年漁會選舉期間，我承辦生平第一件旅遊賄選案件，候選人是某廟宇的主任委員，在投票前夕，舉辦二天一夜的進香活動，包含吃、住、車資、日月潭坐船、九族文化村門票等，每人只要一千元，顯然是「假旅遊、真賄選」。年輕氣盛的我，對這種變相的買票手法，感到不以為然，所以，我決定攔下遊覽車，給這些投機份子當頭棒喝。

當天我坐上警車，在國道岡山收費站將三部遊覽車攔下，大約有一百餘人，連同車上的「中壇元帥」及「池府千歲」，一同押往保五總隊仁武營區。沿路警鳴聲大作，我搭乘的警車來回穿梭，有一股說不出的快意與成就感。

一到仁武營區，百餘位老人及小孩馬上衝下車找廁所，又因營區在假日期間只開放一間廁所，人潮大排長龍，咒罵聲四起，等全部上完廁所後就定位，已花費快2小時。製作筆錄期間，要幫老人餵藥，還要幫忙照顧小孩，又因時間拖延，過了晚餐時間，又緊急派人搜括附近快餐店約一百餘份晚餐，直至晚上8時許，筆錄才製作完畢，此時，早已人仰馬翻，正準備將所有人送上遊覽車時，被偵辦的候選人果然不肯乖乖就範，他終於反擊了！

候選人胸前抱著「中壇元帥」，突然向群眾宣佈：因檢察官的偵辦動作，延誤了神明回鑾的時辰，對神明大不敬等語。群眾開始鼓噪，並拒絕上車，最後竟然堵住保五總隊門口，所有的檢、調人員反而被關在屋內，動彈不得。

沒想到候選人竟使出這招殺手，為了能脫離現場，我硬著頭皮，拿起大聲公，發表了我生平的第一次群眾演說。我一開口就大讚「中壇元帥」、「池府千歲」法力無邊，神威

顯赫，從小就是祂的信徒，幫助我渡過很多難關，改天一定專程參拜等等。現場的群眾感受到了我的誠意，基於「信徒不為難信徒」、「自己人不打自己人」的精神，群眾陸續坐上遊覽車，結束了這趟意外之旅。

這件事情讓我學到：「遊覽車不要隨便攔，真的很容易出狀況。」而事後我也信守承諾，在數個月後的某一個假日，親自到該廟宇上香，對當天強行將「祂」帶到保五總隊的不禮行為道歉。

鄉下查賄，意外幫忙救火

90年底鄉鎮長選舉，我負責仁武分局，轄區有大樹鄉、仁武鄉、鳥松鄉及大社鄉，算是偏遠地區。

晚上8時許，法警室轉來一通檢舉電話，對方表明是某一位候選人的支持者，他已跟蹤敵對陣營多日，發現敵對陣營的樁腳剛剛向某一戶人家買票，他目前就守在現場。我聽完後，認為真實性很高，馬上通知調查員及管區警員，在20分鐘後現場集合。

該處在大社鄉靠山邊某村莊，非常偏僻，在檢舉人的導引下，管區警員用力地敲門，屋主從門中探出頭，檢舉人當場指證該屋主就是收錢的人，管區警員因此理直氣壯地向屋主說：「這是檢察官，要進去搜索，趕快開門。」屋主懼於管區警員的威嚴，勉強開了門。

當我四處查看的時候，人群中不知是誰突然冒出一句：「搜索要有搜索票，檢察官也一樣。」當時法令剛修改，我很驚訝，在這鄉下地區，政府的法律宣導竟然如此徹底。屋主看我不出聲，顯然是被說中了，他小聲問：「有沒有搜索票？」我也小聲回答：「匆匆忙忙出門，忘了帶。」為了保持顏面，我突然想起同意搜索的規定，即大聲說：「既然沒有收錢，敢不敢讓我搜看看？」屋主看了管區警員一下，小聲說：「好」，我繼續四處觀看，看不出有任何異樣(原本就無異樣)，正準備脫離現場時，無意間發現屋主一直把手放在口袋內，





助刑事組長解套，配合演雙簧

警察局的預算要議會同意，首長要到議會備詢，所以要警察加入查賄，常陷警察於危險的處境，因此，檢察官能幫忙的，就盡量幫忙，包含演雙簧，幫他們脫困。

有一次指揮某分局查賄，抓到十幾個收賄的選民，進展很順利，在辦公室等分局將人犯移送，就大功告成。

原本預計下午四時許，分局就可以把人移送至地檢署，直到六時許，仍無消息，心中擔心會不會出了狀況。這時，電話響起，刑事組長在電話中說：「原本要將人犯移送，但選民找來了當地的某某議員，他以服務周到出名，和分局每一個人都很熟，抓進來的選民都是他的好朋友，他揚言如果將選民移送地檢署，就要跟我同歸於盡，現在他人坐在刑事組門口，不讓任何人進出。」

我聽完，對該名議員的大膽及火爆個性，感到又生氣又好笑，我問刑事組長：「他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刑事組長回答說：「當然是玩假的，他來之前，已經有電話預告，只要

父親在帶往警局的途中，就完全坦承收賄的事實，並供出送錢的人，連原本否認的那二個鄰居，得知已經有人承認後，也跟著承認了。最後行賄的樁腳被判1年有期徒刑，該名女子的父母親各被判刑4月及3月，均可易科罰金。

數個月後，該名女子又與我連繫，我很關心她父母是否因檢舉賄選的事怪罪於她，沒想到她說：「檢察官，我告訴你，到現在我爸媽都不知道是我去檢舉的，我領了檢舉獎金之後，幫我爸媽繳了罰金，他們說嫁出去的女兒還能這麼孝順，很難得，我現在的母女關係比以前還好，扣掉代繳的罰金，我還賺了20幾萬，我老公知道後，對我好得不得了……」電話中，傳來她開懷的笑聲，她又說：「檢察官，我告訴你，我住在台北這裡，也有人在買票，下次如果我知道，我再告訴你，好不好！我跟你說，我提出檢舉是為了要盡一份國民應盡的義務，不是為了錢，真的……。」我回答：「我完全瞭解！」

50萬元的檢舉獎金，可以改善親子關係，也可以增進夫妻和諧，更贏得了檢察官的尊敬，何樂而不為！



武德殿／吳勝峰

後她受不了，竟然流下眼淚，細聲說：「我是來照顧董事長的！」我終於明白了，原來她是地下夫人。我知道我機會來了，我按住性子，隨便問幾句，就放她回去。

隔天，我提訊該名董事長，告知我訊問的結果，並且「好心」的告訴他：「我發現某某秘書對業務完全不懂，簡直就是米蟲，再這樣下去，你的公司會被她搞垮，你現在被關，不方便處理，我會通知你老婆，讓她出面處理這件事。」他聽完，馬上變臉，回答說：「檢察官，我想通了，我認為買票是不對的，我感到很後悔，我願意配合，把事情說清楚。」隨即，清楚地供出上手，讓案情順利向上發展。

我是內行人，而且有職業道德，他的事，我當然深藏心底，事後該董事長在每年的聖誕節都會寄卡片給我，感謝我給他「自新的機會」。大家心照不宣，一年又一年。

檢舉父母收賄，攏是爲了50萬

90年縣議員選舉期間，我受理一位女子的檢舉，她表示娘家住高雄，夫家住台北鶯歌，最近帶小孩回娘家時，無意間發現父母親的二名鄰居已收受某樁腳送來的賄款，因此提出檢舉。製作完檢舉筆錄，她臨走前，一再表示提出檢舉是為了盡國民一份義務，有沒有檢舉獎金都無所謂，如果有，那就更好等語。

根據她的檢舉，我搜索及傳訊該二名鄰居，但都無所獲，我將結果告訴該名女子，並且表示如果沒有其他證據，這個案子就辦不起來，依規定，沒辦法發給檢舉獎金。她沈思了一下，問我：「如果坦承收錢並且說出送錢的人，會不會被關？」我告訴她法律上有減刑的規定，大部分都可以易科罰金，她表示：「那好，檢察官，我告訴你，我爸媽也有收到錢，尤其是我爸爸最膽小了，一輩子沒有去過警察局，你抓他去警察局，他一定會承認。」我聽完，對這名女子多了一份佩服，傳說中大義滅親的義舉，終於被我遇上了。

根據她的檢舉，案子很快就突破了，她的

我隨口說：「把口袋裡面的東西掏出來」，他臉色一變，竟然說：「我不同意搜索！」我當時確實有一點生氣，質問他：「你怎可以說話不算話，沒信用！」當雙方在爭執的時候，發生一件令雙方都很詫異的事。

原來屋主的小孩在屋後洗澡時，燒熱水的木頭掉了出來，燒到木造廚房，引起火災，大家聽到有人喊：「火燒厝！」時，都衝到屋後幫忙滅火，因火勢不大，一下子就撲滅了。

火一熄滅，大家又回到客廳，繼續爭辯剛才同意搜索的事。這時，屋主很爽快的對我說：「看在你剛才替我打火的面子上，我同意你繼續搜索」，並主動將口袋裡的東西拿出來，有現金一千五百元及候選人的宣傳單一張。當時已是深夜11點多，再加上我驚魂未定，匆忙將一千五百元扣押後，即離開現場。

該案件因屋主堅持扣案的一千五百元與選舉無關，且檢舉人亦不知送錢的男子是誰，最後以不起訴處分結案。案子辦不成，但終究幫人家滅了火，也算是功德一件。

意外得知人性弱點，順利偵訊突破

有一位經營消防器材公司的董事長，在某次選舉時，替某候選人請客買票，被我聲請羈押禁見。

羈押數星期後，該董事長仍然堅持不認識候選人，是自願為候選人請客買票云云。對於這種辯詞，我一向是嗤之以鼻，窮盡辦法，都要找出與候選人的關聯性，而清查資金及通聯紀錄，都是我常用的技倆。

為了清查資金，我傳訊了公司所有的會計及秘書，共6、7人。在訊問的過程中，我發現有一位秘書年紀特別輕，而且穿著特別漂亮，非常可疑，最重要的，她對我詢問有關消防器材的問題，完全一竅不通，我當時對她的不專業，有些反感，認為年輕人怎可以仗著美麗的外表在職場上打混，我深深為這個被我收押的董事長感到不值得，因此越問口氣越嚴峻，最



一、楔子

本署因紀念建國百年，擬出版開署以來第一本署史，日前接獲檢察長之邀稿通知，希望以我在本署服務之生涯經驗撰寫一篇感言。回到辦公室後，正在搜索枯腸陷入沈思之際，思緒不知不覺回到84年12月底的某一天，那一天正是我檢察官生涯的第一天，我懷著愉快、得意的心情，甚至半帶點衣錦還鄉之心態，要到高雄地檢署上任。或許是因為分發的地點是自己熟悉的不能再熟悉的故鄉，又是自己受訓實習的院檢，少了同期同學初來乍到的陌生感與忐忑不安，心中充滿了自信與喜悅到達地檢署完成報到手續。記得當日雖然已值歲末，但卻是一個溫暖晴朗的好天氣，感覺上很適合新官上任，我的前手是一位即將榮升到外檢擔任主任檢察官的學長，很熱心特地留下與我辦理交接。但一見面，記得他先向我道喜，然後只丟下：「交接之未結案件共有64件，卷宗皆在櫃子內；已幫你排定明日開庭，開庭卷在書記官處，等一下會抱上來供你事先閱卷；後天輪值內勤，是事先排定的勤務」等寥寥數語，即互道珍重再見，歡喜上任去了。留下我面對滿櫃子的未結案與桌上明日即將開庭的卷宗，心裡還牽掛著後天的內勤一組，不知從何下手；這就是我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生涯的第一天，徬徨、茫然，又不知所措。

時光匆匆，回想當年報到時之情景，距今已是將近16年前之往事。當年剛分發時甫屆滿28歲，是高雄地檢署最年輕的檢察官之一，年青氣盛，活力充沛，辦起案子來勇往直前、義無反顧，從不知疲累為何物。對於檢察官的工作充滿企圖心與使命感，總想著辦一些大案子好揚名立萬；偶有不受重用，無案可辦之情形，心裡就會不自覺燃起「大鵬展翅恨天低」的遺憾。而如今歷經結婚、生子、升調，早已年屆不惑，人生從青年已正式步入哀樂中年，想起從前種種行事，常有昔非今是的感嘆。過去的點點滴滴，往事已不復多少記憶，只餘少數當年辦案的感受與浮光掠影，潛藏在腦海深處，在夜闌人靜失眠的夜裡，不時如幽靈般喚起過去的回憶，供我回味再三。

如今趁此署史出刊的機會，也趁記憶尚未完消褪之際，應該是將過去我在雄檢的生涯中，幾件令我感受深刻、至今仍無法忘懷的案件，做一辦案心路歷程告白的時候了。我想這樣作不僅是為署史留下一份紀錄，更重要的是為自己的檢察官生涯寫下一點歷史。雖然，這其中大部分

偵查點滴

點點滴滴的回憶

一位雄檢老兵辦案的真情告白

洪信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看，偶而會有路人經過，看見有二個大男人躺在車內聊天，偶而會露出詭譎的笑容，偶而會發出嘆息聲，但我們完全不在意。不久，就看到鎖定的目標揹了一個背包，嘴刁一根香煙騎機車出門，一副要外出買票的樣子，我們馬上駕車跟蹤，無奈鄉間小路崎曲，小巷弄又多，一下子就跟丟了，只好回到原處，過不久，又看到目標回來，尾隨後，一下子又跟丟了，來回3、4次，直到晚上十點多，對方騎車回家，並且熄燈睡覺，才正式宣告：今天的任務徹底失敗了。

事後檢討失敗原因，大家都認為問題出在：「交通工具」，應該準備機車，而非計程車。任務雖然失敗，但讓我瞭解現場埋伏的危險與困難，更重要的，是建立起我與洪信旭檢察官之間的革命感情。

結語

「在失敗中累積經驗，在挫折中培養勇氣」，是我查賄的最大收穫。我也感謝當我還是菜鳥檢察官時，朱楠檢察長對我的信任與支持，他常常把矚目的案件交給我處理，給了我很多磨練的機會，他曾經在我趕寫一件賄選案件的起訴書時，對我說：「莊檢，這幾天你就好好的寫起訴書，一到辦公室後，就把門鎖起來，我會交待不准任何人去吵你，吃飯時間到，我會請工友送飯給你。」雖然我真的鎖上門，但始終沒有人送飯來。

但是這句話一直甜在心頭，持續到現在。

給他台階下，對選民有交待，他就會回去，事後也會來道歉，但是這一次他玩得太過火了，一時下不了台。」我聽完，告訴刑事組長：「那簡單，等一下我去你分局，你配合一下，我給他台階下。」隨即，我趕到分局，果然就看到該議員拿著一個小板凳坐在刑事組門口，我一下車，就站在刑事組門口，對著門內的刑事組長大罵：「組長，叫你四點多把人犯移送過來，你一直拖到現在，你是不是想把案子搓掉，過半小時再不把人犯移送地檢署，你就把自己移送進來，罪名就是瀆職，犯罪事實自己寫。」轉過身，我對著坐在板凳上的議員，輕聲說：「這個刑事組長老是這個樣子，我早就想辦他了。」說完，我就氣呼呼的離開了。

果然，人犯不但順利移送，也保住了組長跟該名議員之間的友誼，議員也顧到了他的選票，皆大歡喜。

為了讓查賄能順利，檢察官真的什麼事都幹得出來！

野外埋伏抓現行犯，建立革命感情

在查賄期間，常常訓斥調查員：「賄選這多，為什麼不抓現行犯！」對調查員提出的種種解釋，都聽不進去，直到有一天，自己親自去埋伏，才知道真的很難。

擔任調查員的大學同學來找我，表示有一個樁腳會在晚上外出買票，但不知行賄的對象是誰，問我要如何處理。他的話激起了我的雄心壯志，我毫不思索地回答：「以逮捕現行犯的方式執行，並且由本人御駕親征。」但為了怕無聊，我商請洪信旭檢察官陪同，沒想到他一口答應。就這樣，兩個菜鳥，進行了生平的第一次埋伏之旅。

擔任調查員的同學駕駛了一部偽裝計程車來載我們，充份展現了他的專業。埋伏的地點位於高雄縣大樹鄉九曲堂某民宅對面的草叢。

一開始覺得很新鮮，我和洪信旭檢察官平躺在車內聊天，調查員則拿一副望遠鏡向外查



氣的骯髒事，一定玩不過心術不正的當事人與司法警察。偵辦每一個案子，惟有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嚴格依據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才能保護自己不受利用與誤導。

（三）九十年間起，偵辦高雄縣大寮鄉前徐姓鄉長勾結廠商涉嫌工程舞弊、收取回扣案：這個案件偵辦的時間相當漫長，前手是由一位林姓學長偵辦，後來因職務調動，檢察長才移由我負責偵辦。案件是經過長時間的實施通訊監察，並調閱相關工程發包暨付款資料，清查相關人員使用帳戶流轉情形，發現確有明顯洩漏工程底價及借牌圍標情事，遂積極指揮進行搜索、約談、拘提、測謊等行動，突破關鍵汙點證人心防，取得自白供詞，因而查獲前徐姓鄉長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任職大寮鄉長期間，共計有二百九十八件發包金額在二百萬元以下之工程，對內夥同相關承辦人員，對外勾結配合廠商，從事舞弊及收取回扣之不法犯行。經漫長偵辦過程後，終將相關公務人員及廠商等二十一人，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另將主嫌徐姓前鄉長併前案審理。

偵辦這個案件的過程中，讓我深深體會台灣基層地方政治嚴重腐化的一面。以本案為例，遭查獲有弊端的小型工程就有將近三百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據到案廠商供述，每一件工程鄉長皆要抽取工程款百分十五到二十五之回扣；如再扣除分給其餘共同圍標廠商的費用；另外還要扣除招待、應付其他承辦公務員的應酬費用與賄款；最後還要保留自己應得的利潤，每一件標案實際用到工程施作的費用不到工程款的百分之四十，其工程品質可想而知。難怪那個年代雖然國家財政較寬裕，各級地方政府手頭都有大筆的建設經費，但施作出來的豆腐渣工程與無用的蚊子館特別多。不過雖然品質差、不實用，但是拿了錢有辦事的，還算是盜亦有道，有一點職業道德；更離譜的是，清查工程弊案的過程，還發現有些工程發包了、工程款也領了，但竟然並未實際去施作，例如：水溝工程找不到水溝。另外，還

及偵結後所發生的二個插曲；首先在案件偵辦過程中，有一天承辦的調查員，突然來反應：本案的被害人，也就是汎生公司的負責人夫妻，另案被台北地檢署偵辦並遭羈押禁見。經瞭解案情後，才知渠在經營藥廠的過程，因勾結衛生署官員竊取其他藥廠送審之新藥配方，涉及不法而遭偵辦。當下得知這個訊息，實在很嘔，心想辦案辦得這麼辛苦，想盡辦法為這些人伸張正義、主持公道，搞到最後竟然是蛇鼠一窩，都是加害他人，製造痛苦的人，並非什麼良善之輩，有那種不知為何而戰的感受。

另一段插曲，更令人意想不到，搞到最後我還差點被拖下水成為替死鬼。在偵辦汎生案的过程，幾次搜索查扣了大批的支票、本票，面額高達新台幣一、二億元，因為係以證物的名義扣押，當然最後皆全部隨案移送法院審理。但想不到本案之承辦調查員不知與被害人有何特殊的利害關係，在偵查中，竟然未經我同意將幾張搜索扣得的即期支票（面額大約僅有一、二百萬元）擅自發還被害人且兌現票面金額。此事在當時並未曝光，但隨著案件起訴，事隔一、二年後，被告經由閱卷及審理清查扣案票據的過程得知此事，隨即一狀告進本署，檢舉承辦調查員涉及圖利罪嫌，分案後承辦檢察官亦認事有蹊蹺，如火如荼偵辦起來。此時，該調查員知事態嚴重，竟串通被害人，向承辦檢察官謊稱支票係經我同意發還，企圖以此脫罪免責。還好蒼天有眼，我之前在偵辦「汎生案」時，被害人即曾一再具狀聲請發還扣案之票據，但遭我以扣案之證物須隨案移送法院審理為由回函拒絕。我因有此公函為證始能自清，前開勾串之謊言亦能不攻自破，否則以這種打泥巴戰的方式，真是跳到黃河也洗不清。

經歷這二件案外案後，每次我在偵辦涉及重大利益糾葛的案件，總是多了一份小心，尤其對承辦之司法警察更是多了一份戒心，很害怕自己一股伸張正義的辦案熱情被誤用。檢察官或許是法律專家，更厲害一點可能可以成為辦案高手，但對於社會上那些狗屁倒灶、烏煙瘴

的邊際效應，卻出乎意料之外。因為當年法務部尚未嚴格貫徹發言人制度，一有社會矚目的案件，媒體記者通常都是直接衝到承辦檢察官的辦公室做第一線採訪。本案雖係公然猥褻之小案，但在當時頗受社會大眾關注，媒體當然亦不能免俗，至我辦公室採訪，在多具攝影機鏡頭之下，我當然是在不涉及重要案情之情形下，四平八穩、義正辭嚴的發言了一番。透過電子媒體無遠弗屆的傳播力，真的讓我大大露了頭臉，一些久未聯絡的親朋好友、舊雨新知，皆打電話來噓寒問暖、打屁聊天，連陪老婆去參加友人婚禮，都有人知道你是何方神聖，實在有點「一覺醒來突然發現自己成名」的感覺。不過事隔多年以後，有些熟識的學長在開玩笑時偶而會嘲諷我是靠一個裸體女人成名的，回想起來，還真的感覺整個過程實在宛如一場鬧劇。

（二）八十九年九月間偵辦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遭地下錢莊業者及新利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不法犯罪集團非法掏空案：案件苦主汎生公司是高雄地區一家知名的藥廠，於經營期間有資金調度困難，不慎誤上賊船，找上了地下錢莊業者請求金援，該地下錢莊業者不懷好意，又引進以新利鼎公司為組織的不法犯罪集團提供資金，誰知從此引狼入室，汎生公司廠房、設備隨即被該新利鼎不法犯罪集團強佔，公司資產亦陸續遭侵占、變賣。事後被害人忍無可忍，向地方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即由本署指揮偵辦。

嚴格說起來，這是我第一件承辦受矚目的重大黑金案件，偵辦的過程堪稱順利，該扣的證物都有扣到，該押的犯嫌在法官的支持下亦都有聲押獲准。因此很快在約二個月之嚴密蒐證及偵查之下，就將以洪姓主嫌為首之相關共犯等十六人，依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

偵辦這個案件，第一次讓我見識到不法重利業者，惡形惡狀、敲骨吸髓、吃人不吐骨頭的行徑。但本案令我印象深刻至今仍無法忘懷的事情，並非案件本身的偵辦過程，而是偵辦中

的案件，在外人看來可能都微不足道，甚至不值一提，但對我個人而言卻都具有特殊意義與感情，彌足珍貴。

二、案件的回顧與感想

（一）86年10月間偵辦「迴旋夢裡的女人」裸體婚禮案：哇！我終於紅了！這是我剛接到這個案件還未閱卷的第一個感受，因為是檢察長指分的案件，當年只有紅牌檢察官才有接受指分案件的榮幸，對我這位默默無聞的小檢而言，真是莫大的鼓舞。但等我打開卷宗一看，馬上不自覺的冒出一句“幹”字，心想這是什麼鳥案，不過是一件公然猥褻的小案。不過，沒想到確因為這個案件，讓我初次享受了成名的滋味。

案件中的女主角在當年是一位行事大膽的名女人，早期是台灣少數幾位人體模特兒，也曾經在高雄參選過立法委員，在無任何奧援的情形下，僅以些微的選票差距敗給另一位在地政商豪門的對手。沉寂了一段時間後，可能不甘寂寞，竟突發奇想，對外宣稱要與另一位男士來一場裸體婚禮，並自稱是「迴旋夢裡的女人」，而且這場婚禮還對外公然販售門票供人觀禮。經媒體大肆報導，輿論譁然。婚禮當天，除了媒體報導外，警方也派人到場蒐證。該女果然信守承諾，以裸體見人（但新郎臨陣退縮，並未完全裸露，看來還是女人比較敢作敢當）。事後經衛道人士（當年民風較保守）嚴厲批評，地檢署當然只能依例分案偵辦。

案件分到我手中，經我以藝術的眼光勘驗現場蒐證錄影，判斷並非純以引起他人性慾為目的，應屬憲法「表現自由」所保障的範疇。因此傳訊該女主角，問明辦此活動的目的後即將之簽結。不過，訊問的過程，還是被該女主角以保守、反動、食古不化等言語奚落了一番；更離譜的是，該女臨走時還丟下一句話，反問我：是不是捨不得買票進場觀禮，才傳訊她到場一睹芳顏，實在令人哭笑不得。

本案雖然草草結案、無疾而終，但所產生



很快一切就燦爛歸於平淡。不過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麼大的案件不可能會如此船過水無痕的。經過了那麼多年，長期在本署辦理黑金案件，自認辦過不少社會矚目案件，但設若要我舉出當年什麼案子還留下一些雪泥鴻爪，尚未完全為人所淡忘的話，這件正、副議長 賄選案絕對是少數幾件，甚至是唯一一件，現在還令後期的學長津津樂道的案件。而且如果本案所創下的紀錄一直未被打破的話，相信我們辦案的「英勇事蹟」可能還會再流傳一陣子，再過幾年等我退休在家含飴弄孫時，應該可以拿來跟兒孫們打打屁、吹吹牛。

（六）94年在少年法院執行公訴業務時，所蒞庭的一件「少女遭搶奪案」：只見法庭上站在法官前面的一位男子，不斷大聲咆哮，口中一直咒罵，面目極其猙獰、態度非常囂張惡劣；而律師在法台上則是雄辯滔滔、咄咄逼人，不斷提出詰難、質疑，表現的非常恰如其分；高高在上的法官則是像廟裡的泥菩薩一般，面無表情的坐在位子上，享受著眾人的膜拜、香火，一句話也不吭氣，好似多講一句話就會破壞神聖不可侵犯的形象似的；這時候，如果你不特別注意的話，可能會忽略掉在樓上那一頭的雙向法庭還有一位少女。但如果你夠細心注意到那位少女的存在，而你不熟悉案情的話，那後果更嚴重，因為你可能會誤以為她是被告、加害人，因為所有矛頭都指向她，而她卻一句話也說不出來，讓大家以為她是作賊心虛，這就是當天蒞庭法庭上的實錄。

事實上，在雙向法庭內的少女才是本案的受害者，而在法官面前大聲咒罵的男子才是本案的被告。因為他行搶少女時，少女為保護手上的皮包，被他用機車拖行了一段距離，造成了少女手臂上永久無法癒合的疤痕。另外，那一位魔鬼辯護士，當然是被告所委任的辯護律師，這個年頭請得起律師幾乎都是被告，被害人沒有幾個請得起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辯護人與被告二位聯手夾攻，把被害人圍剿的毫無招架之力，這其實是台灣目前刑事法庭運作的

年12月25日選舉結果出爐，竟由朱、蔡二位形象不佳、行事有爭議的議員，分別當選正、副議長，一時輿論譁然，各方批評指責之聲不絕於耳。本署見時機成熟，隨即發動偵查，同步規劃搜索市議員住處及服務處等共四十處所，並陸續聲請法院對正、副議長當選人及其他相關涉案犯嫌予以羈押禁見。本案偵辦的過程雖備極艱辛，且案件的發展一波三折，但隨著重要涉嫌人陸續收押後，案情急轉直下，進展極為順利，於不到四個月的時間，就把證據調查完畢，將涉有具體犯罪事證之各黨派市議員共34人提起公訴，其中絕大部分事後皆被判決有罪確定。

這個案件在當年偵辦時，確實轟動武林、驚動萬教，吸引了全國民眾與多數媒體的目光。有幾乎一、二禮拜的期間，SNG車都是24小時在本署及市調處的門口守候，深怕漏掉了重要的新聞畫面；而對於本案的報導也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佔據國內各重要平面媒體的頭版或其他重要版面，成為當時最受注目的司法新聞。而事實上，該賄選案之偵辦，也創下多項國內正、副議長賄選案偵辦的紀錄，包括起訴議員人數最多（34人）、查扣之賄款最多（不包括日後判決沒收之賄款，於偵辦之初僅受賄議員自動繳出之賄款即高達現金6千5百萬元）及涉案議員遭判刑解職人數眾多，因而造成議員之補選等，這些紀錄以後會不會被打破現在還是未知數，但起碼到目前為止還是空前的。

該案之成功偵辦，一方面重新喚起民眾對檢察官不畏強權，致力偵辦該類案件成功的正面形象，產生移情作用，連帶形塑輿論對檢察官辦案能力及技巧的高度期許，對檢察官社會地位及形象之提昇有極大之幫助。當然含我在內整個專案小組的成員也都分沾了該案的光彩，媒體的長時間大幅正面的報導，使我們一個個暴享大名、無限風光；長官、同仁的肯定，也令我們工作上有著極大的成就感。當時真的是人逢喜事精神爽，做什麼事都帶勁，當然閃亮的日子來得快，去得也快，隨著案子的落幕，

調查人員到場公開蒐證，以此表明要依法偵辦，結果他竟然相隔一個禮拜又再度辦了一場萬人餐會，公然挑戰公權力的行徑相當明顯。我一直在想這些候選人是真的不怕面臨司法偵查、審判；還是已經積非成是，認為這種選舉流水席司空見慣，檢察官是少見多怪，主觀上認為我們辦不了他；或者是豁出去了，管它違法不違法，先求當選再說；甚或是更惡劣的想法，認為只要能勝選，榮登立委寶座，就是化外之民，司法檢調能奈我何。不過，以上都是我個人揣測，到現在還是得不到肯定的答案。另外，我也對那麼多民眾願意去吃這個選舉飯感到很訝異；這二場選舉餐會總共超過二千桌次，如以一桌坐10人計算，應該吸引了超過2萬民眾進場用餐，可是根據查證的結果每桌辦桌的費用僅有二千元，以當時的物價水準，菜色可想而知。但令人想不通的就是為何有那麼多人願意賞光，是單純為了吃那頓飯，還是對候選人情義相挺，或者只是去湊湊熱鬧，這種部分台灣選民的特殊心理狀態，實在值得專家學者好好研究一番。

時代在變、潮流在變、候選人也在變，近年來候選人賄選招式已不斷推陳出新。自從10年前辦了這件號稱有史以來最大型的餐會賄選案後，就再也沒有見過場面這麼大的選舉流水席了。大概候選人也學乖了，賄選的技巧跟著我們的偵查技巧同步成長，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要再找到賄選手法那麼粗糙的案件已經很難了。

（五）91年12月間，加入本署高雄市議會正、副議長賄選案件專案小組，參與正、副議長賄選案的偵辦工作：91年底該屆高雄市議員選舉結果出爐後，正、副議長選舉的賄選傳聞就甚囂塵上，民眾檢舉函如雪片般寄進各相關單位，媒體亦大篇幅報導。逼得當時民進黨主席陳水扁總統於該年度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民進黨中常會中談話，指稱賄選不是空穴來風，強調「今天新科議員，明天投票後，可就變成階下囚」等語，以此強硬的發言自清。嗣於同

有一些工程重覆發包，剛作完又發包一次，例如：道路瀝清工程，剛作完，又再撥款發包一次，這種情形用膝蓋想也知道不可能實際操作，純粹是要吃掉工程款的。所以在那個地方政治黑金當道的年代，除了將男人變女人外，還真的沒有什麼事情不可能發生。

這個案件同時也創下偵、審期間超長的紀錄，偵查歷經二任檢察官，花了將近4年的時間才偵結，本來以為已經夠久了。想不到進入院方後，真如侯門深似海，更是久久不見天日，一拖再拖，遲遲無法定讞，據聞因為時間冗長，起訴的被告經過自然淘汰，人數還減少了好幾個，一直到最近才聽聞主嫌徐姓前鄉長好像剛判決有罪確定。如果這個訊息正確，則這個案子從開始偵查到主嫌判決確定，正義來臨前後等待了將近14個年頭，雖然有人常說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但在這行待得愈久，就要愈有耐性，只要最終正義實現就可堪告慰了，畢竟還是善惡到頭終有報。

（四）90年底王姓立法委員候選人擺設流水席招待選民，涉及賄選案：這位王姓立委候選人當時係連任多屆的現任立委，因該次立委選舉未獲政黨提名，在無任何奧援的情況下，選情告急，遂指示其競選幹部辦理餐會招待選民以爭取選票，並拉抬聲勢。其於選前（90年11月間）連續二個週五的晚上，舉辦了二場號稱萬人（第一場的桌次超過千桌，第二場的桌次亦接近千桌）餐會招待選民以尋求支持。本案因為順利突破競選幹部心防，供出辦理餐會之全部賄選犯行，因此很快就將相關涉案人提起公訴，且最後亦皆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本來這種選舉餐會在台灣的選舉文化中是司空見慣，辦不勝辦，定罪率也偏低。且這個案件因為候選人實在是太明目張膽，手法上也毫不掩飾，所以偵辦技巧上也沒什麼值得一提的地方。反而比較令人玩味的是，案情的內容反應出台灣特殊的選舉文化，有些還真令人匪夷所思；最令我想不透的是，該名王姓候選人，在辦理第一場萬人餐會時，我即有指示



一、目的

- 1、打破毒品中小盤的販賣網絡及供需，大幅減少毒品及衍生犯罪（如強盜、搶奪）之發生，降低犯罪發生率。
- 2、減少毒品施用者之新生人口，有效控制愛滋病之傳染。
- 3、配合減害計劃，使具有毒癮者，轉向尋求醫療之替代，增加其戒除毒癮之機會。

二、作法

- 1、以轄內中小盤毒販為主要查緝目標，由內勤案件下手，對施用毒品案件，積極追查，藉由偵訊施用者之方式，使其供出毒品上手，再簽分他案追查，故成立第三內勤。
- 2、本署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成立內勤三組檢察官輪值制度，由值日檢察官負責訊問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之所有毒品現行犯、準現行犯案件，包括施用販賣等，並由內勤三組檢察官指揮查獲機關之專責緝毒人員積極追查其毒品來源。開始實施即有 39 股檢察官自願參與內勤三組之輪值，實施 1 年後，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由緝毒組 14 股檢察官專責輪值內勤三組，以落實專組專辦原則，由於緝毒組檢察官平時配合之緝毒單位較多，更能收到擴大打擊中小盤之成效。
- 3、高雄縣、市警察局（現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查緝毒品專責小組，並指定一人為連絡人，專責辦理緝毒工作及擔任與本署檢察官聯絡之窗口，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4、要求轄區司法警察移送毒品案件前，應詳為詢問

偵查點滴

查緝販賣毒品中小盤計劃

楊慶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述和委屈，想法設法替被害人討回公道、伸張公理正義，讓弱勢者感受到永遠有人與他們同在，平衡已經嚴重向被告方面傾斜的司法天平，自然就能贏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掌聲，形象無形中也能獲得提昇。

三、結語

走筆至此，一幕幕往事慢慢浮現眼前，過往辦案的歡笑、得失、喜怒、哀樂仍歷歷在目，或許這些經驗不足為外人道，但對我而言，都是生命中無法磨滅的痕跡。最近曾看過一本書，書名是「人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乍看之下，但覺作者言過其實，但看完書中內容，卻深有同感；細想，上至達官顯貴、下至販夫走卒，無非都是以自身經歷故事，為所處的時代留下一點紀錄與歷史，而檢察官正也是用自己最在行、最熟悉的方式一辦案，為所處的時空背景留下一點紀錄，檢察官既是故事的作者，也是故事中的主角，在劇中粉墨登場、賣力演出。如今搭著建國百年，署史出刊的便車，我也趁此機會留下檢察官生涯中難以忘懷的六個辦案故事，希望能野人獻曝，為本署刊物留下一點吉光片羽，並且也趁便為自己這麼一位雄檢老兵的檢察人生寫下一頁歷史。

常態。當然唯一可以英雄救美的人，就只剩下法庭上的正義使者—公訴檢察官。終於輪到我論告了，我一起身，一開始很溫和理性的，就證據面、事實面、法律面，提出有罪的主張，並反駁了被告的辯詞與辯護人的質疑，但講著講著看到被告一副不以為然、毫不在乎的嘴臉，突然怒火中燒，話風一轉，語氣高亢，從道德面、宗教面、人性面狠狠訓斥了被告與辯護人一番，直罵到淋漓盡致、心滿意足，才罵完收功屁股往座位一坐。此時，突然不請自來，從雙向法庭那一頭傳來少女幽幽的哭聲，夾雜著她的泣訴，訴說著滿腹委屈，她表示這個案件對她造成永久無法抹滅的傷害，可是開庭那麼多次卻沒有一個人替她講一句公道話，一直到今天，才出現了一位檢察官出面主持公道、伸張正義，她非常感謝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是這整個案件唯一站在她那一邊，替她講話的人。當聽到這些話時，我在座位上，雖然仍維持一貫的冷靜，配合著審判程序的進行，但內心卻激動不已，感動莫名，這是我擔任檢察官生涯以來，因為執行公務的表現，第一次有人對我作出由衷的感謝，而且雖然我沒能見到被害人的表情，但是卻能很清楚的感受到那真誠的感激。

這件案件，如比較起我曾經承辦過的許多重大案件，算是一件不起眼的小案件，但每一個小案件，或許在當事人的心中都是一道難以平復的傷口，需要有人去撫平它。事隔多年，每當憶此往事，仍然深覺有成就感，總自認檢察官這個角色，在很多時候是不可或缺，甚至是無可取代。前一陣子，部裡常常提及要提振檢察官的形象，還為此全國巡迴辦了好幾場座談會，聽取各方建言。但個人深深以為，要提昇檢察官在人民心中的形象與地位，實在不用捨近求遠、緣木求魚；只要檢察官在執行公務時能有「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之胸襟和氣魄，面對窮凶極惡的作奸犯科者要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偵辦到底的決心；面對弱勢的當事人，則要謙卑的聆聽他們的陳

施用毒品（含販賣毒品）之被告之上手（姓名、綽號、性別、特徵、交易或活動地點、電話），及檢視被告之手機撥出、撥入各 10 通電話及顯示之姓名或綽號，並登載於「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查獲販賣毒品者，其所持用之手機須予以查扣隨案移送，並於移送書之附件詳填手機型號、序號及所使用之 sim 卡門號、數量等，儘速將手機送本署贓物庫入庫。另針對查獲施用、持有毒品之現行犯，亦必須將嫌疑人持用之手機（亦須註明開機號碼、手機序號並予以測試）一併帶至本署，由本署內勤三組值日檢察官勘驗後，視情形予以扣押或發還。

5、司法警察移送販毒案件前，未事先報請本署檢察官分他案指揮之案件，由本署專責核退案件之檢察官加強審核，若有仍待查之事項，未予積極查證者，即予敘明理由核退，並請予以扣回。另單一證人指訴之販毒案件，除指訴及指認外查無任何其他佐證者，要求司法警察暫勿移送，可逕以內部簽結方式處理，必要時報請本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俾能維繫各警察機關移送案件獲取積分之公平性。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之案件，未經檢察官指示，不得逕予辦理移送，否則亦請本署承辦檢察官予以核退。

三、成效：

根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統計，該局自 98 年 10 月 1 日配合本署推動查緝販賣毒品中小盤計畫，98 年 10 至 12 月強盜、搶奪及普通竊盜案件之發生數，與 97 年同期相較，明顯呈現出下降趨勢（表 1），強盜案件減少 30.3%、搶奪案件減少 37.4%、普通竊盜案件減少 1.2%，其中以搶奪案件減少三成七最為亮眼。

若續細分 98 年 10 至 12 月各月與 97 年同期強盜、搶奪及普通竊盜發生數比較（表 2），自 9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後，強盜案件及搶奪案件均立即呈現大幅減少之態樣，10 月份強盜案件減少

近六成，搶奪案件減少近四成，廣續執行至 12 月，仍繼續維持強盜案件減少三成、搶奪案件減少三成七之佳績，總結以上各項統計數據分析，已初步成功達成以查緝販賣毒品中小盤以減少各類刑案發生之預期目標。

再比較高雄市 99 年強盜、搶奪案件之發生數及破獲率較 98 年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成效（表 3）。

四、結論：

毒品嫌犯與強盜、搶奪案件之發生實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毒品人口之經濟能力往往較差，為獲取購毒費用致以犯強盜、搶奪與竊盜財物來因應，據警方統計，高雄市強盜、搶奪案件幾乎有 8 成 5 以上是由毒品人口所犯下，高雄市強盜、搶奪案件驟降，實與本署與高雄市警方所採取之查緝毒品中小盤之嚴密肅毒作為有關。而本署內勤三組之輪值不但可以嚇阻中小盤毒品交易，若深入追查，亦可查獲大型販毒集團及毒品工廠（詳見附件本署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計畫重要個案績效陳報表），可見內勤三組若積極偵辦，並與偵查單位密切合作，必可發揮打擊毒品之重大功效。



雄鎮北門／吳勝峰

表 1

	強盜	搶奪	普通竊盜
97 年發生數	33	211	2047
98 年發生數	23	132	2022
增減件數	-10	-79	-25
增減比例	-30.3%	-37.4%	-1.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錄表資料庫

表 2

	月份	強盜	搶奪	普通竊盜
97 年發生數 （件）	10 月	17	94	691
	11 月	6	57	635
	12 月	10	60	721
98 年發生數 （件）	10 月	7	58	695
	11 月	9	36	603
	12 月	7	38	724
增減件數	10 月	-10	-36	+4
	11 月	+ 3	-21	-32
	12 月	-3	-22	+3
增減比例 （%）	10 月	-58.8%	-38.3%	+0.5%
	11 月	+50.0%	-36.8%	-5.0%
	12 月	-30.0%	-36.7%	+0.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錄表資料庫

表 3

年度 / 案類	強盜發生	強盜破獲	破獲率	搶奪發生	搶奪破獲	破獲率
98 年	211	200	94.8%	901	455	50.5%
99 年	143	139	97.2%	568	328	57.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性侵害犯罪因隱密性極高，往往除了被害人的指述外，欠缺其他積極證據。而倘遇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由於彼等認知及表達能力問題，對未具相關幼童或心智缺陷者醫療或輔導專業之偵辦人員而言，實難以在偵查時順利取得正確、完整且有效之訊問內容，造成婦幼專組檢察官舉證上極大的挑戰。過往對於此種情況，雖事後可再送請相關單位進行司法精神鑑定，惟除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受害當時之不堪情況外，亦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據此得到的鑑定結果易受期間其他糾葛之發生而受到影響，致干擾對事證之補強。

因此，在江惠民、邢泰釗二位檢察長的大力支持下，加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爭取到相關經費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陸悌醫師所率領之醫療團隊鼎力相助，創風氣之先，使本署婦幼專組得以自民國 99 年開始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社會局、高雄榮民總醫院共同實施「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早期鑑定」，即在對被害人進行減述流程訊問之初，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含醫師、諮商心理師及行政專責人員等）加入案件偵查之中，檢察官亦親自到場與上開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共同就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認知及陳述能力進行充分了解，進行偵查，使得被害人之訊問筆錄更符合真實、客觀。於 100 年 4 月間更由邢檢察長針對高雄轄區內之性侵害案件以事前概括囑託鑑定機關（包含前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此類案件，得即時依減述作業流程向婦幼專組輪值檢察官報告並安排鑑定事宜，由醫療團隊就被害人智力狀況、表達能力年齡、說詞之可信度及其在受到性侵害後的創傷反應等事項予以鑑定，使檢警單位所進行之訊（詢）問及社工人員所進行之輔導更臻專業，藉使性侵害案件之偵查更為精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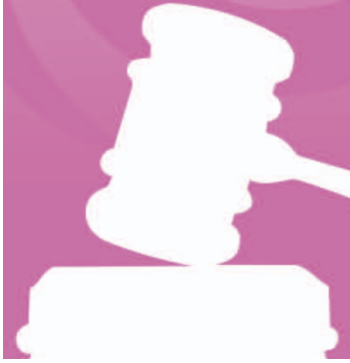
截至 100 年 6 月，共計已進行逾 10 件早期鑑定案件，期望能持續此類案件偵審，就後續情況作實務及學術上更深入之相關研究及探討，期許能讓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偵查益為精進，使公平正義得以實現。

早期鑑定模式之簡介

呂幸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偵辦性侵害案件

偵查點滴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重要個案績效陳報表（一）

承辦檢察官	蕭擁濤、顏郁山
案 號	99 年度偵字第 22182 號
案由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被告姓名	康○○、黃○○、李○○、楊○○、謝○○、蔡○○、朱○○、鄭○○、王○○、張○○、朱○○、黃○○、張○○
犯罪事實摘要	一、康○○仍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與黃○○、李○○、楊○○、謝○○共同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如自民國 99 年起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給黃○○等人。 二、王○○等 5 人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三、蔡○○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與朱信儒、鄭玉雯共同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給買受人黃○○、許○○。 四、嗣經警於 99 年 7 月 1 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南縣永康市復華七街 39 巷 4 弄 8 號等處所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4 包（毛重 170.5 公克）、海洛因毒品、分裝袋 7 個、行動電話（含 SIM 卡）等物品（詳如扣押物品清單），始循線查悉上情。
重要偵辦作為	一、檢察官於值內勤三組時，訊問施用毒品之嫌犯，發現高雄縣、台南縣有一大型販毒集團後，掌控南部毒品市場，即報告檢察長及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並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長期對康○○等販毒集團成員進行監控及行動搜證，並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經長期監聽並分析掌握具體情資後，聲請搜索票對康○○位於臺南縣永康市住處及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多處處所執行同步搜索，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4 包（毛重 170.5 公克）、海洛因毒品等物品。 二、檢察官另指揮警察至黃等五人住所執行搜索，並同步傳訊中下游販毒嫌犯，一舉將高雄縣市最大型的販毒集團瓦解。 三、經拘提康○○、黃○○、李○○、楊○○、謝○○、蔡○○到案後，詳細訊問並突破被告之心防，使上開被告供出幕後主嫌為康主仁後，將上列被告聲請羈押成功。 四、經提訊康○○等人，經詳加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康○○等亦願意自白犯罪並配合供出毒品來源，檢察官並循線偵辦另一大型安非他命工廠，及走私毒品集團，期一併將毒品上、中、下游及製造、走私毒品者查獲，徹底瓦解製毒及販毒集團。
起訴及判決情形	一、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對被告康○○等 13 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二、另循線向上查緝安非他命工廠及走私集團，現由朝股顏郁山檢察官偵查中。
案件特殊性及對社會治安之貢獻	本案係由檢察官值內勤三組時，從訊問最下游之施用毒品之吸毒嫌犯開始偵查，並透過 12 軟體分析數萬通電話通聯後，掌握上、中、下游販毒行銷網絡後，經長期監控、監聽、行動搜證，順利偵破大型販毒集團，並查獲安非他命、海洛因毒品，後又循線往上偵查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工廠及走私販毒集團，正本清源以避免安非他命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民健康。

冤枉啊——大人

何景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直很熱愛「檢察官」這一分工作！

身為檢察官，辦起案來可能沒日沒夜，備極辛勞，但在摘奸發伏，追訴不法的正義感、榮譽心支持下，一路勇往直前，大有維護社會善良秩序，「捨我其誰」的氣魄與使命感，因此，一點都不引以為苦！一路走來，偵辦案件無不兢兢業業，克盡己職，為所當為，俯仰無愧，我以為，這樣的執著，可以永遠支持我在打擊犯罪的工作崗位上，盡情揮灑，讓犯罪者聞風喪膽，正義得以伸張……，沒想到，雖然有尚方寶劍的加持，但揮劍的同時，我竟也栽了跟斗，成為被告反擊的對象，反倒成了「被告」，只能大喊冤枉，徒呼負負！

92 年間，經警方報請本人指揮偵辦某一漁船走私毒品案。據情資，李某走私集團業已自台南、澎湖、屏東海岸線走私毒品成功多次。被告相當狡猾，雖經員警多次埋伏查緝，均遭脫遁，徒勞無功，於是，為確實掌握案情，落實指揮，某次，我不遠千里，親自至澎湖坐鎮，並至海岸前線勘查地形，瞭解埋伏佈署狀況。依情資及局勢研判，本以為此次查獲該集團走私應是囊中捉鱉，十拿九穩才是，乃自信的回當地海巡署隊上休息，靜候佳音，但，事與願違。

當晚員警埋伏至半夜 12 時許，帶隊官回報說，線上反應，被告可能有所警覺，走私漁船似已將毒品在海上丟包，埋伏員警也隨即撤回海巡署隊部；回隊上後，本人立刻召開專組會議，推論歹徒用以接駁的小貨車既未離開，或許只是聲東擊西的調虎離山之計……，一想到此，破案曙光乍現，大夥又燃起鬥志。當時，雖已深夜 1 時許，為鼓勵大家，我決定親自帶領弟兄們至該處山坡（墓仔埔）一起埋伏守候。現場，月黑風高，菅芒花長得比人還高，蹲伏「夜總會」中，尚可聞到一陣陣屍臭，辛苦至極！然，一夜守候，最後仍是無功而返。

來不及收拾失望的情緒，隨即又接獲線上反應，貨疑已上岸分裝打包，將透過某託運行運往高雄縣鳳山，於是，專組人員風塵僕僕，馬上趕往機場接洽海關航警配合查緝，部分人員則趕至鳳山託運行守候。但還是慢了一步，機場並未發現，貨物已輾轉運抵鳳山託運行。因情況急迫，一發現有人前往提領，旋即逕行發動緊急搜索。經一陣人仰馬翻，但見乾魚貨一批，並未發現辛苦查緝的毒品，行動仍是一無所獲。

面對被告的狡詐，案情又一度陷入膠著，甚至失去明確的線索，也曾萌生放棄的念頭，但一想到毒品乃犯罪淵藪，戕害國人身心甚鉅，諸等販運毒品集團，罪大惡極，實不甘心就此打住，任其逍遙法外！幸而平靜月餘，又再獲被告蠢蠢欲動的情資。

此次情資顯示，李某與大陸販毒集團首腦莊某（前在臺販運毒品，經判刑後逃至大陸）再次接軌，籌劃在小琉球買漁船，重新招覓夥伴船員 3 人，準備再大幹一票。至此，雙方復又展開一場查緝追逐戰。這次，我更不敢掉以輕心，對線上反應及查緝動作，均作最嚴密的掌握及指揮。

皇天不負苦心人，歷經半年餘的追查與跟監，在弟兄們鍥而不捨的努力下，趁著走私漁船進入小琉球漁港時，終於人贓俱獲，將主嫌李某等被告一網打盡，繩之以法。本案歷經 93 年至 96 年追訴審判，最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上重更（二）字第 32 號以李某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無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並褫奪公權終身。同案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粉末參萬陸仟肆佰零貳點零捌公克、海洛因磚壹仟捌佰貳拾貳點壹伍公克，李某所有之「吉益發拾貳號」漁船壹艘，亦遭沒收，全案定讞。

案件進行至此，被告等犯罪事證明確，且均被處以重刑，本人以為該案終可畫下完美句點，不負我身為檢察官打擊犯罪的神聖使命，事實不然，一場風暴正悄悄展開。

李某經判刑定讞，復經 3 次聲請再審，屢遭駁回後，心有不甘，遂將矛頭轉向本人，先於

97、99 年先後 2 次向本署，對本人提出「偽造文書罪」告訴，復向監察院、法務部等上級院部陳情，而發交調查，以本案於二審審判中勘驗偵訊錄影光碟，證人（亦即共同被告）郭某供稱：「……，我弟弟打開來，我才知道一包一包的，不知道是什麼？我有問他們是什麼……」，與筆錄記載：「……打開給我看，就是這一批毒品。」有不相吻合，因認係檢察官故意命書記官為不實記載，指控本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云云。

被告三番兩次提出控告，意圖藉由指控筆錄記載未完全吻合證人陳述之詞句，挑剔筆錄記載有誤，欲推翻證人證據能力，以達減輕其責及報復之目的。本人雖覺得無辜與無奈，但仍針對指控，一再提出報告及說明，幸經長官明察秋毫，再經其他檢察官仔細調查，咸認本人並無任何不法犯行，業已偵結在案，還本人清白，也讓我這小小的檢察官不致失去對案件偵辦的熱忱與信心。

對一個一向抱持謹慎小心之工作態度的檢察官來說，勞心勞力，歷經千辛萬苦方將被告查緝到案，如今，竟被此等罪大惡極的毒梟控告，反成為被偵辦、調查的對象，錯愕之餘，難免覺得灰心與挫敗，然經此事件，反躬自省，倒有幾個想法與建議：

一、訊問筆錄時的錄音錄影設備問題

按刑事訴訟法第 100-1 條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且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述急迫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足見，訊問筆錄與錄音錄影是否一致，事涉訊問筆錄證據能力，將影響偵查案件之成敗，須格外留意，以免功虧一簣。

本案審理中，被告故意一再質疑共犯郭某並未陳述筆錄所載「打開給我看，就是這一批毒品」，然當年偵查庭錄音設備、儀器及光碟片，未如當今之完善，精敏度也不佳，且當事人音量過小，造成部分言語內容未能完全收錄，以致錄製有所遺漏，在事後的勘驗造成不小的困擾。





去年9月初的主任會議，襄閱宣布由郭主任擔任第50期學習司法官在本署實習之兼任導師!雖事發突然，但想到時下流行的一句話：「士兵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而且這也是相當難得的工作歷練機會，所以，會議結束後，就趕忙去向葉主任、襄閱與檢察長請教如何帶領、督導第50期學習司法官!

邢檢察長當下即裁示了以下之重點:一、第50期學習司法官之學習，採「雙指導老師制」!，為彰顯婦幼案件之重要，須將婦幼組檢察官排入指導老師名單。二、擬作書類之數量，維持在70件(包括毒品20件、簽呈或聲請書等類型案件10件)，若有承辦較為繁雜之案件，則可彈性地減少擬作書類之件數。三、須到本署服務台實習1天(藉以了解一般民眾的訴求與本署為民服務、消除民怨的相關措施)。四、由觀護人帶領訪視個案1次(藉以了解本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相關作為)。五、更新學習司法官辦公室電腦機型(改善電腦運作速度與效能)。六、提撥本署3個停車位予學習司法官使用(以不影響本署檢察官停車為原則!)。七、指導老師所屬之主任，須多與學習司法官研討。

聆聽檢察長之裁示後，深感邢檢察長對學習司法官流露出關懷、愛護之情!邢檢察長除了以超高之效率解決學習司法官之學習、生活起居之相關問題外，更提供了相當寬敞的本署第二辦公室給學員們使用，讓學員們來到檢方學習時，莫不心情愉快，學習成效大增，個個稱讚不已!尤以「雙指導老師制」之創舉，更是造福學員、提升學員學習成效之舉!因為這樣一來，不僅可讓學習司法官見識到不同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風格，另一方面，更可以讓學習司法官吸取、獲得多方面的、最佳的學習效果。為了貫徹邢檢察長裁示之「雙指導老師制」運作，本人馬上著手尋找指導老師，並製作指導老師分配表!一方面化解、消除學員們不安之心理(例如，雙指導老師之運作，會不會造成學員負擔太重?而學員因負擔太重表現不好，是否會造成指導老師認為學員學習態度不佳、學習不積極、認真等負面想法!)，告知學員們：「指導老師知道你們有2位老師，指導老師會斟酌交付學習擬作之案件量，而且指導老師間也會彼此協調所交付之擬作案件量，若學員們感到負擔太重，也可適時向指導老師反應，只要學員們有認真學習的話，指導老師自然會感受到!」。另一方面，則和各指導老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郭武義

創新運作——雙指導老師制



偵查點滴

孟子認為：「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孟子觀眸聽言知人，身為檢察官，何嘗不是從被告的一言一行中來辨識真偽、探求真相!比如緊湊、接連提問的訊問技巧運用，乃是在速問速答中，觀察被告的直接反應，以了解言詞之虛實!但如此一來，可能就無法兼顧到書記官登載的筆錄，造成檢察官問自己的，書記官記自己的，確實會有筆錄不太吻合之可能。所以，今後訊問時，在忙著釐清真相的同時，務必顧及書記官之記錄，以免有所落差。

四、訊後筆錄應予被訊問人充分時間閱覽

本案筆錄訊畢後，依規定交付被訊問人親閱，認明無誤後，始予簽名，被訊問人如有爭議，當庭應要求更正。然本案被訊問人當時並無疑義，惟主嫌李某事後卻一再提出質疑，令人不勝其擾。

檢視檢察官開庭，也許因案件太多，為了樽節時間，往往會忽略被訊問人閱覽筆錄之權利，有時，法警甚至拿起筆錄，虛晃一下，就急著讓被訊問人簽名，的確為人詬病。依過去的習慣，如筆錄內容繁瑣、篇幅較長，為不影響其它案件進行，我會請被訊問人拿著筆錄到旁邊座位上慢慢閱讀，無誤後簽名確認。歷經這次紛擾，對於可能較有爭議案件，必要時，我將請被訊問人，逐頁閱讀，逐頁簽名，以杜爭端;當然，偵查庭空間如果許可，機關若能設置桌椅，專供被訊問人閱覽筆錄及簽名使用，將更符合人性與便民。

時代變遷，民智大開，即便是十惡不赦的被告，自有其表達的權利，身為檢察官，實無法苛求與置喙，應予尊重!然經此事件，「內傷」之餘，我期勉自己在偵查辦案中更能周延謹慎，務求面面俱到!畢竟，打擊犯罪固然重要，禁得起檢驗，才更能彰顯司法維護社會秩序的可貴。

有鑑於此，本人認為：

- 1、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機關應定期請專責人員維修與檢測，且須要求書記官於開庭前務必做好檢查與確認。
- 2、訊問中，如遇有切換錄音影帶、數位磁碟或遇有偶發之事由，致事實上訊問無法繼續進行時，宜於恢復訊問並繼續錄音、錄影後，先以口頭敘明中斷之事由及時間，避免事後徒增爭議。
- 3、案件送審或送再議時，機關應要求書記官，於函稿中詳細載列隨案送交之錄音影帶、數位磁碟等物件數量，並檢查封緘是否完整，錄製者有無簽名，避免遺失，以釐清責任。

二、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養成教育問題

本案被告所質疑共犯郭某供稱：「……，我弟弟打開來，我才知道一包一包的，不知道是什麼?我有問他們是什麼……」，與筆錄記載：「……打開給我看，就是這一批毒品。」不相吻合，因認係檢察官故意命書記官為不實記載，指控本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書記官於開庭製作訊問筆錄過程中，在時間壓力下，雖不可能逐字記載，但擇要摘錄時，務必做到與被訊問人及檢察官原意相符，不得有絲毫落差。偵訊中，當事人陳述若過於口語化，語句無組織，則皆賴書記官臨場抓住對話重點，予以整理紀錄，這樣精準、對焦、不失真的文字紀錄，不僅涉及打字速度，也與個人訊息接收及文句組織能力有關，因此，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個人以為，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養成教育不應被忽略，須有定期訓練、考核機制，以提昇製作筆錄之正確及品質。

三、檢察官自身須留意筆錄製作內容

本件被告質疑共犯供詞與筆錄記載不相吻合，然本案歷經各審法官審理時，業已排除其證據能力，惟仍判處被告重罪，足證偵查相當落實明確，並無冤枉被告情事，其到處陳情指控，乃屬故意挑剔行為，並不影響其走私毒品之事實，雖則如此，當時若多留意書記官筆錄記載內容，或能避免今日的困擾。



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司法官訓練所 35 期的菜鳥們，面臨分發地點的抉擇，為了省卻在故鄉台南的人情包袱，卻又不想離家太遠，我選擇了高雄地檢作為人生第一個正式職場。在決定分發單位當日，我上前在那張大大的分發單位表（正式名稱已經忘了，大概是諸如此類的名稱吧）「高雄地檢」這一欄填上自己姓名，想不到竟搏得滿堂采。因為 35 期同學家住北部著居多，而名次稍後家住北部的同學，原已作好心理準備要往中南部發展了，想不到還有機會能離家更近一步，算是意外的驚喜。只是當後來已出家的棟杰大師放棄中北部而選擇台東地檢時，大家更開心，他所獲得的掌聲與叫好聲簡直震耳欲聾。對於放棄熱門志願造福他人的同學，大家總會給予最多的掌聲。

記得在訓練所的導師曾這樣形容檢察官這份工作：在這世界上，你很難找到第二份工作能樣檢察官一樣，能給初入社會的你如此多體驗人生的機會，能讓你在短時間內累積人生經驗，快速成長，並在一開始就給你這份高薪。分發到雄檢後，在案件偵查過程中，曾看過為了金錢而反目的兄弟、父子、母女，也看過為了飢餓的子女而到超商偷一塊麵包的父親；在相驗工作中，體驗到生命的脆弱與無常、生離死別的悲慟，也看到為了私欲或情緒，就能隨意剝奪他人生命的黑暗人性。這些工作經驗，能讓人更加珍惜身旁親友，也能讓人更加堅定追求光明的意念。我常覺得，對於初出茅蘆的我而言，檢察官這份工作帶給我的，早已遠超過薪水單上的數字了。

在大學念法律系時，對於未來的人生，我曾想像未來可能去當個學者、律師或法官，就是沒想過當個檢察官。一直到考上司法官後，在學習期間，尤其是第二階段在台中地檢的實習，讓我有機會看到不畏強權與政治勢力，先後偵辦市長、財閥以及數十名員警的檢察官，後來卻因為政治勢力的反撲而被他調、冷凍起來，讓我有機會看到應該是獨立的司法，其實然面與應然面的距離有多大，讓我開始覺得年輕時若不到檢方來磨練對抗權貴的膽識，人生將會有所缺憾，我也才開始把決定檢察官這份工作，當作司法官生涯的起點。不過，因為在法律系所受教育一直著重在理論與法律之解釋，心裡還是會嚮往當個「有權解釋」的法官，幻想著能寫個劃時代的判決讓學界討論。所以，在分發時，也同時決定在歷練幾年後，就要轉任院方當法官。但是，在當了六年檢察官後，對司法生態已有大致上的了解，心態也有所轉變，雖然轉任法官的想法不變，但

高雄院檢走一回

王啟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偵查點滴



中都磚窯廠／高雄市文化局

溝通協調，告知各指導老師有關「雙指導老師制」之運作精神與方式，尋求指導老師之認同與配合！

幸好！「雙指導老師」實際運作下來，學員們原先擔心的現象並未發生！學員們都積極的向各指導老師學習，而且學員們普遍也反應：「雙指導老師制之運作，是不錯的！」。另外，指導老師間對學員們之指導與指導老師相互間對指導時間與指導事務之協調，也是相當順暢！至此，對邢檢察長之睿智－勇於裁示創新之「雙指導老師制」，真是深表敬佩！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於今年2月23日來高雄訪視高雄學習組時，也作了如下之訓示：「高雄院檢的指導模式，是所方一直要求的多元目標，不要只單一的跟一個老師學習，

要找尋適合你個性、法律規範可以一致的方式手段，應該要跟不同的老師學習。」林所長的訓示與邢檢察長之裁示可說是理念一致而相呼應，足以顯現「雙指導老師制」除了是今後全國各地檢署指導學習司法官學習宜採行的運作典範，亦是讓學習司法官獲取最佳學習成果的最好方式！



愛河畔／蕭秀芝

是作為人生階段歷練的動機，已超過作為終生職業的想法，心中早已存有會再回來當檢察官的念頭。於是，在檢方送了實任審查書類後，就申請轉任而被派到高雄地院當法官。

在到高雄地院之前，就聽院方同學說高雄地院是「艱困地區」，與台東、金門、澎湖等「偏遠地區」列為同一等級，都是讓法官視為畏途的法院。雖然在檢轉院的相關規定上並沒有明文，然而，司法院甚至將調任高雄地院作為檢轉院的實質條件，因為實在沒有法官想平調到雄院。在未轉任前，我還無法完全理解其原因，為什麼一個僅次於台北市的直轄市法院會變成艱困地區？等到實際到任後，才發現高雄地院所以成為艱困地區的原因，實來自內憂、外患。其內憂在於事務分配制度的混亂與不公，事務分配規則年年改，時有為維護原有同仁權益而犧牲新派、轉任同仁權益之情事；又無「帶便當條款」，遇到繁雜難辦的案件，只要轉到非刑庭就可以交給後手辦，以致於一些陳年爛案因此一再交接給新派、轉任之同仁。至於外患，就不能不提雄檢的老問題——「三行起訴書」、「有字天書」。雖然現在雄檢的起訴品質已大幅改善，這些情形現在幾乎已成絕響，但品質的改善通常比制度的改變還來得更慢。在初到雄院時，犯罪事實只有三行的起訴書，還真的讓我看幾件，至於讓法官完全看不懂的有字天書，也不是絕無僅有，這些都讓雄院的法官吃足了苦頭。至於外患的另一個原因，就是高雄院檢所共同面對的——無止無盡的案件。高雄縣市所有刑事案件，只有一個地檢、一個法院來辦理，案件之多、負擔之重是可以想像的，但司法行政的管考卻不曾因此而有所放鬆。檢察官為求快速結案，降低未結數字，除了蒐證上會打些折扣外，也無法再花太多的時間為當事人尋求解決紛爭之道，無法讓案件轉向而不進入通常訴訟程序。因此，雄院刑庭法官的辦案負荷，乃冠絕全國。再加上 92 年 9 月開始實施的交互詰問及全面合議制度，更讓雄院雪上加霜，也讓全國法官視雄院為畏途，雄院也因此成為艱困地區，創下

連續多年無法官平調的紀錄。

在雄院刑庭三年多，尤其是擔任審判長後，每週開七個審判庭，每天的生活就是宿舍、辦公室、法庭，除了案件外，與外界少有其它接觸，在法院的象牙塔中，有時會覺得離現實的社會好遠。在女兒將滿一歲那年年終，熬夜加班到元旦凌晨四點半，地下停車場已上鎖，且整個院檢大樓找不到一個人來開停車場的門，車子開不出來。走到市中路及河東路，也都叫不到計程車，只好走路回家，途中還遇到許多跨年狂歡後的年輕人，等到回到家中時已經六點多了，差點耽誤到遊花東為女兒慶生的行程。又想到女兒二歲後，晚上就該接回家，不宜再全日託褓姆照顧，以免親子感情疏離。如果繼續待在刑庭，白天被綁在法庭上，晚上則有加不完的班，實在無法兼顧家庭，不像檢察官的工作較有彈性，只要自己安排好加班的時間，不至於會耽誤到接送小孩的時間。再加上雄院有被推舉為審判長不能拒絕的內規，調民庭無望。更重要的是，對檢察官的工作始終無法忘懷，所以，在 96 年就再申請轉任檢察官，而再回到雄檢。

這些年來，檢方一直處於風雨飄搖的處境，相對地，法官的保障就較為穩定。所以，在申請轉院時，部分檢方同仁也認為我貪圖法官的穩定保障，而半戲謔地稱我為叛徒；在申請轉回檢方時，更有部分同仁視我為昇遷競爭對象，認為我是為了昇遷而回任。我一直很難理解的是，大家似乎把轉任這件事看得太嚴重了。在法院，民、刑庭法官間轉來轉去是極為平常的事情，而檢察官、刑庭法官間工作性質的差異，恐怕還比不上民事、少年法庭法官與刑庭法官間的差異吧，轉任應該是沒什麼大不了的，不必太嚴重看待。

因為走過院檢這一遭，也體會到當法官和當檢察官的不同，除了「法院被動，不告不理；檢察官主動，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等教科書或學術論文上的標準答案外，個人覺得有時還有一些心態的問題。當然，法官與法官間，或檢察官與檢察官間，看法與心態往往也都不

同。部分的法官與檢察官，看法與心態就不見得有多大差異。談到法官與檢察官心態上的不同，僅指部分的法官與檢察官之間，只是不知道這一部分，是大部分還是小部分。

在院方的經歷讓我有一些感觸，院檢雖系出同門，受同樣的訓練，但卻常常因為對事務的看法不同，而相互嚴厲批評，或許是因為各自在自己的職位上去看待事務，在工作上既沒有共同經驗，也不會設身處地去思考彼此立場吧。雖然，有一種說法是院檢各司其職，沒有必要瞭解對方的想法，但身為檢察官，如果不知道法官的想法，在訴訟上要如何去說服法官贊成你的說法；而身為法官，如果不知道當事人的想法，不知道這個社會的價值觀是多面向的，又如何在不同價值產生衝突時，在不同價值間作一妥適的衡平判斷。不管是法官還是檢察官，要當一個好的司法官，並不是只有引用一些最新最炫的理論或辦出一些大案就好了，如果不能體認到社會存在許多應受保護的不同價值，只重視某一價值，而忽略應受同等重視的其它價值的話，那麼手中司法的天秤就很難期待它是平衡的。

我一直認為司法人員一定要避免單向度思考，也要避免自以為是，能夠在不同崗位上從不同角度看待、思考同一事物，會有助於多向

度思考，會更有助於在不同價值產生衝突時，作出衡平的判斷。雖然在制度上院檢各司其職，各有相互監督、制衡的功能，不必強調院檢一家或院檢合作，但從司法官養成的角度來看，人員的交流有其必要。「屁股決定腦袋」是人性，要降低屁股對腦袋的影響程度，只有讓這個屁股多坐過幾個不同角度的位置，腦袋才比較容易看得到不同的事務，才不致於流於偏執。但是，很遺憾地，這些年司法院一直想推行純種法官考訓的「司法的種族隔離政策」，似乎只要讓法官與檢察官的考訓切得乾乾淨淨的，沒有半點關係，就能提昇司法公信力，好像司法弊病的根源就來自於法官與檢察官系出同源所致，更似乎認為只有純種的法官養成訓練，才能培養出一個好的法官。這種本位思考，實不知依據何在。不管是英美或歐陸，應該都沒有「法官越純種越好」的說法才對吧。現今的司法官考訓方式，對培養司法官的經驗而言已嫌不足，現在不但不思考如何加強歷練，卻想連這一點小經歷都要剝奪，好像到檢方來歷練一下就會傳染什麼毒素一樣，這樣的心態實在令人擔心，由衷希望司法的白澳政策，不要真的出現在台灣。否則，恐龍只會繼續稱霸地球，哺乳類動物很難在陽光下找到生存的空間。

前言

突接獲通知，寫一篇有關分發後迄今的工作感想，想了很久，卻難以下筆，該是如流水帳般細細記載，還是擇最深刻者詳為記敘，總拿不定主意，不過近期零零總總的偵查事務、行政業務一直如麻般持續進行，過程中確實也有些感想，如果要靜下心來想，想問自己的是：這十餘年來最令自己印象深刻的階段為何？於是最後就以檢察工作及康州實習趣事當主軸來做介紹。

除了短暫的法務工作經驗外，應該也算是形同「家門校門直接到衙門，沒進過社會大門」的一群，因此學習過程至為重要，從學習到實習各導師、指導老師不斷諄諄教誨百般提醒「行動電話不離身、要隨時聯絡得到人」，雖說深受此制約，行動電話不在身旁，就會發生恐慌現象難以安坐，連同在耶魯大學訪問的那年，無論到哪，電腦與無線網卡仍舊必須隨身帶著，但確實倍覺受用，這十餘年中大大小小也處理了不少急事。

案運大小事

事實上對日復一日相同的工作是極易感到沈悶之人，容易於熟手後即感膩，然而檢察工作卻不會令人沈悶，自分發起即屬學長、姐口中的「案運特佳」「值班運特佳」之人，每逢外勤值班出現兇殺案或大型案件即為常態，且報驗時間通常從前一天下午 5 點 30 交接班就會開始狀況連連，從民國 87 年分發起這樣的好運直至 91 年中旬前往支援華航澎湖空難後，這種才稍稍趨緩，外勤司機也不用再前一天下午就開始緊張、備車，因此除夕、初一、初二、中秋與端午，上山下海、三更半夜處理這類重大車禍、大型工安意外、屍首異位、棄屍山野、殺人焚屍、虐童致死、飆仔街頭殺人、街頭槍擊與楠梓滅門血案等案件，與五十餘名持棍群眾在岡山殯儀館談判，也曾於帶同嫌疑人前往案發現場進行勘查與還原工作時遭百名民眾、家屬與記者包抄難以脫身等情形，檢察日子可說緊張刺激，絕不至沈悶，也絕不至重複，每每在面對各式各樣的現場時，甚至會深深哀怨起自己知識與所學工具之匱乏。

隨筆到這，至為有印象的是，約在民國 88、89 年間某日話題不知是怎麼起頭的，同一辦公室的學弟突然向大家表示自己從未接獲兇殺案，正巧當時的辦公室位在高雄地檢署三樓，且有六、七位檢察官同在一個大辦公室中，他

這麼一說，當然令我們大家睜目結舌大感不可思議，而全辦公室的學長姐就開始起鬨了，大辦公室的趣味就在這裡，想當然，下一輪這位學弟外勤值班當天，直到下午六點過後仍不見其蹤影，原來處理兇殺案件去了，此後就再也沒有聽過他提過「外勤」這兩字了（笑）。

擔任檢察官工作就這麼一路從智財、婦幼、執行、公訴、黑金，從第一起指揮案件承辦顏○記等擁擠之地下盜版工廠南北掃蕩起，查緝應召站、蒞凱○醫院院長貪瀆案、承辦黃○○十三名警員集體貪瀆、高○海關關員集體貪瀆、立委議員掏空電視公司、尖○、長○鋼鐵等上市櫃公司掏空案、六○鄉長涉入盜砂貪瀆案、茄○鄉鄉長收回扣、幫派涉入採購案，到書寫智慧產權研究報告、擔任各種不同訓練之講師、主持地檢修復式司法試辦計畫、參與各項研討會發表論文，以及與各式各樣 NGO 工作等，這期間過程挑戰甚多，但細細數來，卻也倍感有趣，每一個專組均有其極為專業之職能，必須進行專業領域的學習外，也需要與各單位合作，方進而得以指揮承辦專組案件，此外，將自己所學撰擬後做出分享，也能獲得成就感，另外結交極為優異之朋友更是過程中最大的收穫。

開春大吉

說起朋友，那麼在美國期間所認識的朋友尚有不斷聯繫的，首應當是在美國實習期間的老闆了。95 年初，剛過完農曆年，第一天要上班時，從壽山檢察官宿舍將車子開出車道後，車子的輪胎突然爆胎，生平第一次拿起備胎努力地在警衛協助下完成艱困工作，在完成後正準備出發到辦公室時，突然接到通知說法務部要我回電，於是急急忙忙的回電，竟是司長親自轉告錄取前往耶魯大學進行訪問的消息，原來車子爆胎還比不上接獲這個消息來得刺激，當然在一本正經地但實則非常激動的情形下通完話後，人就開始狂跳了，所謂的狂跳是真的屬於物理上的跳躍，而非心理上的激動而已，我想，中樂透的快樂，大抵上就是如此。

啟程

對當時長官給我們機會前往學習滿懷感激，而對首長在我們手上大大小小案件這麼多的情形下，仍願意讓我們前往，更是感謝。在啟程前往美國的當天連著遇上兩個颱風，一方面除擔心飛機停飛外，搭上了機，飛機起飛後還能遇到英國的恐怖攻擊行動，實在運氣奇佳，原來是起飛當天在英國捉了好幾個炸彈客，這種機率夠低吧！所以了，全球航空公司進入戒備狀態，於是我們原機被留在安哥拉機場足足上上下下安檢了一整個全天，每個託運行李都被搜光光，下圖是滯留在安哥拉機場的實況。

抵美後，約略花了十天的時間找房子、買車子、買家具、接瓦斯、電視、網路線，第一個禮拜，遇到很多生活上的挫折，覺得自己智商減半，需要信心重建。深刻感受到在台灣的日子無論是日常生活，或者是職場工作，都被家人、地檢署保護得很好，因此才會初到美國時有適應不良的感覺，必須將自己完全歸零，虛心學習。到開學後 LLM 同學有一半都是各國教授，訪問學者當中，甚至還有柬埔寨國際法庭法官，因此開學後，就直接進入備戰狀態。



安哥拉機場滯留





確實也會因為一定是重大案件倍有榮譽感。

線民之運用

「法律沒有規定的，依據慣例而行」這是州司法系統常見的情形；我國呢？法律沒有規定的，就不可行嗎？

2007 年 05 月 11 日有一件涉及線民運用的兇殺案件，由於此案不但手段兇殘是屬於法定死刑案件，而且背後還涉嫌商人買兇殺人的情形，但是案件發生兩年後的今日，仍處於只有情資的狀態，證據並非充分，因此必須透過線民之運用才能破案，據悉，在當時有一位與嫌疑人交好的線民表態願意與警察合作，但是線民表示他需要一些時間，這也是當時必須處理的技術性問題。同時嫌疑人除涉犯殺人罪外，尚涉嫌數度「傳喚不到」的情形（failure appearance），所以法官早已分別核發數張拘票，打算逮捕於嫌疑人後請嫌疑人吃牢飯了，因此 PRAWN 電腦上，已經有一堆被告被發 warrant（通緝、拘提）的資料了，所以，一但嫌疑人出現，想當然爾一定會被逮捕，而這種情形根本不利於線民配合。在當時州警察局局長請 Michael 要求法官先行撤回已經發布在 PRAWN 上的數張拘票，這雖然在州的經驗上慣例是可行的，不過特殊的是這回卻被法官給婉拒了。

法官認為這次這名嫌疑人是顆未爆彈太過於危險，根本不適合撤回先前的令狀，因此法官表示除非 Michael 提動議（motion）或寫一張正式信函（Letter），否則他不予考慮，也同時表示縱使 Michael 提出 Letter 而法官採納了檢察官的意見撤回令狀，法官他個人表示也不會為此造成的負面影響負責。

Michael 告訴我他可以理解法官的決定，因為如果他是法官，他也必須為社會安全負責，因此倘若撤回令狀期間，發生任何危險，法官將會很難堪，因此法官需要有檢察官正式的書面請求。然而，法官這樣的初步婉拒，卻讓我們檢察官辦公室幾位帶槍的調查員（Inspector）極為生氣，調查員（inspector）他們認為以前將

電腦就行了，所以全州警察局都可以看到、知悉有人犯必須追捕，另外資料的取得也相對簡便，警察只需要由 PRAWN 系統將電子令狀印出來即可，提高逮捕被告的機會。

此外，與台灣不同的是，康州令狀（Warrant；搜索票或拘票等）一律是由州法官核發，而令狀也沒有失效問題，只有在令狀發布十年後警察才得以抓到人的情形下，警察才有特別必須證明有相當之努力（show reasonable effort）表示並非拿到 warrant 後就完全不管了。

核發令狀方式

核發令狀的方式，相對簡單。請票時間大部分都在白天，少發生需要夜間緊急搜索緝捕的情形。警察只要準備一張警察報告，差不多就行了，所以我們助理檢察官只要拿著非常簡單的警察報告，到我們預審法官辦公室請票就可以了，資淺的助理檢察官就會負責與法官聊天，那資深的助理檢察官就不一樣了，可是真的會翹起二郎腿、坐在大椅上天南地北開聊的，請票真的就這麼簡單。

如果是搜索票（Search Warrant），因為只要經過檢察官口頭 approve 再經過法官簽名即可，所以如果是發生在夜間，警察只要在電話中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口頭允許，就可以直接衝到法官家裡要求核發搜索票。

另外，如果是 arrest warrant，因為必須經過檢察官簽名許可，因此，要拿到 arrest warrant 還是必須經過檢察官簽名後，再經法官核發。但是這種半夜緊急需要核發搜索票、拘票的情形非常少，因此，法官、檢察官不用在半夜留在辦公室值班。當然，我一定會找麻煩給老闆，我問老闆：警察、檢察官如何找法官，有無輪班制？老闆一臉困惑的回答：沒有。我想或許是 New Haven 太小，法官人數屈指可數，不用值班制吧。所以老闆表示：警察有自己喜好的法官、檢察官，所以大家各自找各自的時，雖大感不可思議，然藉由平日法官與檢察官聊天內容，退而想一想，法官半夜被找著，

生物，事後我與德國同學分享這種感覺，他說他自己第一堂課也覺得他是 "silly potato"，我告訴他我是 "alien"，然後同學就一起大笑~~。真的，後來我們每個人也都跟著 JD 的學生帶起筆電了，英打的功力，就是這樣練起來的。

申請實習

至於校外呢，因為參與實習課程，所以透過法學院申請前往 New Haven High Court 的檢察長辦公室實習時，從面試起、看著老闆 Michael Dearington（Chief Prosecutor of New Haven Attorney Office，New Haven 檢察長）從如何接到案件、與證人或者專家訪談、到法院地下拘留室參觀拘留室情形、在法官辦公室參與預審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激烈暗潮洶湧的協商程序，到進入法庭參與各式各樣陪審員的選任、充滿張力的交互詰問、結辯、量刑聽審、前往射擊演練、前往精神病院參與委員會對被告能否離院程序的討論、看到上百位交通案件的被告擠在普通法院開庭的盛況、平日與調查官、保護官、公設辯護人聊天。這期間部裏面偶爾也會有些小任務，例如安排院長與司長洽商、前往華盛頓 DC 特區司法部（DOJ）辦公室、參加全美州檢察總長協會（NAAG）等，在加上耶魯法學院校方也會給一些小接待工作，最有趣的一次是 96 年 6 月在 J. L. Pottenger, Jr. 法學院接待荷蘭檢察總長一行人並簡介台灣的檢察機制等，每一個程序都是人生中獨一的經驗。

趁此機會過濾一下實習期間的筆記，將一些有趣的實習的過程、心得，簡單摘記如下：

康州PRAWN系統

康州的 Paperless Re-Arrest Warrant Network 也就是無紙的令狀網路系統，在此系統採用之前，康州州法院核發的令狀（warrant）都是用紙張，法院再將 Warrant 交給警察局，因此各 county 之間並不會知道其他 county 人犯緝捕情形；系統實施後，這種狀況有獲得改善，目前康州法院核發後，只需要 clerk 將資料輸入

現在回想起來，在耶魯的日子過得緊張又緊湊，每天必須倒數著要回台灣的日子，筆記還做不完，更糟糕的是，因為下學期每個周五都到 New Haven 檢察長辦公室實習，常常英打、中打一起來，最後自己也看不太懂自己的筆記。這次藉由署史之編寫，努力找尋當初所寫的筆記，看見這麼多中、英混打的筆記後，真是欲哭無淚，必須從頭到尾，重新再來。

法學院與自我反思

校內的學習過程常常會發生那種，覺得這個議題很好，還來不及整理，下個新議題又出現的窘境，但是腦袋遭到各式各樣衝擊的機會倒是很多，總括來說，好奇心旺盛，加上臉皮塗得厚一點，日子還是可以過得很過癮。到現在日子已經過去 6 年了，還是很多事情可以回味，例如，司法院目前想學習日本引入國民參審制，但是我腦袋還是可以想起 John H. Langbein 教授常常在課堂上碎碎念地說 JURY 根本就是歷史的錯誤，哈哈。另外中國大陸採行改良式證據開示制度，有點點起訴狀一本主義的修正版意味，後來卻問題重重，中國大陸學者也罵的很兇；還有，日本非常自豪的 99% 定罪率，卻被英國學者在研討會上公然給罵慘了；美國各地 98%、95% 的認罪協商率，也常常被刑事法教授拿出來反覆批評，所以當時常常會覺得台灣在各項制度的發展上，還是有後發展優勢。

至於刑訴課程與中國法學中心因為課前都有教材，所以感覺還應付得來，最苦的是算是刑法課程吧，當時教授是訪問教授（visiting professor），中東口音超重，加上著重的是方法論與犯罪經濟學、犯罪心理學，班上沒半個 LLM 同學，都是 J2、J3 學生攻擊力超強，上課真的很吃力，常常會跟不上進度，但是教授人很好，所以，上課時間一到，電腦背著還是硬著頭皮進教室後，就知道自己以後日子不好過了。

第一堂課起的震撼很大，上課時四周的同學準備的都是筆記型電腦（laptop），只有自己是帶紙筆，置身其中終於發現甚麼叫「外星人」的



大致給我的回答：

在Court B 的實踐方式：

在普通法庭（Court B，或稱為普通法庭，處理大量的交通案件）這種罪行常常被加以善用，因為 Court B 大都是屬於一年以下的輕罪，所以被告如果不到庭的話，因為「輕罪不到庭罪」也是一年，就等於直接加了一倍的刑度上去，所以對法官而言，頗為好用，且少有被告不到庭的情形。

在Court A 的實踐方式：

但是相對上，在處理重罪的重罪法庭（稱為 Court A，或稱為 High Court，非我國的高等法院）辦公室，雖有「重罪不到庭罪」這個罪名，而且刑度最高五年，也算重；但是因為 Court A 都是屬於重罪，所以相對起來，起不了太大的威嚇作用，因此這個罪名在 Court A 的重要功能是用來作為「交易」之用，換言之，用以交換讓被告接受認罪協商的條件，例如，被告涉犯重罪但是不到庭被抓到後，檢方可以用來與被告交換，檢察官不處理「重罪不到庭罪」而要求被告就所犯本案認罪協商，而被告通常也會非常慎重做相當程度的考慮，畢竟一次可以少掉五年「重罪不到庭罪」，當然，這與我國不同，我國僅得就「刑度」為協商，無法就「罪名」進行交換協商。另外，還有一重要作用，就是將被告此種不到庭的紀錄，放入法庭紀錄中，因此，下次被告如果再被抓到後，法院會依據這些紀錄提高保釋金，換句話說，就是讓保釋金可能高到被告想交保也保不出去以避免其再度不到庭。

Per Diem Prosecutor 日薪檢察官

上開所述都是一些較為不同的制度，接下來，介紹一下有趣的人事差異。

當時辦公室因為有一位日薪檢察官（Per Diem Prosecutor）要宣誓就任成為正式的康州助理檢察官，所以第一次有機會聽到這個制度，並親自蒞臨到宣誓就任過程。Per Diem

設交保條件，別看這種 pre-arrest warrant，效果非僅拘提而已，同時檢察官就會提出另依種指控（charge）的罪名，例如 "failure to appear 2 nd degree" 等。所以被告傳喚不到，不管審前、審理中都會引發非常嚴重的效果，除了被拘提外，還要外加一條「傳喚不到罪」，用以提高到庭率。這也是我國與康州州程序非常不同的地方。

傳喚不到罪之法源

康州的 Sec. 53a-172 規範有「重罪不到庭罪」。重罪不到庭的第一級重罪（Failure to appear in the first degree: Class D felony），而且刑度是五年，也就是當被告（1）被指控犯重罪，且因交保出庭，或在其他情形下被釋放，當依保釋條件或其他被告允諾的情況下，有意的不到庭時，（2）被告因涉犯重罪被定罪後假釋出去後，違反假釋條件，當依法通知到庭卻不出庭時，這兩種情形都涉犯第一級的「D felony」（五年）。

之於康州的 Sec. 53a-173 規範有「輕罪不到庭罪」（Failure to appear in the second degree: Class A misdemeanor.），刑度是一年，也就是當被告（1）被指控犯輕罪，或交通違規案件，被判決入獄，或因交保出庭，或在其他情形下被釋放，當依保釋條件或其他被告允諾的情況下，有意的不到庭時，（2）被告因涉犯輕罪（misdemeanor）或交通違規被定罪假釋出去後，違反假釋條件，當依法通知到庭卻不出庭時，這兩種情形都涉犯第二級的「A misdemeanor」（一年）。

傳喚不到罪之功能

當第一次在法官辦公室（Chamber）裡面看到這種令狀與罪名時，腦袋一時難以反應過來，馬上跑過很多隻「問號」，為了把「問號」揮走，只好向老闆 Michael 與法官坦承台灣沒有「被告虛偽陳述罪」、也沒有「傳喚不到罪」，然後再換老闆與法官一臉訝異了。以下是老闆

令狀逮捕

案發後，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查，由警察準備聲請 arrest warrant 的報告後後，提交給檢察官向法官申請，之後被告一被拘捕，就送到法院，由法官負責處理交保程序 set bond，非由檢察官處理，此時法官開庭稱之為 arraignment，所以除非被告能交保得出去，否則大部分的這類型案件，都是以我國所稱「羈押」方式了結。這與臺灣由檢察官負責內勤值班情形大不相同，美國康州乃是由法官負責接收入犯與處理交保，美國檢察官的職能，不用負擔如大陸法系國家檢察官般的諸多客觀性義務，所以康州檢察官除少數情形外，幾乎可以說是標準的蒞庭檢察官。

無令狀逮捕

第二種情形是，案發時被告直接被逮捕的情形，這種情形，乃是由警察機關負責處理交保事宜，所以被告可以將保金交給警察機關，再由警察機關交給法院；另外，如果保不出去的情形，需要四十八小時內，將被告送到法院，法官可以審查警察所設的交保金是否有過高而需要加以調整的情形，這種情形沒有 arrest warrant，但司法警察會準備事實陳述（statement of fact）來供法官參考有無合理理由（probable cause）。

Failure to appear 傳喚不到罪

倘若上開程序中，被告被交保出去，那麼被告必須遵守交保條件，例如，依通知到庭或 probation officer 所設其他條件，在這段期間被告不論交保在外或者遭羈押，檢察官通常會在被告遭 arrest 後將被告予以起訴，起訴程序很簡單，簡單記明罪名、在各項欄位簡單附記清楚即可，起訴後直到無法與檢察官達成協商而必須進入審判程序（Trial）前，基本上，都屬於 pretrial 階段，此時如果有需要，會有 pretrial hearing（可譯為預審庭或者準備庭），同樣地，被告不到庭的話，檢察官就會填寫 "Pre-arrest warrant and application form" 供法官簽名、

PRAWN 上的 warrant 配合偵查作為予以撤銷慣例上均可行，為何本案就不行，所以聚在一起用言詞給發洩一番（~~ 中外皆然）。

Michael 表示如果這殺人案案情堅強、證據充分的話，他們早就請票直接抓人了，就是因證據不堅強，所以就必須運用到線民。不過，如果這種運用線民的案件日後審理也是會很麻煩就是了。Bad case。

FBI 與州警察間的關係

其次，線民的運用其實不太常見於州案件（state case），FBI 比州警察部門（State Police Department）更擅長於運用線民，但因前開案件案發時，Michael 就已經有找 FBI 談過，但 FBI 態度偏向不希望接此案，Michael 認為這嫌疑人實在太過危險，而且屬於不入流的危險殺手，因此實在必須有人處理這案件，所以 Michael 表示只好由他的辦公室、州檢察官接手處理而非聯邦檢察官、也非 FBI 處理了。

逮捕程序與 Failure to appear 傳喚不到罪

證人不到庭的話，我們一般理解是處以藐視法庭罪，但是被告傳喚沒有到庭的話呢，不了了之嗎？不是的。

以往並沒有想過「改善出庭率」這個問題，在臺灣的刑事司法體系中，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頂多就是拘提；拘到，通常也是由檢察官、法官問一問就是把人「請回」而已，頂多了不起再加個交保手續，院檢均是，很少見到檢察官直接就聲請羈押、也罕見法官就此羈押被告的情形；但是，這套規則並不適用於美式不到庭的狀況。

美國康州的 Arrest（可譯為逮捕、拘提或者是羈押，必須視其程序、階段才能對比出屬於臺灣的哪一階段），基本上可以分成兩種，一是令狀逮捕（arrest with warrant）另一種是無令狀逮捕（arrest without warrant）。



Prosecutor 不算是 part-time prosecutor，嚴格來說，其實他們做的是全職工作 (full time job)，所以是 full time per diem prosecutor 並非 part time，只不過按日發薪。也就是其實他們做全天，只是一天領 75 美金薪水，所以假日不能領薪，也不享有福利與退休金等。偷偷給它算了一下，US\$75X 20 日 x 33 台幣匯率，等於一個月 4 萬 9500 元臺幣，這數字真是驚人啊！怎麼比二老闆助理檢察官們少這麼多？

Michael 後來解釋因為整個康州當時只有 240 個檢察官、助理檢察官（註：每個州依據其郡，各郡均只能有一個州檢察官，其他都是助理檢察官，所以州檢察官相當於我國的檢察長，助理檢察官相當於我國的檢察官），所以當需要人手時，就需要 Pre Diem Prosecutor，但是這種職位不多，全康州也不過只有幾位而已，而且因為他們的預算不在正式的年度編列預算中，因此，各 County 的州檢察官辦公室，也無法提供太多名額，該日宣示的 Pre Diem 檢察官約只有當八個月的 Per Diem 後，在有名額出缺後，才因工作表現優異而獲聘正式宣誓成為助理檢察官。

這位女性 Pre Diem 檢察官宣誓就職時，該日全家大大小小穿著正式服裝出席，由老闆 Michael 擔任主持人，宣誓完畢後這位 Per Diem 她開玩笑地說，她最高興的事情是終於假日在家也有薪水可領了（~~ 哈哈）。



宣誓時，跟著老闆一起合照

從State v. Cole, CR23-50505案 探討集中與非集中審理之優缺點

事實背景

被告 Kwaun Cole 的案件，是我們二月份處理的一件殺人案案件，該案基本事實背景是被告 Kwaun Cole 與其他三人，由被告開車搭載其他 3 人前往犯罪現場，被告與主嫌 A 下車後，其他兩人留在車上，被告 Kwaun Cole 下車就唆使主嫌 A 開槍射殺了被害人，而同時間，被告 Kwaun Cole 也朝地上開了幾槍（用以激勵主嫌 A）。

本件蒐證經過：

- 1、案發後，警網馬上到，但是被告等已經逃逸，而被害人雖然當時受有槍傷但意識清醒，卻也表示根本不認識對方。
- 2、被害人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身上查獲一類型彈殼。
- 3、現場查獲兩類型的彈殼。
- 4、有目擊證人，但只能指認人數，無法確認完整臉型。
- 5、主嫌 A 已經認罪，判決了。所以主嫌 A 在其殺人案 (murder case) 的 probable cause hearing 庭中，在法官前作證擔任證人證明整個案情，也表示日後願意出庭對被告 Kwaun Cole 的案件作證對質。
- 6、另外，有兩名留在車上的證人與數名警察可以作證。
- 7、物證、鑑定書等。

罪名：被告 Kwaun Cole 被訴共犯殺人與持槍兩罪名。

選任陪審員Jury Selection

選取陪審員程序真的很漫長，原本預計半天可以篩選 9 位，所以送進來 courtroom 有 9 個陪審員名單，程序一開始，就有兩個陪審員向法官表示因為時間衝突，暫不能擔任陪審員，其他到場的七位，一天檢辯雙方問下來，竟然也超

過下午兩點了，這個選擇陪審員的制度成本真是高。大致整理一下陪審員出庭講述他們背景、經歷的共通點：

1. 都被搶或車子被偷過
2. 太愛表示意見的，檢辯雙方都不會選入。
3. 表示每週日都會上教堂的，檢方會挑進來，但律師會把他踢出去。
4. 有犯罪紀錄或被警察抓過的，則換檢方這邊把他踢出去。
5. 每個 Juror 都相信警察「經常」抓錯人，這點就很特殊，難以理解這種文化思考現象。
6. 還有一位阿嬤級陪審員更酷，令人印象深刻，律師問：「被告可以保持沉默，不用上證人台作證，對這點有何看法？」，阿嬤直接就對著在場的被告與律師講：「如果他是清白的，他就應該為自己辯護」。結果，想當然阿嬤當然也不會被律師這邊給選入。

這位阿嬤級陪審員在講述時，她的座席 (jury box) 離被告和被告旁聽的朋友有一道柵欄之隔，但是我就坐在被告律師的旁邊，換言之，我跟這位被控殺人的被告中間只隔一個人牆（律師），真擔心被告突然動怒時沒有地方可以躲。

還好實習只有每週的星期五一天時間，否則這樣的大案選任程序一拖就是兩個禮拜以上，天天篩選陪審員，真的可是吃不消的。

策略：

本案由上述可知蒐證相對非常仔細，而且有許多證人，且主嫌 A 在本案 probable cause hearing 時也以證人身分作證，證明被告 Kwaun Cole 唆使的犯行，所以，檢方會贏，對吧！

答案是：不一定。

整個過程，並非敗在蒐證，而是，第一，主嫌 A 日後反悔，後來表示不願意再出庭作證（雖然，同樣的，這種在法官前的陳述，日後仍可以賦予證據能力）；第二，在陪審團審理期間（集中審理是 Jury Trial 的特色），同車兩

名證人傳喚不到，該兩名證人雖然已經進行拘提程序，但是這是 Jury Trial，一開始審理程序根本不可能等候警察抓到人才開始開庭，基於以上兩點，我們這邊開始緊張了。

相對的，律師開始高興了，所以律師就提出了相對上不合理的認罪條件！

於是，檢察官就一日一日開庭，逼使對方律師提高「額度」，律師也不斷強調檢方的弱點，所以，在最後一個證人作證完後，進入 closing argument 前，雙方竟然均同意而達成認罪協商了，當下我差點跌破了眼鏡，檢辯雙邊都承擔不起風險，所以協商成立，「十三年」就這數。

這個案件兩個月前 Jury Trial 審理進行中，其實我還沒有太多的 " 感覺 "，但是兩個月後，就可以感受到「集中審理」、「非集中審理」的優缺了。概分如下：

集中審理之優缺

優點：

1. 重點聚焦在陪審員上，必須盡量節省陪審員時間。所以每個證人問完，必須接著進行下一位證人的交互詰問。整個程序完成，可以很快結辯，交由陪審員決定有罪與否。所以程序非常集中，也不得不集中，因為不可以耽誤陪審員的時間。
2. 因此，與社會組織（社區）互動強。
3. 案件延宕的批評聲，相對較少。
4. 法官責任相對而言較輕。
5. 罕見有有那種一個證人叫來問很多次的情形（我只看過有一次一個證人重複到庭兩次）。
6. 被害人可以親眼看見檢察官的無奈。

缺點：

1. 其實集中審理制度不是沒有缺點的，就本案而言吧，主要證人不到庭，即使發了拘票也沒有用，因為短短的審理期間，要在期間內抓到人的機會微乎其微，尤其是在有心躲起來的情況下。所以，為了集中審理，就必須犧牲這兩位重要的證人。結

果，可想而知，檢察官不爽，家屬更不爽。

2. 不過也因此，那種被告被交保出去的情形很少，證人不到庭的情形，處罰就必須相對很重，而且執行必須徹底，否則這種機制會崩潰。

非集中審理之優缺

優點：

1. 服膺「發現真實」的目標。
2. 當事人可以盡情引發新議題。
3. 法官可以盡情調查。

缺點：

1. 沒有時間壓力的結果，必須靠「司法行政」內部稽核的方式來做控管，但是被告不到庭會一拖再拖。
2. 隨著案情的發展，新的議題必定不斷會被開發，所以證人常常一問再問。換言之，沒完沒了。
3. 缺乏經濟考量。相對上，為了服膺「發現真實」的目標，程序經濟的議題較少被考慮，因此，為了抓一個重要的共同正犯（證人），程序可以一等再等、一拖再拖。
4. 另外，如果沒有傳喚到該重要證人就進行判決，則二審也通常不考慮一審抓人犯的困難度，通常會就此指摘一審（再次，缺乏經濟考量）。
5. 在這種仰賴法官個人判斷的非集中審理程序，法官個人經驗與承擔能力，變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要素。

總之，本案被告 Kwaun Cole 因為主要證人的不到庭，與共同被告最後不願配合作證而獲益。

量刑庭 Sentencing Hearing

被告 Kwaun Cole 兩個月前認罪協商後，因為 probation official 要製作 probation report (PSI) 花了兩個月，因此後來有開一次的量刑庭「sentencing hearing」。

New Haven 法院月收案件數與法官分工

New Haven 據稱高居美國犯罪率最高城市排名第六位，所以整個 New Haven 一個月，大概有 1100 件刑事案件，共有五個刑庭法官，其中四名法官處理 Jury Trial，一名法官處理預審程序 (Pretrial)，所以一個月約計有 100 嚴重案件，會被預審法官 (pretrial judge) 分派 (assign) 到重罪法院 (Court A)，其餘留在普通法院 (court B) 法院，因此，court A and court B 的名稱只是劃分事務分配而已均為一審法院，而一審法院全部也只有五位刑庭法官，而且僅有四位處理審判程序，因此，一個月極限是將 11 件無法達成協商的案件，盡量推進入審判程序，所以審判法官就必須一個月處理掉將近三件的 Jury Trial 案件，看起來根本不太可能，不過實踐上，很多被告，就如同本案，漫長地進行了快要兩月的 Jury 程序，都中途看苗頭不對，證據太強的話，就草草收場認罪掉了。因此也可想而見，只有千分之一的案件進入審理，99.9 % 的案件全部認罪協商掉了。

因此，回頭說來，本件一開始，是由 pretrial 法官處理案件（交保、協調檢辯協商），但是因為無法達成協商，因此案件被 assign 進去審理程序，改由 Trial 法官處理，之後呢，又因中途達成協商，所以又被 assign 回去 pretrial 法官那邊。



New Haven County Court House 本文稱之為普通法院，Court B

法官 Chamber 實況

就 Kwaun Cole 開量刑庭之前呢，照舊，依循往例，檢辯都會到法官辦公室 (chamber) 好好聊一下、開誠佈公一翻，於是檢方在法官辦公室先”坦承”沒甚麼話要講，但是檢察官表示被害人的媽媽可有話要說，先給法官知道預作心理準備；另外，律師就說被告 Kwaun Cole 因為之前已經有強奪案件在身，目前在服該案刑期，而且快接近假釋期間，所以他不知道如何與本案銜接，也是給法官預作心理準備。總之，兩邊問題都丟給法官，美國法官可真的很不好做。

所以總之，法官最大，因為甚麼事都必須由他處理跟決定，因此，我們法官在辦公室聽了雙方的話後，電話就拿起來，開始打電話詢問辦公室 Clerk 目前被告服刑案件的處理情形後，再轉頭跟檢、辯解釋，這期間，在場的檢方社工聽了後，趕緊再配合跑出法官辦公室出去告訴被害人，也事前先安撫一下，避免等一下量刑庭出狀況，而法官的 clerk 就跟這我們這群大軍坐在一旁納涼、醞釀情緒，Chamber 中的混亂，等到法官站起來著法袍後，我們就陸陸續續進入法庭，開始進入 Sentencing hearing 程序，所以在 chamber 中大概留了三十分鐘吧，比通常的協商程序十分鐘不到，多了三倍時間。



New Haven County Court House 本文稱之為重罪法院，Court A

量刑庭

Kwaun Cole 案件進入量刑庭，一進入正式開庭法官就先向被告 Kwaun Cole 解釋其前科與本次達成認罪協商的刑度，之後律師要求在隔壁房間再次解釋程序給被告聽，於是法官、檢察官與被害人家屬等了約十分鐘後，才繼續開始。之後改由檢察官就刑度表示意見，並表達家屬有話要講的意願後，家屬在社工的陪伴下發言，法官簡單詢問姓名後，就請被害人慢慢講（這是康州被害人的憲法權）。

被害人的母親用哽咽的聲音講完對本案與被告的個人意見後，比較令我驚訝的是，被害人的母親很能控制時間、情緒，而不會突然發脾氣，這與台灣被害人認為自己最大的情形大不相同，她表述了自己的情緒，整個家庭的影響，還能控制時間，真是了不起，社工員果真在此發揮了作用。

之後法官向被害人表示謝意後並詢問檢察官還有無意見表示後，檢察官答稱沒有，再改由律師發表意見。

律師想當然爾，仍堅持基於被告對他所述的立場，律師認為他的委任人（被告）沒有下車、沒有開槍，也沒有做錯任何一件事情，希望法官可以將此列入考慮。接著改由被告表示意見，被告本人還是一貫維持「我最 tough」的態度，表示自己沒有作，沒下車，也不會道歉，這時我在旁實在大感不可思議。結果更激動的是被告的阿姨，她一開始在旁聽席講話，被法警制止驚動法官後，之後法官就請她到法庭前（被告旁）陳述意見，她非常非常激動但是感性地邊哭邊表示她很能理解被害人家屬的感受，因為她的哥哥就在她面前被殺，但是她也同時相信被告所講的話，所以她也言詞非常懇切地表示對被害人家屬感到抱歉 (feel sorry)，但是她仍然相信被告是無辜的。

最後法官只好當庭表示：「是真是假只有上帝知道」，我們法官實在太英明了，這句話講得真好，法官再次重申量刑程序後，就將被告給選押了。



Probation Report

上述乃量刑，接下來我們來談談與量刑有關的 Probation Report。

一般而言很多翻譯都將它譯為檢定、鑑定、緩刑、假釋或者是感化報告，個人則認為譯為觀護報告似乎較容易令我們理解。

少年犯T.D.案件

背景：

New Haven 犯罪問題嚴重，雖然市府一直有心解決，但缺乏有效解決管道，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少年 T. D. 案件 Sentencing Hearing 時，看見被羈押的少年 T. D. 的生母尚帶著兩個看似 12、13 歲的女孩，一名約 10 歲的男孩，與一名約 8 歲的女孩，再牽著一位 2 歲的小女孩來開庭時，當下深覺不解與困惑，於是與助理檢察官 M 討論本案，在我向 M 提到少年生母帶了五個小孩來開庭時，M 向我表示少年生母共計生有七個小孩，M 她看到我下巴快掉下來之後，再解釋說這很平常 (common)，而且七個小孩來自四個不同父親，我就覺得非得拿卷宗來研究一下不可了。

簡要以少年 T. D. 一案，藉以初步介紹 New Haven 的重罪法院 (Court A) 處理犯罪流程的概要 (州刑訴，而非聯邦刑訴)，並藉由 Probation Report 一窺美國毒品犯罪的特殊性、康州社會福利機制對犯罪的影響。

罪名

少年屬於 sec. 54-76b 定義的少年犯 (Youthful Offender)，檢察官起訴罪名是少年 T. D. 涉犯兩個一級攜械搶奪重罪 sec. 53a-134 Robbery in the first degree: class B felony (註 1)。

程序

本案少年於 2006. 8. 22 犯罪而且是重罪 (felony)，所以程序上屬於 New Haven 的 Court A 處理，犯罪後隔兩天 2006. 8. 25 由助理檢察官 M 起訴，起訴書之記載很簡單，就是

簡要記載犯罪時間、幾個犯罪數，以及罪名而已，一個罪名 (count) 大概就是三行，這可能也與起訴時檢察官是沒有卷宗的有關。檢察官起訴同日通知律師證據開示，康州的證據開示與聯邦不相同，是採 open file policy，而於 2006 年 8 月 26 日案件交給調查員 (inspector，隸屬在州檢察官辦公室 Court A office 的帶槍探員，都是警察出身) 處理，調查員 (Inspector) 也在 2006 年 8 月 26 日接獲命令後通知 New Haven 警察局本案已經起訴要開始行證據開示程序，而要求警察局提出相關證據，並告知違反證據開示程序的效果。

助理檢察官不持有原始卷宗，所以沒有書記官 (Clerk) 整卷的問題；另外，除非有協商換取情資 (information) 或者豁免 (immunity) 情形，否則一般助理檢察官不訊問人犯，也沒有書記官 (clerk) 必須做筆錄的問題。

案件起訴後，因為是 felony (重罪) 所以州檢察官辦公室 Court A office 起訴後乃隸屬於 J. D. /G. A. New Haven 法院，New Haven 法

註 1. Sec. 53a-134. Robbery in the first degree:

Class B felony. (a) A person is guilty of robbery in the first degree when, in the cours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of robbery as defined in section 53a-133 or of immediate flight therefrom, he or another participant in the crime: (1) Causes serious physical injury to any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icipant in the crime; or (2) is armed with a deadly weapon; or (3) uses or threatens the use of a dangerous instrument; or (4) displays or threatens the use of what he represents by his words or conduct to be a pistol, revolver, rifle, shotgun, machine gun or other firearm, except that in any prosecution under this subdivision, it is an affirmative defense that such pistol, revolver, rifle, shotgun, machine gun or other firearm was not a weapon from which a shot could be discharged.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subdivision shall constitute a defense to a prosecution for, or preclude a conviction of, robbery in the second degree, robbery in the third degree or any other crime.

(b) Robbery in the first degree is a class B felony provided any person found guilty under subdivision (2) of subsection (a) shall be sentenced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which five years of the sentence imposed may not be suspended or reduced by the court.

院收到案件後，由預審法官 (pretrial) 接手，因為 New Haven 的 Pretrial 法官態度較為積極，所以檢察官與律師都在法官的 Chamber 中處理認罪協商、證據開示事宜，倘法官見雙方協商不成，Pretrial 法官再將案件交給其他法官來進行審判程序 (Jury Trial)。

本案少年在 Pretrial 程序中於 2007. 1. 19 認罪，2007. 3. 16 舉行 Sentencing Hearing。全案終結。

Probation Report

康州在被告認罪協商後，會有一段時間給觀護官 (probation officer) 出具觀護報告 (Probation Report)，約計 6 週到兩個月之後才由承審法官依據觀護報告 (Probation Report) 開庭決定刑度，以下是 Probation Report 之調查內容：

少年犯就本案看法：

少年表示因同儕壓力、希望朋友喜歡自己才犯罪，但僅承認自己有攜械犯下一件搶案，並未犯下兩件攜械搶案，不過願意承認兩件攜械搶奪案。母親生有七個小孩，來自四個不同父親，少年犯與自己生父很少見面，目前與媽媽的現任同居人關係不佳，但與其他兄妹關係除偶爾吵架外，兄妹關係良好。少年會抱怨母親與母親之現任同居人施用海洛因，所以常常不夠錢支付家庭開銷。少年喜歡運動，是足球校隊，否認參與幫派，但是承認過遭朋友都涉有法律問題。少年已經完成十年級學業，所以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但因為上開問題無法完成學業。少年希望自己未來能夠進入社區大學 (community college) 就讀，未來能就讀法律系當律師或警察。

生母態度：

知道小孩有問題，但是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knew something wasn't right, but I couldn't pinpoint it.)。

小結：

少年沒有工作。沒有用藥習慣，家庭中偶爾有偶發之家庭暴力發生，生母與生母現同居人

均有用藥習慣，無法支應被告之教育開銷，以致少年無法完成學業。

被害人態度：

康州憲法保障被害人的權利，因此檢察官在進行認罪協商、或者法官在處理刑度時都必須徵詢被害人看法。

本件被害人在被搶後，被害人房東以因被害人帶來麻煩為由，將被害人趕出去，被害人也因此失去工作，目前無家可歸 (homeless)。另外被害人表示再也不敢獨自自己一人在路上走。

州政府支應問題家庭的兒童生活開銷，施用毒品犯罪者完全不關心控制生育

在看完卷宗後，我向 State Attorney 表達了我對本案的不解，因為少年生母根本沒有固定工作，又施用毒品，怎麼能支應家庭開銷？更遑論這七個小孩的教育了，老闆 (State Attorney Michael Dearington) 於是提到康州的社會福利 (Welfare) 系統，表示州政府會支應這些家庭孩子的開銷，於是我聽了更深覺不解，因為將社福金給有施用毒品傾向之人根本不能解決這種家庭結構問題，於是我向老闆 Michael Dearington 反應少年的生母將錢拿去買毒品而且質疑這樣的機制有點變相鼓勵問題家庭繼續生育時，他做了一個非常無奈的表情，雙手一攤，表示就是這樣在惡性循環。

我實在對觀護報告 (Probation Report) 所示這件案件背後的複雜的社會問題感到十分震撼，台灣雖然也常見施用毒品犯罪，複雜度也很高，但很少見牽連到整群的家庭份子，再者，有施用毒品傾向的婦女也少見有如此高的生育率，因此，我十分 concern 其餘的六個小孩在這樣的結構下怎麼能夠在健全的環境下長大？而且，既然小孩的生母持續挪用政府要給小孩的社福金去購買毒品，根本沒有可能讓其餘六個小孩順利完成學業，另一方面縱使小孩有心就業，年紀又太小，一般公司也根本不可能雇用童工，這種情狀下小孩不參加幫派那才奇怪。

所以想了想又拿了卷宗再去打擾老闆 Michael Dearington 以及本件承辦之助理檢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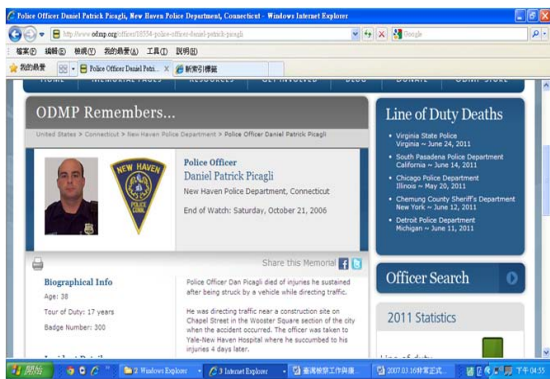


不受理（不起訴）方式

最後，介紹一件「非常正式的不收案方式」供參考。基本上州檢察官辦公室如果不受理、不收案，是無庸如臺灣一般書寫不起訴書或做簽結的動作的。下述案件極為特殊，因此提出來做介紹。

2006 年 10 月時警員 Daniel Patrick Picagli 於夜間在執行交通勤務時，在距離某施工工地之街道（Chapel Street）遭車輛撞，本案最後並未進行進一步對車主採取之司法行動（Suspect Info: No charges filed），可參下述網站資料。

本件案發後警方於調查完畢後有出具一份調查報告，送給州檢察官（State Attorney）Michael Dearington，Michael Dearington 決定由主任調查員（chief inspector）接手調查與訪問（interveiw），待做出報告後由 Michael Dearington 決定不對車主採取法律行動。Michael Dearington 在一頁的信函（Letter）簡單表示因無證據證明動機、過失、疏失，因此無法起訴，所以州檢察官辦公室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There is no ev of intent, negligence or recklessness on behalf of Mr. 0000, that would justify a criminal prosecution. As indicted in the “Conclusion” of the report, no further action will be taken by this office.）



另外，較為值得觀察的還包括 New Haven 警局的巡邏規劃，是由個別的警員駕駛巡邏車巡邏，所以非兩人一組，警用電腦據警員傑夫說它非常穩定，而且還可以即時收 email，另外我因為惡性難改 ~~~，問傑夫可否拍攝警車照片，所以傑夫就很謹慎的發 EMAIL 問他的主管，他的主管就「即時」EMAIL 回覆，不但說 YES，還順便說她會在五分鐘後出現（Show up in 5 minute），因此才觀察到這台電腦的「人性化」一面，

傑夫的主管是女性，獨自駕車前來，很有警探的架勢，頗令人崇拜。

結語

拉拉雜雜的寫到這邊，看看四下，人還在臺灣，有點點那麼小小失落感。其實檢察生涯，一如前述，充滿各式各樣的有趣經歷，工作上有各種不同之專組與案件類型可從中做學習，甚至工作的夥伴均是極為優異之長官、學長姐，因此一起工作均是極為過癮。我們可以透過各種管道，從偵查工作、執行、公訴、保護工作，甚至到行政業務、報考出國訪問等進行學習，換言之，檢察工作中有著各式各樣的學習機會與管道，我想這是檢察工作迄今對我仍是重要挑戰的主因。

僅以在康州實習所生趣事來做經驗分享，祈不吝指教。



Brookside 整排廢棄住宅，窗戶被封死的情形



Westville Manor 社區，常聚集很多青少年，社工會組織起來試圖進入改善社區環境

另外我們還巡邏到離 Yale 很近約計 15 分鐘車程就到了的南康乃狄克州立大學（Southern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因為 Southern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有自己的獨立校區，不像 Yale 是個大學城，校區就落點在 down town 裡面，所以整體感覺還算好；但是出了校區之後哪可就大不同了，Brookside Ave 與 Westville_Manor 就在學校旁，而 Brookside Ave 一整批都是荒廢掉的國民住宅，整排的上百戶國民住宅門窗都被封鎖著，看得另人瞠目結舌，Westville Manor 也好不到哪裡去，一個角落（corner）都聚集了五到十個無所事事的少年（teenage），警車經過時每個少年（teenage）都停下來盯著我們，這讓我想到前一周看到的 T. D. Case 心情很沉重，這些少年（teenage）怎麼擺脫掉這種被注定的命運呢？我與傑夫談到此問題時，傑夫立即跟我回答說：「永遠不可能」，這樣的回答，好令人傷心！

官 M，M 還是一臉無奈的表情，還進一步解釋更糟的是：少年的生母本身都還表示她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分明很明顯，少年母親她自己挪用了社福金去購買毒品，卻不懂反省，反而認為小孩結交壞朋友才是少年犯罪的主因。我問老闆 Michael 這是美國怪現象，還是康州怪現象？Michael 表示目前州政府已經考慮改不發放現金，改用 stamp 的方式來支應小孩的社福金，但是仍是令我難以釋懷，究竟這是是社會結構問題、還是文化價值問題，這種情形有無可能會發生在未來的台灣？

2007. 3. 29 不顧我家大人反對，參加了 ride along 目睹了 New Haven 最糟的一塊社區後，這樣的憂慮又更深了。

New Haven 的治安問題

2007.3.29 New Haven 夜間巡邏日誌

由於 Yale Law School 裏的一個課程，所以當時不顧家人看法仍是報名參加了 ride along 的 New Haven 夜間巡邏。參加前對 New Haven 的治安，就「聞名」已久，New Haven 的治安很不好，在 2005 年末迄 2006 年間尤其嚴重，雖然在 A Taiwanese in New Haven 一文寫到：「少數的幾個好區被壞區包圍著，有時候過了一條街就可以明顯感覺到環境的改變」，形容了 New Haven 治安狀況，但是一個晚上巡邏下來，個人還是覺得這樣的形容不夠貼切，或許正確的說法可以改成：一個好區整個被壞區給整個包圍住，這樣才夠傳神。

雖然耶魯大學花很多精神維護學生的安全，免費的校車巡迴校園，入夜之後還有免費的護送服務，Yale Law School 還有自己的夜間專用 Shuttle 但還是不夠啦，我與巡邏警員傑夫在巡邏當中，就在離 Yale 學校不遠的 Howe street & Whalley Ave 後面的街道上，親眼目睹了有人在日落前在街道上遛 Pitbull dog，若非當晚警員傑夫特別提醒我那是一隻 Pitbull，我還沒有特別注意到，他告訴我幫派與 Drug dealer 都有那種狗，作為攻擊用啦，很特殊，不過 ~~~ 很糟糕的文化現象。

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所舉行之「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屬五都縣市合併前之超級選戰，法務部於選前特予指示：「一切依憑證據，查賄沒有上限、底限、時限」，「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重點目標，並以查緝敗壞選風最甚之「集團性現金買票」為首要任務，故如何有效嚴查「集團性現金賄選」，維護純淨選風，提升社會大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杜絕黑金對民主政治之危害，厥為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查察賄選之重心。

筆者其時適為該組成員，依署內查賄區域分工，屬不分區且以盯人為主，在檢察長領導下，有幸歷練並偵辦出高雄市市議員候選人孫○○等人「集團性現金買票」賄選案，乃不揣淺陋，為以下經驗分享。

壹、偵查步驟與要領

第一階段：目光如鷹→篩情資、上對線、跟對人、搜對點

主動尋找並嚴選有用情資，積極策動檢舉人出面製作檢舉筆錄而鎖定目標後，配合先期蒐報事證資料，據以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長期上線監控。嗣加強佈建地雷、隨時配合現譯台而為跟蹤、監視、埋伏等相應作為俾續密蒐證，俟時機成熟，傳喚涉案人員到案說明或向法院請票執行搜索，以查扣重要賄選證據，諸如：記載姓名、日期、數字、代號小紙條、周（日、月）曆、筆記本、加密電腦資料、隨身碟等物。

第二階段：篤實如牛→翔實偵訊鞏固事證、突破案情

偵訊時，如被告坦承犯行，應立馬往上快攻，全力向上溯源；如被告矢口否認，則須耐性、用心地慢問細磨，期探究事實真相與案情全貌。竊以為：問案之意願永遠大於能力，態度永遠大於技巧，而偵訊突破沒有心法，唯有「埋首做」、

「認真問」而已。

第三階段：侵略如虎→向上發展、擴大戰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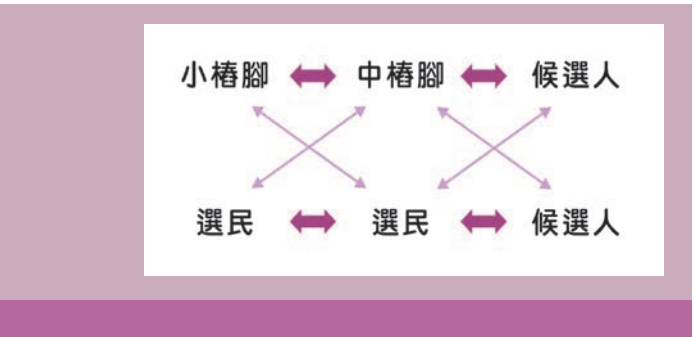
追查人脈與金脈乃偵辦賄選案件最重要之兩大主軸，而二者能否循脈深追，核屬案情能否向上溯源並擴大戰果之關鍵所在。是以，一旦突破重要樁腳心防，抑或查扣重要行賄事證（諸如行賄資金帳冊、買票受賄名冊、可疑金流資料）時，應即調集儲備人力，儘速擴大偵辦並深入追查。

貳、勤務規劃

一、管見以為基本策略如后：

由下往上突破前→宜採精兵制→隨機、個別擊破→運用蠶食法由上往下突破後→可運用大規模訊問→定點肅清→運用鯨吞法惟仍應視具體案件之坦承情節與涉案層級，彈性運用各式戰術以為因應。蓋偵辦案件沒有必然方式，古來征戰亦無所謂固定打法，而兵法有云：識眾寡之用者勝也。

二、戰術運用：視辦案人力與時地，全壘打與安打交替使用



參、查獲高雄市議員候選人孫○○及其所屬賄選團隊「集團性現金買票」案例說明

一、案情簡介

孫○○以現任縣議員及○○農會常務監事身分，登記參選 99 年度市議員選舉，於競選期間與賄選團隊成員們，共同以一票新台幣〈下同〉500 元對價，向選民買票行賄。另以贈送 polo 衫、毛巾、帽子、代付車禍和解金等賄賂方式買票。

渠等利用農會體系及職員抄取名冊並進行買票，遭筆者查扣涉賄選民資料高達 15906 人，創下國內罕見之上、中、下游「整串肉粽」全盤查獲之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其中，共同行賄樁腳有農會重要成員楊○○、簡○○等 8 人，係國內目前查察賄選較難查緝並予突破之區塊。

本署及時查獲並擴大偵查，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主嫌及重要樁腳 10 人，終致其落選。

二、查緝過程與執行方法

筆者依蒐報情資，分析並尋找相關事證為佐憑後，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實施通訊監察而立案偵辦。其後，積極指揮並協調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市刑大、苓雅分局、鹽埕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跨區合作，配合密集持續監聽、跟監、行蒐、拘提、聲押重要樁腳等作為，復於偵訊時突破重要案情，即時報請莊主任榮松領導統馭，陸續商請檢察官錢義達、殷玉龍、陳建宇、林俊傑等人協助複訊，挹注支援人力，致整體查獲之案件。

三、辦案瓶頸與檢察官應有思維及作法

（一）起步艱辛、蒐證困難

通訊監察首日，主嫌孫○○即獲知消息，電話中告誡賄選團隊成員見面再談，抑或以暗語溝通，致通訊監察所得有限。地方單位包袱過重，故平時蒐證及偵查作為，較難伸展，而中央單位雖無上述壓力，惟因缺乏對地





肆、結語

一、查賄要訣

竊認：「緊盯人脈金脈、強力吸收地雷、善用蒐證利器側錄買票證據、戮力偵訊突破、因勢利導趁勢而為、善用軟（法律恩典）硬（羈押、交保）兩手策略」為主要之道，而如何從無到有、以虛探實，不戰而屈人之兵，厥為善之善者也。

二、辦案心得

力量，來自層層磨難與淬鍊。
堅持，乃蠕蟲破繭唯一之道。
合作，方能成就動人的美麗。

辦案過程中雖遭逢不如意，惟適轉化成鞭策之力量，讓筆者能夠帶領所屬團隊，堅持努力再努力，突破再突破，歷經 4 個多月焚膏繼晷、不眠不休日子，一路從苦寒中走至春天，終能在延押期限內快速偵結，即時完成 4 份書類，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劃下美麗句點。

影響查賄成效三因素：格局、熱情、夥伴。本屆選舉，高雄地檢署在檢察長、襄閱、查賄秘書帶領下，一共起訴 106 件案件，其中有 6 件屬集團性買票，孫案僅屬其中 1 件，這些數據在在說明高雄地檢署此次查賄之格局、熱情與團隊合作精神。

責任因分擔而減少，辦案因分工而縝密，榮譽因共享而增加，這份榮譽乃屬高雄地檢署之每一份子。

〈本文係自筆者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在本署召開全國性查賄觀摩會時所為之簡報內容所增修而成〉

承受賄選民高達 206 餘人，對地方造成相當大之震撼，而查賄之風聲鶴唳，足讓選民感受到賣票後果之嚴重性。再者，被查獲樁腳均在偵查中繳出「尚未發出」或「尚未發完」之買票錢，遏止大規模買票，且部分選民在行求階段即被查獲，於防制賄選上更具意義。

（二）搜索查扣疑似賄款現金 61 萬餘元，即時遏止部分買票犯行。另偵查中，經獲案行賄（或預備行賄）樁腳及受賄選民同意，自願繳出尚未發出之行賄餘款、投票受賄賄款，共 96 萬 9500 元查扣在案，並依法聲請沒收，應對爾後選風生一定警惕效用。

（三）查獲之「行賄樁腳人數」、「受賄選民人數」、「羈押主嫌及賄選共犯人數」、「偵查中自白行賄、預備行賄、投票受賄等犯行人數」，「偵查中繳出之賄款金額」等等，均創下國內罕見記錄。



旗後砲台／高雄市文化局

辦檢察官必須練就超凡毅力、耐力與體力。蓋記錄之書記官可用警察來取代，A 單位警力可以 B 單位警力輪替，唯獨承辦檢察官例外，須無時無刻運籌帷幄，甚至披星戴月、身先士卒、勞心又勞力。除了要有辦案熱忱、衝勁外，尚須有不問一切之傻勁。

四、筆者於偵查中憑偵訊技巧，持續為下列突破

- 1、以敵制敵、奇正、離間：突破孫○○、簡○○、楊○○
- 2、親情說服：突破邱于○○→供出受賄選民並成功聲押里長候選人陳○○→另案起訴突破王○○→供出下游樁腳蘇○○及受賄選民
- 3、鏖而不捨，上下交攻：突破蘇○○，供出整鄰受賄選民
- 4、改期偵訊、再接再厲：突破簡○○→寫來自白書→指證簡○○
- 5、囚犯困境、利害相權：突破孫○○、簡○○、陳○○、黃○○
- 6、使敵自至，利之也：突破簡○○、黃○○、陳○○、吳○○、簡○○、楊○○等人，讓選民自動出面認罪

五、本案成功偵辦之關鍵因素

經驗來自每一場硬仗，做中學、學中成，專案小組一路相挺，學弟妹們情義相助，團隊合作、分進合擊；另妥善運用「偵查中自白可減刑」、「犯後態度將酌情量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等各式法律優典，使相關被告陸續供出實情，而循線上追樁腳及候選人，成為本案致勝之鑰。

六、偵辦成果

（一）本案犯罪型態，包含「現金買票」、「贈送物品賄選」、「代付車禍和解金而變相行賄」，查獲候選人及樁腳共 32 人，坦

區環境及居民之深入了解，且鄉鎮地區對陌生人亦特別敏感，致執行現地蒐證極為困難。

（二）團隊內部消極心態

「長期辦案體力透支」、「瓶頸時期查無具體事證，選民堅不吐實，致偵訊筆錄難以突破而喪志」、「選舉績效提早結束，又逢春安期間而無續辦意願」等情，致團隊內部陸續出現消極及抗拒心態。

（三）面對問題並設法解決

1、承辦檢察官應具備能力：（1）定策略，（2）架組織，（3）佈人力，（4）建系統。要懂得：魅力領導、激勵領導、期望領導。

實際作法：永遠跑在部屬前面，權力領導、情義領導，都不如才能領導。自己以身作則，率先突破瓶頸，最能在艱困之境激勵部屬群起效尤。想是問題，做是答案，輸在猶豫，贏在行動。職是，有傳喚就有機會，有偵訊就可能突破，培養出團隊成員不找藉口之執行力。

2、須對案件應達到如何成果預設目標，提出方向，讓團隊成員明確認知自己之任務與使命。此外，應藉由雙向溝通、傾聽、提供支援與鼓勵、公開表揚優異貢獻、私下指出待解決問題等方式，適時激勵士氣，提高偵查動能與成效。

3、適時心戰喊話，並以具體作為感動團隊成員。本案偵查中，筆者數度於瓶頸期，親自突破主嫌孫○○夫妻及重要樁腳簡○○、黃○○、簡○○、楊○○、吳○○、簡○○等人心防，讓渠等先供出如何行賄案情後，再交由員警或事務官訊問受賄選民，因而有效提高士氣及穩定軍心。另偵辦集團性組織犯罪，承

炙熱的陽光，溫暖的都市

我是民國 89 年 3 月分發至高雄地檢署。分發當天，太陽很大，我的心，卻是徬徨、恐懼的。當時的高雄地檢署，是大型的辦公室，6 個同事坐在同一間，彼此分享一天的工作情形，辦案甘苦談，好不熱鬧。當時的我，是最菜的，檢察長特別安排我與資深的學長姐坐在同一間，感謝當時同辦公室的呂幸玲主任、楊慶瑞主任悉心的指教及熱心的分享，使初出茅廬的我，能慢慢的進入工作軌道，不再恐懼。高雄地檢署的每位主任、學長姐也都在工作上、生活上給予我最大的協助。當時我最深刻的印象，是高雄地檢署，好有人情味！

相驗案件量全國第一

高雄，是全國幅員最廣大的都市，而相驗案件數量，更是全國地檢署之冠。本區相驗，驗個十件、八件，都是常態。我曾有早上九點出署後，一分也不間斷的相驗，直到晚上八點才回署的經驗；更曾在相驗過程中，遇到家屬、群眾的包圍，差點離不開相驗的現場。那是一件發生在高雄市旗山地區的相驗案件，死者是一位因心絞痛前往旗山溪州醫院就診之中年男子，就診後幾個小時死亡，家屬認主治醫師有過失，竟號召親朋好友包圍醫院，將整個溪州醫院團團圍住，我只好從側邊小門進入醫院，將門診紀錄、醫囑、使用藥物當查扣後快速離開，上車時，家屬還上前要打開車門，幸好警方及時控制現場。

覆驗或解剖的地點，是設在高雄市立殯儀館，在當時的施茂林檢察長的悉心規劃下，高雄地檢署有了寬敞而明亮的解剖室，不知怎地，91 至 92 年期間，我遇到的相驗、解剖、兇殺案非常多，每週幾乎都在解剖室渡過；那混合著福馬林的人體的味道，至今仍縈繞在我的腦海中。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高雄縣那瑪夏鄉（現改制為高雄市那瑪夏區）發生了全國有史以來死傷最嚴重的水患，水患導致嚴重土石流，淹沒了許多山地村落，許多村民遭到活埋。在當時的江惠民檢察長指示之下，本署在旗山醫院旁成立了相驗應變中心，全署人員全部投入相驗工作，讓死者及失蹤者之家屬能早日取得死者之死亡證明。那段期間，江檢察長幾乎每日都前往應變中心巡視、關心，穿上膠鞋四處奔走。之後更在旗山國小成立死亡證明開立中心，由本署檢察官接受家屬的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我記得一位年輕爸爸來申請死亡證明，申請了：父母親、太太、小孩的死亡證明。是的，在這個世界上，他沒有任何親人，只剩下自己。當時問筆錄的我，忍不住流下眼淚；而那個爸爸，沒有任何表情，眼睛是空的，沒有任何情緒。我心裡不斷想者：他的未來，該怎麼走下去？

相驗工作，往往最接近死者家屬最脆弱的時候；我們能做的，就是好好的送死者最後一程，讓他的家屬安心。因此，為了讓死者家屬能感受到溫暖，尊重死者尊嚴，並使解剖過程更安全、更專業，現任的邢

泰釗檢察長將原來的解剖室改建，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設立了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創立獨立的家屬休息室、解剖室負壓、臨時偵查庭影音傳輸系統、X 光機設備、解剖廢棄物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等等，讓家屬在相驗解剖過程，能感受到地檢署的專業及關懷。

辦案甘苦談

93 年轉任婦幼專組，當時的朱楠檢察長為了讓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能在良好溫暖的環境下陳述，設立了溫馨室、並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訊問程序，讓婦幼案件之詢問，不再像過去是在冰冷的偵查庭進行，也減少被害人的二度傷害。我記得當時偵辦 1 件繼父性侵十歲繼女的案件，當時繼父完全否認，更辯稱自己有性功能障礙；母親則是中度障礙者，對先生性侵女兒之事亦迴護先生，因此本案並無何有利之證據，唯一的證據就是女孩的供述。於是決定在溫馨室裡製作筆錄，本以為受害女孩無法清楚陳述，沒想到她清楚而堅決的述說繼父對她的所作所為，再佐以女孩姐姐供詞等其他情況證據，法院因而判決繼父強制性交罪、有期徒刑 11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困難之處在於犯罪證據往往只有被害人之指述，因此，如何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克服被害人的恐懼，使被害人完整的陳述，是檢察官必須具備的專業。

97、98 年轉任緝毒組業務，當時正逢通訊監察權轉由法院審核時期，因此，擔任司法警察與法官之間的橋梁，便成了檢察工作的重大項目之一。在當時的劉惟宗檢察長、之後的江惠民檢察長支持之下，我與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合作，分別於（一）97 年 12 月 21 日偵破集團以漁船自大陸福建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花案，共查獲大麻花磚共 40 公斤，是有史以來大麻花查獲量最多的案件；（二）98 年 5 月 31 日偵破漁船自大陸走私愷他命案，共查獲愷他命 354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三）99 年 1 月 13 日船長、買家、仲介等以漁船走私愷他命案，扣得愷他命共 41 袋（重 806 公斤）。該案是臺灣有史以來查獲最大宗的愷他命走私案件。兩年的緝毒組生涯，讓我對於與法院的溝通、對於司法警察間之統合、協調等，有更深的體驗與經驗。

目前任職於黑金專組，進入該組後，我才真正明白什麼是團隊辦案。貪瀆案件，案情往往複雜而多

樣，牽涉的被告身分亦敏感，若非集合眾人之力實難以完成。一開始偵查計畫的擬定，偵查的步驟，執行的契機，案件方向卻會隨著執行結果而改變，因此，得隨時調整調查之方向；而貪瀆案件執行前：勤前的準備、人力的部署、複訊的規劃；執行後：被告的訊問、案情的討論、24 小時內證據的蒐集、聲押的準備、蒞聲押庭面對法官、辯護人的挑戰……案件聲押庭結束後，都已是翌日的上午，甚至是下午。真的很辛苦，卻也很刺激。例如之前承辦過 1 件行、收賄行為結合政府採購法借牌、圖標行為的案件，光是嫌疑人一次就傳喚 20 幾人！而貪瀆案情的複雜，也讓訊問過程冗長而勞心。然而，只要能成功將案件辦出來，辦得漂亮，一切辛苦都是值得的。

有鑑於此，為了讓同仁有更好、更有效率的辦案環境及資源，邢泰釗檢察長在高雄地檢署內設立了『法律新知推廣中心』及多間獨立的『案情研討室』，讓檢察同仁偵辦案件時，在硬體支援上無後顧之憂，能全力以赴、專心辦案；邢檢察長更規劃了『刑事偵查中心』，整合辦案資源及人力，期盼將來能讓檢察同仁在充裕的環境下，盡力辦好每個案件。

克服挑戰、度過危機，再出發！

看著愛河的河水、岸邊越來越美麗，過去人人害怕靠近的愛河，到現在穿梭如織的遊客、遊覽車、觀光船，倏地驚覺，我在這個位於河東邊的地檢署，已經待了十年了！從二十幾歲至今，我的人生的精華歲月，都奉獻給了高雄地檢署。十年來，有悲有喜，有苦有樂，我在這個地方成長、成熟，至今能獨當一面。這是高雄地檢署給我的恩賜，更是屬於高雄地檢署與我的緣份，希望這個緣份，能像愛河一樣，每天奔流不息，長長久久。

我永遠記得邢檢察長常提到的一句話：人要經歷不斷的淬鍊，才能激發出潛能。我看到的邢檢察長，自身也是該句話的實踐者。事實上，人生就是如此，總是不斷接受挑戰、危機，克服危機後，能力、信心增強，準備下一次挑戰的到來！



圓高雄人的一個安居的夢——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永保家園

劉河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壹、前言

環境資源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我國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環境資源之維護議題至關重要，高雄市位居台灣地區工業重鎮，環境污染問題尤其重大，各類型污染案件層出不窮，環保犯罪日趨嚴重，常見之污染有電鍍場之廢酸劑、電鍍及皮革廠之污泥、工廠爐渣違法回填鋪路、廢溶液違法排放、違法棄置醫療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環保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傾倒等各類型環保犯罪屢遭查緝，仍層出不窮，而高雄市各河川沿岸工廠眾多，不法業者非法傾倒廢棄液或偷排廢水，造成河川瞬間哀鳴變色，水質嚴重惡化，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亦深為民眾詬病，並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加水站林立的現象更成為最諷刺的標誌。

但高雄地區隨著人民環保意識的抬頭，對家園保護的期許日趨殷切，然而環保犯罪仍層出不窮，查緝效果不彰，再犯率居高不下，污染情況並未改善，日積月累之下，已成為高雄人的一塊心病。

本署邢檢察長泰釗係高雄的子弟，自小受高雄這片土地的蘊育成長，心中充盈著對故鄉的關懷與展望，也最能洞悉高雄的問題及高雄鄉親內心最渴望的願景，因此於 99 年 7 月回鄉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即抱持解決高雄鄉親最深惡痛絕的環保犯罪問題的決心，還給鄉親一個乾淨家園的願景，但此一沉苛，非傳統環保專組偵辦的方式可以突破困境，亦非檢察機關單打獨鬥可以應對，因此邢檢察長乃擘劃在本署設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建立強而有力之環保犯罪偵查主導中心，採取主動查緝環保犯罪之方式，且建立即時通報系統、向上溯源、追查共犯，並指示對外積極結合各警察機關、相關環保機關、民間環保團體，組成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主動積極偵辦環保犯罪，其期杜絕環保犯罪，還給民眾乾淨舒適之居住環境。

貳、本署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強力打擊犯罪

一、窺破傳統環保犯罪查緝效果不彰的徵結

傳統警方偵辦環保犯罪常是單打獨鬥，並未報請檢察官指揮，且在績效掛帥之前提下，缺少向上溯源之動力，甚少積極往上追查上游製造工廠，亦乏追緝共犯以竟全功



打擊環保犯罪聯盟成立大會，邢檢察長泰釗致詞

之觀念，其結果經常是僅移送查獲之現行犯司機，以致於幕後之主嫌未曾落網、污染製造源頭未遭查獲，導致環保犯罪一再發生。

警方於前階段單打獨鬥自行調查傾倒之現行犯，待移送檢察官時，由內勤檢察官受理，惟內勤檢察官並沒有時間深入了解案情，亦無法於短期間內掌握案件是否有發展性或共犯結構為何，再至分案輪分後，收案之檢察官受理該案時，業已時日甚久，縱欲往上追查，亦常產生力有未迨之感，或者，僅以書面所獲得之資料，並無法了解該案件之全貌或對民眾危害之嚴重程度，而逕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也因上開緣由，量處輕刑甚至給予緩刑，終致再犯率居高不下，因此無法遏止環保犯罪，遭戕害者，仍為我們最珍貴的環境資源，其惡果則由全民承擔。

二、嶄新作法，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

邢檢察長深知欲徹底解決環保犯罪，傳統的偵查方式，已無法發揮功效，惟有跳脫以往之思維，在本署內部建立強而有力的組織，作為偵辦環保犯罪的指揮領導中心，並對外結合警察單位、相關環保單位之人力及行政資源，始能發揮主動打擊環保犯罪，達到永續保護環境

之理想，因此其至本署服務，即擘劃在本署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對外結合環保警察、各環保機關及民間環保團體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邢檢察長於擘劃上開願景後，隨即指派羅瑞昌主任擔任召集人，筆者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規劃籌設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而在籌組的過程，不僅時時提供寶貴的意見，更給予最大的支持，創建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獨立於各專組之外，以團體辦案為原則，經研擬本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之組織架構，設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2 人，組長 4 人，每組組員 2 人，由執行秘書負責指揮調度各組成立專案小組偵辦環保案件，各組則由組長率領組員，以團體辦案之方式，指揮環保單位及警察單位偵辦環保案件。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之成員，跨越專組之界限，在本署尋找對環保議題有高度熱忱之檢察官共同參與，令人動容者，乃本計劃方經揭露，即獲熱烈支持，甚多檢察官踴躍參加，經規劃編組後，由羅瑞昌主任擔任召集人、筆者擔任執行秘書、陳建宇檢察官擔任副執行秘書，詹美鈴、王柏敦、趙期正、曾靖雅檢察官分別擔任組長，





均一舉成擒，以正本清源。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時效就是破案之關鍵，環保犯罪發生後，若無法在第一時間調度警力及環保單位抵達現場，並初步先行分析傾倒之廢棄物為何，則無法研判其製造之可能來源，亦無法在其他共犯在知悉有集團成員落網前，立即偵訊現行犯，並指派警力馬上全面出動追緝共犯，若貽誤先機，則欲往上追查非法處理之製造業者或集團共犯，無異緣木求魚。而各單位資源整合困難，傳統各自為政之方式，無法有效追查或立即排除污染源、排除民怨。

經邢檢察長之指示，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執行秘書即筆者積極溝通協調後，與相關環保單位均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並由各單位之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聯絡人，以本署查緝中心為聯繫協調中心，負責統籌調度指揮各單立偵辦環保犯罪，經發現環保犯罪時，立即由各單位通報本署查緝中心之執行秘書，經執行秘書指派小組承辦，立即指揮環保單位及環保警察，成立專案小組，迅速行動，向上溯源追緝製造污染源之工廠，並追查違法環保犯罪集團之共犯，期能肅清環保犯罪集團，且協調相關單位清除污染物，積極解決民怨。

三、重要河川均設專責檢察官全面監控

高雄河川遭污染的事件，時有所聞，惟查緝上，時感力有未迨，其原因乃無法迅速查知污染之可能對象，因此為了深入了解高雄各河川沿岸之產業特性，以掌握可能之污染源及污染方式，方得在污染發生的第一時間，即可縮小並掌握可能之對象，因此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檢察官各配置專責監控各重要河川，全面深入了解各河川之特色，並實施全面監控，以期達嚇阻工廠不敢違法排放，縱有違法污染河川者，亦得迅速查獲。

四、定期指揮環保單位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環保警察及相關環保單位，就有原料進貨數量與正常製程所應產生

午 9 時 30 分，假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4 樓大禮堂召開成立大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世宏署長、高雄市陳菊市長、行政院南部聯合辦公室羅世雄執行長及各單位首長均親自參加，表現出對本合作組織之重視及期待，更獲得各平面及電子媒體爭相報導，不但肯定本署勇於任事，為民眾鏟除環保犯罪，排除民怨，並為國家千秋萬代之環境資本，挺身守衛，大幅提昇檢察形象，並獲得民眾高度認同。

邢檢察長並揭示環保犯罪案件偵查必須嚴格遵循法律程序，團隊辦案更須相互協調始能發揮團隊精神，且應重視人民感受，爭取人民認同；又因環保案件有集體性、共生性、上下游關係及常業性等特性，故應向上溯源，追查業主及金主，查扣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並積極協調清除污染源及污染物，始可排除民怨，並留給子孫永續經營之資產。

肆、偵辦環保犯罪模式之創新

一、主動積極查緝方式

有鑒於大型環保犯罪案件有集體性、共生性、上下游關係及常業性等特性，其查緝不易，且俟污染發生後，欲往上溯源，時常事倍工半，且難生嚇阻之效，故非以主動積極佈線查緝之方式，難收實效，基此，如上所述，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積極在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均創建機動組，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專司開發、研究、偵辦轄內各種污染類型之環保犯罪案件，結合專業環保單位組成一兼具專業、熱忱、群體意識之堅強團隊，迅速主動打擊環保犯罪集團。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由本人負責規劃分派各組分析研擬偵辦各類型環保犯罪案件，再由各組搭配指揮環保單位及環保警察，成立專案小組，負責主動鎖定特定大型環保犯罪，擬定偵辦方針、策略、行動步驟，以主動積極之態度，掃蕩大型環保犯罪，期能將犯罪集團之上游之製造公司、中游之犯罪集團、下游之傾倒行為人，

除萬難，調撥人力，依邢檢察長之構想，各在其所屬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均設立機動組，各機動組專責人員各為 4 人、6 人、9 人及 12 人，總計 31 人，陣容龐大且成員堅強，均係各單位精挑細選之一時之選，專責受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專司開發、研究、偵辦轄內各種污染類型之環保犯罪案件，摒棄傳統之偵查方式，改變為團體辦案，且結合專業環保單位組成一兼具專業、熱忱、群體意識之堅強團隊，即時強力打擊犯罪集團，並化被動為主動、監控掌握犯罪集團動向及非法處理廢棄物之製造業者，一舉查獲。

參、以本署為中心結合各單位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一、以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為核心

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召集各環保機關、警察單位及民間團體，摒棄以往單打獨鬥之方式，善用各單位之資源，期能有效打擊犯罪，並為長期持續積極研擬偵辦各類環保犯罪及指揮調度各單位之中心。

二、召集相關環保單位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為調集各環保機關、警察單位及民間團體之人力與資源，經本署邢檢察長之號召及指派本人長期與各單位協調溝通，始得順利與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森林警察隊屏東分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南區督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林務局屏東林管處、高雄農田水利會、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市環保媽媽協會、高雄市綠色協會、慈濟功德會高雄分會等單位，共同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邢檢察長邀請各單位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上

組員部分則由劉穎芳、李賜隆、陳俊宏、李政達、黃齡慧、栗威穆、馬鴻驊、吳韶芹擔任。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與國土、環保專組，各有所司，相輔相成。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專司大型環保犯罪偵辦，以團體辦案之方式，加以積極之態度，主動深入偵辦集團性、大規模之環保犯罪，期以強而有力，迅速出擊，冀能一舉成擒，破獲犯罪集團。國土、環保專組則專司一般環保案件之偵辦，在一般案件，依一般程序由國土、環保專組輪分辦理，期能在有限之資源中，撙節大批人力、資源，挹注大型環保犯罪之偵查。二者完美配合之下，可使輕微案件迅速偵結，重大環保則將可獲取更多的人力及資源全力偵辦，有助突破及遏止重大環保犯罪。

經長期縝密的規劃與籌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遂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在本署正式成立，作為常設之組織，以團隊辦案之模式，目標係將犯罪集團一舉成擒，瓦解常業性之犯罪結構，並揪出違法處理之製造業者，斷絕污染根源，同時查扣沒收犯罪所用之機具，造成犯罪集團之重大損害，而生嚇阻效果。並在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後，對於主動查獲環保犯罪集團、即時通報環保犯罪、斷絕上游工廠違法棄置、促使法院就重大環保案件從重量刑等各項層面，均發揮巨大之成效，且藉由持續推動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業務，永續經營維護環境保護及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三、本署查緝中心在各單位籌建機動組，主動打擊環保犯罪

本署邢檢察長構思欲長久永續偵辦環保案件，必須有專業且深具熱忱之人員，並採取積極之態度主動偵辦環保案件，始能強力掃蕩環保犯罪集團及製造業者，因而多次親自並帶同本人，主動將其理念及構想與環保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溝通後，該等單位均深獲感動，且對本署邢檢察長主動帶領環保單位偵辦環保犯罪之態度深表敬佩之意，雖各單位現今均面臨人力短缺、資源不足的窘境，惟仍排



之廢棄物有異常者、廢棄物之申報有異常者或疑有暗管排放廢棄物之工廠、公司，結合司法及環保單位之稽查，深入查察該等工廠、公司，精密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不僅可一舉查緝環保犯罪，更可由環保機關實施行政稽查，二者相輔相成之結果，當可使產製廢棄物之工廠、公司審慎合法處理廢棄物，不致為節省少許清理成本，導致重大損失，以此產生極大的預防效果。

伍、積極解決民怨

一、指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制定標準程序排除民怨

以往環保犯罪之查緝，非但成果有效，且於偵辦環保犯罪之後，並未給予民眾深切之感受，究其原因，乃環境未有立即之改善，污染物未予立即清除，案件偵辦後，民眾仍生活於污染源之中。因此，邢檢察長指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除制定一套嚴密之查緝中心組織及偵辦模式，並念茲在茲者，乃係如何解除民眾之危害，排除民怨，因此責成筆者鍥而不捨，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聯繫，並藉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該局偵辦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之激勵，使該局深切體會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除打擊犯罪外，並有要極排除民怨之決心，因而依本署之指導，成立一套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以配合，以配合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偵辦大型環保案件，其方式如下所示：

（一）立即採樣

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就大型環保案件，立即前往採樣，並作初步之分析，除可立即知悉係何種污染物，藉以確認犯罪構成要件外，並可因此得知污染之種類，分析上工廠可能之對象，以利積極往上溯源偵辦。

（二）立即清除污染物

於勘驗現場採證後，民眾最關心與恐懼者，乃係污染物是否造成其生命、身體之危害，因此，於勘驗後，本署環

保犯罪查緝中心立即指示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員，儘速聯繫相關專業人員，調度必要之機具，立即將污染物清除，還給人民一個乾淨之家園，此法，始可確實保障我們家園之永續經營，亦可使民眾深切感受我們辦案後，使其可獲得乾淨家園之成果，藉此提高民眾之認同感與掌聲，也使民眾對偵辦環保案件，有獲得改善家園之感受，並可因此進一步使民眾對環保犯罪更有參與感，發現有污染時，即立即通報，以達全民防堵環保犯罪，全民共享乾淨家園之理想。

（三）處理尚未污染之廢棄物，避免再次污染
偵辦環保案件除積極將犯罪集團一網成擒外，另一重點，乃將犯罪集團仍未傾倒之廢棄物予以扣押，若有其他暫存場所，亦預立即溯源找出，並協調相關適當處所暫存，以確保犯罪集團再次傾倒或為湮滅證據而再次傾倒廢棄物，藉此得畢其全功，斷絕再次污染發生之可能。

二、排除萬難，解決民怨

上開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其所需之人力甚眾，物力資源之調度，甚為艱辛，經費所需動輒以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計，且建立相關處理場所，處理之相關業人員等人力、物力資料庫，均係工程浩大。

邢檢察長深知其難度甚高，然為求民眾福祉，必須排除萬難，非達目標絕不罷休，是於溝通協調過程之艱辛，非與事者，甚難感同受，亦幸邢檢察長全力支持與鼓勵，並經筆者積極之協調，並努力規劃出此完善之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且藉由帶領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偵辦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激勵其高度參與之熱忱，遂得以完全使命，成功完全此項艱鉅之任務，以達法務部所推行之排除民怨之最高準則，此後，亦將秉持為民眾排除民怨之理念，持續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陸、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成立後之成果

自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迄今，在本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及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成員群策群力下，迄今已有破獲田寮區廢鋁渣案、岡山區傾倒廢液案、大樹區皮革污泥案、橋頭區有害甲基丙烯酸甲酯廢液案、高雄市小港區盜挖砂石回填營建廢棄物案、環保公司合法掩護非法處理廢棄物案、非法處理脫流渣事業廢棄物案、美濃及大寮地區多處遭傾倒營建廢棄物案等重大環保犯罪，上開案件污染之情形嚴重，範圍廣大，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並使環境遭受重大侵害，幸本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及時查獲，阻止污染之擴大，並將犯罪為人一網成擒，徹底斷絕再次發生之可能性。其他查獲之相關環保犯罪案件，更多不勝數，成果斐然，亦履獲民眾之掌聲。

柒、結論

本署邢檢察長為建立永久持續保護環境之常設組織，因此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並改良偵辦方式，即時強力打擊犯罪，並化被動為主動，積極與各環保單位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結合民間環保團體延伸觸角，監控掌握犯罪集團動向，機動性隨時主動出擊打擊環保犯罪，期能將上游之製造公司、中游之犯罪集團、下游之傾倒行為人等集團性之犯罪體系，予以一網打盡，並查扣其犯罪機具，造成犯罪集團財力重大損失，使其無力再犯，從而達成遏止環保犯罪之目的。而自本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迄今，在本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及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成員群策群力下，成果斐然。今後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將持續秉持永不妥協之精神，全力打擊環保犯罪，並徹底解除民眾對環境污染之恐慌，落實法務部排除民怨計劃，完成「圓高雄人一個夢，一個乾淨家園的夢」之理想，留給子孫永續經營之資產。



我從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當檢察官，頭 2 年在臺東，92 年底調來高雄。經年累月，為禍地方。今逢建國百年，回首前程，走筆道來不下，坦白從寬，卑職只好從實招來。

一、最長的一夜

調來高雄的隔年就發生 319 槍擊案。當時勤區為前鎮、小港等綠營票倉，山雨欲來風滿樓。好不容易撐到勤區內所有投開票所作業結束，一日事竟，功德圓滿。搭檔的檢察官和所有 42 期同事去聚餐，我則回家洗澡陪小孩。豈料洗澡洗到一半，小港分局三組組長來電，氣急敗壞，只說電話中講不清楚，他已把車停在我家樓下，一切上車再談。原來各家電視台的開票節目灌票嚴重，各陣營乾脆直接盯緊各投開票所，結果小港區內某投開票所被發現計票有疏失，現場民眾持續增加…。處理這種事情，以找人分謗為先，當下立刻衝到中正路上的高廬餐廳找搭檔兼拉伕，10 來個檢察官有的連前菜都沒吃完就買單走人。到了現場，鴉雀無聲，只有鎂光燈零星閃耀，氣氛之凝重為平生所始見。我先麻煩所有 42 期學弟妹兩人一組，為所有選務人員、有意見之民眾及候選人代表製作筆錄，然後硬著頭皮應付到場關切的藍、綠民代。

好不容易把該走的程序都走完、把該送的民代都送完，開始跟學弟妹商量去哪續攤時，電話鈴聲響起。值星的主任檢察官來電，謂藍營業已派代表來按鈴申告，某爆料立委已聚眾包圍本署，要我們立刻帶回所有卷證並報告案情，我們只好響警鈴飆回本署。到了中山路與大同路口，值星主任檢察官又來電，謂本署已遭包圍，大門也拉上了，我們公務車要小心。情急之餘，忽生一計，請大家在前金國小、健保局門診中心分頭下車，將筆錄卷證貼身藏放，混在人群中走回本署。還好法警都認識所有檢察官，一見我們從人群中探出頭，就趕快從市中路入口的門縫把我們拉進來。當時不覺得有什麼，直到看了惡靈古堡系列的電影，才頓覺似曾相識。後來發生了什麼，眾所皆知，就不再細表。但午夜夢迴，萬一當夜情義相挺的學弟妹們有任何閃失，總令我汗流浹背。

二、睡金庫大門

若要細數台灣奇蹟，選舉的頻繁與激情應該可以上榜。也是 319 那年，被找去支援黑金組，目標是美濃的某立委。該立委身家不凡，開個號子，就在中正路的華信〈現在改叫永豐〉銀行樓上。當夜同步搜索 10 餘處，10 萬一捆的鈔票不知扣了多少，斬獲非凡。但案情卻出現斷點，無法發展到事先鎖定的候選人本人及親信，大家在高雄縣調查站裡絞盡

腦汁，結果只好從鈔票號碼及捆鈔紙帶上的印文來突破。

我一向坐不住，自告奮勇去找銀行的經理與大出納，結果經裡的父親當夜病危，分身乏術；大出納認為我是詐騙集團，任憑我和管區員警好說歹說，硬是連大門都不肯開。只能等到天亮，再回署拿正式公文來調帶子，看看是誰來搬現金。但一想到嫌疑人等勢必勾串滅證，又心有不甘。既然銀行可以拒絕交出金庫與大出納櫃臺的所有監視器錄影帶，那我們也可以堵在那兒，不讓任何人來碰帶子與鏡頭。

此計一出，眾人稱善。躲在角落吃土魷魚羹的我，頓覺所有目光集中到我身上，「學弟」聲不絕於耳，誰叫我最菜。只好拉著檢察事務官，1 人睡監控室機房，我則睡金庫大門口，直到翌日 10 點，才在銀行行員要笑又不敢笑的眼光中離去。近日聽說該案終於定讞，想到自己在鏡頭裡睡態可掬，不禁啞然失笑。

三、置之死地而後生

公訴檢察官多半有個習慣，收到案子後先看看是誰幹的，若是行家裡手，彷彿吃了定心丸，卷往旁一丟，不必再看；反之，視該卷如寇讎，恨不得憑空消失。我也不例外。然而，世事如棋，瞬息萬變，時時求死，反而步步求生。

當天是開性侵害案件的準備庭，被告歇斯底里，聲淚俱下；辯護人比手劃腳，聲色俱厲；法官置若罔聞，彷彿木雞。我什麼時候都願意吃虧，獨獨蒞庭時不肯，心頭火起，拍桌大罵，把對該卷的所有怨恨一股腦兒全飆出來，連庭怎麼開完的我也不知道。坐在公訴人席上看報等下一件時，只見一位律師及一名男子前來，男子點頭如搗蒜，只說他要認罪，而且是認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開庭時該男子果然痛快，『譯文裡的青餅是指海洛因…熟餅是指安仔』，簽筆錄時律師悻悻然，說他的當事人在廁所都聽得到檢察官的聲音，心想面對面時絕對挺不住，真是讓檢察官撿到了。

有一次是開政府採購法的案子，牽涉條文頗眾，連藉勢藉端勒索都給引用了。證人多、筆

錄多、律師多，苦不堪言。當天是密集審理的第 2 天，早上已經遠距訊問了 4 人，還有 7 人在庭待詰問，審判長耐心已失，要求中場只能有 15 分鐘吃飯休息。下午一開庭，想當然爾，不知不覺睡著了！印象中只記得庭務員叫醒我時，入眼盡是審判長眼中的不值、證人眼裡的不屑、被害人眼裡的輕蔑及辯護人眼裡的幸災樂禍。當時不知哪來的念頭，站起來大喝一聲「我要異議」，以下是從大勢已去到逆轉勝的對話：審判長：剛剛可以異議時不異議，現在不是無理取鬧嗎？

我：這話你先留著，就當可憐我一次。

辯護人：我們無所謂，免得到時候又亂上訴。

我：我要異議證人亂講，我會睡著是因為我始終聽不懂律師在問什麼。

證人：我才沒亂講，不信我再講一遍。

我：不必啦，先請你覆頌一遍剛剛的問題就好。

證人：…。

辯護人：我可以再問一遍啊。

我：不用麻煩了，就先說哪一天就好。

證人：就那一天嘛。

我：還就在今夜咧！你剛才講的是在哪一天發生的？

證人：…。

辯護人：我認為證人可以不回答。

我：是嗎？快說啦！

證人：…。

我：給你個提示，投標那一天嗎？

證人：投什麼標？

我：投什麼標都不知道還講得那麼順！趕快想起來！不然就拿來？

證人：…〈開始低頭摸口袋〉

我：你是不是怕記不清楚，所以有作筆記啊？

證人：〈如釋重負〉是啊，代表說主席會幫我準備…〈猛然醒悟，滿臉通紅〉

我到雄檢已經快 7 年了，惡形惡狀，罄竹難書。多賴長官縱容，同事幫襯，才能養活一家老小到現在。以上所記，均為 95 年前發生的事，此後的敗行劣跡，他日有緣，再為諸君道來。



我在雄檢的日子

曾靖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雄檢的歷史非常地悠久，更是國內特級檢察機關，組織龐大。要說起它的故事，怕是三天三夜也講不完。因此，編纂雄檢的歷史，真的是一份艱難，卻相當有意義的工作。從來沒想過，雄檢也可以有一部屬於自己的歷史，身為雄檢人的我，感到與有榮焉；能在代表雄檢的重要著作裡寫這篇文章，留下記錄，更是倍感榮幸。同時也感謝因為這樣的一個機會，讓猶如陀螺般，總是不停向前轉動的人生，能稍稍停歇，往回看看。此時此刻，回憶已像哈利波特小說中的儲思盆般，在漩渦中一一重現。

在雄檢的日子，即將於今年（民國 100 年）11 月屆滿 10 年。這 10 年間，見證了刑事訴訟制度的重大變革，也經歷了旗山辦公室的廢止、第二辦公室的搬遷與擴充、更參與了每年分發至雄檢的新任檢察官從寥寥數名，到動輒近 20 名的熱鬧非凡，一切的一切，曾經隨著時間的河流瀉而去，彷彿未留下痕跡，直到近來有次與新任同事閒聊檢察官、雄檢一些制度的變更，發現自己已像個老婆婆似的以「想當年…」開場，猛然驚覺：我在雄檢的日子已然 10 年。我參與了雄檢 10 年的更迭；而雄檢也陪伴了我人生中的黃金 10 年。雄檢，不只是一個冷冰冰的司法機關，因為每一份子的存在而有了生命，也因為每一次變革、每一段經歷持續發光發熱。

還記得搬進壽山新村宿舍時的興奮。當時不過 25 歲，開著車兜轉在陌生城市的街道上，載著少少的家當走進宿舍，那一刻幼稚的想著：我終於獨立了！終於不再是父母羽翼下的雛鳥，可以盡情展翅高飛！分發到雄檢的這一年真的可以說是我人生重要的分水嶺。但獨立，同時也代表了需承擔責任，不過幾個禮拜的光景，興奮沒了，取而代之的是龐大的工作壓力，那時的檢察事務官制度才剛上路，不僅每個月百餘件的分案量壓得我喘不過氣來，午夜夢迴，思及每個決定都將影響著案件當事人往後的命運，那種惶恐與不安如影隨形，讓我既害怕、又排斥這份工作，甚至連逃往離島地檢署的想法都有了。直到有一天，一位雄檢的學長跟我說：只要在偵辦的過程、在決定的當下無愧於心，就沒什麼好怕的了！這句話，是我第一次為雄檢這個大家庭的溫暖深受感動，也因為這句話，讓烏雲罩頂的我豁然開朗，總算重新感受到高雄

炙熱的陽光。直到現在，面對案子雖仍謹慎以對，但在案件碰到瓶頸，甚至難以決定時，因為心中有這把尺，我仍能勇往直前、積極面對，也常將這句話送給新進的學弟妹，為他們打氣、為他們加油。

雄檢的轄區包括改制前的高雄縣、市，卻不似改制前的台北縣、市同時有三間地檢署分散業務量，檢察官人數更不像台北地檢署因為試行交互詰問制度，已及早補足人力的短缺。因此，雄檢的每月分案量在 92 年 6 月份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抽掉多名檢察官人力實施公訴蒞庭後，達到最高峰，百餘件的分案量已是常態，這還未算入第 1 批公訴檢察官一方面不足額派任，對應法官數至今無人能敵、一方面因應人力缺口，將未結案結清而不打散的犧牲。而分案量居高不下，也成為歷任檢察長為檢察官們苦思解決之道的棘手問題。很幸運地，這個問題因為首長們的努力爭取與改革，鳳山地檢署即將在 101 年 5 月完工，案件量也因為合宜的分案制度及積極補足人力，有了顯著的改善。但過去共體時艱的革命情感，已在無形中凝聚了雄檢檢察官間的向心力，有時跟期別相近的同事閒聊，憶起辛苦卻專屬於我們的回憶，仍不免感動。

98 年間因為莫拉克颱風造成的八八風災，是高雄人心中永遠的傷痛，面對小林村近千名的罹難者，檢察官能做的，除了確認有無人禍導致，就是讓他們有尊嚴地走。由於死亡人數眾多，每日均需派駐多名檢察官前往進行相驗，對署內的例行工作不可謂無影響，然而，每位檢察官仍是「爭先恐後」的登記自願輪值前往旗山相驗，實是工作的熱情使然。而 99 年底的改制後第一屆高雄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因參選人數爆炸，查察對象較歷屆更多、難度相對更高，但雄檢依舊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查賄成績傲人，有目共睹，更是上下一心的當然結果。這種對工作的熱情、上下一心的團結並非理所當然，也不是隨地可見，更非偶然，而是經歷了一個情緒感染、經驗傳承的過程，沒有秘訣，但無法複製。這樣獨屬於雄檢的工

作環境，讓我即使已經待了 10 年，仍不覺疲憊；就算遭遇再困難的案件，仍能渾身衝勁。

待過雄檢，但是因家庭因素不得不調離的同事們，總是告訴我：好捨不得離開雄檢。雄檢雖然編制龐大、人數眾多，屬於大型地檢署，但是不論來自四面八方，到雄檢之後，總是被在地濃厚的人情味感染，這種氛圍不知從何時開始，只知道很久很久以前就已存在，相信也會一直持續下去。在雄檢沒有派系、沒有鬥爭，更不會爭功諉過，同事間相處極為融洽，中午互相邀約吃便當，同事生日也會相約慶生，若是遇到大型查緝行動或繁雜的專案，相互支援更是理所當然，沒有冷漠、沒有埋怨。因為這樣的熱情，調離後又回鍋雄檢的例子所在多有。很幸運能來到這個地方，更慶幸不需因為家庭因素天人交戰。正如當初因為另一半迢迢數百里從台北來到高雄，與雄檢的緣分也是如此命定，不止過去的 10 年，往後的日子也將與雄檢密不可分。



圖／黃彩秀



今年是建國一百年，而我也擔任檢察官將近十年之久。細細回想這三千多個日子，檢察官這份工作，讓我生活變得與眾不同，有感動、有快樂、有憤怒也有悲傷，然而這些歷練卻讓我不停的成長，讓我在面臨狡辯之犯罪者能夠更堅強，盡力、努力去完成檢察官之神聖使命。

身為女性檢察官，最常擔任的就是婦幼專組檢察官，在我擔任十年檢察官的日子裡，大約有四、五年之時間都是在偵辦婦幼案件，婦幼案件中，除了最常見的除了性侵害案件外，尚且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妨害風化案件等等，在基於保護被害者之立場，檢察官通常不會讓受害者及性侵者一同應訊，而會在溫馨室內單獨偵訊被害人，為的就是希望讓被害人覺得被尊重，能夠在沒有壓力的狀態下，詳細說明被侵害之過程，在細細述說那些不堪的遭遇時，心靈不會再二度受創。

一開始我是分發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我從台北到屏東來，看到屏東是一個民風純樸、熱情的好地方，然而許多民眾經濟狀況及生活智識與都市間確實有一段差距。記得我在擔任檢察官的二、三年後，已經開始偵辦婦幼專組案件，有一天我看到一件疑似神棍性侵婦人案件，內容大概是一名婦人因為家中最近之運勢不佳，其先生重病住院，兒子又出車禍受傷，婦人經由朋友介紹到一家神壇改運，而神壇之男主持見有機可乘，遂對該婦人表示必須經過靈肉雙修始能將其運勢改善，見到這個案件之內容實在讓我感到不可思議，我想在這個二十一世紀怎麼可能還有這種事情，而且還有人會相信而遭到性侵害，被害人究竟是怎樣的一個村姑愚婦呢？

在傳訊被害人後，前來開庭者係一位氣質尚屬優雅之中年婦女，還未開口就已經先流淚，而且眼神還流露出恐懼，然後表示自己是一個國小老師，也算是高知識份子，並非無知愚蠢之女子，竟會遭受神棍欺騙性侵，之後便不斷不斷自責自己的不該，讓身為檢察官的我，內心也為其掬一把同情之淚，經過細細詢問後，發現原來神棍向被害人表示要為其家人改運取得了其家人的生辰八字，之後就不斷以要對其家人作法不利要脅被害人，被害人面臨神鬼莫測之未知世界，擔心家人遭受不測，才遭受脅迫性侵。在得知這樣的性侵手法後，令我不禁十分生氣，我認為宗教應該是撫慰人心、淨化心靈的一種精神慰藉，怎可以利用神鬼之力量，讓被害人害怕後而逞其禽獸之慾，很快的傳訊被告前來開庭，被告固不否認與被害人發生性交行

為，然而指稱一切都是被害人自願，從被告狡獪的眼神中，我當然無法採信他的說詞，然後我就刻意要求要交重保，被告在無法交保之情形下，便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在調查相關事證後提起公訴，又過了一、兩個月，我收到了被害人的來信，信中不斷感謝檢察官能夠相信她，並將被告起訴，讓她可以免於恐懼，這是我第一次收到被害人的感謝信函，令我實在感到非常高興及有極大成就感，當時讓我覺得選擇檢察官真的讓我做對了。

在民國九十六年時調動前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還是繼續擔任婦幼專組織工作，發現高雄的婦幼案件與屏東的婦幼案件類型大不相同，由於高雄已由工業型都市轉變成經濟型都市，許許多多尚就在學之未成年少女在接受到物質之誘惑，再加上社會上「笑貧不笑娼」風氣及性觀念開放之影響下，紛紛下海脫衣陪酒，甚至賣淫，只為了賺取金錢以便可以買高價手機或名牌包包。

大約在九十七年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某一偵查佐前來請求指揮偵辦查緝高雄「維×斯」應召站，在經過長期監聽下，發現該應召站除成年女子賣淫外，還有許多還在就學未成年少女亦在兼職賣淫，她們為了應付晚上長時間之工作，必須提神，甚至染上吸食安非他命或愷他命之惡習，而購買毒品需要大量資金，又必須不斷前去陪酒賣身，如此惡性循環。

在展開第一波掃蕩應召站成員後，我們檢警並未以此滿足，仍然繼續監聽偵查，之後發現毒品原來係由應召站之馬夫先免費提供給夜校生施用，吸收夜校生成為其毒品小盤商後，在學校內廣為販售，並灌輸同學施用安非他命、愷他命並非犯罪，使許多無知少女在染上毒癮後，再鼓吹其可以到酒店上班賺取皮肉錢，從中剝削。在經過檢警雙方努力偵辦後，查出高雄二間知名之職校生半數以上之尿液檢驗出有毒品反應，也因此登上了報紙之全國頭版新聞，高雄市政府及陳菊市長亦因此舉辦一連串之座談會及檢討如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之措施。偵

辦此案件讓我有的最大成就感不是查獲應召站馬夫，也不是查獲販賣毒品之主嫌，而是讓我們政府知道我們的教育確實出了問題，成年人價值觀之偏差，影響了我們國家未來的棟梁、未來的主人翁，如果政府不積極正視教育問題，那麼我們國家的基礎就會如同從大樹的根本腐化，最後傾倒毀壞。

如何可以讓我們的國家更好，社會更安定，讓下一代有更美好的未來，是每一個人的希望，身為檢察官的我也是如此衷心期盼。永遠堅持自己的目標及理想，不違背擔任檢察官的初衷，是我不斷砥礪自己前進的動力。在這個建國百年的時代，檢察官面臨了司法改革、人權意識高漲及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的種種問題，但是我還是認為擔任檢察官工作意義非凡，我可以自信的說「永不停止的堅持」讓檢察官獲得一百分。



繁忙國際港／王海峰



偵查點滴

責任與壓力撐起的那陣風

陳建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007 年夏天，意氣風發的我來到高雄。剛結束為期兩年的受訓蟄伏期，心想著：走路有風的日子就要開始了。只是沒想到風還未起，第一個週末就為了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忙到清晨五點多還回不了宿舍。分發的第五天就讓我在這裡欣賞日出，陪著一起的是一部剛接手的電腦，以及一份剛出爐的起訴書。這時候看著新領的桌上名牌寫著「檢察官」，感受到這三個字已不僅是權力的象徵，伴隨的是更大的責任與無止盡的壓力。

在高雄地檢署將近四年的時間，每天的課表就是在工作獲得成長、在工作中發現樂趣，並且在工作中品嚐酸、甜、苦、辣。在這裡我遇到最好的長官與最堅實的戰友，假日加班時候經常可以遇到劉惟宗檢察長巡視辦公室的身影。江惠民檢察長除了會親自核閱我們的書類，並給予個別指導外，更是雄檢壘球隊的主力投手，只是經常得靠自己的勝利打點才能贏得比賽。邢泰釗檢察長充滿旺盛的精力以及無窮的創意，總是讓我們覺得跟不上他的步伐。黃彩秀主任、葉麗琦主任、黃俊嘉主任及黃元冠主任們，在我陷入手足無措的窘境時，告訴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明燈。當然，八卦消息的交流，也是不能沒有的。至於同辦公室的詹美齡學姐與李政達學長則不時充當救火隊，尤其是對美齡學姐而言，我就像是由她指導中的「實習候補檢察官」！

「王俊仁命案」是我第一件指揮案件，也開始與司法警察間的互動。指揮偵辦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情，因為隨著越來越多的磨練，一方面累積了自己的經驗，另一方面也吸收了合作單位人員的經驗，當然包括錯誤與出糗的時候。李昌鈺博士在「讓證據說話」一書中提到「管見」是刑事偵查人員常犯的錯誤之一，雖然在學校的考試中經常使用「管見」兩個字，以示謙虛，但是在李昌鈺博士眼中，「管見」卻是刑事偵查人員常犯的錯誤之一。李昌鈺博士認為：「刑事偵查工作最怕的是存著既定的想法，認定一個方向，一頭就栽進去，完全不顧其他浮現出來的證據，只是主觀地朝著既定的方向發展，不考慮其他的可能性。這種辦案的態度被稱為『管見』，英文是『像隧道般的眼光』（Tunnel Vision）。」這種錯誤將會限制辦案人員的想像力以及客觀的態度。初任檢察官之時，難免出現管見的錯誤，即便是在饒富經驗的刑事偵查人員身上也難免發生，但隨著案件的磨練，可以降低管見的發生，但更重要的是要有適時更正的能力與勇氣。

爬上山也要走下山

鄭益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時光匆匆，轉眼間到本署服務的日子已經將近 6 年，在這不算短的日子裡，從很多學長、學姐身上學到了諸多辦案技巧，也學到了許多為人處世的道理，記得初至本署時，為了推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結婚精緻化、戶外化業務，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楊隆順及本署凌檢察長很貼心地為職在愛河畔舉辦戶外公證結婚儀式，並於隨後搭乘愛之船遊河時，在優美的薩克斯風伴奏下，楊院長及凌檢察長先後高唱了一首歌曲祝賀，浪漫氣氛至今仍深感懷念。凌檢察長在任時，不僅修建檢察官停車場、增設咖啡機及休閒育樂之康樂室，改善同仁辦公環境，且在辦案時給予全體同仁最大後援支持，當時本署可謂上下一心。97 年間，凌檢察長因家庭因素調回台南高分檢，劉維宗檢察長接任本署檢察長，經常對同仁鼓勵打氣，且不時致贈點心慰勞偵辦案件有功人員。98 年間江惠民檢察長接任本署檢察長後，積極改善檢察官辦公室環境，且常親至辦公室瞭解檢察官辦案需求，並指導檢察官辦案，當時職承辦多件影響民眾權益之民生案件，即幸得江檢察長指導相關注意事項，江檢察長對案件往往一針見血，堪稱是法律學識豐富、待人處世謙和之檢察長。99 年間邢檢察長接任本署檢察長，時值選舉期間，邢檢察長展現強大查賄決心及魄力，不僅責成觀護人積極宣傳反賄選，更從警方基層調動 60 名警力，成立查賄專責隊，由檢察官作為查賄專責隊之後盾，不僅使警方免於遭秋後算帳之壓力，而可在檢察官指揮下積極展開全面查賄行動，且因專責員警可從各地派出所直接獲取第一手之賄選情資，大幅減少以往偵辦過程可能面臨之阻力，因此締造本署全國第一名之查賄成績，可謂徹底端正南臺灣選風。再者，邢檢察長深知毒品乃社會治安敗壞之根源，在其積極指導下，本署亦破獲史上最大貨櫃走私毒品案件，查獲 498 公斤 K 他命。另外，在這將近六年的日子裡，高雄地方法院黃國川庭長教導職待人以「誠」的道理，94 年職初任檢察官時，年輕自負，自視甚高，當時黃庭長問職待人處世是以「檢察官鄭益雄」還是「鄭益雄」跟人交朋友，並告知職「爬上山也要走下山」，令職頓悟謙卑的道理，也明白人生固然要努力追求目標，但事與願違時也必須學習接受「命運」，不去怨天尤人，如此才能活得「自在」，在工作上也能保持當初矢志擔任檢察官之熱誠及抱負，最後僅以「自在」這句話祝福每位朋友。

傳承





98 年夏天司訓所結訓分發時，我為維繫與在臺南地院任職女友初萌的感情，遂以高雄地檢署為第一志願，揮別了家鄉台北，隻身南下並不熟悉、缺親少故的高雄服務，對久居台北的我而言，這需要相當勇氣。走這一步，除了是為終結王老五生涯、邁入人生另一階段外，也希望藉此機會，近距離觀察一個往昔陌生地區的風土民情，體驗港都的活力與脈動。於是肩起大包小包的行李，風塵僕僕地驅車南下，成為雄檢大家庭中之一員，一首新的生命樂章從此譜出。

命運之神雖將我導引至此，但我對高雄的印象仍停留在小學課本中的「西子灣看日出」課文及飲食指南所介紹的六合夜市上。面對迥異於老家的陌生環境，心中滿是忐忑。上任後漸知雄檢案件質繁量多，加上係接舊股，有不少「股債」有待消化，亦須應付源源不絕的新案，對我這名初分發來的菜鳥檢察官而言，負擔可謂沈重，幾乎天天早出晚歸熬夜加班，僅能利用來回宿舍空檔與女友短暫熱線。雖然如此，未結案件數仍失控股地在報表上驟升，女友也因我無法相伴而偶有微詞，讓我不禁懷疑南下高雄服務的初衷，是否是一個美麗錯誤。

所幸有主任們的引導及學長姐的協助，不久之後生活即綻出一線曙光。這要特別感謝高大方、羅瑞昌主任費心幫我審閱書類，並不時從旁提點實戰心法，提高了我書類寫作與辦案能力，減少了我摸索的時間；而雄檢中臥虎藏龍的學長姐們，在我遭遇瓶頸時，總不厭其煩地為我解惑，且從不吝分享各項偵查技巧，雖因自己資質驚鈍而無法盡數領略，但經過多方嘗試與努力，也慢慢從挫折中體悟，逐漸掌握辦案節奏，終能將積案量逐漸壓下，熬過「分發陣痛期」的那段青澀歲月。在工作上手後，初來乍到的不安也逐漸散去，較能騰出時間陪伴女友，讓我倆在高雄市打狗領事館、蓮池潭等著名景點，及較偏遠的美濃客家村、寶來溫泉等地，留下出遊的身影。隨著感情的不斷增溫，我終於在到職年餘後抱得美人歸，在高雄完婚。

在雄檢服務期間，隨著每次外勤或勘驗，搭乘公務車來回穿梭大街小巷，我逐漸熟悉高雄各個角落，跨出了西子灣及六合夜市的侷限，而與岡山、田寮、湖內、大樹等地區結緣，這些地區對我而言，已不是地圖上冰冷的地名，而是溫暖的存在。以往總分不清的旗山、旗津，前金、前鎮，也不再混同誤認了。公餘閒暇時，與新婚的妻子漫步愛河，或悠遊柴山，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不知不覺

偵查點滴

在雄檢二年

栗威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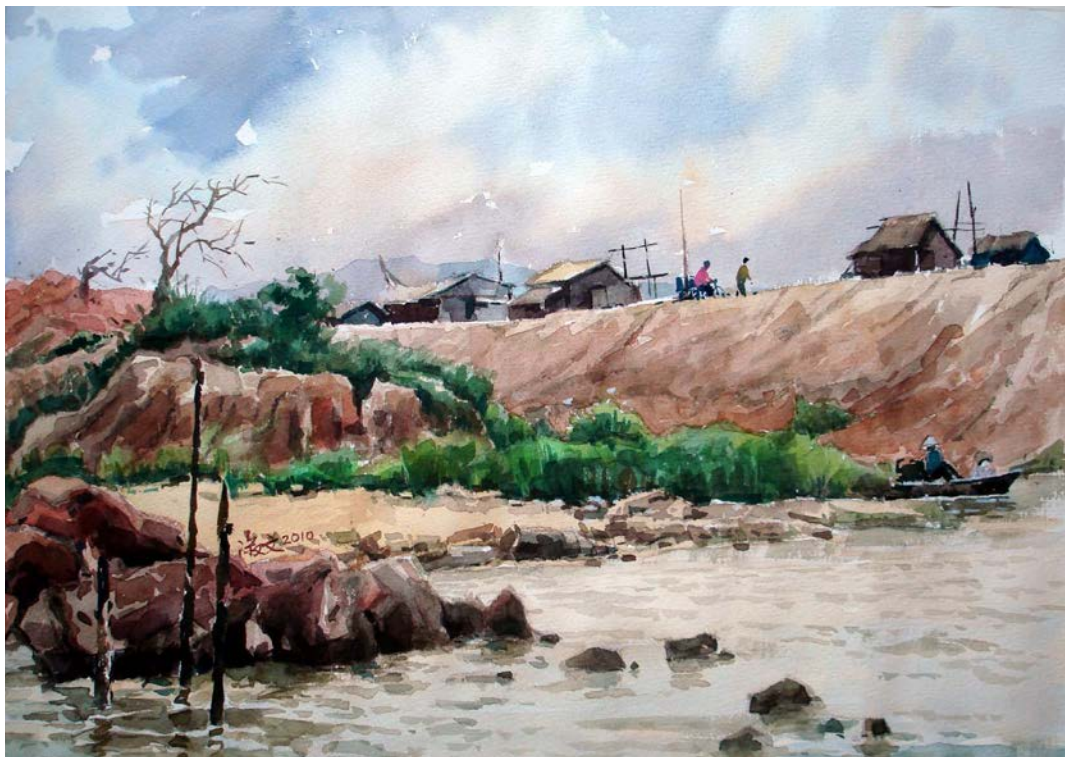


等用語予以批評。不可諱言的，部分司法判決的確有經不起公評的瑕疵存在，但仍有許多議題是沒有經過理性的分析與法律面的探討，即逕以民粹的角度呈現出來。檢察官的工作應該是扮演維持正義的角色，使社會呈現出其應有的法律價值觀，萬萬不可為了迎合民粹，或妥協於政治力量，而作出與司法正義相違背的決定。每當看到那些民粹式的評論時雖然感到難過，但就像 Anthony Hopkins 在電影「超速先生」(The World's Fastest Indian) 中引用美國總統老羅斯福的話：「動嘴的人並不重要，因為他們只能看別人犯錯，告訴別人如何改進，而榮耀只屬於真正上場的人。」只有站在司法正義第一線的檢察官，才能在場上擁有屬於自己的榮耀。

期許自己在檢察官的生涯中，可以不辱身上這一套紫黑色的法袍！

這使我想到我最喜歡的電影之一——威龍闖天關。電影中的廣州知縣何汝大雖然不貪（其拒收山西布政遣使送來的五千兩賄款，惟，是何夫人背著何汝大收了下來），但是在發現偵查方向錯誤及其中冤情後，只因為了掩飾其錯誤，竟然將錯就錯，企圖枉法而為裁判。「廣州知縣何汝大」對我而言是一個有意思的角色，不是因為他的官威，也不是因為他的訴訟指揮，而是因為我跟何汝大穿得可是一樣紫色領子紫色袖子的紫黑色官服啊！雖然在現行的法律以及法庭活動中是不會出現這麼荒唐的訴訟程序（辯護人對審判官竟也開啟了的詰問），也不會有如此精彩的劇情結構，然而在大快人心的結局背後我思考的是：當身為觀眾欣賞電影的時候，我們都能明白何汝大的作為已經有辱他那一身的官服；當回到現實生活中，我們對自己的評價，是否使自己對得起一身紫黑色的法袍？

每當社會新聞版面出現所謂爭議性判決的時候，就會有不少媒體與名嘴以「恐龍」或「奶嘴」



圖／葉淑文



一、成立沿革

當波濤洶湧般的案件，一波接著一波地湧進檢察官之辦公桌，即使檢察官日以繼夜、挑燈夜戰、焚膏繼晷、案牘勞形偵結案件，仍無法紓解檢察官對於案件之壓力及負荷量。為解決此問題，法務部亦極力催生檢察事務官制度之建立，透過政策說明，立法院終於民國88年2月3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66-2～66-4條條文關於檢察事務官之設置相關規定。於89年6月1日網羅律師、院檢書記官、調查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菁英，成立檢察機關第1支生力軍－「檢察事務官」。初期本署配置12名檢察事務官，迄今已考選13期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偵辦刑案、減輕案件之壓力及負荷量。

二、組織成員

- （一）本署檢察事務官從初期12人之編制，已擴編至目前之編制員額為77人，現有71人（其中1人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2人留職停薪，實際在職68人），並由檢察長指定1名主任檢察官專責督導，現由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專責督導（歷任督導主任檢察官分別為江主任檢察官惠民、王主任檢察官登榮、林主任檢察官慶宗、劉主任檢察官玲興、范主任檢察官文欽、蕭主任檢察官博文、王主任檢察官俊力、吳主任檢察官茂松、莊任檢察官榮松、呂主任檢察官幸玲、何主任檢察官景東、葉主任檢察官淑文）。
- （二）為便依檢察事務官之專長分配事務，爰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於93年2月1日指派高文輝、黃姿錦、陳榮琳及周慶順4位檢察事務官兼任組長；日後，因檢察事務官人數及案件量增加，於95年2月23日增派張國益、李振章、洪義勝3位檢察事務官組長，其中洪義勝係具有電子資訊專長之檢察事務官組長；嗣於96年因周慶順組長辭職，於96年11月1日再增派陳文偉檢察事務官組長；99年9月1日配合業務需要增派陳佳慧檢察事務官組長，迄今，本署計有8位檢察事務官組長，並分偵查1~7組及蒐證組，每組8~13人，偵查組及蒐證組均配置組長1人、偵查組含組長共8人，蒐證組含組長13人。偵1、2、6、7組為偵查實務組；偵3組為財經實務組；偵4組為營繕工程組；偵5組為電子資訊組，各依檢察事務官之專業及需要分組辦事，並指定2位偵查實務組檢察事務官專辦補審、求償案件及指派檢察事務官協助偵查、公訴、執行檢察官辦理選舉當選無效、公訴、執行之業務。

偵查點滴

檢察事務官概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高文輝



間，我已逐漸融入此間的生活，成為大半個高雄人了。

除了風土人文的體驗，閩南語能力的提升也是收穫之一。語言在開庭時的角色至為關鍵，使用當事人熟悉的語言，往往使其倍感親切，減少排斥，在不知不覺中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大有助於案件的進行。高雄開庭以閩南語溝通的情況十分普遍，北部出身的我對此原深以為苦，但經過長期強迫自己收聽閩南語電台、音樂，並把握每一次以閩南語交談的機會，竟從初來時的鴨子聽雷，到慢慢無須借助他人即可理解內容，甚至可使用有限的閩南語開庭問案。儘管自己開口時總有濃濃口音，遣詞用字也偶有錯誤，但多數時間已無須勞煩他人，而能依己意主導開庭節奏。

在雄檢近2年的辦案生涯中，印象深而美好的，是99年里長選舉時，在羅瑞昌主任指導下，與本組學長姐一同進駐分局，於過濾相關情資後，分頭搜索、傳拘被告及證人，蒐證齊全後即馬拉松式地熬夜問案，在突破涉案人心防後向上溯源追查，並於案情明朗後按情節依法施

以強制處分。雖然處理完畢時已是翌日早上，但那種共同攜手集眾人之力，將犯嫌繩之以法，進而維護選舉公正的踏實感，讓人無窮回味。

在一般車禍或肇逃刑案中，經過抽絲剝繭，揪出真正肇事者，或在細微處發現被告破綻而讓其百口莫辯，獲告訴人或其家屬當庭一聲「檢察官謝謝你」，也讓人印象深刻。當然，我也不會忘記，在不起訴處分案件中，告訴人質疑我偏袒或調查不周，而具函向總統府、監察院等單位陳情，於接獲來文後說明函覆的處理過程，雖然各該案件俱經高雄高分檢駁回再議，相關陳情均未成案，但我仍會時時提醒自己，日後在認事用法上要更細膩，務求無愧於心。

因緣際會來到高雄服務，進而在此成家、立業，並在雄檢受到各位長官及學長姐的指導提攜，讓我能運用習得的語言與偵查技巧，在本署各科室行政人員的支援下，妥適處理各個案件。我十分珍惜這份緣分，也會惕勵自己持續精進，為維護高雄治安而奉獻一己之力。



旗後燈塔／高雄市觀光局



三、辦公環境變遷

「檢察事務官」一職對於夙有歷史、案件量極為繁重之高雄地檢署來說，是一個極陌生的職稱，驟然加入檢察行列，也讓原來的檢察生態起了變化。初期12名檢察事務官的第1間辦公室是在本署二樓樓梯旁，一間擺放長條會議桌的辦公室。當然，此非長久之計，當時施檢察長茂林得知此況，即刻指示相關單位騰出適合辦公之臨時辦公室即本署320室。90年初，正式將本署101、102室做為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嗣因檢察事務官人數增加，辦公室不敷使用，亦陸續擴充到本署201、202、320及405辦公室，分散在1至4各樓層，直至98年6月29日離本署約2分鐘路程之第二辦公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落成啟用後，因業務需要，於同年7月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全部搬遷至第二辦公室。

四、業務狀況

(一)檢察事務官之運用：

自89年起，原則上採集中運用制度，檢察官就其承辦之案件交辦(即一般性案件)，分為「核交」及「查交」案後，一律即時輪分辦理，迄98年9月30日止，期間因偵辦案件需要，在上開制度原則下，部分採「組對組」、「股對股」之指揮檢察事務官辦案模式。另自98年10月1日起，就例行性案件，由檢察長指定專股之主任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襄助辦理。另受理一般申告案件，如係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仍由檢察官親自受理。

(二)辦理之業務：

- (1) 偵查實務組：主要辦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交辦之一般案件、例行性案件、補審(求償)案件、公訴蒞庭、執行及選舉當選無效訴訟案件等。
- (2) 財經組：主要辦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交辦有關財經案件並兼辦一般案件、例行性案件。
- (3) 電子資訊組：主要辦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交辦有關電子資訊案件並兼辦

一般案件、例行性案件、查緝毒品中小盤通聯紀錄12資料建檔分析。

- (4) 營繕工程組：主要辦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交辦有關國土、營繕工程案件並兼辦一般案件、例行性案件。
- (5) 蒐證組：為強化檢察事務官蒐證小組功能，提升本署自主蒐證能力，95年9月成立「蒐證組」支援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配置本署檢肅黑金專組，專責辦理特別案件，獨自蒐集證據，監聽、跟監行蒐，規劃搜索行動。初期指派陳榮琳組長擔任組長、4名檢察事務官，嗣任務擴編，由陳文偉組長接任，組員擴編為12名。

(三)檢察事務官組長負責業務：

(1) 偵查組檢察事務官組長：

負責初審該組組員擬作之書類、卷證分析報告等，協助各主任檢察官辦理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之核退業務，並協助督導之主任檢察官綜理檢察事務官室各項行政事務(彙整各式月報表、檢察事務官教育訓練、查察賄選受理檢舉、排定臨時勤務、庭期表申告表等，組長1人擔任聯絡人，負責檢察事務官室對外聯繫窗口)。

(2) 蒐證組組長

組長負責刑案之行政支援、組員辦理之件數及績效之列表統計、協調他組檢察事務官及友軍警、調人員支援辦案。

五、辦案成果

(一) 96年度重大績效

- 1、獨立偵辦鳳山地方法院興建工程案，羈押評選委員蔡○貴、臺灣高雄地院法官助理吳○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李○斌與溫○相、得標建築師吳○輝，並以96年度偵字第13876號、第15247號等提起公訴。

- 2、獨立偵辦高雄市議員林○忠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員警處理交通違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羈押交通大隊大隊長秘書陳○文、交通大隊逕行舉發中心承辦人張○鑫。交通大隊大隊長汪○榮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交通大隊分隊長曾○章、李○麟各以5萬元交保，林○忠議員因會議期間飭回。本署以96年度偵字第27197號提起公訴。

- 3、與刑事局偵8隊合作，共同偵辦全國性詐騙集團全安泰公司及勇鉅公司，該案受害人逾千人，詐騙金額高達40億元，並多次佯裝被害人進入該集團偵查，羈押洪○、楊○獻、蔡○成、林○義、杜○明等人，由本署以96年度偵字第23866號等擴大偵辦並提起公訴。

(二) 97年度之重大績效

獨立偵辦高雄縣政府(現改制高雄市政府)農業處工程貪污舞弊案，羈押科長袁○國、課員馬○祥及廠商張○川等3人，處長蔡○進等人交保，本署以97年度偵字第3406號偵辦並提起公訴。

(三) 98年度之重大績效

- 1、獨立偵辦高雄市會議員助理費貪污案，搜索議員3人辦公室並傳喚議員26人，本署以98年度偵字第21374號等案號偵辦並提起公訴。
- 2、與調查局南機組、海調站共同偵辦高雄港務局5大航商詐領獎勵金及高雄港務局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沈○壽(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處長)、張○文(高雄港務局企劃科長)、劉○榮(陽明海運協理)、楊杰銑(陽明海運副協理)、高○正(陽明海運經理)、洪天助(APL海運協理)、林○欽、洪○助(APL海運經理)、金○新(日郵公司經理)等人，本署以97年度偵字第9165號等案號偵辦並提起公訴。

(四) 99年度之重大績效

獨立偵辦高雄市鳳山區員警包庇鳳山地區色情

場所並收賄貪污案，羈押五甲派出所、文山派出所員警謝○發、李○彬、陳○東、李○華等人，並以99年偵字16859號等案號偵辦並提起公訴。

(五) 100年度之重大績效

3位檢察事務官協助李檢察官宛凌、王檢察官敦辦理99年三合一選舉無效訴訟案件，計32件。市議員部分有李○○(99年民參字第55號)、楊○○(99年民參字第61號)、曾○○(99年民參字第63號)、張○○(99年民參字第70號)、孫○○(99年民參字第74號)黃○○(99年民參字第77號)、朱○○(99年民參字第84號)等7位議員，合計7件；里長部分計有許○○(99年民參字第56號)等25位里長計25件。(參閱李檢察官宛凌撰寫之當選無效訴訟之實務解析-以賄選為中心)

六、未來願景

檢察事務官自89年成立迄今11年有餘，從辦案之生手經多年歷練後，已成為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不可多得之助手。日後當加強在職訓練、吸收科技新知、增進本職學能，發揮檢察事務官之專長，以減輕檢察官對於一般刑案量之壓力及負荷量，並襄助檢察官偵辦重大、貪瀆刑案，成為檢察官得力之「王朝、馬漢」。而運用科技新知辦案，將是日後偵辦刑案之重要課題，能夠建構同仁對未來要創造之共同圖像，為組織提供能量和動力，使組織能由適應性學習轉化為創造性學習，創造團隊願景，提升團隊價值。邢檢察長泰釗亦洞燭先機，積極在本署第二辦公室籌設「刑事查察中心」，做為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偵辦貪瀆、重大刑案之利器，及本署團隊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大本營，期待檢察事務官能大展所長，不斷地自我超越，勿失邢檢察長泰釗所望。亦期待未來檢察事務官能明確定位為「準檢察官」或「檢察官之助理」，強化其自信心與責任感，以提升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效果，並訂定檢察事務官於一定案件下可檢覈成為檢察官之法令，讓檢察事務官之制度更健全，及全體檢察事務官有個工作願景。

謝科長為高雄地檢署彙整署史之事來訪，對於邢檢察長泰釗有此構想，甚為欽佩。蓋高雄地檢署業務至為繁忙，而在百忙中，尚能慮及治史之事，期為將來該署努力之借鏡，鑑古而知新，自屬難能可貴也。

本人自民國 56 年奉調派至本署服務，一直到民國 90 年退休，雖有 30 餘年的時間（中間曾經外調），但退休已有 10 年之久，年事漸高，一些經歷之事，早已淡忘。惟修治署史，既屬創舉之盛事，吉光片羽，須匯集眾人之智慧而成。爰就本人曾經參與而記憶所及部分略加敘述，以供參考：

一、民國 52 年，初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的派令是用毛筆書寫，謝科長看到，頗為驚艷，其實在那個年代書記官製作檢察官的訊問筆錄，也選用毛筆書寫，錄事謄寫檢察官的書類是用鐵筆刻鋼板，一切因陋就簡。其次是辦公室狹小，又無冷氣，穿著汗衫或背心揮汗辦公的情景，還歷歷印在腦海。不過「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早年同事相處，和衷共濟，感情也特別濃厚，於公餘之暇，「抓虎鬚」請吃點心，熱鬧而和諧，「何陋之有」？「在這樣的環境裡辦公，也能顯示出高雅而不俗。尤其是濃郁的人情味，瀰漫著地檢處的每一個角落，守望相助，坦誠相交，大家相處甚為融洽。在紀錄科裡，人才濟濟，綽號很多，有「師父」、「老師父」、「老和尚」、「大條」、「兩齒」以及「狗公腰」等，這些人都是紀錄科的頂尖人物，每天使出一兩手，都會使得大家嘻嘻哈哈，樂以忘憂。」（註）本人亦不知何時被冠以「岸伯」而被叫開以迄於今。

註：72. 7. 29 法務通訊「西子灣感懷」。



二、本處（署）「旗山檢察官辦公室」於民國 59 年間落成，由於該辦公室頗具規模，李首席檢察官鐘聲於落成典禮時，報准召開全「省」首席檢察官會議，在該辦公室舉行，並恭請部長查良鑑先生蒞臨主持。

三、60 年間本署偵辦轟動一時之嗎啡磚走私案，被告有劉尹藤、鄭金水等 33 名，由於承辦檢察官蕭順水、陳瓊讚等「慎研案情，鍥而不捨，發揮檢察功能」遂能破案，順利偵結。

四、61 年奉史首席檢察官錫恩指示，指派檢察官葛浩波、陳瓊讚、蘇鳴東及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等八人，蒐集整理刑事執行法令編印成冊。此舉對執行工作，便利甚多。

五、注重體育活動及關懷孤兒，69 年間曾舉辦本署同仁與司法記者籃球聯誼賽。亦曾響應慢跑健將蒲仲強先生於澄清湖晨跑。於關子嶺參加網球比賽及訪問六龜孤兒院等。

六、徐東志連續殺人案，72 年間當報紙披露有「木村勝雄」者涉嫌殺人事端之後，即受本處之重視，起先以為是日本人涉案的案件，經當時首席檢察官翟宗泉指派主任檢察官林偕得進行調查，發現案情複雜且犯罪地多處，遂再派檢察官蔡宏修參與協辦。經二位檢察官日以繼夜，鍥而不捨，跑遍南北東西的調查結果，終使案情大白，將徐東志依殺人罪提起公訴，最後徐東志被判死刑確定伏法。本案因警方搶功，使檢警兩位首長鬧得很不愉快。記得當舉行慶功宴時，翟首席特地先回官舍掛好幾個勳章在胸前，當著大家面說：「不是只有警察能佩勳章」，這件事後來因警方道歉了事。



七、80 年間本署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獲法務部評列為優等機關。

八、81 年間本署籌設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中途之家，頗具績效，曾獲法務部獎勵。

九、88 年間本署籌建南區檢察官職務宿舍暨首長宿舍。在此順便一提有關司法一村是建於民國 52 年，土地由高雄市政府提供，房子是本署向市政府申請興建的國民住宅，由本署以辦公費每月繳納。本人於民國 56 年初搬來住時，中正路及正言路尚未打通，新村左邊及左前方均有墳墓，出入不便，交通車是卡車改裝在車後有一個梯子上下的車型，除接送員工上下班外，每週六會載眷屬等至鹽埕區大新百貨公司逛街。

十、本人退休後仍住在司法一村過著簡約的生活。有時到國外行旅，擴大視野，增進見識，有時參加音樂欣賞，有時學唱日、英老歌，怡情養性。回想當年工作壓力，總算有了休養生息的機會，想必人人都有這個機會，只是各人的際遇隨著時代進步演變而有不同而已。早年檢察官疼惜書記官，書記官亦尊重檢察官，檢察官為了想得一位好的書記官，不惜將差旅費長期給書記官支領，以資鼓勵，本人即曾遇到過兩位這樣的檢察官，真是無獨有偶。亦有因書記官是同校學長，而敬重有加者。早年檢察官於過農曆年時，給書記官壓歲錢者亦時有所聞。近代則檢察官辦案，除了有書記官之外又有檢察事務官，偵辦案件想必得心應手。然無論何種職務，同事之間如能良好互動，發揮團隊精神，相信對審慎辦案及伸張正義更有揮灑的空間。

林語堂先生說：「知足常樂的秘訣是『懂得如何享用你所擁有的，並割捨不實際的欲念』」，這應該是每位退休人員的心境寫照。雖然離開司法界很久，但最感佩的就是本署一直以來如同大家庭，而且人氣興旺，人才輩出，很多優秀的檢察官，不斷的升任主任檢察官，甚至檢察機關的首長。謹在此衷心期盼本署優良傳統與事蹟能薪火相傳，祝福大家。



『觀門』大吉－NG人生修護站

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

上午八點，在高雄市中正路與成功路交叉口的白色大樓外，
逐漸聚集著一群人，有別於趕著上班、上學的匆忙路人，
他們大都帶著踏實、安穩的微笑。
他們正在等待觀護人約談室外的叫號燈亮起，
他們是受保護管束人，
自踏入觀護之門開始，逐步經由觀護人的專業，修護不堪回首的「NG人生」！

一、前言

民國69年我國司法體制正式邁入審檢分隸時期，攸關我國社區處遇之觀護制度，亦改弦易轍為成人觀護與少年觀護制度。我國成人觀護自正式運作迄今轉眼三十週年，一部觀護業務史可稱為刑事政策史。從最初之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執行，逐步增加緩起訴、社會勞動等業務，在「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思潮下，觀護人室之設立，見證我國刑事政策的逐步演進。犯罪學者Braithwait認為：「預防犯罪是犯罪學的一個貧瘠理念，犯罪是預防更大邪惡的一個機會，以仁慈、善意及雅量來面對犯罪，以便改變人類的生活到一種愛與給予之道路。」觀護人面對的都是曾經犯過錯的人，如何改變一群犯罪者，使其不再犯罪，是觀護人所必須面對的嚴正課題，多年來觀護同仁從不曾懈怠，無論刑事政策如何更迭，觀護人室始終以最大努力做好分內工作，從設立家暴專股、性侵專股讓業務之執行更精緻化，到各行政分組，群策群力讓各項業務效果呈現，都是觀護人室一貫秉持的理念，可預見的是我觀護同仁將戮力以赴、永不退縮。

二、沿革和組織

本署於民國70年成立觀護人室，初創時期有觀護人張家謀、張文毅、郭書益、錢炳村，並由張家謀協助綜理行政業務，一直到民國81年方有主任觀護人之派任（首任為楊文和）。

觀護人室於民國76年因位於愛河畔的本署整修，故遷移至大勇路台糖大樓，後於79年遷回，另因本署業務蓬勃發展、分工縝細，故於90年再次搬遷至台糖大樓，於93年因租約到期，故搬遷至中正四路245號至今（現本署第三辦公室）。

現觀護人室編制計有：主任觀護人1人，觀護人25人(含借調支援本署業務5人)，並以委外方式聘有觀護助理員27名、採尿人員3名及助理4名，襄助本室業務之推動。

其中「採尿人員」係依據民國87年5月20日政府公布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院並訂有「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以及法務部另針對尿液採驗作業訂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等進用，實施初期本署採尿員進用人數計有11人，採尿案件數1年達4千餘件；時至今

日，在採尿業務量1年約6千多件的情況下，採尿員卻僅有3人，而3人中尚有1人須兼負責分送各科室公文的業務，導致採尿員的人力更形吃緊。

而「觀護助理員」則因應民國98年9月1日「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上路所進用，於98年7月1日首批聘用25人，後因高雄地區社會勞動案件量遽增，為使此制度順利推行，於99年1月本署特別獲准增加觀護助理員至26名，又於99年6月再增額1人。觀護助理員需不定期訪視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情形、協助辦理社會勞動之行政及專案工作，也協助觀護人處理緩刑、緩起訴案件之相關業務。本署特辦理「觀護助理員教育訓

練」，安排法律、心理、觀護…等專業課程，以期提升觀護助理員之專業能力，成為觀護人室不可或缺的助力。

另外，參酌個別化處遇、司法保護及刑事政策之發展，本室就觀護案件之執行性質及內容，結合觀護人之專業、素養及志趣等，以分組辦事方式推動多元業務，目前計有性侵害組、家暴組、毒品組、觀護志工組、緩起訴處分金組、法治教育組、義務勞務與社會勞動組及觀護系統管理組等八大組，希以落實多元化專業分工並提昇觀護案件執行品質為目標。

歷年來於本署服務的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主任觀護人	任職期間	觀護人
楊文和	81. 01. 17 ~85. 04. 26	蔡麗芬、佘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黃美卿、謝淑紋、顏蕙賢、陳太山、李源煌。
何曉飛	85. 04. 27 ~91. 11. 01	鄭嘉鈴、康嘉芬、黃婉鈺、楊惟翔、蔡麗芬、佘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黃美卿、謝淑紋、顏蕙賢、陳太山、韓國一、趙慧莉、羅登弘、羅振福、林復典、龔乃元、楊鴻興、陳素玉、洪肇良、李佳芳、陳啟原、張育栽、邱琇玲、陳建穎、黃雅雯、黃欣怡、王俐蘋、林存越。
程文珊	91. 11. 02 ~97. 10. 15	陳啟原、佘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吳銀倫、謝淑紋、顏蕙賢、陳太山、趙慧莉、羅登弘、羅振福、林復典、龔乃元、陳素玉、李佳芳、邱琇玲、白崢智、林存越、黃欣怡、黃雅雯、郭英芬、陳建穎、張育栽、盧瓊媚、羅馨蓓、蔡秀琴、何惠婷、簡蕾如、侯瑾瑜、吳夔宜、王珊妮、楊鴻興、韓國一、洪肇良、沈品璇、王瑞馨。
吳永達	97. 10. 16 ~99. 03.	陳啟原、佘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吳銀倫、謝淑紋、陳太山、趙慧莉、羅登弘、羅振福、林復典、龔乃元、陳素玉、李佳芳、邱琇玲、白崢智、林存越、黃欣怡、何惠婷、簡蕾如、侯瑾瑜、吳夔宜、王珊妮、許潔怡、吳家旭、鄭惠娟、唐珮玲、王瑞馨。
程文珊	99. 06. 17 ~至今	陳啟原、佘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吳銀倫、謝淑紋、白雅禎、唐珮玲、陳太山、趙慧莉、羅登弘、羅振福、林復典、龔乃元、陳素玉、李佳芳、陳依苓、吳家旭、邱琇玲、白崢智、陳鏗年、李彥勳、林存越、鄭惠娟。





三、觀護人室的經營與管理

本室觀護人主要負責十八歲以上成年犯罪之社區處遇工作，執行對象包括：

- (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
- (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者
- (三)緩刑或緩起訴附帶社區處遇者
- (四)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其他屬於司法保護範疇業務

承上可見，觀護業務現已非傳統「保護管束」一詞可述之，民國91年之緩起訴、98年之社會勞動，各類法律宣導、社區生活營、大專實習生…等司法保護業務，亦為觀護人的工作領域。

我國刑事政策對司法保護日益重視，觀護業務愈益多元、多量，如何有效經營、管理並非易事，以管理學裡的競爭力公式（競爭力＝價值÷成本）來說，除需運用「實力」和「創意」提升科室整體之產值，更需透過「品質標準」及「風險控管」以求成本降低，如此方能使觀護業務的成效向上提升、達成使命。

為此，本室除分組辦事推動業務外，本室另建立SOP標準作業流程及監督輔導網絡，並以個案實際狀況作合適處遇，尋求社會各界資源連結，隨時作好風險管理掌控。

四、多元的觀護工作介紹

(一)保護管束：以下列舉毒品、性侵、家暴三類型個案

1. 毒品個案

- (1)與醫療院所緊密連結
- (2)定期與警察、醫院舉辦聯繫會議
- (3)視案件類型加強定期或不定期的採尿
- (4)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癮治療、茄萇山莊之轉介
- (5)設立專案管理員
- (6)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設立減害專戶

2. 性侵個案

- (1)落實專股辦理
- (2)落實複數監督
- (3)強化觀護個案執行內涵
- (4)列為核心個案執行
- (5)建立社區監督網絡
- (6)落實定期評量
- (7)多樣化監控
- (8)發揮觀護志工社區監管及支持網絡
- (9)結合宗教團體及民間慈善機構進行心靈輔導

3. 家暴個案

- (1)辦理再犯預防及現實療法為導向之認

知行為療法家暴加害人治療團體

- (2)減少酒害團體治療
- (3)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 (4)深化個案執行內涵
- (5)建立家暴案件資料庫
- (6)加強專業知能。

(二)緩起訴：依微罪不舉、社區處遇、減少司法資源虛耗、避免標籤化等刑事政策，檢察官審酌被告所犯案情及前科資料，做出緩起訴處分，並指定完成附帶條件，後交由觀護人協助執行，主要的處分類型有：

1. 完成指定命令：如法治教育、悔過書、讀後心得、繳交緩起訴處分金…等。
2. 履行完成40-240小時的義務勞務。
3. 接受並完成戒癮治療，並向觀護人報到、配合採尿。

(三)社會勞動：此制度係參酌國外社區處遇政策，經立法通過而於98年9月1日實行，希有助減少監獄擁擠、降低國庫支出、避免標籤化影響、推動修復式正義，為國家社會、社區鄰里及公益團體創造更多產能。本署就社會勞動之推行上，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媒合社會勞動人適合之勞動機關(構)。
2. 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觀護佐理

員(不)定期至勞動機關查訪。

3. 確認社會勞動人時數及履行狀況，並適時督促。
4. 辦理社會勞動人勤前、法治及生命教育。
5. 與政風單位、警察局建立聯繫，除廉政宣導外，並建構督核機制。
6. 為政府機關(構)、社區發展協會、公益團體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以為推廣。
7. 結合地方特色、機關需求辦理專案，並適時協請媒體披露。
8. 辦理社會勞動機關座談會，並對績優機關進行表揚。

(四)辦理團體輔導：依案件類型及對象，辦理酒癮、藥癮、性侵、家暴、就業媒合、婚前教育等治療、輔導、成長性團體。

(五)司法保護據點：基於預防優先、柔性司法等觀點，接洽合適機關、團體成立司法保護據點，為基層民眾辦理法律諮詢、生命故事分享、法治教育等活動。

(六)大專實習生：每年定期辦理大專實習生觀護業務研習，甄選未來有意投入觀護工作之大專學生，以六週的課程安排，介紹觀護制度沿革、工作項目、實務參與、機關參訪、專案研習等內容。

(七)社區生活營：以犯罪三級預防觀點，就社



區、學校等高風險或有虞犯行為之青少年，定期舉辦法治宣導、健康成長之生活營，安排多元化的課程內容，藉由寓教於樂方式，讓法治觀念植耕於青少年心中。

(八)司法保護及宣導：就我國刑事政策及法務部規劃方向，進行各類司法保護及宣導，如司法保護據點之開辦、家庭支持方案，反賄選、反毒品等犯罪預防之深入基層宣導。

五、未來與展望

所謂「80/20法則」，意指：在原因和結果、努力和收穫之間，存在著不平衡的關係，倘若我們能知道，在80%的獲益中，靠的是哪20%的關鍵，我們便能善用優勢、集中多數資源並作分配運用，如此一來，便有可能創造高於80%的獲益。於觀護業務執行保護管束或整體司法保護政策推行上，或可善用此法則，掌握專業分工分責與執行關鍵，提昇整體司法保護之效能。以下列舉我們期許精進的目標：

(一)建構基礎工程，厚植保護資源

對內建構完整團隊及凝聚共識，就業務做量化及質化分析掌握，把握團隊人力資源分析與運用，並結合外界資源，建立永續之整體系統以利推動階段性之司法保護計畫。

(二)積極紮根社區，落實社區處遇

依各項業務廣設司法保護據點，依本署案件情形及基層民眾需求，辦理相關課程或宣導活動，結合媒體適時披露，讓司法保護之社區處遇精神能廣為民眾週知。

(三)教育優於刑罰，深化生命教育

以教育、輔導並進之課程安排，藉由法律宣導、生命啟發、勵志故事、就業輔導、參訪機關等方式，讓本署個案及地方民眾能體驗柔性司法並共同成長。

(四)擴展保護重心，重塑家庭價值

除觀護人與個案之接觸外，更生人對於更生保護會、醫生人及其家庭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夥伴對於觀護業務之參與，皆有助

保護重心於署外之擴展，尤其如何讓個案順利重生，有賴其家庭親情正向力量之支持，故運用家庭支持方案、關懷活動等之辦理，希有助穩固家庭支持系統、重塑家庭價值。

(五)開啟對話機制，重啟復原生機

以「修復式正義」為出發點，辦理各項說明會、公聽會或團體活動，讓個案與民眾、團體、社區有對話、互動機制，一方學習、道歉及修補，一方寬恕、回饋及復原，讓社會可站在多贏局面。

(六)科技結合專業，強化防護網絡

以科技發展結合專業需求，作為系統完善建置、紀錄詳實記載的根基，對民眾矚目或評估為核心的案件，有效建立社區保護網絡；並可將合適資訊或活動公告，以逐步構築完整司法防護體系，建立更安全溫暖的社會。

(七)法治結合公益，多元創意併行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就送審提案是否符合法律宣導或公益目的進行把關，並審查目標明確性、專案執行力、自籌款比例、效益評估等細項，於開案後持續進行監督；另適時結合地方資源及專業人員，以多元創意之辦理方式，希得到外界更多迴響。

(八)培訓專業能力，植升保護能量

觀護工作是團隊事業，為提升觀護執行及司法保護能量，對同仁及志工夥伴們需有專業課程、訓練及考核機制，不僅是加強實務上之素養，對於工作態度、解決問題能力、表達與溝通及團隊合作上亦需培訓以為增進。

(九)整合更保、犯保和觀護志工，共營司法保護之藍海

為提升整體司法保護效益，以「5C哲學，溝通、合作、協調、共識、融合」來規劃本署與三大團體間之明確分工，形塑團隊合作，藉由





後記：

當接收到邢檢察長指定纂寫署史一文的任務時，我記得檢察長講了一段話：「文珊，你是高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服務最久的，而且又做二任，人生的精華也都在高雄，所以也寫一篇吧！」邢檢察長所言不假，我是把人生的重要公務資歷都在高雄地檢署度過，但是我的同仁何嘗不是也把他們人生的寶貴的歲月和我共同分享呢！提筆寫字，過往人物、景象和活動，歷歷在目，酸甜苦辣工作史，悲歡離合生活事，我們勉懷著往日的回憶，展望著高雄地檢觀護人室更美好的未來。

對於九十一年由屏東調來高雄當主任，九十年舉家由台南搬遷到高雄，算算也定居在高雄十年有餘。能來到高雄，是一種榮幸和緣份，在任期間歷任了朱楠、凌博志、劉惟宗、江惠民及邢泰釗等五位檢察長，各有不同的風格與特色，正如同山、海、河、港及捷運對於高雄的重要性。另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劉梅桂、陳慶男、徐正信、賴明言、王東碧理事長及祕書毛芬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劉明泰主任委員和專任祕書吳瓊華、更生保護會陳培賞主任委員和副執行祕書林光紹等，對於觀護人室工作支持和協助，永遠都是我們最好的後盾。

執行主任檢察官和觀護人室工作的推動和指導更是密不可分，仁慈寬厚的陳茂森主任檢察官，是我初到高雄第一個接觸的主任檢察官，由於曾在台南地檢共事的交情，相處起來也備感親切。陳主任檢察官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撤銷假釋的案件，特別的注意和關心，也鼓勵大家一定要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為前題，千萬不要因個案再犯就貿然撤銷，把個案一味的關進監獄對於社會不一定有好處，陳主任也常要觀護人鼓勵個案培養宗教信仰及辦理宗教教化活動，藉以內化和改造受保護管束人。陳主任前幾年因病去世，現回想其清瘦身影和當年諄諄提攜和教誨，至今仍心存不捨之情。溫文儒雅、學富五車的劉玲興主任檢察官，慢條斯理的談話，讓人不自覺的補充心靈和精神的糧食。接任的高碧霞主任檢察官，不同於一般人對於偵查檢察官之印象，讓我們有全新的認識和體會，和善親民符合人性思考的體貼與溫柔，在經營司法保護改造工程及弱勢關懷上散發出不同以往的亮點。如何形容黃彩秀主任檢察官呢？如果說她是司法保護工作的美與浪漫的化身實在不為過，始終能以美麗和優雅的方式來讓人感受到她滿懷的友善和慈愛，能和她一起工作是幸福的，無論多沈重、多辛苦的任

務都隨她而得到化解，她獨特的藝術特質，也讓人欣賞她詩情畫意話人生。當然還有一個角色在觀護工作上的協助是不得不提的，那就是書記官長了！葉淑文主任檢察官代理書記官長，讓我對於檢察官擔任行政職之工作表現大開眼界，認真負責、明快果決、切中要領、鉅細靡遺，除有邢檢察長口中的英氣外、處理事情的周到和圓滿也展現不同以往官長的巧實力。

再來就要談談我在高雄擔任主任觀護人的期間和我一起奮鬥和工作的同仁。這十年來可以說是觀護工作大躍進，精進的觀護工作和傳統的觀護工作有天壤之別。或許歷任的檢察長和長官對於觀護人室使命必達讚不絕口，早已練就同仁逆來順受、任勞任怨、團隊合作的能力。地檢署如何能做到曾部長上任期許「以人民為本位」的新檢察氣象，單就前開端偵查案件之嚴守程序正義（注意被告利益、改善檢察官問案態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發動強制處分權）、妥速偵結刑事案件、提高辦案定罪率等固然重要，但後端之執行、觀護如何貫徹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也是提昇人民對於司法觀感近距離接觸和面對的一環。觀護人室同仁的努力和耕耘，對於高雄地區司法的變遷留

下重要的一頁。

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是一個非常和諧的大家庭，成員眾多，幾乎每年都有調進調出，歡送和迎新始終是大家最好的聯誼機會。每年向法務部保護司爭取借調本署辦事觀護人的考績也成了年底主任觀護人重要的工作。也有許多同仁在高雄成家立業，在我工作的十年也見證了同仁擔任人夫、人妻、人父和人母。很高興的是看到觀護人室同仁都恰如其分的做好自己應做的任務和角色。雖然同仁的折損是我在高雄最沈重的傷痛，但大家還是能堅持的再出發。高雄的觀護同仁雖有不同世代，用不同的方式來闡述他們不同的工作表現，但大家始終能保持最真的性情，最美的夢，堅持下去！

無論你來自那裡
無論你的專長是什麼
在踏進這個辦公室的同時
我們都會用高雄人豪邁的話語與熱情
來接納和包容你 因為
我們都是高雄地檢署的觀護人

（主任觀護人 程文珊）





在生命的轉彎處遇見你

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觀護人 余青樺

人生總有許多轉折，在不同的時空，可能會遇到不同的人、事、物；而每一次的相遇都可能是生命的轉彎。

小英是一個未婚女性，離開熟悉的故鄉高雄，來到人生地不熟的大都會台北工作，每天辛勤的在便利商店擔任店員工作，夢想著有一天能夠經濟穩定，甚至擁有自己的家庭。但突如其來、毫無徵兆的意外事件卻完全打亂小英的人生規劃，和一般典型的女性親密關係殺人案件不同之處，是她在一次意外衝突事件中殺害素不相識的鄰居，從一個單純的離鄉背井為將來打拼的遊子，一夕之間彷彿掉入無底深淵，她因殺人案件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

在監獄執行7年多之後，因表現良好得以假釋出監，但回到高雄的小英必須面對的是失去雙親呵護的現實人生，一切從頭開始，小英很努力的生活著，從學習殯葬禮儀行業、販售骨

灰罈到試著應用自己特有的美術天分去設計骨灰罈式樣，小英無時無刻不為生活而努力。

但即便小英是如此努力生存，現實的環境仍逼得小英喘不過氣來，經濟及社會壓力接踵而來，加上入監執行期間和社會的脫節，生活的不適應讓出監後的小英曾經懷疑過自己存在的價值，這從小英手臂上一條條自殘的刻痕即可窺見，正當我苦思該如何化解這樣的危機時，司法機關外的力量適時伸出援手，小英遇見這一雙雙溫暖的手……。

小英從未預想過在自己的人生中會遇見這樣一群素昧平生卻心靈相近猶如手足般真切關懷自己的朋友，而讓她開始重新思考生命。

那是專為受保護管束人舉辦的團體輔導活動，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民國91年起，借用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現為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固定每月舉辦受保護管束人輔導活動，

希望結合在地的力量，鼓勵受保護管束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鳳山市公所於民國97年更進一步媒合慈濟功德會高雄分會，於每月辦理一次的團體輔導活動中，由慈濟的師兄師姐擔任講師，以自身經歷幫助受保護管束人重新出發。真實的故事總是深刻感動每一位參與活動的人，每一次的講座，慈濟師兄姊都帶來不同的生命故事，透過相聚時刻，挹注溫暖與感動。

小英就在這樣的氛圍中，深刻感受到愛與尊重，在每次活動中，她總是仔細聆聽講座傳達的訊息，回家後和妹妹分享活動中的點點滴滴，她總是滔滔不絕地向妹妹轉述她所聆聽到的資訊，彷彿是塵封已久的心靈頓時清澈開敞，漸漸的，小英的笑容越來越多，甚至於課程中也可以聽到她的分享，原來司法執行過程也可以是如此溫馨。

在活動中，小英遇見另一位帶領她改變人生方向的志工，她是高雄市手藝串珠發展協會理事長張美慧女士，張女士本身養育兩位罹患重度地中海型貧血的子女，重大的照護壓力也曾經令她萌生輕生的念頭，但隨著自身心理調適，不但走出人生陰霾，甚至以這樣的親身經歷勉勵同樣遭遇生命瓶頸的人，感同身受的親切問候，讓小英領會到來自四面八方的溫情，小英跟隨張女士學習串珠手藝，在張女士的悉心教導下，小英不但逐步融入社會，甚至於在張女士的建議下嘗試「微型創業」，一方面持續精進串珠手藝，一方面將所學實際運用於創業，小英將其水晶串珠作品行銷販售，不僅抒解了經濟壓力，也透過不斷的行銷與人接觸，重啟與社會的對話，小英終於走出象牙塔式的封閉，現在的她臉上總是洋溢著感恩知足的笑容。

「司法」真的可以很人性化，它可以跳脫冰冷的刻板形象，加入在地人文的關懷，搖身一變成為一股厚實的力量。

就是這樣的背景及因緣下，高雄地檢署於法務部「司法保護據點方案」新政策的理念下，著手進行推廣，高雄地檢署首創全國第一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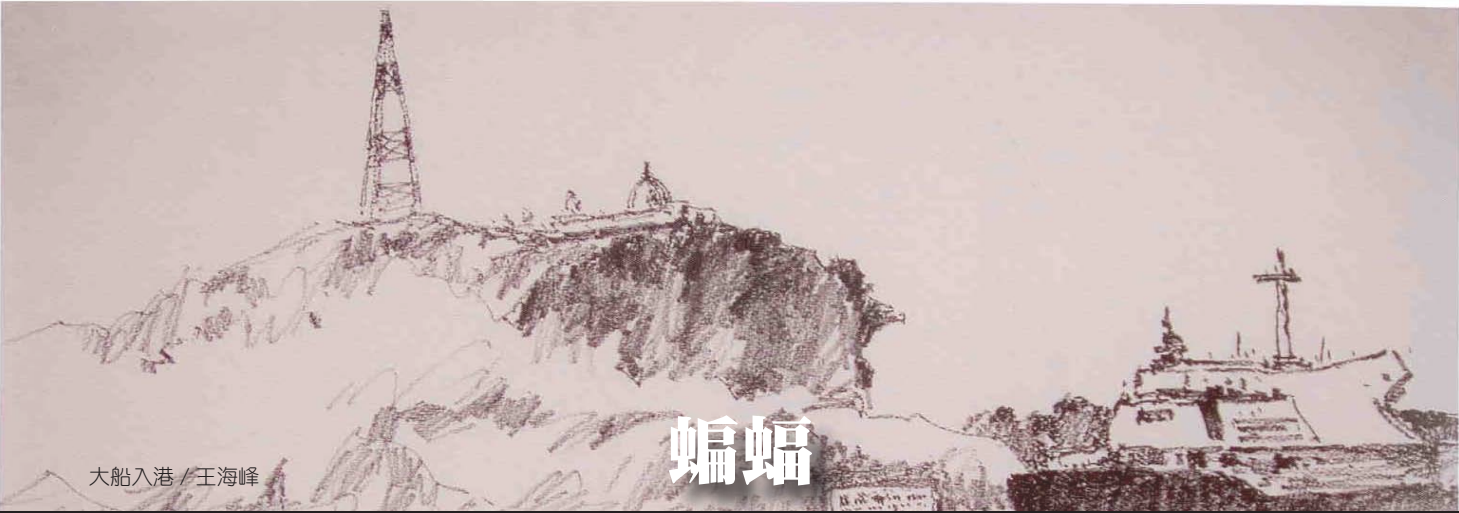
法保護據點，拓展柔性司法到署外，結合縣市升格後的鳳山區公所、高雄大學法律系等行政資源，定點宣導法律常識，以公部門力量促進慈濟、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犯保、更保等團體等，進行生命教育、犯罪被害關懷等，將使新興的司法保護有形據點，成為最溫暖人心的司法保護心據點。一般民眾畏懼司法嚴肅的形象，藉著鳳山區公所新據點的成立，象徵司法不僅是正義，更是關懷的延伸，整合公部門及民間團體的力量，服務多元化、人性化，透過司法保護據點的設置及講座方式來進行，為減少民眾對於司法的排斥及增加親切感，故仿效企業連鎖的概念，成立「高雄幸福司法便利店」，店內提供機能性的服務，協助需保護之家庭、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緩起訴受處分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藥癮者及婦幼等弱勢族群。

它絕對不是急就章的政策配合，而是長期經營的深刻體認，我們期待在司法保護據點能夠出現更多的「小英」，傳遞愛的關懷及司法的柔軟心，關心人們的需求，聽見民眾的聲音，解決其問題、滿足其需求，更期待高雄幸福司法便利店能擴展許多分店，分據大高雄市每個角落，定能有效預防犯罪問題，建立和樂家庭，創造美好的社會，大家都幸福。

希望小英的故事是司法新起點，我們衷心期盼開啟司法保護「心聚點」。

傳承





大船入港 / 王海峰

蝙蝠

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觀護人 唐珮玲

在日與夜交接的時刻，出現在光和闇交會的位置，倏忽騰旋、倏忽翻飛，輕盈地滑過天際，消失在無人知曉的空間，你是如此的受人誤解，卻依然無怨無悔，孤寂的蝙蝠！我是多麼了解你的心情。

在我甫任觀護人受訓之時，就隱約感受到，這份工作充滿了蝙蝠的性質，真正投入這份工作後更深刻體會到，這份工作只有蝙蝠能夠勝任！觀護人的主要功能，本身正是衝突的，觀察與保護、監督與輔導。觀護人負責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進行心理輔導和社會重建，同時間，也監視著同一批受保護管束人，違紀時訓責、告誡、撤銷、送進監獄，就好像同時扮演嚴父與慈母角色，也像是老師兼摯友，充滿了使人精神分裂的因子。這是在法律制度下進行社工處遇的福利性質司法，從社工的角度來看，卻是具有強制力的威嚇服務，我們依法強迫受保護管束人接受我們的關心，又必須尊重他們自我決定是否要再犯的生命自主權。

我們常被叫做「老師」，那是為了保護我們的受保護管束人，避免他們被標籤化犯罪人的身份，因為受保護管束人是我們最重要、最核心的工作，但卻也是最容易令人誤解的工作，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在黑暗中，為了要能夠與他們溝通，我們精通「黑話」，為了能達到「醍醐灌頂」的效果，罵起人來能聲震屋瓦，觀護人說起話來能比粗野、比直接，因為不這樣的話，受保護管束人根本聽不懂；但是，我們最了解

受保護管束人的困境和痛苦，接納他們的失落與無助，用言語替他們心上的傷口擦藥，用眼神替他們的悲傷找到出口，受保護管束人在我的約談室裏經常哭，害我必須自掏腰包買面紙，可是，他們不在這裏哭，還有哪裏可以哭？我們經常是社會最底層小人物最後的一絲希望，有時這微小的企盼只是想有個人聽聽自己說話；有時是收到一張看了像天書般的起訴書或判決書，裏面每個國字好像都認得，但組合起來卻像法文；有時卻是真的大字不識一個，只會「畫」自己的名字，坐在約談室裏嚇得直發抖；有時智能障礙、精神疾病的受保護管束人上演雞同鴨講和神明附體的劇碼，我們還得鎮靜以對，欣賞完眼前的真人「驚悚片」後，像同事啟元哥溫柔微笑還點頭說：「好，記得去看醫生！看完藥單要拿來給老師。」

受保護管束人在整個司法體系中走完一趟，惟一有機會讓他充份表達自己意見的地方，也就是我們面前了，真正看見、聽見他的生活和生命故事的，也就是不管多遠都得去訪視的觀護人了，我們開過各種可怕的山路、田野，前輩蘇老還曾經被一大群野狗追，因此苦口婆心叫我得帶個棍子去訪視，不過隨著時代進步和受保護管束人的惡性愈來愈重，我訪視帶的是電擊棒和防狼噴霧。受保護管束人做壞事時怕我們去訪視，其實我們才更怕，別說高危險的性侵犯是美麗的青樺姐、佳芳姐來管，英勇的軍人存越哥更怕女「同學」衣衫不整來開門！訪視一直被認為是

「遊山玩水」，但事實上，訪視常常是「緊張危險」，只是觀護人必須冷靜以對，避免各種容易發生危機的場域，就像小巧的琇玲開著同樣小巧的小車，靈活地穿梭在道路上，閃開各種危險。

深入受保護管束人的家庭時，不僅是進到許多間漏雨的土角厝，更深入許多無助黑洞，許多受保護管束人來自經濟困難的角落，更多受保護管束人尤其是常習毒品犯，就是將自己的家推向經濟困難角落的「推手」，發臭的屋子、沒洗的茶杯，迎接著帶來壞消息的觀護人，家人默默垂淚，我們無言安慰。我曾經訪視時告訴家屬，受保護管束人再吸毒且又不報到後，他的父親問我：「老師，殺人要判幾年？我殺死這個害我妻離子散的不肖子可以判輕一點嗎？」

每一次約談和訪視，都是一次「謀對謀」的鬥智，受保護管束人很聰明，總是知道如何避重就輕，觀護人更聰明，總是知道如何扮豬吃老虎。觀護人既不像警察帶槍、又不像檢察官能開搜索票拘票，靠的是在「衙門」裏上班的保護，如果沒辦法「狐假虎威」，受保護管束人哪裏會把觀護人當一回事？觀護人需要地檢署和法務部的力挺，以及永遠持續的學習精神，才能夠一山還有一山高，常常有狡詐的受保護管束人想騙個頭嬌小的素玉姐，最後總落得痛哭求饒，一邊道歉一邊發抖！

為了能順利執行任務，我們必須充實各種奇怪的知識，才能夠用與受保護管束人相同的語言對話，真切關懷到受保護管束人的實際狀況，我知道四季農產品當令和品質，因為受保護管束人有種水果的、有種菜的、有批發菜的；我知道魚貨價格和福島影響，因為受保護管束人有賣魚的、捕魚的、養魚的；我知道臨時工的一天「身價」有 600 元到 1500 元的「價差」，更知道仲介抽了多少走；我知道海洛因一包多少錢？幾個小時會用一次？能撐多久？用完感覺怎樣？在一個地檢署裏，我們接觸到的所有長官同仁，都是高學歷、高知識、高水準的優秀人才，尤其是我們主任，但是，我們必須真心關懷的受保護管束人，卻是與我們生活在完全不同世界裏的，我們是橋樑，連接二個世界；我們是蝙蝠，

交織起日與夜！

衣索寓言裏，蝙蝠被鳥類和獸類討厭，那是因為牠意志不堅，兩邊投靠，不過，我們卻是死心塌地守著地檢署，沒把自己變成社工，我們更是操守清白絕不犯法，沒把自己弄得和受保護管束人一樣，但是，大家還是不喜歡蝙蝠，因為牠不容易被了解，又那麼奇怪！

在地檢署裏，我們是一群入少、權小、位輕、責重的邊緣單位；在長官的眼中，我們是萬能、乖順、服從、靈活的驚奇超人！我們倉促間能創造各種奇蹟，包括許多「不可能的任務」，但是，這是不得不為也，並不是蝙蝠真正的功能。如果能夠讓蝙蝠專心工作，牠能吃掉許多飛蟲，做好傳染病控制，可以說是最有效的「益蟲」，正如同我們積極地把不適合重歸社會的受保護管束人撤銷假釋，是為了保護其他善良的百姓；我們熱心熱血輔導想自救的受保護管束人重生，是為了重建溫暖的家庭；我們經常投入真心卻遇到許多無能為力的窘境，卻只能用淚水互相依偎，苦笑自己是觀護人不是觀護「神」，無法度化每一位受保護管束人，即使像乃元和欣怡精通佛法，也無從開釋！然而，我們卻被期待能照料好每一位受保護管束人，更在多樣化的司法保護業務中扮演各種演藝人員，逐漸朝向「非人」的方向前進，但是，為何雄檢的觀護人卻沒有形銷骨立？那是因為我們相互關愛，在困境苦中作樂，總是自我解嘲「人必先自救而後救人」，甚至像小羅哥一樣，即使自己生病了，念茲在茲的還是受保護管束人，因為我們打落門牙和血吞的原因是知道如果我們倒了，誰還來關心最沒人愛的受保護管束人呢？

蝙蝠的超音波一圈又一圈，迴旋在空氣中，看不見、聽不到、也感覺不著，但繚繞在世界上，波動著善與惡，彈滅了惡、揚起了善，似乎是那麼地微小，小到好像可以假裝沒有，反正誰也看不見，也無法量化，但是，蝙蝠知道，這有多麼大、多麼遠，隨著原子振動擴散，你一定會遇到，孤寂蝙蝠沉默的愛。



觀觀相護-保護管束與鄰接業務的結合

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觀護人 吳家旭

一、前言

筆者自民國 98 年初任觀護人以來，對協助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之工作使命，一直抱持著兢業態度，除對個案為監督、輔導及適當協助外，對國家、社會與人民間能否盡到損害防衛之責亦甚為戒慎；惟於觀護業務多元發展之際，對於新加入此行列的生力軍，更應將所學所歷於業務上有所發揮，以收新血活流之用，適逢吳永達、程文珊兩位主任觀護人的不吝提牽，對於觀護鄰接業務予以交辦，讓筆者能有做中學、學中做之發揮空間，於此誠表謝意。

保護管束為觀護人工作領域之核心，於本文先予略述，茲就筆者擔任觀護人兩年多來曾辦理之鄰接業務，略為敘述，並於結論上酌提心得。

二、鄰接業務

（一）社會勞動

98 年 9 月 1 日社會勞動制度正式上路，惟其草創期之筆路藍縷，方係能順利推動之幕後成功因子，各界對於社會勞動制度之陌生，對於社會勞動人之罪名、前科擔憂，觀護人需主動出擊，拜會各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除對社會勞動制度先予介紹外，亦免不了於後續執行上進行信心喊話及背書，如何從 0

到 100（社會勞動機關數量），如何從零到億（社會勞動執行產值），這不僅是數字上的累積，而是希望獲得外界對於社會勞動制度之肯定，並給與辛苦協助執行社會勞動的伙伴們回饋的掌聲。

曾聞一名社會勞動人，其名為「周和用」，如取其台語發音，或可讓人會心一笑，亦如同現社會勞動機關對於勞動人之肯定，而這肯定可從各機關搶著要社會勞動人至該處服務，而造成供不應求的盛況為證。

社會勞動不是保護管束，但讓原本需入監服刑以期收矯正之效的民眾，改由實際勞動、生命啟發的方式，讓其可增添兼顧家庭照顧、工作收入的空間，並修補曾對社會造成之損害，它是觀護的鄰接業務。

（二）莫拉克風災之彩繪人生

觀護人要至災地勘查？要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對於三十年前的觀護工作而言，根本是無稽之談，但結合社會勞動人力以及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我們做到了。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的風災水患，至今仍讓人印象深刻，對曾至旗山大德里社區探勘的筆者而言，更是歷歷在目。猶記當地居民描述，很多時鐘都停在晚上 7 點 40 分，於筆者

詢問之下，方知係因淹水所致，試想時鐘多掛在客廳高處，其若因水患停擺，則淹水程度可想而知。

適逢社會勞動制度推行，本署結合高雄五大監所及佛光山、岡山榮民之家等機關，出動 2 百多人次，以 7 天時間完成大德里社區 97 戶受災民眾的家園粉刷，期間對於社會勞動人之運用、油漆材料及技術支援、補土上漆的時效掌握，莫一不是對觀護人本行外之考驗，但保護管束要懂得正向連結，活動執行亦需與專業去結合，來自各行各業的社會勞動人於彩繪人生專案上作出極大貢獻，油漆師父一個牽一個上手，一戶到一戶補土粉刷，這都是觀護人例行約談、訪視所接觸不到的，但專案與活動辦理會是我們的鄰接業務。

（三）反賄選

觀護人要作反賄選宣導？這可是筆者準備觀護人考試時期所未聞的，但入行一年多來，即承辦對很多觀護人來說可能是惡夢一場的業務，內心除恐慌外，亦不禁有些許迷思，觀護人反賄選，檢察官查賄選，如果反賄選宣導的好，不就沒查賄績效，如果查獲賄選案件多，不就代表反賄選宣導不利？

思於反賄選宣導活動陸續開跑後而慢慢解開，站於除惡務盡的角度，有些事情係有其必要之痛，如能有效宣傳反賄選資訊，讓民眾接觸更多檢舉賄選的方式及專線電話，相對檢察官得知賄選的情資更多，更有利將有心賄選者一網打盡，而建立民間全面反賄布雷的氛圍，數年後，我國真可成為清廉政治的國家。

而宣導，應該是民眾可便於吸收且願意接受的，茲舉 99 年五都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為例，本署除傳統深入基層宣導外，另有反賄選嘉年華大遊行、歌曲創作、藍芽短片簡訊、網路臉書有獎徵答、「一機、一相、一袋、一千萬」、「票票到府、張張到會」等專案活動辦理，除以創新方式讓民眾有不同反賄饗宴外，並多以媒體披露方式讓反賄資訊更深入民眾心中。

緩起訴案件亦是觀護人工作執掌之一，每逢

選舉過後，案件量暴增無非是增加許多妨害投票案件；如果希能減少案件量之負荷，做好反賄選宣導此鄰接業務，應係觀護人需重視之課題。

三、結語

觀護工作之鄰接業務，除上述之社會勞動及反賄選外，尚有緩起訴、家庭支持方案、社區生活營、大專觀護實習生、司法保護據點及各類政令宣導部分，依筆者曾實際辦理或參與的經驗，可分享兩點心得如下：

（一）正向思考，連結資源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對於保護管束以外之鄰接業務，觀護人起初多感陌生，不知如何著手，惟如同轉介保護管束個案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勞工局就業服務站一樣，適時請教專業人士並結合資源運用，作相關的研討及成果彙整，建立可行之流程機制後，應有助日後整個方案或企劃之推行。

（二）沒有設限，才有無窮表現

壓力固然使人有感負擔，但亦促使人有所成長，對於眾多的觀護鄰接業務，恐不能設限於自身背景所學而排斥拒作或敷衍虛作，看似無關之鄰接業務，他日或許如同「蝴蝶效應」般，會影響觀護人保護管束業務量與質之執行，故如以人在公門好修行的精神，就交辦之業務努力以赴，用心、含辛、創新，對整體觀護人社會形象而言應有正面助益。

邢檢察長泰釗甫至本署任職時，曾說過一句話，至今仍讓筆者印象深刻，「舊有的硬體設備或許來不及更換，但軟實力是可以逐日俱增的」，著眼於現今觀護制度未嘗不是如此。成人觀護已屆三十年，相關條令散見各部法規，短期之內，要觀護署的成立、觀護法之通過，亦或觀護一元化的政策推行，尚有待各界觀護人士齊力催生，惟如何讓全國僅 215 名的觀護人更可讓社會大眾見識於觀護志業上之貢獻，除保護管束之執行外，鄰接業務的推廣亦可作為對觀護人軟實力提升之肯定，而於日後，或可化身為柔性司法的最佳代言人。

從人事管理到以顧客為導向之人事服務 談本署人事室沿革與服務取向——

林進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

壹、沿革

本署前身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於民國34年12月台灣光復後，初始機關員額編制僅39員，故無設置人事專責人員，人事業務由書記官兼辦之，直至民國51年機關編制員額達74員時，乃設有人事管理員1人專辦人事業務，民國54年改設人事室主任，至民國59年機關編制員額達99員時，增置人事助理員1員，再至民國75年機關編制員額達224員時，設置人事室科員2員，機關自民國78年12月24日起改名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又至民國81年機關編制員額達332員時，設置人事室科員3員，直至現今（100年）機關預算員額編制已達573員，然而，人事室科員編制員額仍維持3員，目前本署每一人事人員（含主任計4員）平均需服務員工數高達143員，工作負荷量位居全國地檢署之冠！

法院、檢察署分隸於民國69年，自當時起本署人事室主任先後相繼為潘泉、張希良、戴少賢、翁源昌、楊國榮、陳大事、李殷明等君，本人於民國99年元月12日到任。由於在諸前任人事先進們之努力經營下，本署人事業務已有穩固之基礎，惟隨著時代之進步與同仁需求之提高，本室同仁仍需「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力圖提升人事服務品質，促使人力資源與組織策略及需求緊密聯結，並形塑優質的組織文化，建立有紀律、有士氣、有效能、有競爭力之工作團隊，進而有助於機關績效的提昇與任務之達成。

貳、與時俱進的人事服務取向

過去傳統的人事行政乃以管理為取向，主要偏重在人員進用、差勤管理、升遷、考核、待遇、保險、訓練、獎懲、退離等基本人事職掌工作，尤其講究依法行政，在機關成立初期，此等人事制度的建立當屬重要，是機關穩定運作之有效工具。惟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環境需求，及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組織一方面必須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來滿足人民的期

望；另方面也須採取具有彈性、符合人性的管理措施，來提升公務人員的行政績效，因此，現代的人事行政除了必須做好基本的人事管理工作外，更要注入企業精神，講求「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理念與作為，主動積極的適時提供服務，各項人事措施必須充分考量符合機關及同仁需求。如：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以降低同仁上、下班交通壅塞之苦，並顧及其家庭照料之需；辦理文康自強活動，事先進行辦理方式與地點之民意調查，結果作為辦理活動之主要參考，以求活動滿意度的提高；倡導學習型組織，建立終身學習時數紀錄制度，並適度將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和升遷積分結合，以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及學識能力；實施參與及績效管理制度，對於提出具體可行建議案者或業務績效良好者從優予以敘獎，藉此提昇公務人員之行政效能；確立文官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以建基公務倫理，形塑優質文化等等。由上可知，現今的人力資源管理面向及人事服務取向，與過去相較實已不可同日而語。

參、結語

人事室是機關的幕僚單位，也是機關的策略夥伴，面對時代環境的轉變，人事人員除了應強化傳統人事本職業務外，更應積極提升專業角色功能，培養核心能力，以落實「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的人事工作願景。現任邢檢察長到職後，積極領導全署同仁勤奮努力，雖就任未滿1年，然機關各項軟、硬體建設已有斐然績效，誠屬可貴！在人事業務上，邢檢察長也有多項積極作為，如：極力主張訓練的有效化，除針對業務實需規劃辦理署內各項業務訓練外，並去除與業務無關之不必要訓練，以避免人力與出差旅費之浪費；一再苦口婆心要求及強化員工工作紀律與私生活風紀之管理，除指示人事與政風單位應加強查察外，並建立各職務工作管理規則，以作為行政準則及考核獎懲之依據，以

資維護及提升司法人員應有之良好形象；強調績效管理，有功重賞，有過亦不鄉愿，尤其力求考績務必覈實公正，採取360度之考評制度；重視同仁身心調劑及人文素養之提昇，辦理多次自強文康人文之旅。在如此講效率、重績效又有執行力之首長卓越帶領下，我人事人員更應力盡本分、主動積極、全力配合，並「以客為尊」提供高品質的人事服務，達到同仁滿意、機關獲益之目標，庶能促使全署上、下共生共榮、齊心協力再創機關行政佳績！



圖／王承認

會計業務及會計人員的角色

何雪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壹、前言

本署於院檢分隸前，機關名稱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因無獨立預算，未設置會計室；69年院檢分隸後，機關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始有獨立預算之編列，並設置會計室。當時會計年度係採7月制(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第一任會計主任於70年7月5日到任後，至今(100)年度止共歷經七任。

貳、會計室員額編制及職掌

本署會計室置會計主任1人，會計股長1人及會計書記官4人。

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署歲入、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
- 二、本署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編製。
- 三、本署動支第一預備金、經費流用及預算保留之申請。
- 四、本署財務收支之審核。
- 五、本署經管各類款項會計憑證之審核、編製事項。
- 六、本署經管各類款項會計報告之編製。
- 七、本署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監標、監驗事項。
- 八、本室文書、收發等事項。

參、會計室重要業務--內部審核--其意義及目的

內部審核是政府機關內部的一種管理控制行為，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由會計人員負責執行，範圍包括：1. 財務審核(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2. 財物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3. 工作審核。

內部審核其目的在於經由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工作績效之查核，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使各項作業能確實遵

行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杜弊端於無形，積極達到施政目標及編制預算之目的。

肆、本署服務型內部審核之觀念與運用

- 一、審銷原則力求一致，避免前後處理不一，而引發爭議。
- 二、相關法令多加宣導，避免曲解法令或作不當限制；活用法令規定，但不為其所束縛，灰色地帶以智慧協助，使經費作有效之運用。
- 三、審核憑證單據一次完成更正與補件，減少與內部單位之磨擦，並留意言談舉止，作善意的監督及建議。
- 四、工作態度要展現親和、有活力、有擔當，以提升會計工作之品質。
- 五、執行心態應保有1. 發掘問題2. 瞭解問題3. 解決問題4. 不製造問題之處理方針與原則。

伍、本署99-100年度會計預算執行實務

- 一、掌握經費使用情形，妥善調度以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並在有限的預算資源下，善用原有經費，依輕重緩急選定優先事項，積極發揮預算功能，即是本署努力的原則及方向。
- 二、本署98-100會計年度業務費預算歷年遞減情形、本署99-100會計年度員額歷年遞增情形。
- 三、刑檢察長到任後，為因應前述整體財政狀況，極力推行節約措施，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舉凡電費、水費、電話費、文具紙張、冷氣、碳粉、影印紙等使用量及其他經常支用項目、均在不浪費原則下嚴格控管，並積極規劃必要與緊急之施政措施；在同仁充分合作配合下，節約成效非常可觀

本署98-100會計年度業務費預算歷年遞減情形			
年度	業務費預算數	增(+)、減(-)	備註
98	8,540萬元		
99	8,250萬元	-290萬元	
100	7,717萬元	-704萬元	預算減列533萬, 增加負擔3辦租金171萬, 可用額度減少704萬元。

本署99-100會計年度員額歷年遞增情形		
年度	增加員額數	備註
99	7	增7位檢察官
100	22	增8位檢察官, 6位檢事官, 8位書記官



朋友的小孩考上大學統計系，問我：「統計在做什麼？」。我想說：「像淘金、像採礦」，在一群資料中“整理”出有意義的資訊。

壹、法務統計生涯

自71年元月考試分發至法務部統計處，歷經桃園、士林、台北地檢署、高檢署統計室，期間雖然有7年的時間借調資訊中心設計程式，也是負責公務統計資訊化的工作。回想自己近30年的職場，從未離開過法務統計，對統計工作可說是從一而終，法務統計儼然是我畢生的職業。

民國69年審檢分隸後，各級法院檢察署增設統計室，專辦檢察統計業務。七十年代社會結構改變，檢察業務驟增，政府正積極推動資訊發展計畫。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遂於民國70年設立資料處理中心，法務部統計處統計長擔任資訊中心主任，本人當時即被借調資訊中心擔任系統開發、程式設計等工作。記得當時機房主機轟轟作響宛如戰車，磁帶有如車輪大，如今輕薄短小，絕非當時能想像。我親身參與法務資訊化過程，目前使用的全國刑案前科資料庫，當時還是由各地檢署統計室提供結案資料卡片，集中至資訊中心輸入建檔。如今前科資料透過網路連線作業上傳，已不可與當時同日而語。相對的統計工作也不再是數卡片、劃正字編報表而已，從刑案資料建檔、檢核以確保資料庫的完整正確，到即時查詢、寫程式挑檔，隨時提供各單位所需資料；不僅如此，統計人員更要對數字保持敏感度，從數據中找資訊，提供長官做決策參考。30年的法務統計生涯，我深刻感受到統計工作的變化及統計人員對資訊技能提升的重要性。

貳、檢察統計的特色

一、業務流程的一環

與檢察統計業務密切結合，並成為業務環節之一，是檢察統計工作與其他行政機關統計最

行政薪傳

法務統計生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
曾莉珍

程」「全署消防系統整修」等，將有限經費發揮至最大效益。對本署在工作績效及服務形象上，提供莫大的改變與助益。

陸、結語—會計人員的角色

會計單位位居機關幕僚、輔助角色，因此，會計人員應如何發揮其專業，善盡其職責，以協助機關推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是每一位會計人員必須探討的課題。

隨著時代變遷，政府服務層面日益擴張，身為會計工作者，應以支援系統角色，在自己工作崗位上默默付出、奉獻，建立以服務為導向之內部審核方式，以協助機關預算執行人員減少財務責任之負擔；且適當自我鞭策，除會計專業素養外，更要有不同以往之新觀念與新思維，跳脫桎梏，成為最佳幕僚。

（僅郵資一項，每月減少支出約10萬元）。檢察長勉勵同仁說：「節省下來的每一分錢，都會用於改善周遭環境，一定會在短期內讓同仁看到改變。」

四、本署辦公大樓於民國76年興建，當時員額編制僅241人，至今100年員額編制已多達573人，辦公空間狹窄雜亂，雖有第二、第三辦公室稍作舒緩，但仍難以應付員額逐年遞增之需求。雖在員額逐年遞增，預算又逐年遞減之窘境下，為能提昇同仁的辦公品質及工作效率，及維護機關為民服務的良好形象，在檢察長精心策劃下，99-100年度撙節本署經費先後整建「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案情研究室」、「認罪協商室」、「檢察官停車場重建部分工程」、「中庭防水整建部分工程」、「1樓偵查庭旁廁所部分工



愛河畔／蕭秀芝



大不同之處。檢察案件辦理終結後，必須送至統計室掛結，統計人員掛結時，除核對先分方案輸入的資料是否遺漏錯誤外，還負責登錄犯罪統計所需之各類資料項目。也就是檢察統計工作不但是業務流程的一環，也是刑案資料第一線的蒐集者。

二、刑案資料的品管者

我們設計各種檢核條件，自刑案資料登錄到統計表報彙編逐步檢核以確保刑案資料的正確性。檢察統計人員確實參與資料的產製過程，充分掌握原始資料的品質。隨時視需要撰寫檢核程式，每天修正各項檢核程式產出的錯誤檔，與業務單位核對。檢察統計人員是刑案資料的品管者。

三、熟稔檢察業務及法規

撰寫程式下達條件，除了知道程式語法，更要熟悉業務。檢察業務包含偵查、執行、觀護，而其間相互的流程、法規政令，加上各機關自訂遵行的辦法，不僅多如牛毛，更常見異動。統計人員提供各項資料，程式中必須精準給予條件指令，否則產出資料將會失真，所以熟悉業務及各項規定絕對必要。檢察統計人員既要有資訊專業技能，更要熟稔檢察業務及相關法規。

四、提供績效考核與管理之依據

檢察統計不僅提供刑事政策的制定、評估及犯罪問題研究參用資料，更是機關績效考核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如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重大危害治安、貪瀆案件、民生案件、刑事逾期未結案件之提供管考；再者各項社會矚目案件之追蹤、戒癮治療績效、查扣及追徵、追繳案件績效控管等，不勝枚舉。統計人員在機關業務管考工作參與之深，為一般行政機關前所未有。

五、隨時配合政策需要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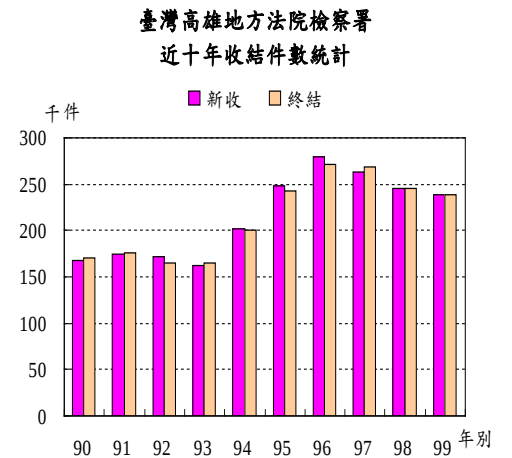
例如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之人力運用不同，高雄地檢署實施分流制度，必須就分流案件撰寫檢察事務官偵辦案件績效相關程式，提供機關內部考評。每月除編制二百多種報表提供例

行資訊，更常見檢驗政策或配合法務部修法需要，如易服社會勞動政策、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96年減刑成效等，隨時提供資料作為長官決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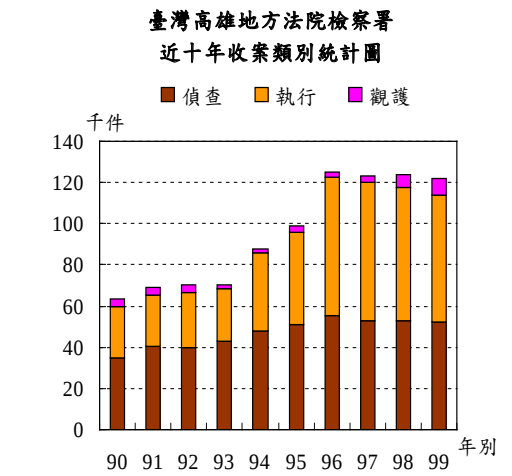
參、本署檢察業務概況

一、受理案件統計

本署近十年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新收案件自90年167,175件至99年238,731件，辦結案件自90年170,525件至99年238,392件，十年內收案量成長了42.8%。本署受理案件於96年達到最高峰(收案279,538件，結案271,156件) 受理案件量占全國各地檢署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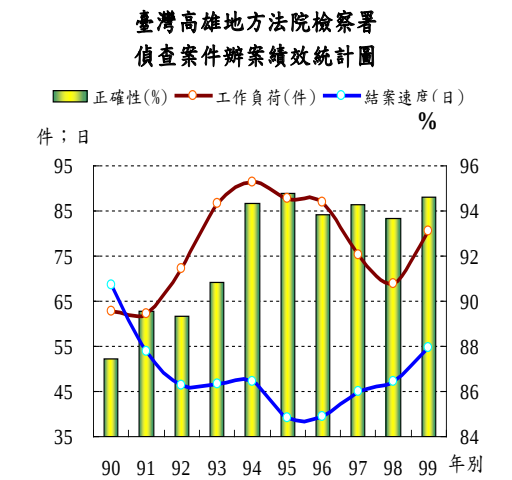
觀察本署三大類(偵查、執行、觀護)案件之消長，99年偵查案件收案52,153件，占全年收案量之21.8%，各年偵查案件約占21%至26%不等；近年本署執行案件明顯成長，自90年25209件占15.1% 至99年61635件占25.8%，成長近11%，尤其96年實施減刑政策，致使96年執行案件激增，96年以後也因減刑出監之毒品犯短期內再犯，致使執行案件居高不下。觀護案件近年也明顯增加，91年起實施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新制，觀護案件收案自93年2,003件至99年8,289件，案件成長三倍之多。(詳表一)



二、辦案績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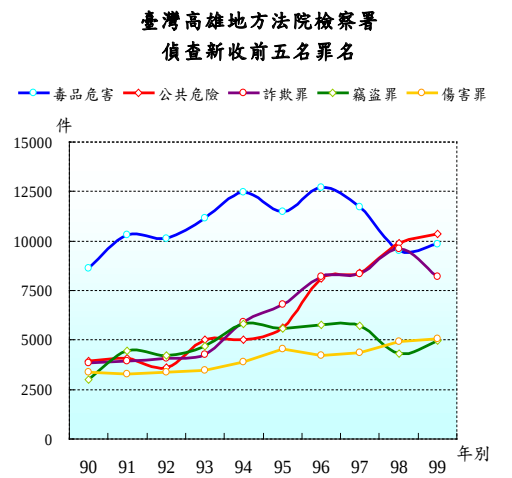
本署近十年偵查檢察官辦案績效，每位偵查檢察官平均結案一件所需日數，自90年68.6日減少至99年54.8日，結案速度明顯快了13.8天；而起訴正確性自90年87.5% 至99年為94.6%，正確性提高了7.1%。近十年本署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並未因辦案速度的增快而變差，檢察官辦案品質明顯提升。

本署檢察官工作負荷量（即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辦結件數），自90年62.7件逐年驟升至94年91.4件，至99年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辦結80.5件。本署偵查檢察官平均月辦結件數較十年前增加約18件。(詳表二)



三、偵查收案前五大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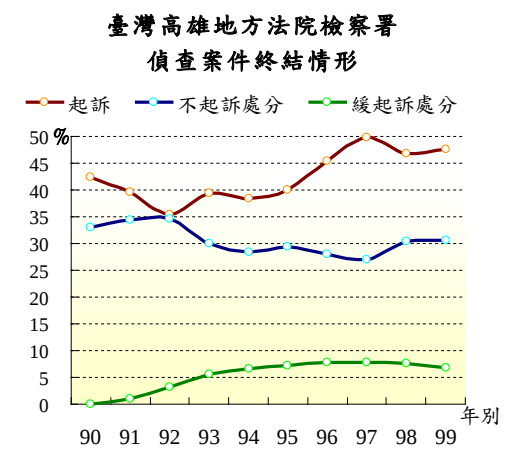
本署偵查新收案件之罪名，近年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及公共危險罪、竊盜及傷害占前五名，且此五罪合計件數占總偵查新收件數七成以上。毒品案件在97年以前一支獨秀，遙遙領先其他罪名。自88年刑法增訂第185-3條，違背安全駕駛納入刑法 公共危險罪規範，此後公共危險罪逐年增加。98年以後公共危險罪超越毒品案件，居本署偵查案件之首位。詐欺罪件數自90年3,822件逐年增至98年9,631件，99年降低為8,180件；公共危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罪高居本署偵辦案件之前三大罪名，且此三大罪名占全署收案量五成以上。(詳表三)



四、偵查終結情形統計

偵查案件偵結自90年36,808件，逐年上升至99年偵結52,743件，十年內偵結案件成長了43.3%。其中起訴件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各年度均占較大比率(四成以上)，自96年起更占四成五以上，究其原因應與本署毒品案件佔大宗有關；不起訴處分比率自90年之32.9% 至99年之30.7% 約占三成左右；91年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比率逐年上升。政府近年採取「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對初犯輕罪又有彌補損害誠意的犯

罪者，得藉由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代替入監服刑，預估緩起訴處分件數將持續增加。（詳表四）



表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十年收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偵查		執行		觀護		其他		合計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90年	34,660	20.7	25,209	15.1	3,877	2.3	103,429	61.9	167,175
91年	40,601	23.3	24,696	14.2	3,847	2.2	105,046	60.3	174,190
92年	39,743	23.2	26,815	15.6	3,700	2.2	101,152	59.0	171,410
93年	42,708	26.4	25,723	15.9	2,003	1.2	91,219	56.4	161,653
94年	47,924	23.7	37,695	18.6	2,035	1.0	114,831	56.7	202,485
95年	51,118	20.6	44,678	18.0	2,971	1.2	149,055	60.1	247,822
96年	55,387	19.8	67,160	24.0	2,715	1.0	154,276	55.2	279,538
97年	52,627	20.0	67,309	25.6	3,181	1.2	139,484	53.1	262,601
98年	52,761	21.4	64,766	26.3	6,260	2.5	122,299	49.7	246,086
99年	52,153	21.8	61,635	25.8	8,289	3.5	116,654	48.9	238,731

資料來源：高雄地檢署統計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肆、結語

犯罪率、失業率、經濟成長率…日常生活上不時出現統計數據，有人說：「統計，讓數字說話」，讓數字說出它真正的內涵。統計人員利用各種方法整理出有意義的數據，再把統計數據所告訴我們的事實，正確的告訴大家。

法務統計人員更是在第一線實際參與資料的建置與整合，直到最後資料的產出，每一階段皆嚴謹的控管刑案資料庫的正確與完整，對政府各項刑事政策的制定與績效考核、犯罪的預防與矯正等，助益匪淺。

我深深以身為法務統計的一員為榮。

表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十年偵辦案件績效統計表

單位:日, %, 件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結案速度	68.6	53.8	46.4	46.7	47.4	39.1	39.3	45.1	47.1	54.8
正確性	87.5	89.5	89.3	90.8	94.3	94.8	93.9	94.3	93.7	94.6
工作負荷	62.7	62.2	72.3	86.7	91.4	87.9	86.4	75.2	68.9	80.5
資料來源：高雄地檢署統計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表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十年偵查新收案件前五名罪名表

單位:件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毒品危害	8,607	10,301	10,128	11,140	12,484	11,476	12,686	11,713	9,539	9,834
公共危險	3,959	4,068	3,614	5,034	5,002	5,626	8,112	8,371	9,873	10,375
詐欺罪	3,822	3,951	4,056	4,286	5,900	6,785	8,199	8,360	9,631	8,180
竊盜罪	2,996	4,450	4,201	4,703	5,818	5,571	5,771	5,704	4,308	4,954
傷害罪	3,381	3,294	3,361	3,454	3,902	4,554	4,204	4,351	4,923	5,056
新收件數	34,660	40,604	39,743	42,708	47,924	51,118	55,387	52,627	52,761	52,153
資料來源：高雄地檢署統計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愛河畔／蕭秀芝



一、前言

馬總統基於回應人民的期待，順應國際潮流，更為了讓預防和執法工作能更有效的結合，以加大增強反貪、防貪和肅貪的能量，乃於民國99年7月20日宣布設置法務部廉政署。立法院於民國100年4月1日審議通過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倡議，兼具預防、調查雙重功能的專責反腐敗機構，這將為我國的廉政建設開啟一個新的里程碑¹。為呼應馬總統於去年7月20日宣布設置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擇定於民國100年7月20日正式掛牌運作。

法務部廉政署之人員架構分為廉政人員及政風人員，前者係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2項為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及處理，將由法務部廉政署之肅貪組及所屬北、中、南三地區調查組辦理²；後者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第3條第2項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³。

我國廉政工作在廉政署成立後進入一個新紀元，在新時代裡，政風人員依然設置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內，政風人員雖不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但透過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及指揮監督下，與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之關係更為緊密，如何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肅貪組及所屬北、中、南三地區調查組之廉政人員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工作，將是未來肅貪業務一大重點。

二、政風機構之功能演進：情治系統→肅貪體系

政風機構經歷安全室時期、人事查核單位時期。最早期為公務部門安全單位（安全處、室及安全管理員）時，係基於保密防諜之重要，建構嚴密、深入社會各階層的保防網⁴。工作項目負責辦

談政風人員於肅貪偵查程序之角色定位
——
廉政新紀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科員）
曾意中



表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十年偵查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

年度	總計	起訴			不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	簡易判決	計	依職權	一般		
91年	36,808	15,584	9,561	6,023	12,123	1,063	11,060	-	9,101
%	100	42.3	26.0	16.4	32.9	2.9	30.0	-	24.7
91年	41,261	16,313	8,899	7,414	14,228	1,492	12,736	430	10,290
%	100	39.5	21.6	18.0	34.5	3.6	30.9	1.0	24.9
92年	39,524	13,957	5,738	8,219	13,708	1,520	12,118	1,257	10,602
%	100	35.3	14.5	20.8	34.7	3.8	30.8	3.2	26.8
93年	41,883	16,543	6,150	10,393	12,583	1,529	11,054	2,345	10,412
%	100	39.5	14.7	24.8	30.0	3.7	26.4	5.6	24.9
94年	48,741	18678	7,627	11,051	13,825	945	12,880	3,235	13,003
%	100	38.3	15.6	22.7	28.4	1.9	26.4	6.6	26.7
95年	50,473	20,206	9,211	10,995	14,834	999	13,835	3,666	11,767
%	100	40.0	18.3	21.8	29.4	2	27.4	7.3	23.3
96年	54,725	24,854	11,876	12,978	15,385	900	14,485	4,262	10,224
%	100	45.4	21.7	23.7	28.1	1.6	26.5	7.8	18.7
97年	53,079	26,461	12,937	13,524	14,239	862	13,467	4,143	8,146
%	100	49.9	24.4	25.5	27	1.6	25.4	7.8	15.3
98年	51,692	24,199	12,249	11,950	15,710	1,050	14,660	3,967	7,816
%	100	46.8	23.7	23.1	30.4	2.0	28.4	7.7	15.1
99年	52,743	25,142	13,917	11,225	16,183	779	15,404	3,620	7,798
%	100	47.7	26.4	21.3	30.7	1.5	29.2	6.9	14.8
說明：其他欄含改作自訴、送戒治、通緝、併案、移送他管、被告死亡、他結等。									
資料來源：高雄地檢署統計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同條第4條規定：「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及協調。」因此未來法務部廉政署對於政風機構得為特別監督，法務部廉政署及各地區調查組對於各政風機構有指揮、督導權。因此，各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工作，應受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之指揮督導並協助執行。廉政人員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實施偵查作為時，該機關政風人員為掌握機關狀況應會同在場，又因政風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職權，故不得為刑事偵查作為，得為行政事項之協助¹²。

（1）調卷

廉政人員函文或持文調卷時，政風機構應儘量先協調業務主管單位主政提供所需卷宗原本或影本（加蓋與原本相符及現任業務承辦人印章），並掌握調卷進度，如有問題或困難，應與廉政人員聯繫因應處置。必要時自行留存全卷資料影本乙份，如案卷內容數量龐大，影印確有困難者，應過濾篩選卷內簽稿、涉爭議或疑有異常情況等文件，影印留存。

（2）約談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約談機關內涉案人員時，如有必要確認送達詢問通知書者，機關政風機構應通知被約談人至辦公處所由廉政調查人員交付簽收。機關政風機構並密切掌握被約談人之出勤狀況及工作情形。

司法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政風人員不具有司法警察身分，故不得為之。若囑託送達詢問通知書（或傳票）者又不符合刑事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囑託送達之相關規定。因此如有必要確認送達詢問通知書者，得由機關政風機構通知被約談人至辦公處所由廉政人員交付簽收，以符「合法送達」之要求。

（3）會勘

廉政人員赴機關現場勘察時，該機關政風機構應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或派員）會

法務部施前部長於94年2月15日聽取法務部政風司業務報告時，指示「建立地區聯繫中心，發揮橫向聯繫機制」，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作為各區的聯繫中心，發揮業務聯繫和反貪的功能。法務部於94年5月30日法政決字第0941108955號函送「各地檢署政風室作為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之相關作法外，並於民國94年8月1日修正政風機構與檢察及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業要點。另於94年9月9日法政字第0941112907號函送「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之具體具體作法」，以落實及發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

目前高雄地檢署政風室為高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主要工作有：1. 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2. 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或調卷工作、3. 協調地區政風單位聯繫、統合作業、4. 協助轄區政風單位推動政風業務、5. 上級機關要求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6. 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等相關會議。

3、廉政人員與政風人員

行政監督可分為兩種，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揮監督，稱之一般監督；無隸屬關係間由業務主管機關，對相關機關就特定專門業務範圍所作業務指揮監督，稱為特別監督¹¹。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上開所稱上級對下級機關不以組織法上具有隸屬關係者為限，凡業務監督機關就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行政規則，被監督機關即屬上開規定所稱之下級機關，故該行政規則自有拘束被監督機關之效力（參照法務部95年5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16558號函）。因此法務部廉政署就其政風業務監督事項發布之行政規則、職務指令，中央及地方各政風機構政風人員均有服從義務。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

職務之人員（下簡稱廉政人員），依其官等之不同，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所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兩者間係屬於上命下從的「將兵關係⁶」。司法警察在法律上是檢察官之輔助機關，執行偵查工作必須依賴檢察官之偵查職權作後盾；同理檢察官雖為「偵查主體⁷」，也要借重司法警察（官）之人力、設備及專業智能。犯罪偵查工作，絕大多數是司法警察先行接觸，是以檢警間之關係並非在於單純的並列關係，亦非居於重疊關係，其關係應該係建立於分工合作之基礎上，彼此相互協助，才能共同達成偵辦犯罪、維護治安之目的。復以檢警雙方隸屬不同，職權有別，觀念難趨一致，如何求得密切配合、合作無間，得靠雙方溝通協調聯繫。

按「偵查不公開原則⁸」之內涵，為偵查程序不公開及偵查內容不公開。一則禁止公開偵查過程及偵查行為，藉以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二則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權益。因此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指揮督導政風人員配合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時，對於偵查作為之程序及內容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偵查案件屬國防以外之機密事件⁹，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故廉政人員對於偵查案件負有保密義務。

2、檢察官與政風人員

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第3款之規定，政風機構掌理關於該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應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第3目亦訂有明文。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職司犯罪偵查機關之檢察署檢察官，對之並無指揮、監督或命令之權。是以政風機構並非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其所屬之政風人員，亦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¹⁰。

理保防及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維護公部門之安全並蒐集相關保防情資。後來行政院為精簡機關組織自民國61年8月1日起裁撤，將人員及業務併入人事單位，以加強人事業務。自此人事單位分為二部分，一個是「人事管理單位」；另一個則是「人事查核單位」（簡稱人二單位），由「人二」繼續辦理保防、機關安全維護及政風工作。由於人事查核單位執行「忠誠調查」及「保防佈建⁵」，其隱密性通常不為外界所明瞭，致常遭指為「特務」及「白色恐怖」。安全室及人事查核單位均由法務部調查局管轄督導。

法務部有感於人事查核單位組織法制化乃是時勢使然，便參酌「人事管理條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兩條例的立法方式，研訂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草案」，期在不增加現有編制員額及經費之原則下，將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正式進入肅貪體系。「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於民國81年6月16日完成立法程序，同年7月1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該條例共14條。在職權運作上，政風機構之功能設計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基本上係定位在政風之查處、預防工作，並且沒有賦與其人員司法警察權。同時，以往人事查核業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督導，改制政風機構後，雖隸屬同一機關（法務部）之下，但與各情治系統從此無隸屬關係，且亦無業務督導關係。改制以來，各項業務力求法制化、公開化、透明化，觀念與作法俱已成功轉型。自此以肅貪、防貪為重點，在行政體制上係機關首長之幕僚單位，在人事調派與業務指導方面屬法務部政風司管轄。

三、刑事肅貪案件之角色功能

（一）廉政機制

1、檢察官與廉政人員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



政風人員於政府機關內，對於機關之業務人員及環境地形熟稔，廉政人員或檢察官需發動強制處分作為執行搜索、扣押時，陳報機關首長，並協調首長、副首長或其他可為代表之人在場，必要時協助前往搜索之辦公處所及辨識應搜索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對於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進行評估，研訂具體防弊措施狀況之預防貪瀆不法及分析本機關政風狀況，研擬改進措施之政風興革建議（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款）為政風人員之職責，存在價值在於通盤瞭解機關業務及法規，並針對易滋弊端之風險進行防弊及興利。因此，政風人員除可提供機關整體狀況之訊息外，對於貪污犯罪之刑法公務員定義如「法定職務權限¹⁶」、圖利罪如「違背法令」、賄賂罪如「違背職務行為」等須藉以「行政法規」認定者，可先期且準確提供與案情有關之行政法規、命令、函釋、成例，以及契約、協議、附件等資料，有助於偵辦貪瀆案件之檢察官或廉政人員清楚掌握犯罪構成要件。

廉政團隊對於刑事法要「專」、行政法要「通」，如此才能與刑事案件辯護人「鬥法」。為補足檢察官對於行政法規及行政運作之不足，政風人員與廉政人員同為扮演檢察官最佳的「護法」。

（四）證據資料之分析者

任何犯罪都必有其動機存在，惟其動機有直接原因，亦有間接原因，有近因亦有遠因，有潛伏的因素，亦有導致性的因素，須耐心反覆研判。機關人員涉案時，政風人員可協助分析該員過往承辦案件之有無「一致性」，如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審核某件申請案極為迅速。此類案件核准時間依機關業務量及公文流程大多為10天以上，唯獨此件3天即通過核准。此等資料得作為彈劾證據，用以彈劾或補強直接證據之真實性。

身為政風人員，辦理公務員貪瀆案件之查處工作，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應十分嫻熟。

之「權限」在於機關內對員工行使「風紀調查」，雖不得行使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但得為不侵害公務員權利（隱私權）之機關內部行政作為。

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政府的蒐證行為已侵犯到人民「合理的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時，即已構成搜索，除非有例外情形，均需事先有法官的令狀許可（Katz V. U.S., 389 U.S. 347（1967））。因此政風人員在辦公處所對於公務用物，除機密文件外，該公務員並無秘密及合理的隱私期待，此政風調查並不構成搜索，亦不侵害隱私權。

行政機關所為「風紀調查」（內部調查）之事項，在通常情狀下，只要基於組織法上之職權，調查之內容與目的間亦具有合目的性之關連性，並且表明所要調查之事項，且調查之理由合於「合理」的要求即可，毋須達到如刑事搜索所必須具備之「正當理由」標準。

（二）證據保全之協助者

政風人員為對貪瀆不法事證實施保全措施之機關內部行為，雖有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權限」，為使取得之事證有合法性而非不得作為證據，惟仍應循正當法律程序為之。現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0條辦理政風業務要求二要件即「秉承機關長官之命」及「依法辦理政風業務」，若未經機關首長同意辦理政風調查者，其所得取得之事證則未符正當法律程序，其所取得之證據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16號刑事判決認為，實施行政調查之公務員因不符正當程序而取得之證據，在刑事訴訟得否容許為證據，法無明文規定。惟參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予以權衡，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

政風人員在於肅貪偵查程序中具有重要協力地位，為使查處所得資料（尤其是物證）能符合證據能力之要求，對貪瀆不法事證實施保全措施時必須服膺法律規定的正當程序。

（三）機關訊息之提供者

部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須為行政機關之外部行為。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時，機關內部也有一定的協調、準備等行為，但此類行為係首長職務上之指揮監督權限，屬於組織規範的層次，一般而言並不對外發生效力¹⁴。因此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並無適用之餘地。

組織法一般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運作，以適用機關內部為多。作用法則以對外施行為主，此可作為兩者之分野標準。組織法所規定者常為具有訓示性質之「權限」（Kompetenz），大多以抽象、概括或宣示性質出現，作用法所規定者厥為具有實踐性之「職權」（Befugnisse），大都具有干預性質，是權利或權力性質，需有法律具體授權基礎¹⁵。政風人員之權限依據在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0條，程序要求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及「依法辦理政風業務」。由此得知，政風調查定位為係執行機關首長職務監督權。

2、證據屬性

行政機關之調查報告書，雖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惟僅係行政機關自行調查之調查報告，並非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欠缺可信性之情況保證，故無從適用「傳聞例外」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偵查或司法警察機關有調查犯罪之義務，本於調查犯罪，搜集犯罪證據之立場，所為之紀錄或證明文書，應認無本款之適用。因偵查或警察人員係與被告處於對立之立場，且有公務上破案之壓力，難免予人認有不客觀之情形。因此，政風人員之訪談紀錄並非傳聞證據，不適用「傳聞例外」之規定，惟可供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之參考。

四、政風人員在肅貪案件之功能角色

（一）貪瀆案件之發掘者

基於組織法不得作為干預之授權基礎，對於限制人民（含公務員）權利之行為必須有作用法之「職權」。機關政風人員基於組織法

同政風人員前往瞭解。

（4）搜索、扣押

政風機構接獲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為執行搜索、扣押通知時，應先陳報機關首長，並協調首長、副首長或其他可為代表之人在場。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7條規定：「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機關首長為對外代表機關，而政風機構為輔助單位，故政風人員並非「可為代表之人」，為求符合程序合法，政風機構應協助請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其他可為代表之人在場。另政風人員為掌握機關狀況之職責亦應會同在場，惟應注意保密，避免影響案件之偵辦。搜索、扣押完畢，應隨即將搜索情形及扣押物件陳報機關首長。

（二）證據連結

1、行為定性

政風調查依政風機構設置條例第5條第3項對於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發掘，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第1款為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此調查涉及員工客觀行為之「服務紀律」，筆者認為應定性為內部組織行為—「人事行政行為」。

風紀調查所獲得之證據資料，通常最嚴重的法效果，也僅僅係由行政機關對於違紀者作出不利益之行政處分（考績懲處），與刑事程序之搜索所獲得之證據資料，係對於相對人有以刑罰制裁之法效果者，尚屬有間，二者法律保留之密度理應有別。

至於法律程序面部分，雖最高法院認為，政府機關之政風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第3款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3款規定，對於發掘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事項及處理檢舉事項所為之查察、稽核、調查等相關作為，性質上屬於行政檢查之範圍，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¹³，惟筆者認為政風調查屬於內



擔任蒐集內部員工忠誠、言行工作。

6 我國檢察機關「有將無兵」，雖然貴為偵查主體，但既無偵查之人力，更無偵查之設備，舉凡鑑定、監聽甚至於蒐證等等，必得求諸於警察或調查局；本來，如果「兵」（警調乃偵查之輔助機構）在外，但能聽「將」指揮調度，問題也不大，但我國法制實情卻是「兵在外，將命有所不受」，甚至於「兵將易位」，導致「兵不兵，將不將」的尷尬局面。未來立法上如果不讓檢察機關自行配置人力及偵查設備，便須在制度面確立將兵關係，例如，就警調的升遷、考績及調動等等事項，應以其作為偵查輔助機構之能力為基準，讓檢察系統有置喙的餘地，才不會如同現制般，繼續遊走警察國、甚至於情治國的邊緣。「檢警（調）關係」，可以說是整個檢察官改革中最難走、但最後卻是不得不走的一步。參照林鈺雄，〈檢察官在組織法上之上命與下從〉，《檢察官論》，學林文化出版，1999年4月，頁59。

7 「偵查主體」一詞雖未見於任何法條內容中，卻是在我國有關檢警關係的論述中，一再被提到的名詞。所謂「偵查主體」學界尚無一致性的定義，有認為係指在犯罪偵查活動中，具有犯罪偵查權限而主導犯罪偵查進行的偵查機關；有謂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第一款明定檢察官之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故檢察官為當然之偵查主體；亦有以偵查中擁有強制處分權與否作為判斷是否係偵查主體的標準。惟不論依何種定義，現行刑事訴訟法架構下檢察官係唯一之偵查主體的見解，則無異見。參閱吳耀宗，〈論犯罪偵查之主體－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2 號解釋所引起的波盪談起〉，《刑事法雜誌》第40 卷第4 期，1996 年8月，頁71；陳運財，〈檢察關係定位問題的研究－從貫徹檢察官控訴的立場〉，《月旦法學雜誌》第108期，2004年5 月，頁65。

8 偵查不公開之方式，一方面係基於維持偵查效率之考量，亦即防止因偵查內容之外洩而導致湮滅證據或勾串、偽證等，影響偵查進行之不利行事發生。另一方面，係基於當事人及關係人名譽之保護。蓋因犯罪嫌疑人在未經法院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前應受無罪推定（刑訴法第154

蠹蝕國家根基，政風人員必須從整體觀點扮演「啄木鳥」角色掃除蠹蟲，廉政工作即是融合此兩種能力。政風人員在行政機關內，對於行政運作、職務法規或組織文化瞭若執掌，無論有無司法警察權，政風人員絕對不僅是政府機器中消極被動的小螺絲釘，而是在行政程序上積極規劃指導來輔助檢察官偵辦貪瀆，發揮防微杜漸功效，達成造福社會、增進公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任務，型塑弊絕風清之機關文化。

註解：

- 1 民國100年04月01日法務部新聞稿「開啟我國廉政新紀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完成三讀」。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26692&ctNode=27518&mp=001> 最後瀏覽日100年6月15日。。
- 2 參照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條文說明。
- 3 參照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1000127院會版）法務部政風司<http://www.ethics.moj.gov.tw/ct.asp?xItem=221061&ctNode=11648&mp=189>。最後瀏覽日100年6月15日。條文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其中第3條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增訂第2項明確政風人員範圍，包括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所稱「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係指占政風機構編制職缺而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至於占機關職缺在政風機構服務之人員或委託由機關遴薦人員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均非本條例所稱政風人員。
- 4 五大情治系統如軍隊內部政戰系統、學校中的安全秘書及黨組織及民間社會之警察、調查局，以因應當時局勢的需要。
- 5 在機關內以發給獎金方式，遴選有意願、人際關係良好的員工，擔任防諜員，針對計畫目標分為一般、重點、內線佈建等方式，達到「層層佈建」、「一人一卡」，以化名方式聯繫，

叢。如果你不能成為一叢灌木，就做一片草地，讓公路上也有幾分歡愉。如果你不能成為麝香鹿，就做一條鱸魚，但須做湖裡最好的一條魚。我們不能都做船長，我們有些人得做海員。世上的事情，多的做不完；工作有大的，也有小的。我們該做的工作，就在你的手邊。如果你不能做一條公路，就做一條小徑；如果你不能做太陽，就做一顆星星。不能憑大小斷定你的輸贏，只要你努力做到做好。」

——詩人 道格拉斯·馬羅區

行政組織理論架構係建立在「行政主體」的概念之上，再依次向下開展、構築，亦即：行政主體（Verwaltungsorgan）→行政機關（Behörde）→職位（Amt）→職位擔當人（Amtswalter）¹⁷。職務擔當人權、義務與責任來自於組織部門或單位最小單位元素－職位或職務，該職務要能達成組織目標，就是要發揮它應有的功能，職務目標的達成，是組織對職務的期待。如何發揮職務的功能，以達成組織所賦予的目標，也就是角色功能的發揮，則有待組織成員來扮演與詮釋。

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¹⁸。政風機構隸屬於政府各行政機關內，政風人員兼受法務部廉政署指揮監督，不論是檢察官、廉政人員抑或是政風人員，目標都是一致的－「肅貪」，只因為各自職務權限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各自有功能上之意義，政風人員要找到自己定位並做到最好。

辦理防貪期能「行政通才」，而執行肅貪要求「法律專才」。貪污不僅玷辱官箴，更是

因此，在分析每件貪瀆案件的線索時不忘時時自我要求，務必審慎處理，並以此認知與同仁們互相勉勵。以防範因誤解刑事法律，致嫌疑人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並防止後續不必要之偵審程序浪費，希冀達到無枉無縱之精神。

（五）偵結情形之回饋者

懲戒或懲處權之行使既係基於國家與公務員間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國家對人民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不盡相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3號解釋理由書），申言之，「紀律」可以說是公務人員任職之行為標準，遵守此一行為標準，即守紀，如犯紀－不論違法失職或貪贓枉法，則必須接受公務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懲罰，其本質乃根植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存在之公法上職務與忠誠關係之上，而與刑罰係建構在國家與人民之一般法秩序服從關係之上有別。公務機關之廉政及防弊機制，若未賦予明確之責任歸屬，往往造成責任不清，無法有效追究貪污腐敗，故在民主社會中，亟需有一套課責（Accountability）文化。經由內部正式課責機制之法律課責（Legal accountability）使最基層的公務員到最高階層的官員，每一層級的成員皆有接受監督者課責的義務。政風機構負有主動執行內部行政課責機制之任務，此由「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第1點：「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應即追究行政責任，促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可證。各機關政風機構經查處或檢察機關偵查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應主動切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長官追究行政責任，並切實追蹤其處理情形。

五、結語

「如果你不能成為山頂的一株松，就做一叢小樹生長在山谷中，但須是溪邊最好的一叢小樹。如果你不能成為一棵大樹，就做灌木一



壹、前言

地檢署成員中，人數最多者當屬書記官，科室中人數最多者非紀錄科莫屬，紀錄科百分之九十五都是書記官，紀錄科可謂係書記官之「大家庭」，更是初任書記官者首先接觸地檢署業務之科室，大部分書記官在派任書記官時都是初任公職，除對地檢署一無所知外，對地檢署於司法系統內扮演之社會功能亦一知半解，更何況書記官之業務，因此紀錄科業務係書記官入門之第一課，紀錄業務雖非書記官業務中最繁重者，卻是最基礎且影響最大者，會對其日後公職生涯之信念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本署原則上為使初任之書記官在業務上能循序漸進，都派紀錄科任紀錄書記官，使其在書記官之專業養成過程中，培養正確的觀念，為日後書記官之生涯奠定基礎。

貳、紀錄科業務

紀錄科於地檢署係屬業務單位，主要任務係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及公訴蒞庭案件，負責訊問筆錄之記錄製作、文稿之撰擬、卷宗之整理、移送、歸檔、檢察官交辦事項之辦理等靜態性質業務，較機動性的尚有隨同檢察官外出查案、搜證、勘驗、相驗屍體等，紀錄書記官業務主要係協助各股檢察官，完全聽命於檢察官，如配置之檢察官係受指定辦理貪瀆或重大案件之所謂「大股檢察官」，那書記官也不得不被其他書記官稱之為「大股書記官」，又如檢察官開庭時間常超過用餐時間，就會被同仁調侃為「便當股」，甚有常須隨檢察官外出查案到半夜才回家之「夜歸股」，唯不論是什麼「股」，紀錄科書記官都只好自許為「績優股」而調適之。

參、紀錄科沿革

地檢署之業務，近年來因隨著社會型態改變及人口成長而急速增加，紀錄科之業務量也跟著直線上升，人員之配置亦由20多人有科長而無股長之編制，增加到目前之104人，分別有科

行政薪傳

紀錄科之憶往鑒今

林順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紀錄科科长)

- 言並不對外發生效力，亦即對人民權利義務並無直接影響，原則上不受行政程序法的規範（葉俊榮，《面對行政程序法：轉型台灣的程序建制》，元照出版，2002年03月，頁82）。
- 15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修訂八版）》，三民出版，2009年9月，頁95。
- 16 「法定職務權限」之「法定」，係指法律規定、法規命令、職權命令或職務命令等而言，包括各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機關內部行政規則（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等）在內（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6309號刑事判決參照）。如司機、工友、技工等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辦理雇用，這些人員在法規中並無法定職務權限，甚至無編制名目之規定，且其法律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1日（86）台勞動一字第037287號函：指定金融及其輔助業等行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除外）之工作者、國會助理、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與公務機構清潔隊員等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屬於私法僱傭契約。
- 17 李建良，〈論公法人在組織建制上的地位與功能－以德國公法人概念與法制為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84期，2002年05月，頁55。
- 18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



圖／吳宜霏

條第1項），此乃刑事訴訟制度之一大原則，尚且偵查活動上屬於調查犯罪嫌疑，蒐集證據之階段，若將偵查內容公開，勢必對犯罪嫌疑人之名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被害人、告訴人或證人之隱私及地位同樣有加以保護之必要。是故，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亦有將其稱為「名譽保護原則」。參照黃朝義，《犯罪偵查論》，元照出版，2004年3月初版，頁14～15。

- 9 最高法院31年度刑庭庭長決議（二）：「偵查中之紀錄書記官將被嫌疑人以外之筆錄抄給被嫌疑人，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 10 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051號刑事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385號刑事判決。
- 11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修訂八版）》，三民出版，2009年9月，頁104。
- 12 廉政人員實施強制處分時之配合，本文參考整理自《政風工作手冊－查處業務》（法務部政風司編印），2007年10月，頁67～68。
- 1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刑事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7216號刑事判決參照。此二判決對於政風人員執行風紀調查之部分主要爭點在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所長指示副所長、組長進會同政風人員，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四十分，在該所辦公室內對被告使用之公務電腦內之電磁紀錄進行勘查所取得之資料，及檢調機關根據該資料所生之衍生資料是否有證據能力？」。
- 14 學者林明昕認為：行政機關的概念，原即行政法學上的「功能意義之官署」概念，而在這個概念中，「對外」表示意思，又屬概念要素之一；因此，行政機關所為的行政行為，也必須以「外部行為」為限。換言之，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所謂的「行政行為」，其範圍已因同條項中「行政機關」概念的限制作用，原則上減縮到「外部」公法行為領域（林明昕，〈行政程序法的適用範圍－解讀行政程序法第三條〉，收於氏著《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2006年09月，頁118）。學者葉俊榮認為：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須為行政機關之外部行為。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時，機關內部也有一定的協調、準備等行為，但此類行為屬於組織規範的層次，一般而



改進書記官業務，並參訪烏山頭水庫、八田與一紀念園區、隆田酒廠、奇美博物館，除達到業務檢討之目的外並藉參訪學習陶冶同仁性情，舒解工作壓力。

六、100年6月11日於本署第二辦公室成立紀錄科協辦書記官之新辦公室，以改善辦公之環境。

七、制、修訂與書記官有關之行政規則

1.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打字增進競賽實施計劃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收受密件處理辦法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杜絕不當越級行文管理辦法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搭乘計程車洽公申請辦法
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事務公務腳踏車、汽(機)車使用管理規則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圖書室圖書借閱管理辦法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注意要點
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分案作業注意要點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錄音備份調閱錄音檔暨變更錄音檔案號作業要點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暫行簽結注意要點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管理作業流程暨應行注意事項

八、於署內各級會議一再宣導與書記官業務有關之事項：

帶領書記官深入各選區佈署並進駐各責任區，結果無論查獲之件數或人數之績效均居全國之冠，唯過程倍極辛苦，紀錄書記官配合檢察官辦理績效如下：

- (一)配合檢察官辦理選舉之查察賄選案件共991件，被告3627人，無論案件數、被告之人數均居全國之冠。
- (二)配合檢察官辦理查察賄選案件發動及協同辦理大小規範之偵查作為共約出勤891人次、加班4345小時。
- (三)配合檢察官於下班時間發動及協同辦理其他案件之偵查作為共約出勤576人次、加班2304小時。
- (四)配合檢察官於下班時間發動及協同偵查賄選查察或其他案件，均隨叫隨到並達到零缺席。

伍、邢檢察長重視紀錄科業務實施之積極作為

本署邢檢察長自99年7月到任後相當重視紀錄書記官業務、專業技能之精進、辦公環境之改善，採取如下之積極作為：

- 一、99年9月29、30日舉辦「如何精進書記官打字速度」及「公文格式與文書製作」之在職訓練，分別聘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達成、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科長侯燕嬌擔任講座，期以提昇書記官打字速度精進筆錄製作及強化書記官文書製作之能力。
- 二、99年10月1日起實施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化作業。
- 三、99年11月3日舉辦「紀錄書記官時效計算」之教育訓練，聘請本署王主任檢察官啟明講解追訴權時效計算之方法；另於100年12月25日核定「偵查案件相關期間計算方法表」以加強書記官對期間及時效計算之能力。
- 四、100年4月1日起實施署外筆錄電腦化作業，以精實訊問筆錄之製作。
- 五、100年5月19日指示紀錄科主辦「書記官業務座談會」，假台南藝術大學舉行，以檢討

或其親屬因88 水災而死亡或受傷，或所住居之家園房屋毀損或不堪居住者而言。

2. 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於所受理之刑事偵查案件，應注意查明該案件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是否為88 水災受害人，如為88 水災受害人，除已死亡者，應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外，宜考量其受害情節及在不妨礙案件之偵辦下，適當延緩傳喚，以利其進行88 水災善後事宜。
3. 檢察官依職權或受理司法警察機關聲請簽發拘票，或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時，如受拘提、搜索之對象為88 水災受害人者，應考量案件情節是否顯然必要及情形急迫，審慎簽發之。如有必要簽發時，應特別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採取適當之方法。對於88 水災受害人之被告，是否有必要聲請羈押，亦應慎重考量上開情形，審慎酌定之。
4. 檢察官對於88 水災前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案件之被告，如查明係88 水災受害人者，宜酌情儘量從寬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5. 告訴人因88 水災而遲誤聲請再議期間者，檢察官應從寬准其回復原狀。
6. 本署執行科對於受確定判決尚未執行之受刑人為88 水災受害人者，宜酌情延後執行，以利其進行莫拉克風災善後事宜。其係得易科罰金者，檢察官得從寬准予易科罰金，並酌情准予分期繳付。

二、99年度配合檢察官辦理查察賄選業務

99年度適逢院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本署邢檢察長為貫徹法務部杜絕賄選政策，在其積極統籌指揮、規劃下，檢察官

長1人、股長6人、書記官91人、錄事6人，辦公室也當然的從1間擴充到目前8間，近期之歷任科長有郭前科長文、林前科長天岸、徐前科長應欽、孫前科長汝鐵、蔡前科長崇漢、林前科長明賢，除郭前科長文及孫前科長汝鐵外，其他前科長均陞任書記官長後退休，紀錄科在諸前科長及前官長之督導下已建立健全的制度，業務之運作均相當順暢，本人自民國99年5月接任以來，雖有前輩建立之良好基礎，但仍戰戰兢兢，隨時討論改進不合時宜之規定，期使紀錄科書記官能有更完善之作業規範及工作環境。

肆、紀錄科近年重大記事

一、98年配合檢察官辦理88水災相驗業務

98年8月8日因莫拉克風災之肆虐，造成本署轄區內之甲仙、六龜等地區重大水患及土石流災害，幾乎整村民眾遭活埋之重大傷亡事件，本署於前江檢察長惠民指揮下，立即動員檢察官、法醫、檢事官、書記官、檢驗員進駐災區相驗屍體、核發死亡證明書及提供24小時之法律諮詢，並積極採取以下之作為：

(一)因該災變結果，致使多數屍體仍無法搜獲，本署檢察官奉法務部之指示，檢察官經「詢問相關之人」、「適當調查」足認該人因88水災而無生還可能者，可認定其已經死亡，只要家屬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檢察官即核發死亡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民眾進行風災善後事宜；屍體尋獲者即依相驗之程序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紀錄書記官共配合檢察官出勤122人次，1464小時，共相驗屍體130件，核發死亡證明書513件。

(二)本署為期妥慎辦理與88 水災受害人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利進行88 水災善後事宜，並保障88 水災受害人訴訟上之權益，特為下列措施：

1. 以下所稱88 水災受害人，係指本人



日期	會議名稱	宣導事項
99年8月26日	主任檢察官會議	被告係具有攻擊性之精神病患者，請通知衛生局協助處理等事項共15項。
99年9月10日	主管會報	本署經費拮据，請各位同仁共體時艱，開源節流，用電、用水及消耗物品均應力行節約等事項共7項。
99年9月15日	主任檢察官會議	偵查書記官平時即應保持電話之暢通以利檢察官發動偵查通知出勤，若有發生電話無人接聽情形，列為年度考評之參考，書記官若有事無法出勤需自行覓妥代理人，偵查書記官請假，代理人應24小時全天代理等事項共5項。
99年10月7日	主任檢察官會議	請同仁確實按規定請假，請勿不假外出，因為社會民眾會嚴格檢視我們，若同仁加班不實被檢舉屬實時，將依法分案偵辦等事項共2項。
99年10月8日	主管會報	研考科作電話禮貌測試時，測試結果不佳者（70分以下）應寫報告檢討，以落實平時考核之制度等事項共4項。
99年11月3日	主管會報	行政公文包含偵查，若是速件，一定要承辦人持陳，並要告知為急件，以免遲誤時效等事項共5項。
99年12月7日	主管會報	單一窗口之承辦人員被指稱態度「冷漠、惡劣」，為民服務並非僅「依法辦理」，而是要「依法辦好」，請各位主管督導所屬為民服務態度應注意。未來若有再類似的具體事實檢舉函經查屬實一律公布讓同仁評價等事項共3項。
100年1月14日	主管會報	若有急件或密件，請親自持陳辦理，各科室應有專人處理，若承辦人員不在請主管代收等事項共2項。
100年1月21日	主任檢察官會議	現在人民對公務員的要求很高，檢察長基於保護同仁之心，對不符時代潮流之成規舊例加以檢討，故請各位同仁能體會檢察長的用心，對於已宣導過的事，若所屬同仁再發生問題，直屬主管應負連帶責任等事項共7項。
100年2月25日	主管會報	曾發生民眾於夜間打電話至本署法警室，結果執勤法警口氣不佳，致民眾投訴媒體，請所有同仁應注意電話禮貌、與民眾對應之態度及口氣等事項共7項。
100年3月2日	主任檢察官會議	重大案件於分案時由分案室專責人員針對符合之案件先予蓋「列為重大危害治安」之戳章，配股之書記官亦請注意，於結案時再經主任檢察官審核等事項共9項。
100年3月15日	主管會報	請各股書記官凡送達書類時，信封封口必須彌封，以維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安全等事項共2項。

100年3月16日	主任檢察官會議	因應本年度業務費遭刪減，為撙節經費，本署「轄區內」出差，得報支膳雜費者者，一律暫依現制得報支之膳雜費額度打8折報支，不含外縣市等長程差旅，另交通費不打折。日後若有特殊勤務，經奉首長核准後，膳雜費報支再彈性調整為依原制報支。並隨時檢討差旅費運用情形，以為適當之調整等事項。
100年3月22日	主任檢察官會議	為清理通訊監察未結案件，請書記官協助檢察官清查「聲監」及「監」字之卷宗，或向法院調卷後影印處理等事項共2項。
100年4月1日	主管會報	公文之製作請注意內容及標點符號等事項共3項。
100年4月6日	主任檢察官會議	為達節能減碳、響應環保，往後本署所有陳閱之行政文請以雙面或以廢紙列印，另書類請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以雙面列印，未依規定者退回：請同仁切實配合辦理等事項共13項。
100年4月19日	主管會報	研考科應每星期稽查二次，書記官是否有於開庭之第一件準時到庭，並將稽核報告陳核等事項共3項。
100年4月20日	主任檢察官會議	被告在執行中，司法警察單位若要借提（詢）人犯，若該案已報請指揮，應向承辦檢察官申請提票，若未報請指揮之案件，應向內勤二組申請提票等事項共7項。
100年5月2日	節能減碳會議	目前各地檢署之經費都很拮据，本署也不例外，只有靠大家同心協力落實節能減碳計畫，當然節能非該用而不用，應是當用則用，該省則省，集合各位同仁的力量，積少成多，將節省下來的錢用於本署各項設施，第二辦公室同仁機車停車場棚架搭建工程希年底前完工等事項共13項。
100年5月3日	主管會報	研考科稽核偵查股首件庭訊情形，書記官大部份能提前到庭，惟部份「書記官電腦之庭前作業」尚未完成，致第一件未能準時點呼受訊人入庭開庭，請改善等事項共2項。
100年6月15日	主管會報	各股書記官最速件文件，請書記官親自送到收發室，以收時效等事項共3項。

陸、結語

紀錄書記官於地檢署中，雖非扮演重要角色，但絕對是不可或缺的，誠如本署邢檢察長之訓勉「檢察官、書記官是地檢署的雙手，書記官都是在後面默默耕耘的無名英雄，在檢察長心中都是最優秀的」，紀錄書記官工作其實相當辛苦，但多數書記官卻能安於本位，主要是因為只要認真負責加上努力，整體之升遷管道是可以期許的，如到達一定年資即可因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受晉升薦任官訓練合格而取得薦任資格，晉升到九職等或升任股長、

科長職務，另擔任書記官滿三年，可以取得參加司法官特考之資格，相較於其他職系之公務員，無論係待遇或陞遷等均相對較好或較有機會，是一份可以長期經營之職業，事實上多數書記官也安於此份工作，於安定中求發展；本署為不負多數書記官對此份工作之付出，長期以來無不致力改善軟硬體設備或作業規範，使紀錄書記官有更完善之工作環境，惟紀錄科整體之作業規範或工作環境尚有很大改善空間，期許將來能更精進，讓我們共同在美好的環境下，繼續堅守崗位，為司法盡一份心力。

在檢察機關中成長——兼談刑事執行之傳承與變革

陳正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科长）

一、屬於我的光陰故事

87年底再回到高雄，我已經走過台東、台南、南投等三個地檢署，也繞了半個臺灣。

猶記得當年在小學6年級的驢歌聲中，跟隨母親舉家遷到高雄，自此，在愛河的懷抱裡成長，在木棉花的陪伴下求學。自幼失怙，僅能靠母親維持家計，認真好學的我雖然成績亮眼，卻也不得不向現實環境低頭；高中聯考前夕，母親一句「無法讓你升學」的話，有如晴天霹靂般，把我從充滿希望的雲端打到了谷底，雖然考上高中，亦不能報到，只能選擇就讀夜間職校，白天在石化工廠工作，半工半讀地完成學業。

或許是毅力感動了天，也或許是自己的努力得到回報，感謝上天在我多舛的命運中，安排了許多的貴人，在半工半讀與軍戎生涯中，遇到了支持和鼓勵我的好長官、好同事，讓我順利完成學業，也讓我取得此生中第一個榮耀，即是於短短二年服義務役期間，獲得四枚勳獎章，其中一枚更是軍人的最高榮耀——國軍英雄一。



圖／黃彩秀



二、書記官甘苦談

（一）進入公務體系

在母親的指示下，我進入了她所謂「鐵飯碗」的公務體系擔任法警工作，然而待遇與當時的石化業相比，足足差了一倍，為了給家人更充裕的生活，也因為不服輸的個性，一路力爭上游，考上委任書記官、薦任書記官，也如願修習了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到現在通過了簡任官等訓練，當中的付出，如今回憶起來，所有辛苦都變得甘甜。

書記官工作真是多樣、辛苦又有趣，紀錄書記官必須面對堆積如山的卷宗、雪片般來自四面八方的文書，自創出一套整理哲學，一位初派任書記官的女同事到署報到後指定跟我實習，理由是「你的櫃子是空的」，讓我引以為豪的是，運用這套自創的“獨門武功”，帶領不少新進，輕鬆的進入工作狀況。

（二）主管的心路歷程

於台東地檢署擔任書記官期間，因參加公務員文書訓練班，以第一名成績結訓，為當時的檢察長趙昌平拔擢為文書主科長，當時的我29歲；因為妻子工作關係，毅然決定放棄科長職位，輾轉由台南地檢到南投地檢，在南投地檢期間擔任過總務科科長、紀錄科科長職務。因為孩子逐漸成長，考量到將來求學之便，最後選擇再度回到第二個故鄉——高雄。未久，再次接任總務科科長工作，高雄地檢署組織龐大，

員額編制也大，總務工作之繁重可想而知，加上當時的施茂林檢察長，工作步調快，思維創新，總務科內一位科長、二位書記官及二位錄事，為了跟上檢察長的服務理念，我和工作團隊們重新調整工作內容，把採購工作按性質區分，分配給每位同仁，大家從早到晚忙到焦頭爛額，為的希望能做到面面俱到，服務「包君滿意」；這樣吃重的工作，和團隊同仁一起撐過了四年，也完成了贓物庫、檔案室遷至左營大型贓物庫、本署辦公室重新規劃、本署招待所改建為檢察官停車場、第二辦公室二度搬遷、鳳山地檢署之購地案、鳳山地檢署規劃案並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興建辦公大樓、設立南區大型贓物庫及撥用土地與倉庫等等重大工程，被當時陳部長定南譽為最有效率之行政團隊。後來幾經請命，最後得到朱楠檢察長同意調任資料科科長。

99年5月帶著一顆忐忑的心，接掌一個全然未曾接觸過的領域——執行科，面對大大小小的挑戰，我始終抱著邊做邊學的心情，一年來，不敢說自己在工作上有任何專業精進，但自忖面對工作勇於任事，面對同仁公平真誠，現在之執行科已是一個絕佳效率的工作團隊。

三、淺談執行工作

司法之良窳，攸關社會之治亂；一套完整的司法制度，如果沒有迅速有效的刑事行政政策，再好的法律也只是形同虛設，法院的判



改善空間，但本署目前受限於場地恐一時難以改變，僅期待日後調整空間時可一併改善之。

(2) 改採低櫃檯

高櫃檯給人的第一印象即為隔閡，要區分內外、要區分公務員與民眾，內外有明顯區別，且洽公民眾只能站著，不能坐著。高櫃檯使著職員不能接觸民眾，與民眾有著一道很遠的心理距離，很難突破。早期檢察機關所有之櫃檯均如此，今日本署為民服務櫃檯已改善，惟執行科之櫃檯仍然維持不變。

低櫃檯已是所有政府關所採用之服務窗口，其給人第一印象即為親切、尊重人民、無官僚氣息，凡人民來洽辦公務一定可以坐著辦，執行科於辦理執行業務之同時，亦肩負為民服務之工作，沒有理由與民眾保持距離，更沒有理由不親民、禮民，故應及早終結高櫃檯之時代。

2. 人員心態上之變革

心態之變革是一件知難行易之事，如果與人民異地而處，你到公務機關辦事，希望得到何種待遇，那就是人民所要的，也就是公務員該給的，此無須教育，亦不必大費周章之訓練，心態一變即可達變革之目的，為此提出主動服務之態度及以客為尊之態度供參考。

(1) 主動服務之態度

以戶政事務所為例，民眾一進門，即有引導與送茶服務，給民眾之感受即親切、主動、積極，更顯示出該機關有活力，這種服務態已從戶政機關快速傳遍其他行政機關，唯獨檢察機關未有所動。

為因應新時代的來臨，檢察機關應展現出主動積極之作為，就執行業務而言，主動替受刑人聲請定執行刑、聲請減刑及其他行政作為等等，均應秉為民服務之理念而有所作為，亦即執行科雖係執行拘束人民自由與財產之工作，但皆不影響為民服務之本質。本科經年輕一輩同仁換血後，服務態度已大幅提升，但與其他行政機關相比，仍有改善空間。

(2) 親民及禮民之服務態度

(一) 現時之變革

1. 硬體備設上之變革

民國70年代之執行科，並沒有任何為民服務之措施，只有在牆壁旁有著一排木椅，椅背上有著幾付手銬，等待著扣上受刑人，以便交法警帶回拘留室，送監獄發監執行。從為民服務之角度而言是一大諷刺。但於當時存在於法院及檢察機關一般職員之思想，即「法院是治權機關，非政權機關」、「公務員是考上的，非民選的」，可以不談為民服務，民主思想難以落實。

在現時之執行科，已不見那留有手銬之木椅，在等候區內有著一排排椅子，等著來洽辦執行業務之民眾使用，無論洽辦之人是否受刑人，均一併禮遇之。但沒變的是那高高的櫃檯，一樣隔閡著人民。

2. 人員心態上之變革

時至今日民主思想之發展，取而代之的是「政府機關存在之目的，即是為民眾服務」，已不再區分政權機關及治權機關，民眾來洽辦執行事宜，已不再區分一般民眾與受刑人，承辦人對待一般民眾與受刑人之態度已然相同，且人民與承辦人間處於對等之地位，唯仍缺乏關懷、尊重與親切的態度，尚有改善空間。

(二) 日後變革方向之建議

1. 硬體備設上之變革

在時代進步神速之下，檢察機關於硬體設施上之改變，必須掌時代之潮流，且不失檢察機關莊嚴之原則進行規劃，以下僅區分成專有之洽辦公務等候區、尊重人民之低櫃檯說明之。

(1) 專有等候區

目前各地檢署大都有民眾等候區，但於該等候區內除了椅子別無他物，多次觀察民眾於等候區內作何事，做最多的是發呆，其次是小孩喧鬧聲，不是讓時間虛耗，就是有著無辜的小孩，此為等待區之設計未盡理想所致。

人民要如何利用等待時間，進行閱讀、填表等，以節省洽公時間，甚或利用等待時間看看即時新聞報導或上網等，以增加時間之利用，非無

義，無先人之知識難以竟功，尤以對新進同仁而言，師徒制更形重要，這都是先人對知識之傳承。「刑罰執行手冊」蒐集了先人之知識所彙整之重要執行書籍，現「刑罰執行手冊」仍不斷的修改與增加，智慧不斷的累積，足見先人知識傳承之重要。

(二) 經驗之傳承

有了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執行手冊，為何刑事執行業務仍然無法辦好？亦即有些刑事執行上的竅門，未列於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執行手冊之內，此即顯現出刑事執行經驗傳承之重要性。

在應對上，執行書記官係直接面對當事人之服務窗口，無論受刑人係以聲請狀、電話或直接到署洽辦執行事宜，均先與執行書記官為第一次接觸，大都以停止執行、暫緩執行、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分期繳納罰金、發還刑事保證金或處理贓證物等事項，面對受刑人之理由，承辦人如何於合法之範圍內權衡受刑人之聲請，使受刑人願意主動接受刑罰執行之應對技巧，在在均有賴先人之經驗傳承。

在傳承上當然不只知識與經驗二者，如民主思想、為民服務等等都是傳承項目之一，但民主思想會因時代之進步而大幅躍進，而欲落實民主思想當從為民服務著手最為適切，當檢察機關重視為民服務時，刑事執行之作為亦應有所改變，此即為刑事執行之變革討論之範疇。

五、刑事執行之變革

在傳承中，當然有著良莠與不合時宜之傳承，不可全部繼受，如何達去蕪存菁，有賴現職人員及日後賢輩們共同創造，以達刑事執行變革之目的。

刑事執行之變革的手段甚多，諸如體制之變革、執行內容之變革、為民服務之變革等等，而體制之變革、執行內容之變革所涉及之層面甚廣，在本段中無法一一臚列，亦非本文所能討論之範疇。故本段僅就在落實為民服務之變革談談現時之變革及日後變革方向之建議。

決，最終仍須仰賴刑事執行業務的貫徹，才能使社會正義真正得到實現。執行的每一位業務承辦人員，除了對刑事執行相關法令需有基本的嫻熟度外，面對日益增加的龐大工作量，還必須有過人的體力及耐力，而承辦人的工作態度，更往往是決定刑事執行任務的貫徹與否的關鍵，進而為伸張社會正義畫下完美的句點。謹就一年來之觀察與心得，淺談有關刑事執行之傳承與變革。

面對時代的洪流，科技的進步，不難察覺各行各業演進的腳步都不曾停歇；刑事執行業務在許多前輩的努力及經驗薪傳下，奠定了今天的基礎，然而隨著法律變革，民主及人權意識的抬頭，在接受前人的傳承的同時，還必須隨時調整心態及作法，才能跟上時代的腳步。

四、刑事執行之傳承

法諺「法律是正義的最後防線」，而正義的維護者當係檢察官與法官，更分別於偵查與審判階段中將法的正義落實於個案中，執行階段仍係由檢察官主導，並由檢察官帶領一群書記官來執行法院之判決，實現具體之法的正義，使為非做歹之徒難逃法網制裁。然，欲完成本項任務，並非易事，尤需借重前輩們的知識與經驗，本文擬從知識與經驗之傳承二方面說明之。

(一) 知識之傳承

刑事執行之業務上當然除刑事判決之執行，尚包含聲請再審、非常上訴等等其他事項，惟從執行書記官之角度而言，刑事判決之執行與執行書記官關連性較大，故僅就刑事判決之執行述之。刑事執行，從開始之案件分案、核對、進行、傳喚、拘提、通緝及發監執行等事項，主要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

就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之法條而言，從第458條至486條共28條，僅能就執行之制度及重要事項為規範，無法鉅細靡遺就瑣碎之事項予以明列，故如何執行方能合法及體現公平正



壹、前言

總務者，乃總管事務。舊唐書，卷十一，代宗本紀：「雖西漢以二府分理，東京以三公總務。」而現今總務科是為協助機關達成組織目標，處理一般行政事務的幕僚單位。總務科的任務，是為本署全體長官、同仁提供優良、舒適的辦公環境，進而供應來署接洽公務及開庭的當事人優質之洽公、開庭場所。因此本科工作使命，應是讓檢察官辦案得意，長官、同仁辦公樂意，洽公民眾及當事人覺得滿意。然在有限資源下，如何滿足上述需求，即成了總務科最大的挑戰。

貳、總務科所辦業務經驗傳承與工程雜記

一、依前言意旨暨如何做好總務科服務一事，茲將本人自98年8月25日調任總務科以來之實務經驗，提出分享及淺見如下：

（一）建立總務科聯繫網

總務科的工作，其相關採購業務之法令經常修改，且本署服務性設施亦不斷改良，因此，總務科成員本身的進修學習非常重要，但因學無止境，如遇較專業之工作，即明顯無法得心應手。因此，如能建立總務科聯繫制度，讓各地檢總務科的經驗得以互相交流，進而分享集體智慧，且就主、會、審計或相關單位的查核缺失檢討事項，共同研商討論，提出檢討改進的措施，如此，應可增進總務科成員的成長，進而提升對本署長官、同仁、甚至當事人的服務品質。

（二）妥善做好指揮與管理

明列科員、司機、技工、工友之工作執掌及作業流程，不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暨改進會議。鼓勵同仁學習新的事務，培養第二專長，並期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對長官交辦之事務，總務科長要站在至高點，做全面思考，且規劃、指揮清楚，避免雜亂無章的決定，或因計畫錯誤而修改工作方向。

（三）消耗與非消耗物品之管理

本署之辦公設備、事務機器暨消耗及非消耗物品之督導與管理，是總務科經常性的工作。辦公設備建立借用及管理人制度，充分提供長官、同仁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事務機器等設備，應將操

行政薪傳

做好服務的總務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科长）
盧建賓

在70年代初入法院時，同仁普遍存在之觀念為「做奸犯科之人有什麼好尊重」、「入監執行是其做壞事應得之報應」等等之觀念，對受刑人甚不尊重，令初入公職的我甚感訝異。

今日人權高漲，民主思想傳遍社會每一角落，尚有何政府關可不做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科亦然，在執行拘束人身自由與財產之同時並非不能進行為民服務，而為民服務之先決條件即尊重人民，不應其曾作奸犯科而有所差別待遇。

親民及禮民之服務精神，可拉近民眾與公務員之距離，民眾可以充分表達其意見，服務人員更可替人民解決問題，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即可展現。惟此種改變並不難，只要同仁們的心態調整即一蹴可成，期待大家再努力。

六、感恩

愛河在高雄文化傳承具有指標性意義，談高雄文化如果不談愛河，那高雄文化即空洞乏味而不具代表性，當愛河傳承著高雄文化同時，愛河本身亦不斷在蛻變。同理，談司法，高雄地檢署占有一席之地，無論從案件量、人員編制、經費等，本署一向獨占鰲頭，故於本署之傳承與變革，將是司法變革之重要部分。愛河在蛻變後變亮、變美、變的很多人想親近她。

本署亦在變，辦公環境變的更美麗、更親切、更便民，此從訴訟輔導科與本科最近分別完成之「雄署介紹」與「刑事執行簡述手冊」即可印證。為瞭解民意，本署亦完成多次民意座談會，充分表現出本署為民服務之具體作為，更落實民主思想於檢察機關之中，這一切均應歸功於歷任首席檢察官與檢察長，尤以本署現任邢檢察長更是不遺餘力的推展。

本署成立已六十餘載，執行科之業務可以順利執行，我們必須感謝劉文成、李連慶、林天岸、田哲先、胡槐興、陳勝雄、林明賢、林順來等有作為之歷任主科與科長，使執行科之業務可以蒸蒸日上。當然本科現有同仁之努力更是不容小覷，由於大家的努力，使執行績效日益成長，尤以最近追徵、追繳案件績效不斷提升與突破，如此，執行科方有榮譽存在，有榮譽即會成長。但不可諱言本科尚有改善之空間，且是我們一定可以做到的，期待大家再度共同努力予以完成。

燈塔於夜間放出光芒，使船隻可以在黑夜中辨別分向。檢察署是正義的化身，無論於白天與晝夜，均指引著社會，指導著人民走正途、走康莊大道，最後以一張照片做結尾，她就是正義的代表，同時散發出無限的光芒，我們以她為榮。





作說明張貼公告，可移動性之機具應黏貼於機身，並設置專櫃放置。消耗及非消耗物品之領用應予公告，以讓全體長官、同仁了解，以珍惜有限資源。

（四）預算經費之執行

如何有效的執行預算經費，是總務科的職責，預算經費使用，分為資本門、經常門，其皆有特定用途，且需按月或定期請領。其中資本門經費可用於設備修繕或增購，經常門則用於一般事務費（辦公費），使用較具彈性。

（五）採購管理

本署採購物品相關業務大多由總務科承辦，總務科應依採購經驗，建立分類優良廠商名錄，並了解相關廠商狀況，以便採購時之訪價，藉以提高採購效益，遠離不良廠商，建立個人清廉形象，並請具有採購監督功能之政風室、會計室人員，以及本科辦理採購科員，提供意見，協助定規格、訪價、督工、協同驗收，以提高採購績效。

項次	重 要 工 程 事 蹟
1	民國99年2月11日本署檔案室檔案櫃採購案： 本署檔案室活動櫃架業已爆滿，已無檔案架可供使用；職此，特對本署左營檔案室地下一樓所剩空間進行規劃，以儲存檔案。活動櫃為檔案室業務上所需之設備，若無此設備，檔案室將無從運作。長期以來本署即有經費不足之問題，惟常以經費不足為由拒絕採購，恐會造成業務不能正常運作。為使檔案室業務順利進行，該案於民國99年2月11日由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以700, 000元承攬此案，設置輕量型移動櫃，發揮檔案總管之功效。
2	民國99年3月一多功能電腦教室整修工程採購案： 本署第二辦公室「多功能電腦教室整修工程」，經向高檢署申請補助經費，依資訊室所提相關需求辦理採購，並以新台幣1, 050, 000元決標施作。本工程將電腦教室設計規劃成一可供電腦教學、具有會議室會議系統及E化資訊控制等多功能使用空間，將現有區域整體規劃使其達到「E化性、科技性、未來性」，使空間面貌更為人性化與互動化。另就電子產品之特性，保留後續相關擴充功能，可使本多功能電腦教室能隨科技進步而與時俱進。
3	民國99年6月一電腦機房環境控制新建工程採購案： 電腦機房實為本署資訊中心之心臟，在資訊化的現代社會中若無電腦資訊設備不僅生活上會造成相當不便，對於公務影響更為深遠。本採購案經向高檢署爭取經費，並以新台幣850, 000元決標施作。本工程之完成使電腦機房能自動監測各項偵測(如溫、溼度、市電中斷、消防等)，在發生異常時啟動備援設施，並自動發送警報訊息與記錄，即時通知相關管理者處理，達到損害控制之目的。

（六）財產管理

本署財產分動產與不動產。不動產包括土地、建築（包括宿舍）、土地改良物（圍牆、車棚）等，其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應妥慎保管。動產需依據財物分類標準之規定登記，且依使用年限進行報廢事宜。總務科長應於盤點財產時，親自了解財物現況，並予核對。

（七）辦公設備及消防安全管理

不定期巡視檢查本署之辦公設備，如有損壞，立即停用並公告，盡速修繕或拆除。本署之消防設備，應定期請專業廠商檢修，並隨時檢查是否故障或破損。遇重大災害，應盡速到署檢查有無受損情形，並報告長官，取得處理方式。總務科要有高度的危機意識，經常思索應變計畫，讓本署能在安全的管理上，進行辦案、辦公等事宜。

二、重要工程記要

（一）已完成之重要工程雜記如下：

4	民國99年6月29日本署辦公大樓四部電梯機件汰換改造工程案： 因本署辦公大樓四部電梯設備係自民國79年開始啟用，相關機件設備及零件已相當老舊並超出設計安全使用極限，為避免經常停機維修造成不便，並顧及本署同仁及來署洽公人員搭乘電梯安全，實有必要汰換部份老化機件以確保電梯運作順暢。本工程案於民國99年6月29日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得標，工程造費共計新台幣2, 800, 000元整，並預計於民國100年8月25日完成後續電梯機件汰換工程，決標金額為2, 050, 000元整。
5	民國99年7月14日本署501-503辦公室地板整修工程採購案： 因本署501-503辦公室地板鋪設地毯已使用多年，且地毯材質易潮濕、堆積灰塵，因此容易滋生塵 並產生霉菌味，為改善本署同仁辦公環境，實有必要汰換原有地毯改鋪設較易清潔保養之環保地磚建材，以提供同仁更優質辦公環境。本工程於民國99年7月14日由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工程造費共計新台幣475, 000元整。
6	民國99年7月一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本案預算總金額新台幣：13, 936, 000元。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3條之規定成立執行小組，並於10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專業服務委託採購，11月決標於蔚龍藝術有限公司。旋即密集召開執行小組會議，目前進入設置計畫書審定階段，完成後將送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預計100年7月辦理公開徵選，以期能創造出具(1)形：展現莊嚴及正義之造形，(2)意：具有與司法有關之特別意涵或詮釋，(3)雅：外觀優雅，並完全融入機關意象與基地整體環境的作品。
7	民國99年一情報整析操作平台（i2 Connect Solution） 為因應日益猖獗的毒品交易及蒐證資料量的成長，查緝中小盤毒品實有賴利用通訊監察做通聯分析及系統整合之必要，雖本署經費有限，惟利未來偵查業務之推動，在獲檢察長的支持下，遂向廠商採購該項軟體（包括軟體建置、介面設計、教育訓練等），費用總計160, 000元。
8	民國99年一中庭排水改善工程 原本署中庭雖設有噴水池及植栽，惟環境雜亂無章、遇雨易積，排水嚴重不良，易孳生蚊蟲，為防止傳染病發生，本署遂於99年下半年向高檢署爭取經費的支援下，進行第一期排水改善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635, 000元。
9	民國99年一檢察官停車場遮雨棚第一期新建工程 原位於市中路與大同路口處的檢察官停車場遮陽簾，因「凡那比颱風」侵襲之故而毀損，為讓辦案辛勞的檢察官有舒適的專屬停車環境，經檢察長核示下擬以鋼構設計全新堅固的停車棚，遂向高檢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新建工程，因總經費龐大改分三期施工，容有美中不足之處，第一期經費為新台幣819, 536元，該處儼然為本署一新地標。
10	民國99年一院檢聯合辦公大樓6樓大禮堂防漏工程 該處係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共用大禮堂，亦因「凡那比颱風」肆虐之故，造成禮堂屋頂逢雨必淹，足以影響禮堂使用便利及安全性，幸院長長官支持下，在有限的經費下辦理公開招標，院檢依比例共同分攤，本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750, 672元。
11	民國99年10月29日本署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檢察官案情研究室、會議室裝修工程案： 基於檢察官互助原則，本署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實有與相關偵查單位互相協調協助或交換意見之必要。另本署為增進檢察官辦案素質並昇昇本署同仁法律知識，故成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檢察官案情研究室、會議室，提供優質辦公環境以期提升辦案效率。本署法律新知推廣中心裝修工程於民國99年10月29日由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工程造費為新台幣1, 447, 800元整。本署研究室、會議室裝修陸續於民國99年12月底前裝修完工，裝修費用共新台幣578, 628元整。



12	民國99年9月一本署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 本署市中一路側1樓廁所，因年久未予整修，且該廁所位於本署法警室報到處對面，為前來本署之民眾最常使用之廁所。本於為民服務，使當事人於開庭期間有一明亮舒適之廁所使用；讓同仁在戮力從公之餘，有更好之工作環境；邢檢察長蒞任後，指示總務科極力向臺高檢爭取整修經費，經臺高檢於99年9月同意核撥160萬元，本工程終於99年12月14日完工。整修完竣的廁所，具備完善之無障礙設施配置，出入動線防護，以及多處擺設植栽，儼然成為新一代的人性化盥洗空間。
13	民國99年12月2日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解剖室整修工程採購案： 因高雄市政府早期提供之解剖室環境簡便，進行相驗或解剖時，毫無隔離或防護措施，毫無尊重往生者之尊嚴並未顧及家屬感受。長期忽視結果，造成民眾排斥解剖乙事，衍生許多待釐清案件之被害人屍體未解剖，多年後難以取得相關佐證事實，影響司法偵審時效及人民權益。爰此，提供先進的現代化法醫科技設備乃當務之急。 本工程在邢檢察長統籌規劃及蕭主任檢察官宇誠積極向高雄市政府協調下，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相關儀器，高雄市政府支援經費497萬元，本工程於99年12月2日順利發包，並於100年1月15日竣工。期間邢檢察長除親自主持細部規劃設計會議外，又多次蒞臨工地督視指導。整建後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為預防病菌對外感染，解剖室採完全負壓設計，固態廢棄物規劃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廢水及廢氣經廢水處理槽（高效濾網）消毒處理過濾後排放；增設解剖室懸臂攝影機與偵查庭間相互連動影音傳輸錄影系統，以及先進的X光機設備，檢察官與家屬不需進入解剖室，即可透過視訊與法醫溝通、瞭解解剖情形與錄影採證；成為「安全、尊嚴、專業」之相驗解剖中心，亦是目前國內各地檢署設備最新穎及占地面積最大的現代化法醫解剖室。
14	民國100年1月一高雄市第一殯儀館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室整修工程： 第一殯儀館現有相驗偵查庭已屬老舊不符辦案需求，為顧及出庭民眾之感受，且配合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整修工程的完工，實有重新裝修兩間偵查庭及新設當事人休息室之必要。囿於本署經費拮据，經蕭主任檢察官宇誠積極向高雄市政府協調支援該案裝修設置經費約600, 000元，本工程順利於100年3月底竣工。
15	民國100年5月28日-本署贓物庫及檔案室角鋼置物架採購案： 因檢察業務日益繁重，本署左營贓物庫及檔案室之扣案贓證物及檔卷放置空間已不敷使用。為使扣案贓證物及檔卷受到良好保存，故於民國100年5月28日採購角鋼置物架，採購金額共計新台幣529, 941元整，由聯今鋼鐵有限公司得標。

（二）待完成之重要工程（本署今年度預計施作之工程）臚列如下

100年5月間，本署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爭取新台幣一千零八十九萬元經費，辦理如下工程：

項次	重 要 工 程 事 蹟
1	影音錄控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 本署偵查庭內之影音錄控系統設備老舊，原廠商已不再生產原系列機台，後續設備維護甚難，實有更換必要，以發揮協助檢察官辦案之功能。
2	電梯後續工程採購案： 本署電梯自 79 年起用至今，已超過 20 年，部分零件已不聽使喚，因礙於經費，民國 99 年只能維修部分安全設備，但功能尚未完備，因此預計今年度再進行後續更換工程。
3	本署大同路停車場遮雨棚第2、3期工程採購案： 本署停車場於 99 年度遭凡那比颱風吹損，因經費拮据，去年只能完成第一期工程，後續第 2、3 期工程，預計能於今年陸續完成。

4	當事人休息室整建工程案： 本署為舒緩當事人開庭壓力，改善本署鋼硬形象，進而提供來署接洽公務及開庭之當事人優質洽公、開庭場所，因此預計今年設置當事人休息室，以提供民眾及當事人覺得滿意之開庭等待空間。
5	為民服務中心遷移工程採購案： 本署原為民聯合服務中心設置位置不當，且場地太小，為提昇本署對當事人服務績效，有必要另覓場地，以提昇服務品質。因此本署預計今年將為民服務中心遷移至偵查庭前（第 2 偵查庭至第 5 偵查庭對面），以方便就近服務當事人。
6	本署第2辦公室4樓辦公環境、設備整建工程： 本署第 2 辦公室偵查庭、候訊室、律師休息室明顯不足，為完善偵查環境及偵查設備，本署訂於第 2 辦公室 4 樓，整建辦公環境及設備，以協助檢察官辦案系統之完整功能。
7	本署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工程： 本署於 98 年委請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對本署「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左營贓物庫」、「南區大型贓物庫」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為「應有疑慮」，為保護同仁上班安全，本署預計今年完成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8	法警室值勤室改建為辦公室整建工程： 因本署辦公室不足使用，為提供本署同仁優良、舒適的辦公環境，進而供應來署接洽公務及開庭的當事人優質之洽公、開庭場所，原法警室值勤室改建為辦公室之整建工程勢在必行，因此本署預計於今年 9、10 月間完成法警室值勤室整建工程。
9	本署廁所整建工程（河東路、市中路5、6樓廁所及一樓第29偵查庭旁之當事人廁所）： 本署廁所自79年完工使用以來，未曾整建過，致使有不少小便斗、馬桶陸續出現不堪使用情形，有的因無法改善馬桶不通之情況而封閉不用，地板磁磚脫落亦日趨嚴重，為提供本署同仁優良、舒適的辦公環境，實有全面整建廁所環境必要。
10	第二辦公室員工機車停車場遮雨棚新建工程： 本署因基地有限，無多餘地下室空間可提供同仁停放機車，致使第 2、3 辦公室同仁之機車皆露天停放，飽受日曬雨淋之害，因此，實有新建機車遮雨棚必要。
11	中庭排水改善第2期工程： 原本署中庭雖設有噴水池及植栽，惟環境雜亂無章、遇雨易積，排水嚴重不良，易孳生蚊蟲，為防止傳染病發生，實有改善排水功能必要，但因經費不足，本署於 99 年下半年，只能完成第一期排水改善的工程，後續第 2 期改善工程，預計今年 8、9 月間完成施作。

參、後語

總務科的角色，應做好主動、不怕煩的服務。所謂：「怕熱就不要進廚房，進了廚房就不怕油煙。」尤其是總務科長更要運用智慧，承擔責任、推功攬過、解決問題。在「煩」與「雜」的情境中，做好自我的時間管理、知識管理，並應自我充實，甚至進修成長，以期在有限的資源中，創造高度績效，獲得成就與肯定。



圖／謝銀雅

壹、時光隧道

自幼生長在新竹平凡小康的公務員家庭，父親服務於林務局所屬單位，對老大必須帶動弟妹的期許特別強烈。大學法律系畢業後，因書記官普通考試進入司法界，先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完成實習階段，民國73年6月正式分發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歷經資料室、文書科兩個單位，民國76年7月因結婚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請調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猶記得與室友們淚灑臺北火車站的情景，而今24載，自己幾乎已經成為道道地地的高雄人。我深愛高雄，它獨具不同於其他城市的美麗特質，更重要的是有一群可愛伙伴無怨無悔的共同打拼。院檢司法大廈聳立在仁愛河畔，隨著季節綻放色彩繽紛的花朵，遠處可以眺望青翠的萬壽山，每天上班，從公車站走過河東路，都會湧上一股喜悅，告訴自己「能在這麼棒的機關服務，真幸福」。

到了地檢署，想像中一定會搭配檢察官擔任偵查記錄工作，結果懵懵懂懂被派辦研考（當時研考附屬在文書科，尚未獨立成科），三個月後，原承辦研考工作多年的陳書記官退休，民國77年間研考科正式成立，從此與行政工作結下不解之緣，研考歷練13年又5個月，民國90年1月施檢察長任內因科室主管異動，從研考科調派文書科，至今將近10年半。

現今是一個資訊化、數位化的時代，人和電腦一樣，可以用「忙碌」兩個字來代表，地檢署無論偵查、執行或行政，工作繁雜度與業務量逐年不斷增加，衝得昏頭轉向自然無法停下腳步來觀照內心，人生是無止境

的長征，有許多問題值得我們去深思，曾經自問「我這一生追求的是什麼？」、「我的目標是什麼？」、「我要的是什麼？」，成長有苦澀也有甜美，歲月烙印層層軌跡，回顧雄檢點滴，正可以省思再出發，常轉學習之輪。

貳、迎接試煉挑戰自我

一、初任書記官

民國73年高檢處資料室正如火如荼進行前科資料電腦建檔作業，搜尋及整理資料卡要先熟悉四角號碼，向資深同仁請益非常重要，肯問就會學到業務精髓。半年後，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向文書科報到，「天呀！怎麼撰擬公文？會議紀錄如何彙整？」，感謝當時祁科長不厭其煩殷殷教導，時時翻閱各類舊有行政卷宗，學中做、做中學、不怕失敗，是深入行政工作不二法門與基本信念，只要有心就能突破各種難關，擁抱無窮希望與成就感。

二、研考心

早期研考科係單兵作戰，俗稱「校長兼敲鐘」，訴訟輔導科未成立之前，服務台亦劃歸研考範疇。研考業務頗為抽象，除了訂定機關工作及列管計畫、案件稽催考核、業務檢查、報表、研究發展、過濾陳情案件等，當時並兼具親民形象方案及為民服務工作推動種子。以管考機制提昇機關績效，以創新作為推動業務改革，實為研考重點目標。

參與左營大型贓物庫及鼓山檢察官職務宿舍工程籌建，是研考生涯新鮮體驗，幾乎有五年時間，持續擔任籌建會議記錄，也因此認識了許多建築工程專有名詞。記憶最深刻的，為陳報機關辦公廳舍擴建工程中長程及先期作業計畫，親自跑到江建築師辦公室請教建蔽率、容積率的問題。唯有將自己投入實地情境中，才能有紮實的收穫。

某日與當事人搭乘同部電梯，聽他唸唸有詞沿路罵地檢署直到出了電梯，對於此景心中感到非常難過，到底是制度、程序還是同仁服務態度問題？好奇請教院方服務台林文美書記官「為何妳時時刻刻都能以微笑耐心面對那麼多不同情緒的當事人」，她分享我八個字「慈悲喜捨、吃苦了苦」，以無私的愛替民眾解惑，即為民服務最高宗旨。民國82年起，政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方案，以「廉潔」、「效能」、「便民」作為三大重點要求，本署歷任檢察長及全體同仁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一向不遺餘力，除了受到法務部肯定，推薦為績優機關，民國82年榮獲行政院服務楷模獎，民國85年再度經「行政院複核小組」評定為行政院服務楷模獎績優機關，代表法務部所屬機關接受連副總統兼院長的表揚。5年內陸續舉辦兩次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觀摩會，深覺公務機關澈底擺脫官僚刻板形象，一定要全員投入，始能達其明顯成效；事實上，每個細微處都是為民服務，不



僅為百姓服務，亦要為同仁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必須永續經營，逐步貼近民意，沒有涓滴的不斷，何來滄海的廣瀚。



87年11月28日高雄火車站反賄選宣導活動

本署司法志工隊成軍，為地檢署注入一股蓬勃朝氣，他們來自各行各業，雖有相當年齡，但熱忱不亞於年輕人，除了協助引導工作，每逢宣導活動，他們往往是最前線支援部隊。由衷感謝這群活潑伙伴對地檢署長期奉獻與付出，在舊簿冊中翻到兩張塵封已久的照片，頓時感動莫名，種種艱辛歷程一幕幕浮現眼前，轉化為溫馨與快樂。



87年11月28日高雄市科學工藝博物館，
帶領本署司法志工參加國際志工日慶祝大會

三、文書情

早期文書科辦公室在現今法律新知推廣中心的位置，歷經署內四次遷移，98年11月21日才脫離地下一樓的惡劣環境（94年至98年間，因辦公空間不足，總務科與文書科移地下一樓辦公），搬到目前三樓319辦公室，4年多「地下工作人員」的日子，終於重見光明，辦公室變革之後，大為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文書科為機關幕僚單位之一，以支援檢察官辦案為主要功能，業務內容包羅萬象，除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掌理事項，地檢署實施專組辦案以來，各類專案會議逐年增加，配合行政院、法務部政策，不定時頒行許多繁雜報表，加上業務簡報、查察賄選、反賄選宣導、彙整績效及成果冊，同仁根本是卯足全力應戰；近年來的排怨計畫、霹靂專案、同步查緝專案…等，更是讓人應接不暇；而協助法務部辦理廢除死刑公聽會及塑造檢察新形象座談會、由地檢署自行舉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則是不同態樣的經驗累積。對於一級檢察署來講，收發室每日收文、發文量之龐大自不待言，民國99年底轉換第二代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之後，面對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收發同仁加快學習腳步，已能達到迅速、正確之目標。

民國94年8月泰勞暴動案引發一連串高捷弊案，高捷專案小組9月7日成立，接連1年5個月的時間召開約60次專案會議，為了兼顧文書科業務，只能利用深夜或假日繕打會議紀錄，隨著逐年接踵而來的業務型態與主管職責，壓力確實難以形容，偶有困頓無法排解的情緒，然而這群團隊伙伴給了我最大的力量。文書科、收發室幾乎是娘子軍（目前12位成員唯獨收發室有1位男性同仁），在大家相互提攜、關照之下，形成濃厚的革命情感。八八風災走過歷史，整個地檢署動員起來，更證明了行政支援偵查工作的重要性。我深信相聚就是緣份，俗云：「前世千次回眸，換得今世擦肩；前世千次擦肩，換得今世相識；前世千次相識，換得今世相知」，珍惜一切，遇事轉念，向內要求、改變自己，必能互勉、互勵，共同成長精進。

參、用心生活展望未來

東吳大學畢業時，章孝慈老師送班上同學四個字「冷靜、忍耐」，簡單清晰的座右銘，在人生歷程中要完全做到的確不容易，公職生涯27年才真正領略其意義。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正如佛經告訴我們要「聞思修」，無論工作或平日生活，都可以從處事中悟理，「學」要不怕辛苦、「思」要涵養智慧，兩者必須共同提昇，並透過實踐



來圓滿。透視生命的本質，用心生活，我們便能踏實跨越豁達的每一步。感恩造物主，就要窮盡有限生命去榮耀你所到之處，有云：「幸福的青鳥不在山的那一邊，不在夢的國度，卻在周邊、在水邊、在方寸之間」，與大家共勉。

研考工作紀要

黃炳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考科科长)

本署之前身，初為日據時代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光復後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下同）78 年 12 月 24 日因應法院組織法修訂公布施行，再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首席檢察官亦同時改稱檢察長。於民國 75 年間，因法院及檢察處之員額編制遽增，原有廳舍已不敷使用，在原地拆除重建地下 2 層地面 6 層之現代化建築，暫遷於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台糖大樓辦公，於民國 79 年完工遷回本署，又值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經檢察長朱楠先生於 92 年底搬遷現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本署第三辦公室），及劉檢察長惟宗覓得前新新聞報辦公大樓，經整修為第二辦公室（同上市區中正四路 249 號）辦公迄今。

研考科成立歷經各任檢察長及相關長官督導及改進，業務均能精進並邁向正軌，本科業務如下：

- （一）關於研究發展業務之辦理及督導。
- （二）關於年度工作計畫之編擬及審核。
- （三）關於列管計畫之編擬、建卡、考核、評估及輔導。
- （四）關於列管案件之追蹤管制。
- （五）關於案件進行及一般業務之檢查、催辦。
- （六）關於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情形之登記。
- （七）關於公文時效之管制及統計。
- （八）關於為民服務工作之推行、輔導及管考。
- （九）關於民眾陳情案件之受理及陳核等事項。
- （十）關於檢察長信箱之受理及陳核等事項。
- （十一）關於檢察業務年度、季檢查績效報告、紀錄表優缺點事蹟獎懲案。
- （十二）關於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獎作業及英語網頁維護。
- （十三）關於檢察官研究報告編撰及各機關



旗津風車公園／高雄市觀光局

研究報告（法律、法規、法令）等叢書蒐集、陳核事項。

（十四）關於司法行政機關業務評鑑自評考核之呈報。

（十五）其他有關研究發展考核或長官交辦事項。

職自 72 年 5 月間投考軍旅，分發基層連隊服務，曾歷練軍職「區隊長、教官、訓練官、連絡官、連長」等職務，於 80 年 11 月退伍後應考試服公職，擔任雇用法警，87 年 8 月分發本署服務，曾任記錄書記官、訴訟輔導科長，99 年 5 月 1 日調任研考科書記官兼科長職務，戮力任事。

本科編制僅科長及錄事各 1 人，為簡化各項業務程序及服務，慎持終生學習之精神與熱忱服務同仁，科內業務均由錄事黃瑋婷小姐及本人親歷體會學習，進而習得各項業務之簡化要領。例「各項業務稽催表報（約 25 項）」，由原先紙本列印傳送，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行之，停用及簡化公文紙本管考稽催表單，改以電腦列管查核，並定期陳報書記官長轉陳檢察長核閱，以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用量，以期全面達到電子資訊化之效能。

對於檢察官案件之偵辦和行政科室業務稽催處理，先期併採紙本印送、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該項作業將於本（100）年 8 月起全面改以電子

郵件方式實施稽催。

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陳情，該項業務原由本人承辦近 6 年，認為全署同仁應本於專業性與同理心之任事態度，於職權範圍內，多給予來署洽公民眾關懷與協助，聽聽他們無奈的心聲，儘量幫助他們，期勉同仁共同努力與多盡一分心力，消弭民眾對檢察機關的官僚作風；稽催檢察官逾期未進行案件乙項，原究於該項業務為檢討與稽核檢察官的辦案時效，較不討好，致被稽催對象總認為是找麻煩，再因承辦業務量多，且忙於案件之偵查作為，往往因此疏漏進行，導致檢察官一方面要進行案件，又需按時回復稽催報表，造成不便，敬請海涵，並說聲抱歉！

研考業務乃各機關計畫執行列管考核單位，本較於不受同仁喜愛，本科業務計有「研究考核、稽催列管考核、各項報表陳報、民眾陳情案件、檢察長信箱、檢察業務檢查」等業務（約 60 項），常因受訓或差假時難覓代理人，或於會辦公文、查核業務、業務檢查期間，而造成科室內無人當值狀態，業務推行略感人力不足，為達業務執行作為能有既定績效並於期限內完成，研考之職責不容忽視，本署業務量均較其他機關繁瑣，為此，建請能於有限資源與人力下，支持研考作為，更能因建國一百年與期待精彩 100 的到來，雄檢各項業務績效都能「一百分」。



法醫室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顏民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佐理員）
蘇文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室檢驗員）
程文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主任）

提到高雄地檢署法醫室，首先必須要提到的是近三分之一世紀以來臺灣法醫界最重要人物之一：裴起林主任法醫師；裴主任早年服務軍旅，軍醫退伍後，即參加當年『司法行政部法醫人員訓練班』，民國57年結訓後，先後於新竹地檢署及台北地檢署服務，民國64年至高雄地檢署服務，從此，開啟了法醫界「北楊南裴」的時代，裴主任服務高雄期間，其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深厚之法醫學素養、斷案精準程度及與民眾溝通能力，不但歷任首席檢察官及檢察長稱許有佳，亦頗獲社會輿論好評，建立崇高聲望，成為後輩法醫學習之標竿。

截至目前（民國100年），裴主任相驗超過二萬七千具遺體，複驗解剖超過三千具遺體；裴主任於高雄任職期間，參與無數起社會矚目重大刑案鑑定，如「72年兇嫌徐東志連續殺人案」、「75年高雄市無頭女屍命案」和「78年高雄縣余登發命案」、「85年彭婉如命案」等；當年之檢察官常有一旦裴主任出馬就一切放心之體認，可見其深獲檢察官之信任；雖裴主任於民國89年榮退，目前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顧問，經常為後輩法醫請益之對象，其當年規劃之典章制度仍為今日法醫室之工作準則。

繼裴主任後，民國89至93年間，由尹莘玲法醫師接任主任法醫師職務，尹主任重視相驗解剖時之防護工作，添購許多防護器材，如檢察官在解剖時有白色防護衣可穿，這在今日仍有許多地檢署作不到。自尹主任民國93年榮調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後，因優秀法醫人才難尋，至今主任法醫師職位仍懸缺。

因本署相驗案件數量及解剖案件數在全國各地檢署中是數一數二的，若發生重大災害，如「88年921大地震」及「91年華航澎湖空難」，還須至別處支援相驗，因此法醫室的工作是需要團隊合作，近二十年來參與的工作伙伴有早期之戴仁昌法醫（已退休）、毛禮庭法醫（已退休）及何正恩法醫（已退休）三位資深法醫，自從司法特考加入法醫師類科（82年）及檢驗員類科（83年）後，陸續加入之新血有李

慶榮法醫師（現為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主任醫師），黃哲信法醫（現任職臺中地檢署），許逸文法醫（現任職彰化地檢署），另外，鄭兆峰法醫（現任職南投地檢署）也曾支援本署一段時間；目前，本署就只有秦永泰、張禎容及蘇文祺三位法醫苦撐待變，及吳志信法醫師（派屏東地檢辦事，每週回高雄支援二至三日）期待不久的將來能有新血加入。

有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醫最重要的工作地點就是相驗及解剖場所，於裴主任在職期間，有感於第一代解剖室過於老舊髒亂，因此在退休前，尋找各種資源，整建第二代解剖室，有獨立之動線、獨立空間、獨立空調，獨立熱水系統及紫外線殺菌等設備，在當時是全台首屈一指的解剖室；但我們在進步，別人也在進步，在其他地檢陸續整建解剖室後，且因第二代解剖室設備之折舊，使本署在這方面領先地位不保；因此，在邢檢察長泰釗的督導下，由蕭主任檢察官宇誠統籌指揮及總務科同仁戮力不懈，第三代解剖室「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二個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室終於在100年4月完成啟用，第三代解剖室特色

有：負壓送排風系統，空調冰水系統，X光機，二樓抽氣式解剖檯，懸臂攝影機，獨立廢水處理系統，不鏽鋼工作檯，牆面為不鏽鋼無塵庫板，地面鋪設環氧樹脂等特色；使本署解剖室在各地檢中再度奪回「全臺一哥」的地位。

有了好設備後，未來法醫室最大隱憂是人才問題。第一、目前本署專職法醫以外人才不足部分，均靠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的支援，但受限於「法醫師法」規定，本署絕大多數之榮譽法醫於民國101年底將不能再執行法醫師職務，屆時在相驗人力調配上將出現極大問題。第二、受限於職缺問題，各地檢署未來仍無法大量吸收臺大法醫所畢業生，來彌補人力不足問題。第三、定位不明問題，即使有職缺錄用臺大法醫所畢業生當專職法醫師後，未來能否執行解剖職務，目前仍不明朗；若是不行，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似應加培養能執行解剖工作的顧問醫師人數，使人才不致斷層；若是可以，則是否應及早規劃一套計劃，將新錄取之法醫師送往醫學中心接受一定期間之訓練，以備將來執行解剖業務。期待未來大家能以更高的智慧來解決這些問題。



圖／黃姿錦

我在雄檢資訊室

羅燕青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資訊室主任)

民國98年1月份從台北至高雄地檢署報到，第一眼對高雄地檢的印象就是愛河旁一座漂亮的建築物，尤其是晚上的夜景，更能感受高雄地檢署的美。進入報到的資訊室，寬敞的辦公空間，更是長年在台北的我所欽羨不已。

記得98年剛進高雄地檢署的資訊室，雖然辦公空間很大，卻有些零亂，包括資訊機房都是如此，因此就與我可愛的同事管理師燕君、操作員嫦好和委外廠商阿宗及煜凱一起動手整理一個屬於我們的辦公家庭。整理完後，辦公空間更充滿窗明几淨的味道。之前成立的資訊機房，也就是本署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與資訊核心命脈所在，即看到所有的電腦伺服器皆放在兩張好大的桌上，機房冷氣也不夠冷，那時剛從台北下來當主管的我真怕那天電腦伺服器主機熱掛了，因為台北的機房溫度都設定在26度，屢次想做改善，可是就卡在經費問題，熬著熬著，終於在民國99年，感謝檢察長的支持，讓我們高雄地檢署的資訊機房可以漂漂亮



雄檢的資訊機房

亮的見人（圖片為證），也不用擔心電腦伺服器會不會熱死，而且每台電腦伺服器不用被曝露在外面，都找到它們的歸屬；另外新增的機房環控系統讓我們的資訊機房在門禁上或溫濕度、消防與電力監控更為完善。

這兩年資訊硬體上較重大的設施除了上述的資訊機房外，因應第二辦公室的成立，讓本署與第二、第三辦公室的網路全面改走光纖網路，不再有第二辦或第三辦的同仁喊「網路太慢了」，如此使得本署與各辦公大樓就像在同一棟大樓辦公一樣，資訊流通無礙；法警室的公告電視看板建置提供了即時交保、責付、收押等狀況，讓本署便民服務措施更往前邁進一步；另有新電腦教室的成立提供給本署同仁更好的上課環境等，這些都在同仁的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未來資訊室若能在經費許可下，將朝向「偵查庭庭外顯示」及「偵查庭集中錄音錄影」方向努力，使本署電腦硬體設施更為便利完善。

在電腦軟體系統方面，目前每個地檢都遵循著法務部資訊處統一的規劃，除舊有的電腦軟體應用系統陸續在更版外，98年至今為止，較為重大的電腦應用軟體新增系統有「筆錄錄音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改革，這兩個系統

為本署設計師碧娥負責管理。在建置過程中，感謝設計師碧娥及本署所有同仁的包容，要進入一個新的系統的確需要有一個陣痛期，但用過後，才會發現沒有它不行！另外就是電腦作業系統由Windows XP轉為Windows 7，其實我們資訊室的立場也是百般不願意，但因為微軟公司一些考量，全世界都在做著相同的變革，而我們雄檢的所有同仁，真是超優秀的，願意一起配合來跟上時代腳步，真是謝謝了！

在這巨大的資訊洪流中，資訊室雖不一定走在科技時代的尖端，但我們卻抱持著積極的態度迎向各種挑戰，尤其是署內各項業務多已資訊化，同仁對電腦的倚賴度與日劇增，資訊室不僅要面對新技術的學習，在這同時也要面對充斥著電腦病毒與駭客入侵的資安問題，對我們所有資訊同仁都是挑戰；但我們也都戰戰兢兢的用我們的專業，堅守在我們的崗位來守護與民眾相關的資訊。在對同仁的資訊服務上，資訊室也一直秉持著一個服務的心，資訊室在有限的人力下，期許能不斷提供更貼心的專業服務，使雄檢同仁擁有最好的資訊環境，不論是在軟硬體上，資訊室的伙伴們，讓我們一起加油吧！



法警室的公告電視看板



筆錄錄音檔管理系統

守護檢察程序正義 豐富法學之視野

洪榮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資料科科长)

本署之前身，初為日據時代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設址於高雄街山下町三丁目九番地，即今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山下路。光復後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下同）七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法院組織法修訂公布施行，再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首席檢察官亦同時改稱檢察長。

本署光復後首任首席檢察官許履棠先生，因原有廳舍遭盟機轟炸，已不堪使用，乃暫借位於「高雄市五福二路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辦公；民國卅五年底再由高雄商業職業學校遷駐「前金區河東路188號」現址。該處遠眺柴山，近臨高雄愛河，交通便利，風景優美。嗣以轄區日趨繁榮，人口急遽增加，至七十五年間，因法院及檢察處之員額編制遽增，原有廳舍已不敷使用，乃在原地拆除重建地下二層地面六層之現代化建築，暫遷於「高雄市鹽埕大勇路台糖大樓」臨時辦公，於民國七十九年完工遷回本署啟用迄今。

資料科成立歷經林天岸科長、林順來科長、陳正成科長之督導及改進，使業務邁向正軌，本科業務包括：

- (一) 一般新案、通訊監察、通緝案件分案執行、查詢前科、新案資料輸入、印卷面、分案扣抵件數之控管、每月製作報表、網路公告、爭議卷宗、單一窗口查詢之整理。
- (二) 檔案管理：自民國69年檢審分隸後，本署成立檔案室，保管有民國69年9月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之刑事訴訟卷宗及行政簿冊；自91年1月1日檔案法施行後，檔案管理進入資訊化時代，在邢檢察長到任後，發現檔

案室庫房硬體及管理亟待加強，即多次前往檔案室與同仁溝通並多次至檔案室召集會議檢討，旋於100年4月指示贓物庫三樓庫房搬遷至南區大型贓物庫，並將原址三樓改善成檔案第一庫房，二樓改成第二庫房及地下室檔案庫房，並指示觀護人室，遴選利用易服社會勞動人員，參與檔架改裝及庫房內部油漆工程，節省本署公帑支出達50萬元之鉅，對於檔案室環境的改善，檢察長居功厥偉。

本署三庫房迄100年底，歸檔之刑事訴訟案卷件數約為442,243件，行政簿冊約5,089件；其中，永久保存之檢察官結案書類原本則自民國49年起即裝訂成冊由本署妥適保管，但仍因歷年多次搬遷及保管，部分卷脊及卷面毀損，亟待發包施工修復。

本署邢檢察長自到任以來，致力推廣與一般民眾、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校外法治教育宣導等交流活動，並發現本署雖貴為南部直轄市一級地檢署，但同仁迄今仍無借書及閱覽、交流及分享法律辦案經驗之場所。因此，檢察長隨即召集相關科室主管密集研商、討論法律新知推廣中心之設置實施計畫，並在本署年度預算經費拮据之情況下，排除萬難於100年3月1日在本署三樓正式成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下稱本中心）。

本中心現有藏書計2050冊，並持續按同仁之建議彙整增購中，以方便大高雄市各級機關學校及國內外社團預約參訪，使大眾得以利用本署豐沛之法律圖書資源，將法治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本中心之設置之始，多次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等與檢察官會議等相關活動，以多元用途為其預定目標，除提供本署同仁、替代役及

志工等借閱書籍、閱覽期刊外，另可作為同仁與志工常年研習活動、同步成長營或大陸地區司法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師生等參訪交流之必備場所。

再者，邢檢察長在本中心設立之初，為有效達成上述目標，特別指示結合本署現有人力及志工團體，利用資通訊科技，針對書籍之上架、借閱與返還，規劃出一套有效的管理機制。

此外，本中心除擁有豐富、多元之法律等書籍外，更備有多功能之多媒體播放器等科技設備，期能成為同仁平日及聚會、分享法律辦案經驗及法律知識交流的中心平台，以達成本中心設置之原始目標。

藉由本中心工具書籍之借閱及多功能性使用之設計，提供同仁一個學習新知，經驗交流與分享法律感動之場所，並建構本署成為大高雄各級學校法律宣導、社團法治教育、外國、大陸地區司法參訪與文化交流之中心及平台。截至目前為止，已有9個國內機關團體參訪，均留下深刻印象。

本中心成立後，已逐漸提升大高雄地區民眾守法、守紀之風氣，達成本中心預期效益目標。值得一提的是，本中心結合本署觀護人室觀護人及佐理員，透過相關訓練，將上述人員訓練為種子教官，不僅可以適時提供一般民眾正確的法律觀念，並有助於法治觀念之深化。

本科室將持續秉持邢檢察長之指示，恪守公平分案之職責，並妥善維護結案卷宗之保存與利用，在法治國原則的思維下，嚴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維護當事人之基本權，並各盡本分、櫛風沐雨，戮力從公以完成人民所賦予之重責大任。



一件聳動社會大案件中的小點滴

前訴訟輔導科科长(榮退) 孫汝鐵

民國 72 年前後，臺灣社會風氣尚稱淳厚，雖然難免偶有打打殺殺的案件發生，但都還是意氣之爭的單純殺人或傷害案，這是正常社會所難免的，可徐東志殺人案之發生，在當時確是撼動了整個社會，在電視媒體還沒那麼發達的年代，平面媒體群追逐之烈、報導之熱，可想而知，其所以會這麼聳動，因這件殺人案迥異於一般，既不是蓄意謀殺，也沒有意氣之爭，更絕的是他先後殺了 7 個人都未曾動用刀槍械彈等正常殺人凶器，而犯罪過程遍及全臺北中南東，承辦檢警人員四處勘查奔馳，平面媒體必也群相追躡。

72 年，我任職書記官剛邁入第十個年頭，由彰化而屏東再來高雄，時與第 13 期的蔡宏修檢察官配合一組，輪值內勤時，轄區三民警察分局移送徐東志殺人案，移案時案情還不十分明朗，只知他謀殺了 4 個人，家屬尚不十分確定家人之存亡與否，乃相約連袂來高雄堵逼徐東志給個交代，徐某則辯稱他與日本人「木村勝雄」將 4 人偷渡去日本賺錢，家屬逼其電話聯絡日本以徵信，徐對以電話名片放臺中家裡。本署內勤偵訊中發現徐嫌聰明、反應快，態度從容，就偵訊內容均天馬行空瞎掰故事以對，並提及曾電請臺中父親幫忙找出名片，說名片在一只鐵箱中可找到，經收押後不數日，臺南地檢已挖出 4 人遺體，因犯罪過程遍及全臺，高檢處乃責成高雄地檢偵辦此案，



在臺東丈量徐嫌所挖坑洞

首席翟宗泉命交林偕得主任檢察官主辦（書記官係時任紀錄主科的林天岸），本組擔任協辦。

承辦人員固已確定，但案件尚在飄渺中，初步只知徐嫌將 4 人騙進特製夾層大鐵桶以避追查，再從外扣死後灌入瓦斯使之窒息，該夾層鐵桶在埋屍後徐嫌已切割出售，只剩載鐵桶之拼裝車，警方根據徐口述及繪圖，仿造另只鐵桶，連同拼裝車一併移送，其他證物則闕如。承辦責任確定後，我們兩組人員開始循徐嫌犯罪過程的路線勘察，第一站當然是挖出屍體的臺南縣關廟鄉，再次是臺東縣知本及金針山、臺中縣市，最後是臺北縣市。

我們都知道只要是矚目的刑案，各級警察人員必然會窮盡一切心力去蒐尋罪證及破案契機，這是無可厚非的，因為他們的升遷及前程悉賴於此。所以我們也知道要去履勘的各個地點早經數十波各地警察踏踩過，只差沒有掘地三尺，所以我們此去也不敢妄想會有意外收穫，但至少也得釐清整個犯罪過程，串連整體事實。第一站去臺東縣太麻里金針山及知本，勘察並丈量徐嫌用以欺人偽稱藏寶而挖掘的幾個坑洞；第二站在臺中縣市，第一天先往其妹夫工廠後園

竹林發掘徐嫌 7 年前分兩次殺害 2 女 1 男屍體，因事先已經徐嫌指點方位，所以發掘工作還算順利。此 3 人遭殺害後徐嫌也以將之偷渡日本賺錢，自己先行返臺之理由欺瞞家屬，再向警方投案其掩護偷渡，依此事實轉移警總核裁管訓一年八月，以掩遮其殺人犯行。

第二天仍在臺中市，林偕得主任與林主科留警局偵訊相關人證，蔡檢察官與我則由警方引導查勘徐嫌父親居住之三合宅古厝，蔡檢認為好康的事輪不到我們了，此行難有收穫，要我進去看看，簡單作份履勘報告即可。但我內心仍存一份僥倖，且覺得履勘報告猶如孫悟空在五指山下撒尿後留字「孫大聖到此一遊」般無濟於事。進入後發現宅子頗大，外圍空地也不小，堆滿了類似廢舊車輛等雜物，室內穿門過堂有如迷宮，在一間較明亮的堂內發現有五只不算小的鐵箱子落在一起，上面三只一個樣式，下面兩只較大，我忽然想起內勤夜訊徐嫌曾提及電求其父在鐵箱內找日本人名片，以應對家屬質疑，我當即問隨行在側之徐父鐵箱內容，答以都是些修車工具，我開啟最上面箱蓋果然不假，而且很沈，當時靈機一動，表示上面四只不看，



全體檢警承辦人員及媒體工作者

檢方承辦人員在臺東成功
警分局偵訊相關人證



我們看看最底下一只好了，其父馬上說都是一樣的，我乃請隨行警察人員幫忙抬下四只鐵箱，我試提第五箱，覺得外形雖較大，重量反而輕，打開蓋子後，心中直喊爽，裡面全無鐵器，面上一層照片，有些還是死者的，還有徐嫌和死者之婚照，往下翻看有死者身分證、存摺、印章、記事本、發票、名片等，紙紙張張一大堆，可能當初搬家匆忙，夯不唧噥一切雜物都倒在箱中。我原想整箱查扣，但鐵箱太大，且內容中不少顯然與案情無關之物，乃請警方人員找來一只紙箱，將上述諸物件連同紙紙張張一併移裝紙箱，

當時幸虧沒有媒體人員隨行，警方陪同人員也不多，我可以從容且無礙之下清理這些物件後裝車載回。中午在臺中地檢首席劉景義招待午餐時我悄悄約略的向兩位檢察官報告成果。

餐後隨即上車直奔臺北板橋，勘察徐嫌在該地居處及殺害 3 名死者之現場，再查訪相關人證，抵達臺北已經黃昏，住了一宿，第二天分頭查訪及勘查，諸事進行順利，晚餐後連夜馳回高雄，當時尚無高速公路，抵家時已凌晨兩點多，第二天是週日，本想多睡片刻以解勞乏，不意早上七時左右住同宿舍樓上的林主任檢察

官已按奈不住，下樓敲門要求交付我帶回來的一箱證物，利用週日他一整天細心檢視每一張紙片、每一張發票，並以之核對案情，無不恰當符合，譬如，徐嫌某日與某死者去某地用餐或購物，即有相契合之發票可證；見某人談事情即有某人名片，甚至紙片上之簡單記事都有供證功能，更別提還有死者身分證、存摺、照片等物了。雖然整理一天必然辛苦至極，但也因此使整個案情趨向明朗。最後一次兩組同車外出查勘時，途中林主任檢察官很感性的說「孫書記官，這件殺人案起訴書你幫我寫了一半」，聽了這句告白，

頓覺連日來的疲憊已完全消失。

走筆至此，看官們可能會質疑，拉拉雜雜寫了一大堆，既弄不清楚整個案情，也沒說到徐東志 7 個殺人事件的來龍去脈，看得大家一頭霧水！請容我在此告罪，因我不是在寫起訴書，更非承辦檢察官，所以也不能交代整體案情，如就這方面有興趣，不妨上網查查看，我只能提示案號是 72 年偵字第 3707、4780、4962、5877 號。我要表白的是書記官只要在過程中能用上些心思，照樣可小兵立大功，有時整個團隊的榮譽或成就往往繫在你一念之間。



兩位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及臺東地檢支援之魏麗娟檢察官

禮者 恒潤
法者 震曜
萬法 唯心
我心 如秤

王怡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訴訟輔導科科長)

壹、從職務調動談起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孔子說：「不需要憂愁得不到職位，該憂愁自己有沒有才德擔任這項職位。不需要憂愁別人不知道自己，該追求自己有什麼才德可以被人知道的。」為何會以這句話當開場白，這必須從職務調動談起。後學係於民國100年1月3日調至高雄地檢署，原派任至執行科書記官，後於1月17日經本署甄選委員會選拔，擔任訴訟輔導科代理科長一職。面對全新的工作，後學時時懷抱著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戰戰兢兢、戮力以赴。回想在農曆過年假期以及數個星期假日，在辦公室努力學習行政業務，希望能在短時間內瞭解訴訟輔導科的業務，這幾個月以來後學非常感恩王俊力襄閱主任檢察官、何景東主任檢察官、葉淑文主任檢察官及各位先進前輩不吝指導與殷勤協助，使後學在做中學，學中覺的過程中備感溫馨。

訴訟輔導科的主要工作內容之一，是面對來本署詢問法律問題的民眾，後學本著一顆熱忱的心，迎接來自四面八方的人，心裡總想著如果我今天能讓每一位前來詢問的民眾，甚至是已被訴訟困擾許久、情緒不好、眉頭深鎖的民眾，能因為我們以溫和、親切、耐心的態度答覆讓他們能明白瞭解安心，今晚能一夜好眠，就是我心裡最大的回饋。在面對民眾的經驗中令我記憶深刻的是，當服務台同仁遇到的當事人是以大聲咆哮、不理性的方式謾罵服務台人員，這時候服務台同仁打一通電話給我，請我趕緊到本署服務台幫忙處理時，我就像是「救火隊的消防員」，從本科室辦公處所也就是第三辦公室火速前往本署「滅火」，其實在前往本署的路途中，我心心念念就是期望當事人能夠緩和怒氣，願協助他們解決問題，而最高境界是讓這樣火冒三丈的民眾「笑著離開」。記憶猶新的是，當我走進本署後迎面而來的是兩位怒氣沖沖的民眾，大聲質問我「你就是科長，我的問題看你要怎樣幫我處理，我

剛才開庭受很多氣…我要開記者會告你們地檢署……」此時此刻我耐心的聽民眾30分鐘的怒斥，在其中傾聽他們的問題，找出原因，才能對症下藥，而當我慢慢從訴訟上程序解釋給他們聽，緩緩的給予一些心靈上的慰語，經過20多分鐘，我看到了他們平息了怒氣、展開深鎖的眉頭，最後竟然能道謝感恩後「笑著離開」。諺云：「藥不在粗妙，貴在對症；話不在淺深，貴在契機」，也許這就是因為後學的傾聽與愛語，找出原因，對症下藥的圓滿結果，能化解當事人對本署的不好情緒，同時也學習到很多難得的經驗，心中的喜悅，不言而喻，也因「職務的洗禮」更能體會到孔夫子所說的「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之感慨。而每當面臨不同境界的考驗時，母親就如同菩薩般不疲不厭地撫慰我、支持我、鼓勵我，學習菩薩的心願，如同「觀世音菩薩灑甘露，無明熱惱轉清涼」，使我更能不斷地提昇。



貳、各級學校參訪及接待外賓的有趣經歷

訴訟輔導科還有一項重要的業務就是為各級學校師生來本署參訪暨法律新知推廣，參訪活動邢檢察長特別安排以情境式教學方式引導學生們參觀拘留室，體驗觸犯法律後可能失去寶貴的人身自由，而後參觀遠距離視訊偵查庭，讓學生明白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的法庭活動，運用科技使相隔兩地之人，透過網路直接訊問，達到人犯戒護上安全考量、免除當事人長途舟車勞頓之訴訟經濟、證人人身安全之保障等效益，且視訊接見，使親屬、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得以在遠處接見監所之受刑人。另有體驗穿小法袍活動，讓學生們明白檢察官、法官、書記官、律師、公設辯護人所穿著法袍顏色代表不同之意涵，學生們認真熱情參與，在朗朗的笑聲中同時也提昇自律能力且對司法正義及人權保障有更深層的認識。

邢檢察長深知民主法治國家端賴人民知法守紀，惟國家新法施行有時因地幅遼闊宣導不周，常造成百姓不黯法規而誤觸法網，且認為守法守紀必須深耕教育之上，為了讓學童產生興趣並推廣地點新穎聚光，即著手擊劃法律新知推廣中心，無償開放署外機關及團體預約參訪，該中心結合高科技設備為學子們進行「反毒、反霸凌及酒駕危害」法律新知洗禮。所謂「百聞不如一見」、「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同學們經過這樣特別的「法律新知洗禮與震撼教育」，在心理上、觀念上體驗法律、薰習法律，著實讓同學們「入寶山滿載而歸」。後學也會配合節慶例如母親節演唱孝親歌曲，端午節演唱節慶歌曲，讓學子們在嚴肅的法律宣導中產生寓教於樂的效果，甚至有些同學們很感動地跑來跟後學說，「歌曲好感人唷！我要回家唱給媽媽聽而且要認真念書，將來當一位為民服務的檢察官！」像這樣不以刻板嚴肅的法律宣導而佐以善樂薰陶，這種「不離花下路，引入洞中天」的方式，也印證了「移風易俗，莫





善於樂」，使同學們在妙音旋律中長善而救其失，這一切成效，都係因邢檢察長的遠見及用心支持。

除了各級學校師生參訪外我們科室還有接待韓忠護法學基金會暨四川省檢察官協會、江蘇省法官協會等外賓參訪。談到外賓參訪也可感受到邢檢察長的熱情與用心，檢察長特別交代除了致贈其特別設計的獨家紀念杯外，另要後學設計一張別出心裁的賀卡，代表我們高雄地檢署贈送給這些遠道而來的貴賓們，其實接獲此任務時後學心裡忐忑，因為貴賓們3月26日（也就是再過3天）就要蒞臨，所以今晚一定要設計好卡片，後學抱著使命必達的心情整晚想呀想呀，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靈光乍現以「萬法唯心，我心如秤；禮者氈潤，法者震曜」作為高雄地檢署的賀詞，但此時心情還是忐忑的，因為邢檢察長學富五車、滿腹經綸，

後學擔心仍無法達到 鈞長期待，直到後學以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作為該賀卡的最好詮釋，終於聽到邢檢察長笑著對後學說「你可以改行當詩人啦」，此刻後學終於放下心中的大石頭。而為使貴賓們感受到檢察長待客的用心，何景東主任檢察官要後學特別獻唱一曲，可愛的貴賓們也熱情的邀請後學「唱到大陸去」，還直說參訪過其他地方，就屬高雄地檢署特別溫馨。感恩 鈞長給予後學學習的機會，這點點滴滴，著實豐富了後學的生命歷程。

參、雄檢蛻變中的感動

本署辦公大樓自79年啟用至今已逾20年，室內設備使用頻繁已老舊不堪或因業務迭增而空間不敷使用。自邢檢察長接篆視事以降，勤訪



科室逐揭癥結，為改善洽公民眾對政府觀感及強化溫馨舒適待訟環境，遂行革新之事。從一樓偵查庭旁的廁所規劃改建成飯店式規格等級的廁所、中庭花園改建工程、電梯更新、設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高雄市立殯儀館解剖室改建、高雄市立殯儀館臨時偵訊室整建及設立當事人休息室、檢察官案情研究室、檢察官停車場改建等等工程，使至本署洽公民眾及同仁們直接感受到環境優雅舒適馨柔。在國家財政緊縮之大環境下，邢檢察長竟能在此艱困情形中勵精圖治、銳意革新，想方設法落實為民服務的核心價值，給同仁們更好的工作環境，細細數來，無不銘感在心，不免讓人想起邢檢察長自許以及給予同仁們的勉勵「為政之上焉者，寬厚深沉，遠識兼照，造福於無形，消禍於未然，無智名、無勇功而天下陰受其賜」，而邢檢察長正是這句話的最佳寫照。

肆、自我勉勵與期許

感恩各位長官、同仁給予後學學習的機會，增廣見聞，雖在雄檢任職的時間不長，但學習很多、獲得很多、感動很多、感恩很多。除了期許自己殷勤精進、敦倫盡份外，日後並會以邢檢察長勉勵的一句話：「一個好人，有一顆善良的心，有好的身體，去哪裡都能做事」以及以首段所提的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作為自我期許與勉勵。最後祝福高雄地檢署在邢檢察長的帶領及各位同仁們努力下，展現親民、禮民、便民的新氣象，進而成為全國司法機關的標竿。

法警室沿革概要

黃獻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警長)



上圖為九十三年總統大選市中路衝突事件



上二圖為民國一〇〇年戒護卸任元首夫人入監執行情形



臺灣光復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並設置法警室，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共同調度指揮法警辦理司法警察事務及維護機關安全。當時法警的任命，由各級法院院長與各級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共同簽署。早期法警之派任由各機關自行招考後僱用，再委由臺灣警察學校實施六個月之基礎教育，訓練法警同仁學習應有之職能。民國69年審檢分隸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並未設置法警室，延至民國74年自行招考、訓練後，民國75年1月23日報到學習，同年2月24日正式移交勤務，自此，院檢各自任用法警辦理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司法警察事務。民國78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改制為檢察署，在司法院及法務部長官積極爭取，民國78年12月22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法警正式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民國87年司法人員特考，增加四等法警類科。

本室現有成員57名，歷任法警長分別為陳敬、王秉五、陳朝兆、王良佑、薛仙吉、林步植及黃 慈，任期以王秉五、薛仙吉二人均超過15年較長。法警穿著警察制服，執勤則和一般警察有所不同，非有檢察官指揮，極少離開檢察機關執勤，民國72年臺北發生合江街滅門

血案，兇嫌曾欲透過時任首席檢察官翟宗泉之威名而投案，以取得較輕刑責，約定地點為高雄著名三鳳宮，因久候未現身，翟首席命本室全體法警進行搜捕，最後證實兇嫌未南下而收場。在署內執行押解人犯勤務，今昔相比則有顯著進步，過去帶著人犯穿越人群，不僅安全堪虞，人犯之人權亦有疑慮，現今，有人犯專用通道，缺點已改善。長途押解任務，過去，必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過程危險性高，各地發生多起人犯脫逃事故，現有專屬警備車，已大幅降低脫逃風險。

本署轄區廣及大高雄市全域共38個行政區，總面積2946平方公里，人口276萬餘人。轄內有高雄港及小港航空站等國際海、空交通樞紐，區域內經濟發展型態多元、人口集中密度高，所衍生之犯罪型態複雜而重大，民國97年本署受理刑事案件經統計已達22萬件，隨著犯罪類型多元、複雜，數量激增之情形，本署肩負大高雄區域犯罪訴追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工作相形重要，本室維護機關及所屬職員安全工作亦隨之加重。例如：民國93年因總統大選而發生之衝撞市中一路大門事件及民國一〇〇年戒護卸任元首夫人入監執行任務，在在考驗本室

機關安全維護應變及勤務執行能力，在歷經各項重大勤務事件時，也承蒙時任之檢察長予以本室之勤務指導方針及支持，讓本室之勤務得以順利完成，並藉執行勤務，提昇本室同仁之勤務執行能力及應變力。

本室於機關安全維護及各項警衛勤務工作之遂行，承蒙歷任檢察長之勤務方針指導及經費支持，使相關硬體設備得以逐年購置，強化機關安全防護及警衛工作需求，如劉檢察長惟宗任內著重於本室執勤人員之安全及緊急事件之連繫，因此為本室法警同仁購置無線電設備及電擊棒，另對於開庭安全之注重而購置金屬感應門及X光行李檢查設備，讓門崗檢查站同仁得以藉由設備輔助，透視當事人有無攜帶危害安全之違禁物品。江檢察長惠民任內著重於人犯戒護安全，故指示本室擬訂提解人犯安全計畫並實施演練，以強化法警同仁對提解突發狀況之處置，另對候保室男、女分開候保問題注重而改建候保室，以避免衍生相關被告戒護問題。邢檢察長泰釗以走動式管理及重要勤務建立「專人專責」方式落實勤務貫徹執行，對本室工作重點要求著重於機關安全管理、職員安全維護。計有五項重要指示及安全硬體設置：



提解人犯之安全演練

一、定時召開法警勤務會議：

聆聽同仁於工作需協助之問題，及時、解決問題，以利警衛勤務逐行。

二、增設硬體設施輔助安全管理：

市中一路大門設置機械柵門，實施非公務車之淨空管制，以建立司法機關之莊嚴性及維護警方移送新收入犯至本署之安全。為有效運用警力，撤除河東路電梯口洽公台警力，並於河東路電梯及市中一路電梯內設置讀卡門禁管制，以情境預防模式強化出入電梯人員管制，以減少警衛人力使用。

三、建立專人專責制度：

另對機關、職員安全維護工作以走動管理方式，不定時至本署各辦公室巡察，如發現本室未有妥善規畫之處立即指示改善，如第二、三辦公室以「專人專責」方式加強安全維護。

四、對檢察官於機關內人身安全維護之注重：

指示本署人事室及本室對法警同仁實施檢察官辨識測驗，並對測驗成績良好之同仁

頒發獎金以茲鼓勵。

五、加裝錄音設備：

減少執勤人員與當事人之爭議，鑑於法警同仁於執行機關安全勤務時易遭當事人申訴，衍生爭議事件，故於易發生事件衝突之值勤點，除原設置監控攝影設備外另加裝錄音設備，以保全事件真實，維護同仁權益。

回首來時路，任公職至今已30餘年，初任法警時，曾聽當時資深法警口述，早期未購置警備車前，每日解送人犯，係以捕繩串聯手銬，步行戒護至當時位於鼓山之高雄看守所。隨著時代發展，本室任務亦趨繁重、多元、複雜，感謝歷任檢察長對於法警室之指導及支持，讓法警室有新穎硬體設備得以輔助工作，警衛安全維護及司法警察工作得以更周全，今後本室將加強勤務訓練，提升法警工作職能，進而達成各項安全防護使命，以免辜負本署各級長官對本室之期許及愛護。



茂林國家風景區／高雄市觀光局



收發印象

林慧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文書科收發室股長)

不起眼的小窗

收發室，在本署編制內是1個很小的單位，就如同住宅內的1片小窗般不起眼，隸屬於文書科；目前編制共有2位書記官及4位錄事，其中書記官李敏惠、錄事李美滿及裴正負責收文，書記官梁正佳、錄事黃玉枝及陳昭惠負責發文，而配屬闕股紀錄股長的我則負責督導全室業務。

收發室的業務說來似乎簡單，不過就是收文以及發文，其實不然，無論是收文或發文都一樣，許多環節需要注意，錯失1個小細節就可能造成錯誤，就像小窗戶平常雖然不甚起眼，一旦出現裂痕，卻是會形成門戶安全的大漏洞，實在馬虎不得呀。

收納是非，發見真實

每一天，含帶著許多人們之間的恩怨情仇、是非曲直的各種資料數百件，經由不同管道納入收文人員手中，經過收文人員加以整理、判讀、分類、輸入電腦、製成報表，再一一送至



應承辦科室處理；看著這些文件資料，多的是民眾們受到了不公不義的對待，冀望檢察官能手執正義之刃、不畏強權，打擊每一犯罪份子。同樣的，每一日眾檢察官們透過發文人員處理、寄送的，有傳票、拘票、通知、函文等文件，合計傳票約1千封左右，函文等需蓋發文字號者亦有4百多件；眾檢察官們藉由各種積極的偵查作為，或傳喚當事人、或查明相關資料，逐步逐件澄清事實，發掘真相，還予被害人該有的公道，使正義得以伸張。

重要紀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自民國83年起推動無紙化電子公文，漸進式的將機密公文以外的公文全程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量，本室亦自民國89年5月起跟進，使用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一般非機密公文透過系統交換、傳送，收受時程更為快速，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除此，紙本文件歷年來均採用人工登記處理，無論收了多少文件，都由收文人員一字一劃逐筆登載登記簿送件並備查，此方式因著人員的調動、做事習慣及字跡工整與否，往往造成日後查詢文件的困擾，直至民國96年11月開始，本室導入新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所有資料一律輸入電腦建立檔案，促使收文資料更為完整，也讓文件的查詢更為簡易、正確。

另外，由於地方法院郵局向本大樓承租之辦



公室面積不足，以致經常性的將本署交寄待送郵件置放於走廊，不僅造成環境凌亂，更且有郵件遺失之隱憂；民國99年邢檢察長調任本署檢察長後，發現此情形，立覺不妥，即刻指示自本室區隔出1小空間令郵局可置放待送郵件，總務科旋即於99年09月30日完成隔間，自99年10月01日起待送郵件均收受於室內，未再置放於走廊，非但本署環境變得整潔明亮，更進而加強郵件之隱密性與安全性。

合作之功

鑑於100年度全署經費遭刪減數百萬元，檢察長極力呼籲大家共體時艱，節約再節約，與本室最是有關者，莫過於郵資了。本室率先從小處著手，寄送公文時以重量計算郵資並儘量將同單位的各類公文集中同一郵包，以節省郵資，且於4月份主管會報開會時提議經檢察長裁示，高雄區內各監所及屏東監獄除有特殊急件另行處理外，均交由本署法警室送達；加上各科室想方設法、通力合作之下，果然立即奏效，從我製作的郵資比例表可以一目了然。

其他物品大至紙箱、小至迴紋針，本室同仁均能主動回收，重複使用，甚而回收予其他科室同仁使用，並克制室內用電量，徹底響應本署節能減碳措施，也為地球盡一分心，實行至今，成效斐然，而且，對的事我們一定會繼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郵資月結比較表(4月份)										
種類	雙掛號			限時雙掛	限時掛號	掛號	限時專送	平信	包裹	快捷
金額	34	39	44-159	41-166	32-157	25-150	12-137	5-130	70-205	80-190
紀錄科件數	1928	1729	3	14						
單位金額	65552	67431	172	574						
單位合計金額	133729									
執行科件數	2185	13	0	3						
單位金額	74290	507	0	123						
單位合計金額	74920									
觀護人室件數	320	4	0							
單位金額	10880	156	0							
單位合計金額	11036									
行政科室件數	2	1	2							
單位金額	68	39	108							
單位合計金額	215									
本月各類郵件件數	4435	1747	5	17	163	540	1302	20883	244	4
本月各類郵資合計	219900	(含雙掛號與限時雙掛號)			6211	17500	17489	114685	20450	570
本月各類郵資百分比	55.4%				1.6%	4.4%	4.4%	28.9%	5.2%	0.1%
上月各類郵資合計	341874				3255	13325	31277	146625	23895	2750
各類郵資增減	-121974				2956	4175	-13788	-31940	-3445	-2180
本月總計金額	\$396,805									
上月份總金額	\$563,001	本月成長	-\$166,196							
單位雙掛號百分比	紀錄科 60.8%	執行科 34.1%	觀護人 5.0%	行政科室 0.1%						
上月份雙掛號金額	\$191,901	\$121,120	\$28,853	\$0						
各單位增減金額	-\$58,172	-\$46,200	-\$17,817	\$215						
各單位比上月增減比	4.7%	-1.4%	-3.4%	0.1%						
雙掛號郵資節省比例	47.7%	37.9%	14.6%	-0.2%						



有進無退，期許未來

社會不斷地在進步，身為社會份子的我們，也要跟著進步，除了舊有好的做法應持續外，對於尚不夠完善的部份亦應積極尋求改進辦法。

本室近半年多以來，為求降低可能的錯誤率，先後奉長官指示制定了「杜絕不當越級行文處理辦法」、「密件處理辦法」以及「急件處理措施」供全署同仁依循辦理，目前更針

對發交各分局辦理之文件研擬有關計畫，希望能使該類文件處理更加迅速正確。

我擔任收發室股長至今1年餘，在我眼中所見，本室同仁每一位都十分認真，克盡己力，不推託怠惰，但我總還是不敢放鬆、殷切叮嚀每位同仁，要比現在做得更好，期望未來的收發室，只有進步沒有退步，無論收文或發文業務，每一份文件都能妥適處理，做好本署門戶的把關工作。

